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號 星期一 第二九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贈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希義為晉北東路司令官劉廷森為晉北西路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湯玉麟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為湘岸權運局局長程炎震為皖岸權運局局長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夏超爲浙江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毅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曾榮爲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成鳳韶爲吉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吉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熊慶麓爲吉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呀克們德補鑲黃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多普端補公中佐領孟克鄂奇爾補護軍校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綏來縣知事鄭履亨請予免官等語鄭履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鍵爲綏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達爾罕親王旗醇寧寺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呈稱商卓特巴等勸導蒙旗勤勞夙著請予獎勵等語醇寧寺格根之商卓特巴佈林奎克托呼應給予綽爾濟名號梅倫和什克布彥應加管旗章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電呈稱舊土爾扈特南西中各部落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綏輯地方請予獎叙等語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貝勒敏珠爾多爾濟西部落貝勒諾爾貝三不勒應均進封郡王南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子德恩沁阿喇什中部落扎薩克貝子桑濟扎布應均進封貝勒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應進封鎮國公南部落頭等台吉西勒達爾瑪中部落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喇達鄂博多依扎薩克頭等台吉貢噶那木扎勒應均進封輔國公二等台吉德格爾格津應進爲頭等台吉東部落署盟長福晉楊津應予支給雙俸並查明該福晉子嗣呈請給獎哈薩克台吉阿拉巴特應封爲輔國公用勵忠誠此外閒散台吉及副都統領隊以次各員並哈薩克千戶長等均由國務院查核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嚴鶴齡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派趙宗壇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委任劉迺蕃爲本部主事並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內務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內城巡警總廳經費						本部經費					款別項別	銀數				
計	其他	路燈經費	路工經費	區隊經費	雜支	修繕	辦公	餉項	俸給	計	其他	雜支	修繕	辦公	俸給	

醫官城外			費經院醫官城內				費經廳總警巡城外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其	路	路	區	雜	修	辦	餉	俸
支	公			他	支	公			他	燈	工	隊	支	繕	公	項	給

步	費經堂學警巡等高					費經局捐巡工					費經所藝習民游					費經院	
	俸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財政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本署經費				總統府秘書廳				總統府軍務處				國				款別項別銀數
俸給	辦公	雜支	其他	計	俸給	辦公	雜支	其他	計	俸給	辦公	雜支	其他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十七

法典編纂會費				法制局經費				國務院秘書廳經費				務院經費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院議參		費經局勸務時臨				費經局鑄印				費經局叙銓				費				
雜	公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辦	俸	計	
支	費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左翼稅署經				稅務學堂經費				稅務處經費				八旗 旗餉	前清 皇室 經費	經費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未完

二十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擬將僉事嚴鶴齡按照官等法續行叙為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為呈請事竊查外交部薦任各員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迭經呈請 大總統照准在案查署理秘書嚴鶴齡於本月十五日薦任為僉事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續行叙等茲擬請將嚴鶴齡叙為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致內務總長送送華僑參議院議員當選人等名冊函(附冊)

逕啟者本屆華僑選舉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業經本監督遵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於本年二月十日舉行於十五日一律辦理完竣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內載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等語除依法將證書發給外相應送送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名冊送請貴部查照備案並附候補當選人名冊應請一併存查是荷此致

計開

華僑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姓名 唐瓊昌 吳湘 朱兆莘 蔣報和 謝良牧 盧信  
候補當選人姓名 劉芷芬 沈智夫 陳壽如 鄭宗榮 雷蔭孫 鄭堯楷

山西民政長查呈內務部分別彙送兩項議員名冊請備案文(附冊)

為咨呈事現在晉省覆選事竣各覆選監督業將兩項議員名冊呈報到署理合分別彙造名冊咨呈貴部以憑備案此咨

計開

參議院議員第一區常不謙冀鼎鉉唐慎微周克昌裴清源第二區廉佩珩谷思慎梁善濟趙良臣第三區穆鵬羅龔張昇雲閻鴻舉耿奏顯第四區李景泉王定圻第五區賈買鳴梧郭德修侯元耀第六區石瑛李慶芳劉祖堯劉志詹第七區景定成王國祐景耀月狄樓海劉盟訓

省議會議員第一區李保編宋承鼎楊爾昌賈珍杜棠西成華常連藻李鵬齡張柏林王汝霖李祥劉清濟武國賓杜兆瑞姚士誠劉在勤張熙張獻亭第二區牛誠修李養郭正梁選張映錦陳敬棠梁上棟張淑琳田芝蔡升瀛邢善言許之翰張聯魁王澤銘朱鳳翔郝延履賈大中第三區郭金堂姚寅達葛鑄梁萬春田應韶段連璧熊肇麟狄麟仁頭鼎鑾蘇以仁杜叢江賈述堯王聘卿武克成常漢章楊增之杜上化王恩溥

王沛社王聘三馮晉蕃第四區巴文閣王恩滋楊作舟王璟張述孔李正樂張呈藻第五區劉彥儒劉培潤武維烈九聯兩張志良段硯田張嘉棟仇元灝王承基王澤沃第六區賈鴻聲張玉龍馮祖唐都桓賈景德賈榮科趙永泉陳榮義郭金聲趙安國尹助李一清王鏡澄高洪高經雷

吳登雲李瀛李其昌第七區郭朝清高瀛來李如萍陳捷才曹學海馬養藩王用寶嚴慎修任煥王平政張效翰高際雲翟用明師景海李敬修

景永春賈克勤張端張慶華張起鳳王志叙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喇嘛印文定式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官署印信均有一定程式所以資信守而昭定制各呼圖克圖有管理各廟僧眾之責所頒印文亦應特加規定茲由本局酌擬定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喇嘛印文定式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官署印信均有一定程式所以資信守而昭定制各呼圖克圖有管理各廟僧眾之責所頒印文亦應特加規定茲由本局酌擬定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二百九十三號

式呈請 大總統鑒核倘蒙照准即由本局函達印鑄局嗣後凡喇嘛印即照此次規定式鑄造以歸一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擬喇嘛印信式樣恭候鈞裁

一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等印 金質方徑三寸厚六分雲紐高三寸漢藏蒙三體篆漢文居中用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一 國師印 銀質鑲金方徑二寸八分厚六分雲紐高二寸八分漢藏蒙三體篆漢文居中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禪師印銀質餘同)

一 呼圖克圖銀印 方徑二寸五分厚六分直紐高二寸五分漢藏蒙三體篆漢文用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一 扎薩克達喇嘛扎薩克喇嘛及商卓特巴印 銅質方徑二寸厚五分直紐高二寸五分餘同呼圖克圖印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准以松貴扎布之長子烏爾圖承襲世管佐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咨兵司案呈據左翼首甲參領諾蒙格呼勒覆稱本管署佐領色呼布呈稱本屬世管佐領納遜於前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因病物故業經咨報前清理藩部在案查出缺之世管佐領納遜之長子松貴扎布因有舊疾願將故父遺缺移於長子烏爾圖承襲出具甘結並咨送該世管佐領宗譜暨印甘各結懇請核辦等因前來本局詳核宗譜該世職原立功人阿瑚於崇德三年承襲世管佐領以來共襲十五次茲世管佐領納遜出缺雖應伊長子松貴扎布承襲委因有病出具甘結願令長子烏爾圖承襲固屬實在情形自應准如所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按法裁奪並希迅賜電示以便遵辦黑龍江選舉監督宋小濂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皓電悉正核辦間據議員高玉堂等巧電稱前為宋督辦理省參兩項選舉違法大概情形業於銜電兩次請示在案委以前連任兩次之議長孫蘭昇與政界有密切關係是以雙方並進大肆運動猶恐失敗該督於選舉期前奉到之齊電秘而不宣故令蒙員投票以助其勢及孫某落選故又有真電之請而巡塞電之示以實行其破壞冀終達其目的現已在高等審判起訴並函呈該督矣詎不待審判確定竟於十八日強行改選議員等既經起訴照章不能到場投票謹先聲明等語查該議員等實問書第一所稱接准本局齊電秘而不宣及巧電所稱各節既有電局收發證據及譯電員負責與貴監督自無關係第二謂違背法令之選舉須經審判確定方能承認改選殊不知法令規定係為選舉人及落選人之救濟而言若在尚未起訴之前則純係行政上作用法律上之選舉監督本有自行糾正之職權則此次依令改選適與八十二條之規定相反即與應按法起訴者不同自無待於審判確定也至第三項辦法無論取消一票尚有不足法定當選票額者仍不免尚有爭端即使概皆足額而選舉手續根本上既已錯誤自難免他人之指摘萬無為保全少數人之利益而屈法遷就致蹈創足適履之嫌總之貴監督辦理此事始雖於手續上稍有差錯然准本局齊電即行糾正本無所謂違法自無起訴餘地貴監督之應否為被告亦不煩言而解希仍查照疊次覆電速行改選此類事件純屬關於選舉之行政望轉知該議員等各應以尊重法律為懷幸勿再執已見徒事無益之爭並希迅依電辦理以重選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鄂一區國民黨選民等密電稱選民等前電呈鄂第一區國會當選人范熙千資格不符在職黨買票有據迄今未獲批示疑感滋深究竟 大總統正式任命之職官是否可以當選國會選舉票是否可以買賣貴局權操選政必能按律判決以示至公現查范汪等以共和黨員名義運動總監督並牽涉檢察廳長不應拘留賣票之人以圖抵制不思賣票人及買票證據既經眾選民當場舉發檢察廳斷難咸置不理乃范汪等違法舞弊於前今又復越法權於後實屬荒謬已極若何處置請速電示等語查此案已於剛馬兩日電由貴總監督秉公查辦在案茲據該黨電稱各節究竟案情如何本局無從懸斷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迅將現辦情形見復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廣東東安縣初選當選人譚延禧等電稱粵第五區國會復選監察員林永升林百和等選舉舞弊派單勸舉逾票奪票有據已依選舉法起訴電京在案高檢送高審逾月不訊再催乃違章批回高檢發地方初級辦理迭呈爭又勒改民事有意滅案出罪因電阻控告訴訟無地乞准上訴提案押犯訊辦先電續呈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關涉選舉訴訟既有不服應令呈請該管官廳按法分別辦理希即行令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急廣西都督鑒據廣西省議員陳蔭等密電稱鬱林省議員覃液露實年二十八經初選監督調查編造覆選冊榜示無異常選後復選監督查驗確定給與證書而廖純等輒據覃液露報考拔貢卅年齡控為違法被遺查前清官年實年向多不符定章選民必須調查具有深意決不能

舍法定選冊而據前清隨習起訴等語不足憑本屆選舉當全無效乞電總監督及高等審判廳照章辦理以重選政等語查此項年齡問題前據電詢到局已於巧日電覆在案現查我國既未舉行戶籍登記年滿資格實難於證明此次選舉調查時當照各該選舉人自行報告則冊載年齡是否實在難保其必無疑礙可尋是以本局前電聲明如有學籍官籍與冊載不符之處應依學籍官籍為準等語蓋以此項官學冊籍或可證明其年齡較之徒托空言尚覺實也茲據該議員等電稱前情如該當選人單據當報考實冊籍非實年果有別項書件確實證明應以能證明者為據惟係一面之辭希即查明核辦此達請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廣西省議員單據電稱廣西年二十八歲經初覆選監督次查確發給證書並電總監督證明在案乃高等審判廳據一方書面之詞判決無效並由都督公布追繳證書查法定非判決確定不能追繳況第一審即以書面為根據不更事實理由不服合行上訴乞速電都督依法辦理等語查此案已於巧發兩日電達貴總監督查核在案茲據該議員電稱不服上訴各節應請轉知該管官廳查照登電辦理如果係屬不服判決仍令依法上訴可也此達請備國會事務局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官電

新疆都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官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伊犁總動鈞斯致庫本電稱共和國衆人一樣土爾其特有議員三名我們哈薩十八萬多人為何不令我們知道這理不公我們看 大總統是老天為何輕看我們急候回電等語又據伊犁索托依庫克巴圖拉遜等電稱共和成立五族一家選舉是國民公權他蒙管有議員專額我察哈爾巴爾魯克哈沙古爾額魯特蒙古七萬餘人何以獨置不理若不輕棄我輩即應處以公平伏候回示等語又據伊犁庫庫泰文明代表等電稱議員選舉人民公權五族一家均應平等何以我伊犁新舉滿營錫伯索倫核人口六萬餘既無議員專額新選舉又置不理 大總統是否歧視應請明白宣示若候命令等語查哈薩及察哈爾額魯特暨伊犁各地蒙族人民之散處於該省各府州縣者與土爾其相同該人民之選舉權即在該省衆議院議員選舉範圍以內迭經通電令與漢回人民一體調查公同選舉自不至於向隅其住居之在科布多者則應遵照選舉法所規定科布多之名額一體調查公同選舉亦不至於偏枯惟據稱新疆選舉又置不理各情如果新省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時於各該地方人民漏未舉辦應速行會同派員補行辦理酌准補選被選舉人數名聲明依法作為候補當選人參照本法七十七條第二項酌量序次於新省衆議院選出各候補當選人之後俟有議員缺出即行遞補惟以本屆為限嗣後仍一律選舉以符法令至衆議院議員之科布多等處專額三名其選舉會本合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阿爾泰特爾魯特阿爾泰之新土爾其特爾魯特哈薩克舊土爾其特之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共同組織非專歸土爾其特也是以該會之選舉監督特任命管轄各該族之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官及新編都督會同辦理該哈薩克及察哈爾額魯特如有世爵世職自可與土爾其特各部共同組織選舉會享同一之權利此外該省議會該人民等既可一律選舉即可直接或間接以選舉該省之衆議院議員並無所謂不公總之政府對於蒙人一視平等隨時隨事俱存有優待之心決無意存輕重之理務希貴監督詳開導使曉然於五族權利政府必力求平均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時尤希按照上開各節辦理無俾向隅致懷疑慮再此大國會選舉全國業將辦齊該蒙人等果有應行推廣選舉權利之處政府自當於異日修正選舉法時彙案核辦斷無絲毫歧視於其間并望續示電到後希將趨辦情形迅速見報是為至要此

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本無關係乃各省之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仍有控由檢察廳起訴准駁紛歧徒費時日不獨於訴訟進行多遲滯且與法文所規定者顯然不符本局曾於一月號日通電聲明何以辦理至今尚不一律希迅速轉行各級檢察廳嗣後除選舉犯罪外其純粹關於選舉訴訟者無庸受理應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行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紛歧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馬電悉查國會議員旅費一節尚未有盡一辦法前據四川甘肅雲南等省電函前因業經本局電覆由各該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司庫先行酌量支撥閩省議員旅費事同一律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浙江省法院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檢票時因爭執字體失去票紙雖有檢票簿表明其票數而此所失之票字跡是否模糊無從辨認如仍以檢票簿為憑則對於字跡一層訴訟上無存在之餘地是否可以折衷當事者之心抑應從衆選法八十四條之規定又選舉人既有投票權因有錯誤未准其投票有無救濟方法抑應從八十四條之規定請速示浙江省法院院長張印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法院長電

浙江省法院長鑒號電悉失去之票既有檢票簿表明票數則於當選票額已屬無干如果已檢後始因爭失去自應認為有效蓋票既遺失而猶執字跡模糊為詞究難證明虛實況該失票果係不能認識檢票時何以竟可按名計數是爭執之點現在已屬無憑檢票簿為開票規則所規定之官文書類訴訟時當然認為有力證據似不難折衷當事者之心至保存選票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何致因爭執而遺失是否有意減少他人得票抑或別有故意損毀之人均應另案分別澈究以重法權又選舉人之投票權如何未准投票是否無故干涉抑或有妨礙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可請求提起公訴以為救濟不應按照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 廣告

##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卷大改良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本已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先後發行各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本年續刊第二卷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現第四期(第一卷第一冊)已於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嗣後按月陸續發行凡我同志盍快先觀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商務印書館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為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為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為主要特此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豫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圓通寺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瞬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六四十一號

# 美國理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高國學校商會總辦事  
萬國青年會總幹事  
中國青年會總幹事  
秘書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譽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數千人今  
青年會及兩湖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爾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  
傾聽務宜速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

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各界 四時半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總幹事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兩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馬館對門王宅電話兩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兩局一〇二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 日本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講官廳簿記必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馬市大街添設電報分局以利交通等因本局遵於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局房籌撥機件趕緊置設業經刊登廣告現在工程完竣訂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局應章接收電報特此佈達

### 馬市大街果子巷電報分局廣告

謹啟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即將工程竣竣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星期日第 二 百 九 十 四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外交部指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布告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七則

財政部部令六則

財政部指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財政部訓令

## 呈批

內務部批江蘇蕭縣議事會劉彥昭等呈

內務部批張丙憲呈

內務部批中國回教俱樂部會本部呈

## 通告

工商部批支寶公司代表林景呈二則

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 更正

##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盧金山為拱衛軍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唐紹慧為廣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伯英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奉天都督張錫鑾電呈稱上年蒙民被難損失甚鉅請特頒銀兩俾資賑撫等語前次扎鎮肇亂致該蒙民等備遭損害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酌籌款項發交該都督專充賑撫蒙旗之用以宣德意而恤蒙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駐漢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鄭啓昌署理主事派潘宗濟署理駐仁川領事派張鴻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指令

令會計科科長僉事吳葆誠

呈悉准假兩星期惟會計關係重要該僉事辦理多時深資得力務於假期內略爲休養即行銷假任事以期



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警察學校組織令應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警察學校組織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 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開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 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二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上	二年一月二十日	陳懋功 陸有恒 屠元禮 華鴻年 何振武	中華書局	八冊	原呈稱陸續呈請教育部審定 批令遵照教育部原批辦理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上		吳廷璜	同上	八冊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上		顧樹森	同上	八冊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同上		何維模	同上	四冊	
中華初等小學習字帖	同上		中華書局	同上	八冊	
中華初等小學習畫帖	同上		章瑞蘭	同上	一冊	

中華民國共和讀本	同上	莊澤宣	同上	二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上	汪濤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上	汪振武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上	費小瀾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同上	汪楷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同上	曹紹昌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同上	吳同文	同上	四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同上	曹同文	同上	二冊	同上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法書	同上	錢承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	同上	馮曦	同上	三冊	同上
		沈步洲	同上	一冊	同上
		吳廷璜	同上	八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中國回教俱進會呈稱上海警務叢報詆毀回族污辱宗教本會對於此案力主維持而衆怒沸騰非補助機關所能消弭請予催辦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已令行切實查核辦理並據電復已訓令警務局長各在案惟近日各處函電紛至合再令行江蘇民政長迅即切實查辦從速具復原呈併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順天府

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干總凌壽呈稱係鑲藍旗滿洲達崇阿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得壽併改隸宛平縣民籍軍事執法處幫審耆慶係鑲紅旗滿洲松繼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其慶併改隸宛平縣民籍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及函達值年旗轉知各該旗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管地方官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順天府

據貴綿呈稱係滿洲鑲白旗人擬請冠姓關並請改隸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併函達鑲白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令職方司

職方司主事志瀚請冠姓金應照准註冊並函知宗人府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順天府

據稅務處收發處委員清保呈稱現年四十四歲係正紅旗滿洲英信佐領下人擬請冠祖姓林更名志澄併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并函達正紅旗滿洲都統及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右一區警察署呈稱該區學習署員廣澤係鑲白旗滿洲榮貴佐領下人今擬請冠姓更

名爲鄂博仁並請改註文憑等因據情轉呈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函達鑲白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員遵照此令發還文憑九紙  
內務部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京師警察廳呈據內左一區警察署長呈稱署員連潤祖姓周氏原籍熱河承德府大格鎮人先世曾宦四川自前清乾隆時始入京籍蒙古饒黃旗現在四川尙有遺產擬復祖姓更名之潤并改隸四川成都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零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王河屏開設北京民強報曹弼臣開設法政日報呈請立案既據該廳查明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徐學培文俊爲印花稅票總發行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朱巖周寅在賦稅司第二科辦事姚紹崇在賦稅司第七科辦事此令

部印

政 公 府 報 命 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俞家駒充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景凌霄充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張錫桐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朱錦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二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號  
薛登道調充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景凌霄調充陝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爲令知事據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函據奉行清理員陳徵祥函稱奉行清理存欠各款已具端倪因事急須南歸請准銷差等情並請奉行清理事宜擬即責成清理員宋文海一手經理並派營行清理員黎邁就近兼理等因應均照准此令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令奉天分行清理員宋文海  
營口分行清理員黎邁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秘書莊璟珂現經司法部薦任推事所遺之缺茲派張伯英充任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各就職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七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茲派副官楊志澄充任機要科委員長該副官現在總統府辦事應著該科一等委員劉汝柏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總檢察廳調查報告河南未設審檢廳各州縣有擅行鎗斃人犯赦令延不查辦刑訊尙未廢除及積案不理等情深爲詫異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規定死刑用絞第四十條規定死刑非經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律有專條司審判者自當遵守若於律條之外別用重刑擅不報部即為違法停止刑訊查辦赦令久經通行在案乃應停止而不停止應查辦而不查辦使犯罪者久羈囹圄慘受非刑蹂躪人權莫此為甚至積案不理尤反訴訟原則此等惡習非亟剷除無以圖司法之改良謀人民之幸福為此通令該處轉飭各該州縣務須遵照法令執行職務毋怠毋荒免受懲戒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丁澤貴

呈悉該檢察長因該廳看守所地勢狹隘擬即遵照部令考察情形分別緩急決定實行並改正名稱節省經費辦理諸臻妥協惟稱看守所為監獄之一種其醫士當依監獄法受薦任或委任之待遇一節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看守所止羈禁被告之人性質各有不同斯組織難於適合在各國相沿舊習亦視看守所為監獄本部以被告人有罪無罪尚未可知宜以純白無疵之人相待遇擬將監所分立以重人權已於監獄官制外另訂待質所官制業經由國務院提交參議院各在案所稱醫士援照監獄官制辦理自毋庸議至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用意乃因受刑之人於萬不得已時暫拘禁於看守所中而受刑者之一切待遇不能不適用監獄法令之規定此係當然解釋殊與官制無涉所中獄員待遇及任免等項應俟參議院議決施行後再行查照辦理此時暫仍其舊再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司法部部令第七號有政府公報登載可據來呈稱奉十七號部令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明說合	國				費經署稅門文崇				費經署稅翼右				費	
	計	其	公	洋	計	其	雜	辦	體	計	其	雜		辦
計	他	債	款	款	他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一九十四號

司法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各 初 級 檢 察 院 審 判 廳 經 費	地 方 審 判 廳 經 費	高 等 審 判 廳 經 費	總 檢 察 廳 經 費	大 理 院 經 費	本 部 經 費	款 目	停	給 辦	公 雜	支	計

陸軍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款	目	俸給	辦公	餉銀	馬乾	馬匹	軍械	軍服	軍米	獎賞	醫藥	雜費	其他	計
本署	經費													
陸軍第一鎮	經費													
陸軍第二鎮	經費													
陸軍第三鎮	經費													
陸軍第四鎮	經費													
陸軍第六鎮	經費													
經理各鎮糧餉處	經費													
備補軍	經費													
補充隊	經費													
二十九標湖北巡防營	經費													
第一軍司令部	經費													
第一軍衛隊	經費													
豫南總司令部	經費													
拱衛軍總司令部	經費													
河南軍政執法所	經費													
京畿軍政執法處	經費													

十三







海軍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海軍醫院			魚雷營經費	海軍練習營經費	各艦隊經費					本部經費				款別項別銀數
其	辦	俸			計	其	煤	雜	辦	俸	計	其	雜	
他	公	給	費	費	他	費	支	公	給	他	支	公	給	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十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合	其	派赴各國監造員經費	各國留學生經費	海軍警衛隊經費	海軍右司令處經費	海軍左司令處經費	海軍總司令處經費	海軍學堂經費	費	計

明 說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京師學務局			京師學務局經費			國子監經費			本部經費			款別	項別	別	銀	數		
勸學經費	小學百一十一校	中學三校	計	雜支	辦公	俸給	計	雜支	俸給	計	分設各機關經費	補助費	雜支	辦公	俸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四號

十九



費			費			費			費			費			
京師圖書館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高等邊高學校			經費			
計	雜支	辦公	計	附屬小學	雜支	辦公	俸給	計	雜支	辦公	俸給	計	辦公	俸給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 第二百九十四號

合

計

說

明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蕭縣議事會劉奇昭等

呈悉所請轉呈 大總統速飭倪督辦統兵到徐厚集兵力等情本部當即據情呈明奉 大總統世呈悉如據該議事會電稱該督辦匪得手懇飭速回當經電飭該督辦查明匪情具復並由院電催該督辦速回防剿在案茲據代呈各節應由陸軍部轉行該督辦查照等因合函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 張 李丙 張 李丙

呈及簡章均悉查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前請取消長江水巡總局查一號原電內稱該責歸五省官辦於巡警學堂附設水警一科經費不必多籌收效更為敏捷等語本部當即咨行沿江五省都督妥速籌辦在案茲據呈稱擬於南京省城組織南洋水巡學校自應毋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四十七號

原具呈人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

據呈上海警務處報載毀回族污辱宗教請令江蘇民政長查辦等情具見該會力主維持之意惟該報載毀回族傷感情前據上海回教俱進會電稱各節已先後電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核辦理茲復據該會呈催除再令江蘇民政長迅即查辦具復外合先批示仰即靜候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工商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支寶公司代表林景

呈悉查肆無繩至此呈而極查佛寧門煤礦漢治萍公司領有前農工商部印發勘照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雖已期滿其時民軍久已起事安得不予展限支寶公司乘擾攘之時在江蘇都督府願開照南京實業部近在咫尺明知其中糾葛始終未嘗承認本部繼續前農工商部前實業部辦事一切以案宗為憑何能抹殺前農工商部正式執照而承認前實業部所不承認之執照至於本部前次調處之令無非格外矜全之意既云開處當從公論江省所斷二千元自是有見而然試問該公司成績安在開井若干深淺幾何遠近幾何遠近幾何購機幾座統計直值果大過於價金之數乎此理甚明猶稱莫名其妙豈可復以理喻又查該公司來呈來電領銜之人忽此忽彼益見平時絕無組織臨事無理取閱此案前已咨請江蘇都督暨民政長按照礦章辦理仰該代表等靜候訓令毋得來部預演此批

工商部批第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支寶公司代表林景

來呈首言南京佛寧門煤礦其山地本為公產盛宣懷以私函請托發交漢治萍公司探勘以一年為限計至去年冬間限期已滿次將民國成立各主張共和之同志如鼓吹革命之俊傑奔走運動之同胞等餉數百萬之豪士臨危數十次之偉人悉數引為支寶公司之發起人極言該公司宗旨之正大成績之完美末言江蘇都督及民政長訓令之不當措詞雖辯殊異乎本部之所聞查佛寧門煤礦初非盛宣懷私函請求實由商辦漢治萍公司在江南礦政局呈領前農工商部頒發之勘照執照限滿未辦時勢為之不當在註銷之列支寶公司乘紛擾之時攘為己有當時官吏未暇檢查舊案亦冒昧與之追秩序漸復部頒暫行礦法通行全國從前各省不合例之礦照本應一律以部令取銷姑念支寶公司之履混亦當時官民之浮囂有以釀成之不忍坐視不理遂予酌量調處此在本部為格外矜全非該公司真有索償之權也人苦不自知既得爾又欲窮途浮夸成績謂已集資十二萬元日日出四百噸煤以為多索償款之地不知以十二萬元之資本而能日日出四百噸煤就該公司官當已獲利何云虧損就漢治萍公司言則一塊乾淨土被人羅掘一空是所謂損失者在彼不在此支寶公司反應與以賠償矣可知不明事理者欺人適以自欺害人終將自害也現在行政司法雖已分權而礦務與尋常民事不同各國通例均於民法之外特設礦法歸工部及礦務監督署專管中國尚未設立礦務監督署而各省民政長署內有實業一司自有辦理礦案之權此次江蘇都督及民政長斷結佛寧門一案實已仁至義盡仰該公司迅即遵斷完案毋得因本部調處二字頓生奢望巧於嘗試此批

# 通告

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逕啟者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呈請國會召集期甚迫所有本屆各省地方尚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務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局呈請各省督軍和領親王那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等語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監督組織有選舉會者乃會商或職事局總辦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此令等因准內務總長函知到察亦爾現在東安門內北池子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於二月十八日開辦除呈報及通告外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錫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祿平毀祖墓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國光與曾廣祺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孟昭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明狀傷伊父並伊妻各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奎山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孟德順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宋小五傷害人致死及傷害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姜氏與于振東等因姦殺死本夫王吉才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遼陽地方審判廳就任炳全私賣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樹銓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銓私擅逮捕妨害公務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楊起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伙劫得贓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 自二月初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初十日	二二八二六九五〇〇	二二八二六九五〇〇	

十一	火	二二六七二〇四	〇〇	二二六七二〇四	〇〇
十二	水	二二四九三〇四	〇〇	二二四九三〇四	〇〇
十三	木	二一八九五六〇	〇〇	二一八九五六〇	〇〇
十四	金	二一九八五三一	〇〇	二一九八五三一	〇〇
十五	土	二一九一九〇七	〇〇	二一九一九〇七	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七八二〇一	〇〇	一三三七八二〇一	〇〇
平均		二二二九七〇〇	一六	二二二九七〇〇	一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啓者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送貴局公市之表並請匯來國庫新幣各安國民捐五千元該表既經函實係德裕安順埠培智書報社所捐又二月二十一日函送之南美洲國民捐英金一千六百七十磅十二先令當時係據匯豐銀行函稱現接來電實係中美洲益太理那埠華僑所匯函請貴局查照一併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 廣告

###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招生廣告

本部現試辦地質調查事宜特設研究所以造就地質人才期以三年畢業畢業後得爲技士充地質調查員第一學期(九月)擬招生三十人不取學費膳宿自備今將招考章程分列於下

(一)資格凡中學或與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年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者皆得報名投考(二)報名凡有以上資格者當於陽曆五月三十日前開明姓名籍貫年歲學歷及通信住址郵寄北京工商部礦務司地質科信面註明爲地質研究所報名事(三)考試科目(甲)國文(乙)英文(以文法清通能讀科學書籍爲合格)

(丙)算學(數學代數平面幾何等)面三角(丁)物理(力學熱學光學)(戊)無機化學(四)考試時期地點陽曆六月以前本部當再登各省公報並發函報名人通知考試日期於北京上海廣東三處指定投考地點凡有欲知本所詳章者請函訊北京工商部礦務司地質科科長可也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豫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高棉花五條  
圓通寺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瞬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資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生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安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廟路北 祥利棧 趙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 美國法學博士演說會廣告

啟者茲有

萬國佈道會會長 穆  
萬國青年會總幹事  
中國青年會會務物講師 饒

博士因事來華香港濟南武漢南京福州上海安慶等處政學各界知博士

為世界演說大家皆攀留數日開會歡迎到會者輒數千人今

青年會及南城湖廣會館兩處按日分界演說或闡明道德或證明新理並試驗無線電報實為吾人所亟宜  
傾聽用宏造詣聯絡感情者其分日分界演說地點時刻開列於左

饒博士演說期

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東城學界 十八日 下午一時半女界 四時半東城政界 十九日 下午一

時半東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講演

二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西城南城學界 四時半西南城政界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商報  
政黨

各界 四時半

西南城軍警界

以上均在南城虎坊橋湖廣會館

穆德博士演說期

三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學界 晚七時政軍警界

初二日下午二時學界 會地皆在米市青年會內

凡有志屆時前往聽講者請至左列各處領取入場券

南城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民國報館電話南局六一九號

順治門外上斜街番禹館對門王宅電話南局九八五號

前門內棋盤街西美居

西城西長安街貧兒院電話南局一〇三五號

順治門內石駙馬大街東口博益書社

北城鼓樓西道學院萬牧師處電話東局一四一五號

東城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電話東局九五四號

再以上皆按日分界聽講惟熱心人士願就附近會地聽講者請持入場券前往一體延請入聽

### ● 漢譯 日本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 北京電報總局廣告

啟者前奉交通部訓令驟馬市大街添設電報分局以利交通等因本局遷於驟馬市大街果子巷覓訂局房籌撥機料趕緊置設業經刊登廣告現在工程完竣訂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局照章接收電報特此布達

### ● 驟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廣告

謹啟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教育部委任令三則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法制局呈擬

將秘書謝緒璠進叙四等等語請鑒核施行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咨呈國務院遵

令改定各縣名稱摺叙備明理由開摺請鑒

署綏遠城將軍兼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

統擬取消各項旗署改設辦公衙署以一事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二則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奉天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吉林陳都督致國務院電

黑龍江宋都督致國務院電

江蘇程都督致國務院電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江西李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二則

福建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湖北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湖南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山東周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山西閻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四川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廣東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廣西陸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司法部覆奉天籌備處長高等審判廳長電

農林部覆浙江都督電

農林部致紹興縣議會等電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參議院三月三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建常為涼州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士傑唐汝謙楊鴻昌漆英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王琨芳張修爵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竹堃厚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炳之唐之道丁錕丁慕韓許炳藜夏之麒趙復祥范福增吳介璘

張謙劉召棠劉德裕廖宇春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宋邦翰李乾璜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冠軍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良歲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礎為陸軍憲兵上校劉玉琦陳晉朱銘瑤王丙坤黃家濂鄧漢祥龔尙義程夔崔承熾劉光江紹沅余鵬舉趙德馨伍觀淇張國仁尹扶一程經邦藍任大沈尙樸龔維疆凌元洲王風清陳乾吳經明李恩榮王瑞林浚維琪么培珍高士篋傅其永李全義秦夔龍龔達羅焯陶澤焜周翰張澤源李樹勳張尊侯國治彭鼎新劉蔭西袁文傳壽棠舒龍甲邱印青陳鳳昌彭澤陳篤齋鍾志鴻李登瀛何鋒銓余道南梅焯敏張光奎劉紀堂馬福祥陳樹發張桓傑劉灝潘志帖任輝武陳廣琛張殿興臺壽民張培梅倪德薰張煌景蔚文喬煦吳信芳李德懋弓富魁吳養渭張國溶齊保善李春膏吳兼善徐繼庶張學濟時鼎岑邱志龍蕭望歲楊侃張璧邵兆中顧人邦許仁壽姜炳焱陶殿魁郭世綸段光融董維鑫李德瑚顧廷藩周柏年侯中柱趙振東羅榮發祁蔭之馬玉仁陳兆豐朱殿揚沈朗朱燭董萬青李鼎馮金川張淦清鍾鎮藩朱超羣林虎曹振漢丁復李振鐸汪秉乾徐壽林魯俊英劉文吉林翌枝余



定華張哲培黃國華朱貽清謝剛德黃安源張開儒鄭開文姜梅齡王兆翔何鵬翔涂芳蘭明  
羽林黃廣源王志剛臧在新洪恪曾傳範蔣志清傅孟胡大猷曾振卿莊譚爲陸軍步兵上校  
錢桐秦國鏞熊一弼倪謙毓麟戴鳳翔謝允卿張樹幟路福保馬開崧高士奎王元德吳振江  
炳靈郝國鈞王祥發張仲鼎楊大明朱元嶽爲陸軍騎兵上校梁國璋曠炳阿李祖植李鈞  
南楊祖謙胡承祜陳紹五熊祥生羅鳳閣宋玉珍鄧翹華韓麟春簡業敬李贊茂劉燮元陶祥  
貴王啟貴陳嘉猷岳憲玉高書亭丁緒餘郝實林蔡紹忠彭廷衡孫永安劉雲峰趙開運劉祖  
堯周燭伯羅友聲李伯庚爲陸軍砲兵上校周凝修楊志澄陳虹雷炳緹王永泉張希瑞李懃  
鄧杰黃楚楠歐陽沂王廷治爲陸軍工兵上校樂汝霖齊振林齊琳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馬振濂爲河南  
河防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審議員井勿幕呈請准予辭職井勿幕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張翊初為審議員蔡大補為調查員徐萬年王季立黃元吉為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稱遵令改組請將原設之治中管糧通判經歷司獄照磨各項員缺實行裁撤等語應即照准其府丞一缺職務甚簡應即一併裁撤以昭畫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謝緒璠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主事林錫光

派主事林錫光暫兼充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號

令僉事徐協貞

派僉事徐協貞代理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主事李廷瑛

僉事陳開成告假派主事李廷瑛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內政部訓令續第二百九十四號

農林部所管民國元年經常歲出統計表

款	目	俸	給	辦	公	雜	支	計
本部	經費							
農林部	試驗場經費							
合計								

明	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內務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局捐巡工		堂學警巡等高				廳總警巡城外			廳總警巡城內			本部經費	款別	項別	別銀
計	其他	計	其他	教習酬勞費	教習回國川資	計	其他	消防隊補助費	臨時修理費	計	其他	補修溝渠費	紗罩燈開辦費	特別費	數



明 說	合				合					
	處務事煙禁				處務事藏變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外交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各使館領署經費				清華學堂經費	俄文學堂經費	本 部 經 費				款 別 項 別 銀 數	
		其 他	電 報 費	川 裝 費	薪 津	附 設 救 濟 會	計	其 他	交 際	購 備	營 造		

財政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總統府秘書廳			中國銀行籌辦處				墊款積核處			本署經費			款別			
其他	雜支	購備	計	其他	雜支	辦公	俸給	計	其他	辦公	俸給	計	其他	購備	營造	項別
																級

數

十三

崇文署 稅文		右翼 稅署				左翼 稅署			印鑄局 經費			法制局 經費		經費	
其他	營業	計	其他	雜支	辦公	計	其他	雜支	俸給	計	其他	營業	購備	計	購備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 第二百九十五號

司法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款別項別銀數	模範監獄開辦費	其他	合計	說明

陸軍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軍政執法處				直轄各學校				直轄各軍隊				本部經費				款別
計				計				計				計				項別
																別
																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二百九十五號

十七

明 說	合 計	戰時醫院經費				辦理河邊慈善各事				武陣及傷兵賞恤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法制局呈擬將秘書謝緒璠進叙四等等語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專據法制局呈稱本局秘書謝緒璠任事以來頗著勤勞擬請進叙四等等請呈 大總統以命進叙等語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咨呈國務院遵令改定各縣名稱摘敘簡明理由開摺請鑒核文(附清摺)  
 為咨呈事查教令第五號第一條第一項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廳州名稱均改為縣第二項現設廳州地方該廳州名稱均改為縣等因遵查豫省府治均設首縣元年五月間咨請裁撤首縣向管各事併歸該府管轄各府始有直轄地方茲遵教令擬將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開封等十五處酌定名稱均改為縣開封府改稱開封縣歸德府改稱商邱縣陳州府改稱淮陽縣彰德府改稱安陽縣懷慶府改稱沁陽縣衛輝府改稱汲縣河南府改稱洛陽縣南陽府改稱南陽縣汝寧府改稱汝南縣汝州改稱臨汝縣陝州改稱陝縣光州改稱潢川縣許州改稱許昌縣鄭州改稱鄭州縣浙川縣改稱浙川縣其禹縣等處係現設廳州地方亦應遵照教令一律改定禹州改稱禹縣鄧州改稱鄧縣許州改稱許昌縣信陽州改稱信陽縣睢州改稱睢縣以歸劃一惟現在府廳州既皆改稱縣開封陳許各道觀察使轄境如仍冠以舊時府州地名殊覺挂漏前曾擬改為豫東豫南豫西豫北各名稱電請鈞裁頃准電示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照准應即遵照分行除將改定各縣名稱摘敘簡明理由開摺呈核並另請頒發印信外現時仍飭各觀察使各縣暫時蓋用舊印俾資信守所有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咨呈貴院謹請鑒核示遵此咨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謹將改定各縣名稱摘敘簡明理由開摺呈請鑒核

- 一 開封府漢時有開封縣今改府為縣應仍漢制即改稱開封縣
- 一 歸德府首邑原稱商邱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商邱縣
- 一 陳州府漢時置陳縣屬淮陽國今改府為縣應循其意即改稱淮陽縣
- 一 許州魏時為許昌縣今改州為縣應即改稱許昌縣
- 一 鄭州周管叔封此後為鄭國後周置鄭州今改州為縣即為古鄭國地應即改稱鄭縣
- 一 南陽府首邑原稱南陽府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南陽縣
- 一 汝寧府周時沈蔡二國地秦置潁州郡漢置汝南郡今改府為縣應循其意改稱汝南縣
- 一 光州本可改稱光縣嫌與隣封光山縣凌奪查黃水自湖北麻城縣界東流至州西北名曰潢河應即稱潢川縣
- 一 浙川廳改縣應仍舊名改稱浙川縣
- 一 河東府首邑原稱洛陽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洛陽縣

一 陝州即周召分陝界漢置陝縣宋置陝州今改州為縣應仍漢制改稱陝縣

一 汝州隋置伊州後改曰汝州唐置臨汝郡今改州為縣取其意義較穩即改稱臨汝縣

一 彰德府首邑原稱安陽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安陽縣

一 衛輝府首邑原稱汲縣今改府為縣應仍舊名改稱汲縣

一 懷慶府首邑原稱河內現時黃河東趨名實已不相符查沁水在郡城西北縣境舊有沁陽城今改府為縣應循其意改稱沁陽縣

一 禹州應仍舊名改稱禹縣

一 睢州應仍舊名改稱睢縣

一 鄧州應仍舊名改稱鄧縣

一 裕州周時楚方城西魏亦稱方城今改州為縣循名紀實應即改稱方城縣

一 信陽州應仍舊名改稱信陽縣

署綏遠城將軍兼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取消各項旗署改設辦公衙署以一事權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左右司呈稱為擬請改設辦公衙署以期事權歸一各專責成事竊查本城原有辦公各署曰左右司曰印房曰旗庫管係駐防  
舊制所辦事件多係旗營例事當此國體初更百端待舉庫倫獨立內蒙極待維持營制改編旗丁尚未安插兼以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事務繁  
賾迥非往昔若復因仍舊貫不足以資建設而措治安是以職等按照現任時事核以地方情形擬請將所指各署改設總務廳為總機關由軍  
帥特派廳長一員秘書官二員參事官一員以總其成並主任本府一切秘密稿件以下分設五科曰文牘科旗務科蒙務科收發科支料分  
任各科事務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副一員其頭二三等科員以及蒙漢文錄事差役等應視該科事務繁簡另行酌定並擬就向收後套公產地  
租銀四千兩後山廠地三成分糧銀約二千兩八旗生計處息銀三千六百兩八旗馬價生息銀二千四百兩以上共合銀一萬二千兩以便支  
配總務廳暨各科人員薪公等項俾得即時開辦以一事權等情據此查該司等所呈各項旗署本係駐防舊制事權不清時虞叢脞既呈請  
改併前來自應按照改併另設總務廳分科辦理以節糜費而清積弊特限定舊歷十二月底止即陽歷二年二月初五日將所指定各旗署一  
律取消並接續開辦總務廳及各科事宜所有改組各情形除俟該廳建設就緒再行冊報外先行繕單呈請鑒核飭部備查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所有研究憲法委員已由各省陸續遞員報院茲由本院推舉李家駒張耀曾楊度盧弼黎淵張煜全為研究憲法委員合行電達國務院巧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前由本院推舉研究憲法委員業經通電查照茲張耀曾函辭已改推張鶴齡為研究憲法委員合行電達國務院有印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本局電轉 大總統令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法案已交院議鑒由各都督先各推舉二員來京暫先作為研究憲法委員共同討論等因茲擬推舉籍忠寅李景和二員為直省委員如蒙覆允當即知照屆期蒞會謹先電聞國務院東印

奉天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前准電開奉 臨時大總統令憲法起草委員會應由各都督推舉二人先行來京預備討論等因茲遵令推薦楊蔭杭陳琪為奉省委員除飭該員等迅即赴京與會外特此電聞錫鑾陽印

吉林陳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鑒研究憲法委員昭常推舉烏澤聲陳發檀兩員駐京辦理謹聞昭常支印  
黑龍江宋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憲法研究委員江省現推舉郭則澐恒鈞二人駐京辦理謹聞宋小濂微印

江蘇程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南昌福州濟南開封太原成都杭州南寧西安廣東貴陽迪化雲南開州都督鑒德全等前電請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一案准國務院卅一電開各該都督先各推舉二員來京作為研究憲法委員俟此案得參議院通過即以此項人員作為編擬憲法草案委員等語德全推舉王寵惠陳陶怡兩君刻日到京從事謹聞程德全江印

江蘇程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鑒前奉研究憲法委員王寵惠陳陶怡兩君刻均以事不克赴京茲改推宋君敦仁秦君瑞珩謹聞程德全馬印

江蘇程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鑒憲法研究會宋君敦仁因事不能赴京茲改推李君肇甫謹聞程德全馬印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研究會皖省派顧維鈞王淮琛二員特此布聞皖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即奉印

江西李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均鑒憲法研究委員會本省推舉李安陸徐毅二員與會討論特聞請都督李烈鈞派印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代密研究憲法委員會散處推舉章士釗孫世偉兩君除另行分別知照並促赴會外先行電請接洽浙都督兼民政長朱瑞魚印

浙江朱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舉研究憲法員孫世偉已蒙簡任浙省實業司長現值改組不克赴京茲改推王檢除知照並促赴會外謹先電陳浙都督兼民政長朱瑞敬印

福建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卅一電敬悉慎重憲法提研研究碩畫虛懷無任欽佩道仁推舉殿復王世澂二員隨同討論謹肅電聞閩都督孫道仁即支印

湖北黎副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陽電悉元洪推舉張知本羅兆鴻為憲法研究員特聞元洪庚印

湖北黎副總統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省憲法研究會委員張知本羅兆鴻現另有差委今推舉張若愚張君爾容赴會特此電聞元洪壽康章印

湖南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研究會湘省派楊德鄰劉武二君蒞會特聞譚延闓條印

山東周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三十一通電敬悉查有參議院議員丁世輝財政部參事項禮道法理洞悉國情於各國憲法講求有素堪以早充山東研究憲法委員除另電各該員外謹聞周自齊印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奉令各省都督先各推舉二員暫作為研究憲法委員俟得參議院通過即以此項人員作為編擬憲法草案委員等因張芳推舉

王印川湯化龍兩君為研究憲法委員駐京辦理張鈞芳謹肅章印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鈞鑒研究憲法委員張芳推舉湯化龍王印川兩君當於某日電聞在案刻下湯君辭謝改推史寶安擔任合再電聞張鈞芳

省印

山西閻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錫山等會同程都督德全濠電敬呈擬設憲法草案委員會一案頃准國務院三十一電敬悉業蒙 大總統採擇施行並飭令推舉二員赴京作為憲法研究委員真名欽誠查有解樹強係本省人於法學極有根柢久居滬濱見聞尤廣大江南北素震其名為晉省法學界傑出之士伍朝樞係廣東八幼承家學壯遊歐美得有美國法學博士研精法律尤為衆望所歸以上二員選充憲法研究委員足資討論除飭該員等迅速赴京外謹肅電聞山西都督閻錫山冬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起草委員會啟處權舉孫毓筠譚煥章與會議開陝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咸印

新疆楊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各省都督請設憲法起草委員會一案昨接致都督通電各省都督各舉二人來京等語惟查新省到京路程遙遠派員到時不免有誤開會日期因查樊燿南吳勤訓二員均係深明法政現又在京即派該二員作為新疆推舉赴京擬定憲法委員除電達程都督外相應電請鑒核施行新疆都督楊增新叩支印

四川胡護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景伊現推舉汪榮寶鄧孝可為研究憲法委員駐京辦理謹聞謹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陽印

廣東胡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袁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起草委員會粵省推舉王正廷湯漪為委員駐京辦理謹聞粵都督兼民政長胡漢民叩寒印

廣西陸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研究憲法委員桂省推舉馬君武馬良謹聞桂都督陸榮廷叩寒印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鑒各省都督鑒憲法起草委員會滇省舉席聘臣蕭堃充該會委員特聞滇都督譚徵印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憲法起草事關係國家存亡非得精通法理洞悉國體之人擔任難期有濟黔省現推定任可澄張協陸兩君充當此項委員尅期北上特聞唐繼堯青印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憲法研究委員會本省推定任可澄張協陸兩君已於其日電開奉院號電定於二月內在京開會任張兩君在黔職務重要遑難分身加以期限迫促恐致貽誤已改推范源廉李耀忠兩君就近赴會特此奉聞唐繼堯叩沁印

貴州唐都督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前准來咨所擬改定各縣名稱均屬妥協應即照辦合電知照國務院東印

司法部覆奉天籌備處長高等審判廳長電

奉天籌備處高等審判廳有電悉法院編制法施行法各條所稱司法官考試法均指民國所定而言至第二條第五款係規定曾充推檢而應司法官考試法者而言故特揭明民國字樣以示區別司法部

農林部覆浙江都督電

杭州都督駱馬電悉麻溪壩廣洞添洞兩法既經一再勘明有利無害自可照行惟添洞費大功鉅不如廣洞為宜仍希貴都督就近察看妥定辦法轉飭遵辦總以無貽後患是所至盼農林部覆印

農林部致紹興縣議會等電

紹興縣議會暨安昌柯鎮等四十三鄉自治會鑒麻溪壩一案頃准浙都督來電民政長所議辦法並顧象等尙屬妥慎該議會等自應體察辦理除電民政長統籌全局無貽後患外特電知照農林部印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國會籌備局鑒湘第一區國會當選鄂人陳劍查李錡石潤金李積芳陳家駿陳嘉會黃贊元周大烈彭允彝謹閱延閣文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鄂兩電敬悉所有鄂一區二區各案選即派員查辦惟電所云分行該管官廳按法辦理一節高等檢查亦係主管官廳而檢察長適處於嫌疑地位勢難受理應否行知該廳辦理之處新電示進行鄂民政長夏福康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選電悉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不同業於一月號日通電查照在案茲復據稱前因是於選舉法文尙有誤會查選舉訴訟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無涉該廳自無庸受理至關於選舉犯罪此項提起公訴權仍應由檢察官廳依法核辦除通電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約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際屆期兩院議員計將就道長途僕僕塵跡多勞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尊重國民代表之懷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茲據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正大電等汴洛各路局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設立接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派專員分駐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專司招待國會議員共表歡迎之意各議員等如係道出上列各處者前往本局所設招待所接洽該員等自當與各車站所設招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代為照料一切希即轉知各議員查照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三日議事日程

- 一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三 現行條例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五 省總監督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三月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雲鵬因與陳良等地訟訴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 一 陸蕭氏因與管介常舖產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續行審理)
  - 一 吳廷樞因與繆子惠田產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待理)

#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開：查陸軍部前於本年二月初十日，呈請大總統照准任命陸軍各兵科上校令內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等

樂國一員查閱浙省造送履歷國字係亮字之誤又二十日奉令授陸軍少將之唐敬查敬字係啟字之誤相應函達即希貴院查照更正

並刊登政府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項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

逕啟者准海軍部函稱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公布軍艦職員勤務令詳加校閱所有錯誤之處應逐條列出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為幸等因相應將列出錯誤各條鈔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籍誤各條列左

第十六條此項船隻難逃(下說去字應更出字) 第四十條督率見督生使畫副值官之職(下說至字應更並字) 第六十二條或所在檢

(下說護字應更度字) 第六十六條須將理由(下多應字應刪去) 第八十七條非緊急時(下落軍字應添上) 艦(下多上字應刪去)

第二百零四條關於本艦之保管(下說得字應更及字) 第二百五十八條戰(下多國字應刪去) 第六十八條毋使有碍實用如(下說

有字應更其字) 第七十九條須檢驗砲(下說腔字應更膛字) 第九十五條如有應行改正(下落著字應添上) 第二百零六條

命令規則之(下說值字應更執字)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十項消(下說水字應更火字) 第二百三十四條使各輪機(下落官字應添上)

第二百六十五條輪機(下說長字應更官字) 第二百六十六條輪機官(下落之字應添上) 第二百七十五條有監督指揮該(下說

艦字應更艇字) 第二百七十六條將其分掌(下落之字應添上) 第二百八十二條交替時凡輪(下落機字應添上) 第三百零六條須

從速報(下落告字應添上) 第四百三十一條以下之勤務(下說時字應更並字) 則適宜處置同(下說並字應更時字) 第四百三十五

條對於所(下說發字應更管字) 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物品之現狀(下落如字應添上) 第四百六十七條應輪流當值在(下說當字應

更電字)

項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鄂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丕勒應授

為副使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鄂爾羅斯前旗瑞公達木林扎布應授為副使查齊莫特散丕勒係屬貝勒達木林扎布係屬貝子此

次齊貝勒誤作輔國公達貝子誤作鎮國公均係筆誤即希交印鑄局登報更正為荷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項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海軍部函稱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公布海軍現禮條例細加核對中有錯誤之處理合逐條

開出請飭印鑄局更正為幸相應鈔錄更正各條函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應更正各條列左

第三條 主喪(下多者字應刪去) 第二十五條 陸葬由衛隊(下多成洪兩字應刪去) 第二十八條 馮由主喪(下多者字應刪去)

項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軍衛軍案呈准湖南都督咨開案照該都督呈請湖南陸軍人員補授實官一案先後奉 大

總統核准任命者在案內實屬宗翰二員均係陸軍少將前准大部咨送今二道變字誤作翰字翰字迭據呈請查明更正前

來相應備文查明宗翰二員均係陸軍少將前准大部咨送今二道變字誤作翰字翰字迭據呈請查明更正前

宗翰一員係於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補授各在案其名字不符實由公報誤刊除更正註冊並函覆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刊登公報

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 ● 廣告

### ●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招生廣告

本部現試辦地質調查事宜特設研究所以造就地質人才期以三年畢業畢業後得爲技士充地質調查員  
第一學期(九月)擬招生三十人不取學費膳宿自備今將招考章程分列於下  
(一)資格凡中學或與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年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者皆得報名投考(二)報名凡有以上資格者當於陽曆五月三十日前開明姓名籍貫年歲學歷及通信住址郵寄北京工商部鑛務司地質科信面註明爲地質研究所報名(三)考試科目(甲)國文(乙)英文(丙)以文法清通能讀科學書籍爲合格(丙)算學(數學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丁)物理(力學熱學光學)(戊)無機化學(四)考試時期地點陽曆六月以前本部當再登各省公報並發函報名人通知考試日期於北京上海廣東三處指定投考地點凡有欲知本所詳章者請函訊北京工商部鑛務司地質科科長可也

###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簿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 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高棉花五條 國通寺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會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漢譯 日本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驛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二第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教育部佈告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大總統查孔賚特旗呼畢勒

罕喇嘛棟魯普倉寶龍加名號既屬重復應

另請加封為額爾德呢默爾根綽爾濟請訓

示祇遵文並批

大總統查伊克明安旗貝子

巴勒濟呢瑪請預保長子拉哈沁蘇隆授為

二等台吉核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預保請

批示祇遵文並批

國務院核覆畢文碩函稱花沙

布阿訊辦滯礙情形函

蒙藏事務局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河宗

根貢楚克丹畢爾額爾德呢墨爾根堪布格

罕等名號並備齊資品等情希鈞鑒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梓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師長章駕時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冷適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銘榮爲梧州關監督章錦恩爲南寧關監督嚴家熾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廖仲愷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張厚璟爲宜昌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許同莘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廣善補印務章京桂明補公中佐領恩霈恩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松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次公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書名	高等新修身教科書	冊數	五	定價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某種學校所用	某種學校表準並業 高等小學三年學生用書	發行年月日	二年二月三版	編輯人	包公毅 沈顯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二號

書名	新制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冊數	一至六	定價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某種學校所用	高等小學第一二學 年學生用書	發行年月日	二年一月初版	編輯人	戴克敦 沈顯 陸費逵	發行人	中華書局
----	-------------	----	-----	----	--------------	--------	-------------------	-------	--------	-----	------------------	-----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主事吳鼎銘周亮才金翼桓涂葆熙李奉曾黃芝春曹一敏增辭朱向榮叙九等定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吉長鐵路總辦孫多鈺辭差派虞愚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訓令續第二百九十五號

海軍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	說	合	艦隊補助費		計	款別項別		數
			修	購		造	備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一九十六號

教育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款 別 項 別 錄						數
		本部經費	北京大學校經費	北京大學預科經費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附屬中學置備費	置備費	
		預備費	夏期講演會	預備費	實驗費	預備費	建築費	

農林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款	別	數
萬國農會費		
調查費		
農政講習所開辦費		
編譯處書籍費		
修繕費		
派日本實地學習費		
計		
說		
明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工商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明說	所造製衡量度			所列陳品商			費經部本				款項數			
	計	其他	總備作業費	營	購	計	其他	辦公	購	計		其他	全國工商會議費	調查費

目

#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扎實特旗呼畢勒罕喇嘛棟魯普倉寶前加名號既屬重複應另請加封為額爾德呢默爾根綽爾濟請訓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扎實特旗呼畢勒罕喇嘛前加名號重複請飭局更擬加進等因相應鈔錄呈批送交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扎實特旗呼畢勒罕喇嘛棟魯普倉寶前因贊同共和特加名號既屬重複自應另予獎勵應請加封為額爾德呢默爾根綽爾濟以昭激勸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呢瑪請預保長子拉哈沁蘇隆為二等台吉核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預保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伊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呢瑪呈請預保長子拉哈沁蘇隆以備日後承襲爵職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內外蒙古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等因茲准前因核與舊例相符應即准其預保二等台吉以備將來襲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致國務院核覆畢文領函稱花沙布解阿訊辦滯留情形函  
敬覆者承准貴院函開據畢文領函稱花沙布等解阿訊辦一案辦理殊多滯礙擬具辦法三條請酌核施行等因並原函鈔交核議前來查此案前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飭帕長官澈底查明呈候核辦業由本局轉行去後復據帕長官電稱塔城久延不解案懸莫辨等情亦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交貴院查核辦理各在案該員目花沙布等為案中重要人證既在塔城當差自應歸案聽候查辦如果確有滯留情形應由塔城參贊據實呈明核辦茲畢文領乃以私函陳擬辦法本局認為未合其辦法三條是否可行自無核議之必要相應聲覆貴院查照仍希遵照 大總統批示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情代遞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貴品請鈞鑒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為據情代呈事竊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東蘇呢特布喇嘛蘇呢蘇特來京呈遞貢品當經本局派員接待引住招待所除呈請 大總統加封獎勵另案辦理外所有該喇嘛恭呈貢品藉抒下忱等情理合由局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查赴蒙宣慰之烏勒濟巴彥爾等喇嘛均著勞績擬以得木奇分別補用其程承鐸擬賞軍官應飭陸軍部核獎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章嘉呼圖克圖呈分赴蒙古宣慰之喇嘛等請分別擬獎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附件送由貴局查核辦理原擬獎清單內開烏勒濟巴彥爾擬以得木奇即補並加二字名號噶爾布多勒濟擬以得木奇即補旺欽扎布擬以得木奇記名程承鐸擬賞以副軍校等因到局查該喇嘛等赴蒙宣慰跋涉勤勞暨迎接青海察漢諸喇嘛等隨同照料均屬著有勞績自應准予給獎惟得木奇向無加給名號之例原單所開之烏勒濟巴彥爾噶爾布多勒濟均擬以得木奇即補旺欽扎布擬以得木奇記名其程承鐸原係何官未經開列本局無從核辦且軍官請獎應由陸軍部核給應請飭下該部酌量加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查察察喇嘛呼圖克圖均為盟旗信仰應各加封名號等情謹繕名單恭候圈定並備齊貢品請鈞鈞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察察喇嘛呼圖克圖均由口外來京呈遞貢品贊助共和迭經章嘉呼圖克圖察哈爾部統口北宣撫使等呈請 大總統破格優獎由國務院鈔錄呈批交局查核辦理等因查青海為蒙藏孔道關係西北全局察察喇嘛呼圖克圖並給四字名號賞之宗師當茲邊疆多故該喇嘛撫綏旗屬勸導僧徒深賴維持自應特予加封以示優異擬請加封察察喇嘛呼圖克圖並給四字名號賞坐黃車喇嘛呼圖克圖宅心中正道德高深素為內蒙各盟旗所信仰亦應一律加封擬請加封喇嘛呼圖克圖四字名號賞坐黃車並各賞予銀二千元倘蒙照准即乞明發命令以昭激勸謹繕具名號清單呈請圈定應發予物品由局備齊致送一併開單呈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壺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寶品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壺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寶品

大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煙壺一個 黃緞二疋 朝珠一串 帶鈎一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多羅郡王熙凌阿擬以其姪鄂奇爾巴圖授新例改授喇衛官並照三等塔布蓋支給廩餼等情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奉 大總統札薩克親王衛多羅郡王熙凌阿呈稱竊緣本爵胞弟卓凌阿之長子三等塔布蓋鄂奇爾巴圖年已及歲並由法政學堂畢業查優待蒙古王公條件承襲一切概仍照舊理應授案呈明轉懇授以官級並乞從優給予廩餼年俸等因前來查鄂奇爾巴圖年已及歲且係法政學校畢業懇授官級尚與舊例相符查侍衛等差前已奉令改為喇衛官應請將鄂奇爾巴圖授以喇衛官以示優待至請優給廩餼應請照駐京三等塔布蓋支給廩餼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札薩克王公等請獎屬官及大吏請獎委員是否均照舊例給獎請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凡前清舊制概不適用惟對於蒙古優待條件一切照舊近日各札薩克王公等為其屬官請獎及邊疆大吏請獎家員者仍有請給翎銜之事本局對於此項事件欲援新例既無規定之禁階欲仍照舊例本局又未敢擅便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加封親王之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再賞給銀二千元並備齊寶品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附單)  
 為呈請事竊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此次來京已於日前謁見 大總統並由本局呈請加封親王在案查該郡王初次來京此次加進一位本係例得之優典以前並未得予封賞而該郡王實贊共和確係有功大局本局為維繫慶禮起見擬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除加封親王外再賞給寶子銀二千元並應得寶品一併開單呈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寶品

玉帶鈎一件 真金表一件 手槍一枝(並帶子彈四百粒) 鼻烟壺一個 景泰藍花瓶一對 杭緞二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達爾汗王旗鎮國公呢瑪請以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二等台吉以備慶爵希慶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旗鎮國公呢瑪呈稱本爵長子預保二等台吉林沁德魯布病故次子濟克默特桑魯布扎木蘇現已出家為僧請以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以備慶爵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內外蒙古貝子公准其將長子預保授為二等台吉如預保之子庸劣有差准其於支子內另行擇賢預保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其三子察克達爾扎布預保二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爵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批(附察罕達爾汗呈文及單)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昭烏達盟扎哈特扎薩克達爾汗郡王多布柴蘇烏爾濟呼都克朝克依巴達喇固魯克齊廟達喇嘛固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資倫烏勒濟巴雅斯固朗圖爾已領度牒之達喇嘛扎薩克王多有柴之弟托音索諾達瓦等差遣達喇嘛根敦來京呈稱奉達喇嘛固什哩錫呼圖呼畢勒罕資倫托音索諾達瓦等差遣恭請 大總統年安呈遞壽品壽佛一尊哈達二方藏紅花二瓶藏香二束特力默二卷又商卓特巴林沁得木奇諾爾布等呈稱奉副扎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差遣恭賀 大總統年安呈遞壽品白哈達一方壽佛一尊毯

禮四卷藏香四束藏紅花二瓶特力默四卷呈請由局轉呈各等情前矛相應代為呈遞其察罕達爾汗呈文並由局譯成漢文連同蒙文原呈一併代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禪師副扎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謹請 大總統鈞安敬肅者現在建設民國成立共和革除專制人民均得平等五族同享幸福本呼圖克圖聞聆之餘曷勝感佩惟本處鄰封各旗賊匪遽起行旅維艱雖傾心贊成共和未能即時表明實屬焦灼近幸賊匪平靖地方一律安謐特遣沙畢等分赴附近各旗向王公台吉平民各施主等宣告共和之利益至誦詠所感庫倫獨立附和外邦排斥同種絕不可聽信致懷二意各節除剴切布告外謹備贄品遣使沙畢商卓特巴林沁得木奇諾爾布等恭齎赴京贊成共和藉抒惻忱並賀 大總統鴻禧伏乞賞收並准沙畢林沁等謁見 大總統加以訓示俾得將來益崇佛教以安衆心至本呼圖克圖前謹於前清定鼎之初在西藏地方立有軍功歷世蒙賞俸餉前理藩部藉口庚子變亂案卷遺失此項俸餉久懸未蒙發領祈查照發領以符民國所定世職概仍其舊之條而昭核實為此謹呈

贄品

哈達一方 壽佛一尊 禮禮四疋 藏香四束 藏紅花二瓶 特力默四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科爾沁固山貝子達寶之長子多爾吉准其預保授為二等台吉以備襲爵希察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科爾沁固山貝子達寶呈稱本爵之嫡生長子台吉多爾吉現年十歲相應遵例呈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等因到局查舊例內外扎薩克開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又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茲該貝子預保長子多爾吉以備將來襲爵與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將其長子多爾吉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廣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呼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錄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圓通寺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會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招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陸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漢譯  
日本

###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驪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政府公報

三月四日第二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第二一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資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五日議事日程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任日期通告

陸軍部委員士傑等冠姓更名通告

義國羅馬一千九百十二年萬國衛生博覽會

中華民國出品人得獎全單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高松如為直隸銀行行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瑞麟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不煥爲河南都督府參謀長蔣廷梓爲山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辛白爲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方剛為宿縣知事李世璜為壽縣知事鄭壽彝為渦陽縣知事馬汝簡為婺源縣知事李謀為合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台林補佐領連仲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業普肯慶祥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此次來京呈進畫品慶祝共和之呼畢勒罕等輸忱民國忠順可嘉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錫呼圖呼畢勒罕仲柰應加封爲諾們罕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應加封爲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並賞坐綠圍車正達喇嘛福珠隆阿應賞用紫纒其由阿穆爾清和勒圖代呈畫品之郭爾羅斯旗呼畢勒罕布彥達賴郭爾羅斯旗錫呼圖喇嘛羅布桑希拉巴帕拉吉應均加封爲綽爾濟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西寧等處呼圖克圖等先後遣徒來京輸忱納畫贊助共和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西寧托

布敦拉佈節靈廟却布桑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應均加封四字名號並賞用黃纒其洞闊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現在尙未迎請應預封四字名號俟迎請後承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應賞坐綠圍車並賞用紫纒錫呼圖庫倫暫署總管喇嘛班第扎薩克達蘭占巴喇嘛之印務扎薩克喇嘛羅布桑臻瑞洞闊爾呼圖克圖所屬洞闊爾固木巴胡瓦哩綽爾濟當洞闊爾廟等三處寺廟達喇嘛察克吉木巴唐臧嘎布松等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其該呼圖克圖等派遣來京之沙比喇嘛等亦屬襄贊有功均應一體獎勵所有却布桑呼圖克圖之沙比喇嘛嵩律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扎薩克喇嘛羅布藏散丹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堪布色寧扎布應均加封爲綽爾濟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業喜敦魯布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托卜丹嘎拉桑應均給綽爾濟銜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呢爾巴額爾丹桑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之呢爾巴伊希藏佈棟庫噶佈邁達哩呼圖克圖之沙比格隆丹巴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錫呼圖庫倫印務扎薩克喇嘛之格斯貴占巴吹魯克應以大喇嘛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軍務司軍事科長凌元洲病愈銷假王風清無庸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蔣羣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條例見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路政司司長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並執照樣式經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呈奉 大總統於二月八日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於二月二十一日公報登載在案自三月十五日為始遇有軍事運輸及乘車各路同應即適用新定執照並遵照條例所規定者辦理不得少有通融含混情事從前軍用舊式各種執照並應查照此次呈准之案屆期一律取銷不得再行收受仰路政司詳細分別轉飭各路局切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臨時歲出統計表

合 計	本 署 經 費	款 目 調	查 修	繕 購	置 計

明

說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天津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說	歲入						歲出												
	款	目	金	額	入	歲	款	目	金	額	出	歲	款	目	金	額	出	歲	
	營業收入						俸給						雜支						
	廢物售價						辦公						借款償還費						
	借款						修繕						原料購入費						
							旅費						營業財產修理費						
							營業費						固定財產修理費						
							工服費						營業擴充費						
							合計						合計						

奉天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作 業 收 入	雜 收 入	俸 給 別 數	辦 公 支 出	雜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一九十七號

四川巡警廳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入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作 業 收 入	雜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雜 支	其 他	合 計

+

南京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目 款	別 數	
	作 業 收 入	俸 給	雜 收 入	辦 公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雲南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款 別 數	目 款	款 別 數	目 款			
	作 業 收 入	雜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雜 支	其 他	合 計

廣東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其 他	雜 收 入	作 業 收 入	合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俸 給

十三





河南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其 他	雜 收 入	作 業 收 入	合 計	其 他	雜 支	辦 公 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五 日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號

十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湖南造幣廠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數	目 款	款 別 數	目 款
	作 業 收 入	俸 給	雜 收 入	辦 公
	其 他		其 他 支	
	合 計		合 計	

財政部印刷局民國元年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明 說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其 他	款 目		津 貼	俸 給	作 業 費	建 設 費	修 繕 費	購 料 費	雜 支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十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路政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路名	收					入				出			比較
	營業收入	資本收入	存款生息	雜收入	計	營業費	建設費	付還借款本息	雜支	計	盈餘	虧耗	
京漢													
京奉													
滬寧													
京張													
汴洛													
萍昭													
道清													
正太													
廣九													
吉長													
張綏													
津浦													
齊昂													
江寧城內													
其他各路													

明

說

合  
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郵政歲出入特別會計統計表

省別	郵界別	類別	省別															
			中央	直隸	江蘇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上海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			
			上海	北京	天津	南京	蘇州	上海	蘇州	煙台	濟南	煙台	太原	太原	開封	西安	西安	
收入			營業收入	撥款收入	雜收入	計	營業費										出	
支			費	撥還各款	雜支	計	盈餘										比	
較																		
虧耗																		

廣	川 四			南 湖		北 湖			江 西	江 浙			建 福		甘 肅	
汕	萬	重	成	常	長	沙	宜	漢	南	溫	寧	杭	廈	三	福	蘭
頭	縣	慶	都	德	沙	市	昌	口	昌	州	波	州	門	都	州	州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哈爾濱	吉林	安東	長春	錦州	牛莊		奉天	貴陽	騰越	思茅		蒙自	雲南	南寧	桂林	瓊州



明

說

合

計

二十三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五日議事日程

- 一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省總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任日期通告
-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式訓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式訓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 陸軍部委員十傑等冠姓名通告
- 陸軍部副官士 傑（鑲白旗漢軍忠佑佐領下人請冠周姓）
-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恩 和（正藍旗滿洲連奎佐領下人請冠關姓）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玉 輝(正藍旗滿洲頭甲鐵焜佐領下人請冠趙姓)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椿 蔭(鑲紅旗滿洲錫啓佐領下人請冠金姓更名祖蔭)

陸軍部總務廳委員花沙布(正白旗滿洲續錫佐領下人請冠譚姓更名華實)

義國羅馬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萬國衛生博覽會中華民國出品人得獎全單

中國會院全部

北京內務部 最優獎

傳染病門

北京協和醫學堂隔離傳染病舍圖 最優獎 奉天王醫士防治鼠疫及肺炎圖 優獎

飲食門

王有成保存食物法 銅牌獎 王錫森飲食譜 銅牌獎 江震商會五穀糠(其名從陳列品上尋出) 銅牌獎 北京自來水公司布置

圖片 最優獎 益興公司優祿牌紅茶 最優獎

體育門

吉林學堂衛生圖 銀牌獎 又高等學堂體操圖 金牌獎 又初級學堂體操圖 銀牌獎 又中級學堂體操圖 銀牌獎

外科醫學門

鄭堯外科集珍 銀牌獎 王醫士外科法 銀牌獎 葉君秘法 銀牌獎 馮君秘法 銀牌獎 許君外科集珍 銀牌獎

雜著門

上海廣學會譯本醫書 最優獎 僑居上海無錫丁福保醫士醫書 最優獎 巴黎醫學大校杭州夏循培治癆書 最優獎

藥料門

上海唐乃安醫士藥料(其名在陳列之藥上尋出) 最優獎 上海中英藥房(其名在陳列之藥上尋出) 最優獎 上海羅威藥房劉銘

之醫士紅血輪補藥膠 最優獎

醫院門

北京官立醫院治病圖 金牌獎 天津防疫醫院治病圖 金牌獎 大沽防疫醫院圖 金牌獎

解剖肢體門

南京醫學堂中剖解圖 金牌獎 廈門醫院中剖解圖 最優獎

軍營衛生門

湖北營帳圖 銀牌獎 湖北陸軍醫院圖 銀牌獎 江南陸軍醫院圖 銀牌獎 江南陸軍紅十字會救治圖 金牌獎

## 廣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嗚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擬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欸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豫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萬棉花五條  
圓通寺

二月五日第二百九十七號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漢譯 日本 官廳簿記法出版廣告

財政難於整理半由於簿記之不良民國百度更新官廳簿記亟宜改革現審計處設立簿記講習所所講官廳簿記多取法日本將來各官廳之簿記自必仿照日本格式是書於日本官廳簿記之法解釋詳明表式完備誠改良舊式簿記之模範習用新式簿記之良導師凡政界諸公及講求財政並簿記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每本定價大洋八角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驪馬市大街梁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發行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第二卷第二冊)已於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愛讀諸君盡快先觀特此佈告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星期四第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五則

呈批

國務院批黃烈誠呈  
國務院批學生張承恩等呈  
內務部批孔社社員代表饒智元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國務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騎兵第二旅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青州協領全山等及河南巡防第六營哨官蘇祿分別授照少校中尉例給卹請鑒核示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晉南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本軍所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附章程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司法經費酌

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文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定裁撤豐台

稅局並由部擔任抵補情形請鈞核文並 批

農林次長張昉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蒙藏學校

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政司長函

鑲黃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

海泉等儘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

鑲黃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

世管佐領雙福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請

鑒核批示文二 批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以

扎拉芬等管理世管佐領等圖記請鑒核批

示文並 批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擬以張

德潤補職請旨示文並 批

前左翼稅務監督景豐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

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並收支數目

分晰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前右翼稅務監督伊克坦呈 大總統遵令報

明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並收支數

目分晰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宣化鎮總兵

黃懋澄呈擬以何兆元等接署多倫中營都

司等缺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全勝等

補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

信日期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

報明遵令督同各員趕速組織現行行政官

廳實行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 批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據河

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稱判決王黎中等鎗

傷議員一案分別處以徒刑等情請鑒核文

並 批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送前甘肅秦

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懇予

錄用請察核文並 批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文俊勳才

堪任用請鈞核施行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實

業司長王國輔就職視事日期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

文敬補協領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遵將高等法醫學

校原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請鑒核

施行文附章程及表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收到孟加皮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

農林次長張昉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崔廷獻為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善元為山西中路觀察使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炳堃為新疆喀什觀察使彭緒瞻為新疆阿克蘇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全勝補鑲黃旗佐領同全補正黃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博庫鄂魯希呼爲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審檢廳鈐用印信多未一律或沿用前清舊印或雖改鑄而印文分歧寬長各異非整齊畫一之道也茲特先從高等兩廳辦起所有各該廳印信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及印鑄局未鑄印以前准其暫行另刊二寸五分長一寸七分寬木質關防高等審判廳文曰某某省高等審判廳之關防高等檢察廳文曰某某省高等檢察廳之關防俟刊就啓用即將舊用印信解部銷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一月九日據該廳呈稱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禛一案與部令不無異同開列兩問題請示等情查原呈引上年三月十五日前法部酌擬不准除免條款呈文及上年六月初三日本部通飭新刑律施行日期令文稱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初十日前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是否准予除免方是正辦核與部令不符一節查該令條款所以分列新舊律兩項者乃欲使赦令前之舊律上犯罪人概依舊律條款查辦新律上犯罪人概依新律條款查辦之意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聲明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除免之列而各省對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爲條款以定數辦標準至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是此次查辦赦令限於赦令前已用新律省分對新律時期內之犯罪人方可依新律條款查辦其對舊律時期內之犯罪人及赦令前本用舊律省分對其犯罪人應先依舊律條款查辦准免者概予除免不准免者已結正案件依暫行新

刑律施行細則辦理未結正案件於新刑律頒行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審判方為正辦總檢察廳指令稱凡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之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除免自與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而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違免訴之法等語不符若謂命令不能變更法律則赦令條款係前法部酌擬後於上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暫行新刑律亦係前法部修正後於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既依前法部呈定之新刑律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既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之辦法至原呈引上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飭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刑訴訟律不能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令文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刑事上訴條項稱本條既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害人而言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一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聲明本章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法頒行後即停止施行而前憲政編查館擬訂法院編制法摺內又聲明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有已定於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等語是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之所謂刑事原告因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而失効可知刑事原告當然為檢察官而被害人不在其列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實為有據與部令並無歧異除訓令總檢察廳外合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呈及章程並表均悉既據將該高等法醫學校章程未妥之處遵令分別更正刪除自應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報接收辦理情形並開具條款請核定遵行等因到部查閱所擬辦法有爲本部所已籌及應俟舊章修正再付施行者有非該處主管事宜亟須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者有雖屬司法舊有職掌而按之新定手續應分別辦理者茲逐條指令如下一原呈所稱未設法院地方審結民事及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各案件擬請逕報高等廳行知執行仍報處查核至高等廳覆判案件應自行分別辦理毋庸報處各節係關於覆判案件此項章程現正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暫照向章辦理又原呈所稱命盜案犯都督改用公函囑爲通緝惟承緝係州縣之責似不在司法籌備之列亟應劃歸內務司辦理如何規定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應知所請劃歸內務司辦理又原呈所稱從前司設清訟股考核地方積案多寡及一切疏防勤惰處分定有功過專章按月榜示係行政處分與司法籌備處無涉亦應劃歸內務司辦理各節查處章第十一條第一科職掌已有第一款第八款之規定則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其辦案勤惰處長當然有考核之責至疏防處分自非該處職權所及應知所請由內務司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京內外高等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二月二十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財產訴訟須經上訴期限方可強制執行姦宄之徒儘有從容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匿產之餘地請援用前清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等因查民事訴訟律未頒以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繼續有效該章程第四十二條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工作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等語是凡地方設有教養局者第四十二條之理曲人即可送入工作倘無教養局而有習藝所亦可送交所內習藝如此庶姦人不至漏網而債權者獲完全之保護除令上海地方審判廳查照辦理外相應令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湖北司法籌備處

據湖北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竹谿縣初級審檢廳呈稱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竹谿知縣羅訪拏匪首陳新海詳准監禁十年嗣復詳加十年共監禁二十年據前獄官傅德潤稱陳新海在監十餘年謹慎守法尙知悔悟按照新律似應假釋理合呈請處長核奪據此除批示外應呈請部示核辦等因查竹谿縣案犯陳新海在監十一年守法悔悟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假釋後之監督事項仰即遵照本年司法部第四十七號訓令辦理并仰將該假釋者陳新海詳細履歷及罪名刑期悔悟實據等項造具清冊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三號

原具呈人黃烈誠

據呈及事狀略述均閱悉所陳各節已由院咨行貴州都督秉公查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

總理

國務院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學生張承恩等

據呈已悉該生等屢遞呈詞請予分部當經明白批示候文官考試再行錄用在案查分部學習以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赴銓叙局呈報者為限曾經批示公布該生等均係專門畢業自不患無登庸之途應即仍遵前批聽候文官考試毋得再事曉諭致負本總理之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孔社社員代表饒智元等

准國務院函鈔奉 大總統發下該代表等呈並孔社宣言及章程各件均悉自國體變更以來革新之士輒稱孔子學說與民主政體相背馳意欲摧陷無餘使隨專制潮流同時消滅為古者引為深慮紛紛設會保存或且著為文章力加抗議並有援引先代帝王抑尊崇道之實跡請求政府仍舊提倡者彼此爭執各主一端半年以來莫能解決查廢孔之議大半為開國鉅子所主張彼其人固皆酷愛自由力持平等素抱民權民生主義者也而不知孔子學說實含孕之夫孔子祖述堯舜實以公天下為心故論語一書對於王政多歌詞美武善詔微意已可想見而堯曰終篇歸重於公則說一語尤堪取證以云政治改革雖公山佛肸之召亦具有命駕欲試之心以云言論自由雖天子諸侯之尊亦懲於匹夫褒貶之筆其曰齊之以禮者以古義訓禮為法解之實側重法治也曰小大由之者即禮法自由也曰有教無類曰博施曰汎愛曰愛人者即博愛平等也曰庶人不議禮爾雅訓不為大即今日代議制度之先聲曰均無貧實隱括民生主義之精蘊而春秋譏世卿修小君相見之禮且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尤無男女種族階級之別其他大義微言不一而足稍講公羊學者皆能稱道即如該代表等呈稱各節亦已窺見一斑至中庸為孔門傳授心法而同文同軌實歸極於位育中和春秋非游夏所能贊詞而所見所聞隱示例於一統三世所為促進世界大同者尤與人羣進化之公例相暗合而非今日國家社會之世運所能企及者也但生逢貴族專制其小康一派不免有推重君權之處然估全書部分十不二三特後代帝王既各以己意附會而加之勛襲傳疏諸家又各以小康眼光為之註箋以致正誼潛亡斯文中喪孔子固不任其咎也

要其大同一派獨授顏曾其精理名言實為今日創建共和諸人之先導夫於其學既已身體而力行之則於其人自不應鄙夷而拒絕之然必欲議廢之者其非有歎於孔子之為人與其學說也明矣夫自暴秦焚書坑儒致犯天下之怒兩漢以後人主知人類難馴非假公共心理所推崇者而推崇之不足以範圍衆意故每屆代與伊始即無不特隆尊孔之儀蓋開國以後政事既稍修明而大亂之餘人心又皆思治所以圍橋聽政天子抑尊史氏既特加表揚儒者即莫不稱頌夫固視孔子為羈輓欲以牢籠天下使所馳之士不復有奔逸之虞也然孔子學說不為時困其大同之義最不利於君權乃思孟以還已無授受游夏傳經雖屬小康一派而楚人荀况尚得為最老之師其尊禮樂法後王諸說均為推重君權之奧旨專制政體既以之存在而鞏固代興之主即無不潤助而波推蓋其一面故極虛文之特典一面輒據學說之中堅專摘其遷就君主之時談以為便宜專制之張本使六經精義不能出其範圍而一般中材之士因以入其彀而不自覺即間有高明穎達之彥能發揮大同真理者不指為名教罪人即斥為不守臣節彼黨錮清流東林復社疇非真正孔子之徒而言與時遠大都不免於屠戮之歷代莫不皆然洎乎前清尤為彰著順康之際既迭興文字之獄復嚴禁黃王之書乾嘉以還庠序中必遊臥碑說經者須宗御纂光緒末葉既大祀孔子又酷治黨人何莫非為鞏固一己勢力之計是歷代之尊孔者非真崇釋奠之隆文以扶翼聖道不過操縱其學說以實施專制耳而積威之下習非成是學者亦遂以尊重君權為孔子獨創之要義晏然安之二千年來無敢逾越而人笑我國民具有奴隸性根者實由此等政治專制且謬附學說以專制之所致也故孔子之道不以數經災厄而不彰實以歷代尊崇而愈晦抑知以政治權力尊孔子反致極楷孔學以貽誤我國民固不若以自由學說待孔子尙足使國民思想得自立而就進耶今之議廢者殆以是故該呈乃謂欲破五千年道德藩籬而宣言中又謂必至山川井絡華離解紐未免故甚其辭而誤會其意夫一國主權在君主時代人人惟君主是賴故無論何種學說必憑藉威力而後提創乃易為功民國主權則在人民全體自非任其自由剛發不足以示天下之大公若必直撥由政府主持匪惟蹈從前以君兼師之嫌亦且開將來學術專制之漸此共和國所宜預防者也况歷代君主既可假孔子小康學派以擴張其勢力而中華國民亦即可據孔子大同學派以鞏固我國基政體已更人心思奮苟能壹意研究孔子之道自不難彰明天下半年以來設立孔會者不下數起大率以保存舊學提倡國教為主重其形式適以遺其精神要皆因廢孔子之說而發生亦競思假政府之力為提創於孔學無補即使孔學於我民國無補而於將來世界更無補非尊孔之要旨也該代表等深鑒於此組織孔社以開揚孔學融匯百家講求實用鞏固國基為宗旨而精神則全注於編譯學說發行學報設立學會三大端尤能得其要領循是以往必能繼梨洲船山林亭諸人之緒使會顏獨得之秘至今日而大彰本部實深嘉許所訂章程除第十九條聖教二字似欠斟酌仍宜改用孔學外餘均妥協應即照准惟學說學報學會等項均與教育相關應一面呈由教育部查核以清權限至民國欲宗仰何種學說現時尙未敢遽定如果一般國民心理確遵孔學將來或由政府採集理由提交國會議決或由各該會社自行請願國會議決著為令典以示依歸方於民主國體不相悖謬所請宣布命令提創維持一節似未便遽行照准茲准前因除由本部准予該社立案並函覆國務院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國務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維統計一事爲庶政進行之準東西先進諸國莫不視爲要圖前清內閣原有統計局之設所有該局文卷業由本院接收其從前各省已經造送之件或造送尙未齊備之件皆可爲廣續進行之資料現查各省多設有辦理統計人員自應有查奉機關以資綜核而臻周備茲由本院秘書廳附設統計處即就該廳派員兼任不另開支薪費業經試辦數月已有端緒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印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騎兵第二旅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陸軍騎兵第二旅業經成立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現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之關防即日令發該旅旅長遵領鈐用除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青州協領全山等及河南巡防第六營哨官蘇祿分別按照少校中尉例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報青州駐防營衆擾亂各節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案關聚衆戕官亟應澈查嚴究所稱因禁止放馬藉端滋事是何詳情應即查明呈覆仍嚴緝在逃人犯務獲究辦協領全山廣全因公殞命並由陸軍部查核給卹至該副都統未能先事預防本有應得之咎第念辦理善後尙屬周妥所請嚴加處分之處應予從寬免究此批等因奉此當即行查去後茲准山東都督周自齊會辦山東軍務靳雲鵬咨稱該協領全山廣全因公遇害死事甚慘旗官廉俸本極微薄遺族老幼貧苦堪憐請優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職危險相符已故協領全山廣全二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陸軍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卹又查河南南陽前路巡防第六營左哨哨官蘇祿於上年十二月在除鎮地方緝匪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彈傷斃命由河南都督張鑽芳咨請給卹前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例相符已故哨官蘇祿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照章給與三年用資激勵所有擬請優卹全山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晉南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鑿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晉南鎮守使業經簡派兩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晉南鎮守使之關防於本月十九日咨發該鎮守使具領鈐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鑿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定本部所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示遵行文並 (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本部前因陸軍經費為全國歲出大宗而戰時所需端賴籌畫於平日其中應守秘密之處甚多故一切用款非陸軍以外各監督機關所宜直接參與而會計經理恒以應軍事之要求為主旨又非未具經理專門學識者所能審查適當當將應設陸軍審查處緣由提交國務院議決照設在案所有該處官制本應分別擬訂提交院議旋因此項官制應參照審計院法辦理方能允合查審計院法公布尚需時日而審計處暫行章程業經呈請批准通行各處本部所設之陸軍會計審查處自應查照成案先擬暫行章程九條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陸軍會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軍總長掌理監督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掌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長三員分爲三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掌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第二科掌理近畿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各省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四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人由陸軍總長委任分理各科事項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二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爲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職員等級暫照陸軍部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陸軍會計規則得以陸軍部令暫行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陸軍會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廢止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請將司法經費飭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文

爲咨行事本部以各省司法經費關係重要如直隸等省有籌自置課項下或撥自關稅等項下者當此兩稅籌劃分之際中央並無明定司法經費撥從何項之文倘各省國稅廳經收之款或將各項下應撥司法經費概行停撥則司法機關必難活動因商請財政部通電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凡劃歸國家稅款內有關司法經費悉暫按舊章照數撥發等因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向例司法經費有由鹽課關稅項下撥用者本應照章辦理惟光復以後關稅全抵洋款而鹽務備抵借款尤爲信用所關礙難照舊撥發但司法經費應屬國家經費範圍以內自當於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雖經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尙在籌備劃分時代一切徵收機關仍暫歸財政司辦理則現在司法經費自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俾司法得以進行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查現在兩稅未分中央無力籌撥誠如財政部所言應由貴部督民政長轉飭財政司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事關司法進行相應咨請大力維持查照辦理實叙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擬定裁撤臺台稅局並由部撥任抵補情形請鈞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臺台爲京張京奉京漢三路交通之樞紐該處有崇文門居甯關分設稅局兩處上下車之貨均須查驗抽捐以致三路不能聯絡運輸商民極形不便一年以來迭經 大總統軫念飭令設法免除並迭奉面諭籌擬辦法咨鈞詳加研究查金本爲惡稅此後規定稅法自有根本解決之方但揆度目下情形商困既急待昭蘇而財政亦尙須兼顧因擬將該處兩稅局一律裁撤而將每年所免收之稅由交通部撥任抵補即按照該局最近三年中平均收數酌定標準抵補解交財政部支用似此辦法商民障礙既除三路亦可實行聯絡運輸於各方均有

裨益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更可益形加厚當經提出國務會議各國務員以事關維持商業均為贊成業經通過在案現正由財政交通兩部會商裁撤抵補一切手續尅日實行以副 大總統關心民瘼除舊布新之盛意所有議決崇文門及居庸關分設於豐台南稅局裁撤抵補情形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裁撤豐台稅局由該部擔任抵補用意甚善即由該部會同財政部妥商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朱啓鈴

農林次長張昉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昉爲農林次長此令等因遵於三月四日就任農林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蒙藏學校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

爲呈請事竊本局現正籌辦蒙藏學校專辦學務分科授課應按照教育部章程辦理查從前唐古忒學管理學務者爲章嘉呼圖克圖其教授學生者爲西藏堪布喇嘛二員西藏通事喇嘛一員此外有繙譯事冲喇嘛一員隨同繙譯事件固什喇嘛十員今本局現正籌辦蒙藏學校自應另延熟悉學務人員充當校長唐古忒學已經取銷毋庸再令章嘉呼圖克圖管理其教授學生之西藏堪布喇嘛以及教授學生之通事喇嘛應俟該校開辦時酌量派委充當教員其向來之應食錢糧米石及撥給房間等事仍按照向例辦理至揀選繙譯事件教員喇嘛以及隨同繙譯事件固什喇嘛等項擬劃歸喇嘛印務處辦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函

逕啟者日內迭據天津上海南京漢口本局招待員函電稱甫到各該地方所有招待事宜當與各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接洽等語現聞



議員經過各車站時率由上站預先電知下站轉達車站辦理甚為捷速應請貴部轉飭天津上海南京漢口各車站遇有關涉接待議員電報等件隨時逕行知照本局派往各站招待員以便聯給一氣至本京京漢京奉各車站如接有電知議員到京人數時即由各該站隨時就近知照本局在外城珠市口迤南鵲兒胡同東頭路北地方所設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六百四十一號以便接洽實叙公誼茲併送上本局通告四紙希速分飭本京各車站查照可也此致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海泉等陸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現准和碩鄭親王昭煦門上咨稱包衣佐領明善病故所出包衣佐領一缺揀選得包衣參領海泉當差熟習年五十一歲遞還包衣參領一缺揀選得護軍校鐵麒麟習差務年三十二歲謹將揀定應補人員保送到旗查從前王公府第門上包衣參領以上缺出由旗帶領引見補放等因現經都統等查應補人員均屬相符包衣佐領一缺請以揀定包衣參領海泉陸補遞還包衣參領一缺請以揀定護軍校鐵麒麟補請將請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雙福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雙福前承襲佐領時因未及歲將佐領圖記具奏擬以族中驍騎校連明署理在案今經都統等考查世管佐領雙福年已及歲堪以自行管理佐領事務謹將佐領圖記照章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以札拉芬等署理世管佐領等圖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其佐領圖記應行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札拉芬堪以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其佐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查崇華仍未及歲其佐領圖記仍應揀員署理都統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擬以族中驍騎校雙銓堪以署理謹將棟員署理佐領圖記錄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擬以張德潤補驍騎校官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煥瑞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自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一人  
咨呈補放等語曾經辦理在案茲查本旗驍騎校常壽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今經都統等傳集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  
領催張德潤年三十六歲當差勤奮堪以擬補至擬陪人員自應照章辦理理由本旗立案記名以符新章而歸簡易謹將擬補人員錄由理合  
請 大總統鑒核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左翼稅務監督景豐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稅務報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并收支數目分晰開單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附單)

為呈報遵令稅務報滿經徵未能足額情形並收支數目分晰呈明事竊自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接任視事迄二年一月二  
十日准新任局長接管之前一日截止計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共計三百三十七日統徵牲畜  
房地稅課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惟經徵數目與部定舊章未能足額實緣接管以來適值京津不靖稅收銳減而猪口羊  
隻交數亦復寥寥遂至與往年經徵之數減收將及一半茲查本前監督任內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十九日另計外共計三百十八日所收牲畜稅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八釐又自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實收牲畜銀一千  
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前後統計三百三十七日共收牲畜稅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內應徵正額銀九千三百六十  
八兩六錢隨徵經費內除犧牲所有一年草豆銀八百兩河南道辦辦公飯銀一百二十二兩均應剔去取消統計此三百三十七日實徵經費銀  
四千九百兩一錢三分惟本翼署中興修緊要各工安設電話暨貼補各口人工伙食獎賞一切均未便動用正款又無別項可籌自應追加經

設銀八百兩以補不敷二共取徵經費銀五千七百兩一錢三分計徵盈餘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又三百十八日共收房地契九分稅銀五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五釐又二月一日至十九日共收房地契九分稅銀五百五兩八錢九分前錄共收房地稅銀五千八百二十九兩七錢五釐內除劃撥三分正稅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備存辦差又奉部撥准劃留三分六釐本署辦公薪津等銀二千三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隨時開支其增收二分四釐稅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照章每銀一分扣提一釐辦公外實備存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九釐二毫業經按月解交部庫此項房地稅銀向無定額其正額經費兩項並無虧短均已如數繳足惟盈餘一項歷任均不能足額而本前監督接管之際適當京津不靖之時收數未足實非稽徵不力尚祈體查情形量予寬諒至任內所徵正額稅銀除開支辦差共銀六千四百三十兩八錢九分五釐實存正額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五釐盈餘銀八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又房地稅內劃撥三分正稅辦差未經動用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應即遵照部函儘數解部理合將左列稅務遵令報滿及收未足額各情並收支數目分晰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辦差經費動用銀兩敬繕清單呈閱

自民國元年二月起至七月十四日接奉部文止實購備辦差銀六千四百三十兩八錢九分五釐 解交財政部一年更差飯銀五十兩 解交財政部一年付咨飯銀七十兩 張家口南口書役人等盤費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年一次)

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百十八日署中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六分 署中書役人等公費飯食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 例賞書役銀八百三十兩

又自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署中心紅紙張銀十兩一錢 署中書役人等公費飯食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 例賞書役銀四十九兩七錢 追加署中修理要工安設電話貼補各口不敷人工伙食等銀八百兩 以上辦差經費共用過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二分五釐

前右翼稅務監督伊克坦呈 大總統遵令報明稅務舉滿徵收未能足額情形并收支數目分晰開單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附單)

為右翼稅務遵令報滿經徵未足部定舊額謹將實在收支數目分晰呈明事竊自上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接任右翼稅務監督迄本年一月二十日准新任左右翼稅務徵收局局長接管本前監督即於新任接管之前一日截止並遵照部函將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自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止所有收支數目分晰聲明以清界限統計本前監督任內經收之數不足部定舊額甚鉅緣自接管數日後即遭京師津保相繼變亂以致市面蕭索稅收銳減迨後地方漸復秩序而庫倫事急蒙地不靖以致羊隻進口日形減少查右

翼經徵向以羊稅為大宗今計收數尚不及往年之半是以於上年九月間即將右翼稅收異常短絀大概情形報明財政部在案茲查任內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百十八日共收牲畜稅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西山增收牲畜稅銀四十兩房地稅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八錢六分三釐共收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釐共辦差支出豬羊乳牛等價銀六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共按日額支經費銀四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六毫財政部更差付杏及張家口等處川資銀二百四十四兩追加臨時修理衙署及各口卡工程等費銀七百五十兩以上各項共支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兩三錢六分八釐除支出實餘稅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四毫其自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共收牲畜稅銀六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房地稅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二釐共收銀八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七釐共十九日額支經費銀二百六十六兩四分四釐八毫除支出實存稅銀五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二共餘存稅銀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六毫應即儘數解交部庫再另徵房地稅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照章每銀一分扣提一釐辦公外實徵收銀八百七兩一分九釐二毫業經按月解交部庫其自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除扣提一釐辦公外實徵收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應即解交部庫綜計任內經徵雖不及部定額實由屢經變故並非稽徵不力尙祈體察時情量予寬諒所有右翼稅務遵令報滿收未足額謹將實在收支數目分晰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右翼稅務共三百三十七日收支數目分別繕具清單呈閱

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徵收牲畜稅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 西山增收牲畜稅銀四十兩 房地稅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八錢六分

又自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 共徵收牲畜稅銀六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房地稅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 二共徵收稅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

自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共支出辦差購備豬羊乳牛等價銀六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 按日額支經費計三百十八日共銀四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六毫 解交財政部一年更差飯銀五十兩 解交財政部一年付杏飯銀七十二兩 發給赴張家口等處書役人等川資銀一百二十二兩 追加臨時修理衙署及各口卡工程等費銀七百五十兩 以上各項共支出經費銀五千四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六毫

又自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 按日額支經費共銀二百六十六兩四分四釐八毫 二共支出經費銀五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五釐

四毫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宣化鎮總兵黃懋澄呈擬以何兆元等接署多倫中營都司等缺文并批  
 為呈請事據宣化鎮黃懋澄呈稱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准察哈爾副都統傅照會內開多防事繁需員助理查有現署多倫中營都司熊大發擬調充本行營中軍官其都司一缺請另派員接署俾資借用並祈飭令熊都司大發遵赴本行營供差可也相應照會貴鎮查照見履施行等因准此查多倫中營都司員缺係蒙漢交涉五方雜處非精明強幹熟悉邊情之員不足以資勝任茲查有副將銜留直補用遊擊何兆元熟諳營伍堪以前往接署該員係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到宣歷經前任宣化何鎮乘委充當馬隊前官及副左營幫辦各差辦理均無貽誤並迭次擒獲首要緝票各匪稟蒙前督憲袁以勳拳士各匪查明在事出力案內奏保保充補都司以遊擊留直補用並加副將銜正具呈聞又於是月二十三日據署張家口營都司德芳呈據高全營守備常福稟請開缺回籍修墓事竊卑職歷蒙鎮憲大人鴻恩再造兼理新河以及口界事宜卑職伏思口界倘有不測之事難免受連累之錯特此上呈稟請開缺回籍修墓年逾七十有餘精氣衰敗步履艱難稟請開缺如蒙恩准回籍修墓則賦感鴻恩無既矣等情前來署都司據此理合據情轉稟憲台查核伏候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高全營守備常福既稱年老力衰恐誤職守懇請開缺回籍修墓自應准如所請除照章咨會直隸提督轉咨開缺外所遺高全營守備一缺係邊防要隘應即揀員接署以重職守茲查有現署鎮標中軍遊擊留直補用都司周泰安歷任宜標邊防熟悉邊情以調署邊防標中軍遊擊員缺查有烏城換防回營鎮標城守營守備多倫協中營都司何兆元署鎮標中軍遊擊多慶署張家口營屬高全營守備周泰安各委副以便轉發實為公便為此咨呈伏乞照驗賞發署多倫協中營都司何兆元署鎮標中軍遊擊多慶署張家口營屬高全營守備周泰安各委副以便轉發實為公便為此咨呈伏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准國務院咨開為咨行專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當將發到印信收領謹於二月十五日截足啓用除將吉林省印暫行封存在俟民政長印信發到後再行繳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鑒以全勝等補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查齊齊爾城鎮黃旗佐領英瑞升授協領遺缺揀以同城鎮藍旗依與阿佐領下驍騎校全勝補放該城正黃旗佐領榮慶休致遺缺以同城鎮紅旗喜雙佐領下驍騎校記名佐領同全補放查新補佐領全勝同全等二員當差均各勤勉除飭取該員等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准國務院咨送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黑龍江都督印咨請查照領收啓用等因茲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啓用所有黑龍江省印俟彙案封繳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督同各員趕速組織現行行政官廳實行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照畫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並以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等因所有本省司長暨觀察使警察廳長各員業經呈請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任命在案現經督同本署各員並分令道縣警察各官廳趕速組織籌辦即自三月一日一體實行除俟組織就緒即將各官廳施行細則等項再行呈報外理合將籌擬實行日期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務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河南都督張鏡芳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六日 承准國務院咨開 爲咨行 專責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 等因 承准此 遂於二月十日 啟鑄啓用其原刊本頁印信即行銷燬除咨咨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鏡芳呈 大總統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審判決王黎中等槍傷議員一案分別處以徒刑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河南臨時省議會被人闖入開槍轟擊一案業經開封地方審判廳初審判決據情呈報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當省議會開議之時突被多人闖入議場槍傷議員經鎮芳疊次電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維時事起倉卒防不及防匪等乘間逃逸鎮芳聞信後立派警道及各統領隨同雷護軍使馳往查勘慰問驗明各傷延請西醫敷治一面督飭文武各員嚴密查拿先後獲犯王書雲張金忠馮得勝等到案當以省議會爲法定機關該匪等肆行轟擊實非尋常騷擾罪可比函允省議會飭交警務處會同法司警道爲假豫審訊據王書雲等確有犯罪實據於九月初一日檢齊卷宗連同人犯送由河南高等檢察廳移交開封地方檢察廳轉送審判廳審訊嗣奉 大總統嚴電詰責並經國務院派秘書但蓋夏詒鑾馳赴調查回院報告馮得勝所供之王黎中等爲此案要證應一併飭屬嚴緝等因當復札飭警道及各統領嚴密查拿於十二月十一日准歸德鎮咨拿獲王黎中即王利中又名王毛毛並曹秋朱國信當即押解來省一併送由警判廳歸案審理復屢次備文詢以現訊情形據帶忽認翻任情狡展鎮芳以案情重大未便稍涉因請律師李庶英辯護地方審判廳即指令該律師一併爲其餘各犯辯護以懲怠玩等因去後茲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會審該犯王書雲延請律師李庶英辯護地方審判廳即指令該律師一併爲其餘各犯辯護辯論月餘審判告終詳細推勘省議會被擊一案確爲王利中糾約各犯前往轟擊應即判決查警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二執事要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三附和隨

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一百六十六條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又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十七條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判令王黎中即王利中共處徒刑十一年其未決羈押五十二日准抵徒刑二十六日尚應執行徒刑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馮得勝共處徒刑一年四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二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一日尚應執行徒刑一年一月九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李海清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六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三日尚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七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張金忠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准抵徒刑三月尚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趙修海共處徒刑三年八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六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三日尚應執行徒刑三年五月七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王書雲共處徒刑八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六日准抵徒刑三月三日尚應執行徒刑四月二十七日於一年間褫奪公權全部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判決等因行文前來除司法事宜由該廳按法辦理外理合將該廳初審判決情形及鎮芳辦理此案一切手續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送前甘肅秦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懇予錄用請察核文并 批  
竊照前甘肅秦州軍政府司法司長兼參謀處長周昆學行有聞堅忍弘毅効力民國聿著勞勩秦州反正時佐理一切尤為宣力久擬保送以備任使現因前秦州都督黃中將毓北上該員請願隨行既得觀光兼陳所志仰懇 大總統俯念前勞准予錄用以勵有功理合連同履歷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文俊勳才堪任用請錄用施行文並 批  
竊維民國建立佐理需人茲查有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南京軍需學校總辦官北京工部局編纂員文俊勳奔走國事有年學識兼優勤幹精敏延闓延訪所及其才實屬可用用特不揣冒昧加以保薦倘荷採納委以鈞府秘書及諮議官各職必能勝任所有保薦文俊勳一員錄



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候鈞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文俊勳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長王國輔就職視事日期文並 批  
案據四川實業司司長王國輔呈稱奉署民政長胡令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接京電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王國輔為  
四川實業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該司長遵照就職外合即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本月二十七日就職視事除  
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大府俯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印回並分別咨呈外理合具文轉呈 大總統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官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協領官缺事據本屬張家口駐防左翼滿洲四旗協領三音圖病故出缺將該員應升人員造冊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  
三音圖所出協領之缺揀選得錢黃旗滿洲佐領兼騎都尉文敬現年二十八歲管轄嚴肅辦事認真堪以擬正正藍旗滿洲佐領純現年五  
十三歲當差勤慎誠實可靠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文敬補授協領以擬陪之純擬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都旗查照外理合將  
揀放協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遵將高等法醫學校原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請鑒核施行文(附章程及表)

為呈請事案查本廳所轄高等檢驗學堂擬改為高等法醫學校前經本廳呈請核示在案二月十五日奉指令開核呈及章程並表均悉查檢驗事關重要非有專門學術毫釐千里遺誤滋多該廳為慎重民命起見擬將檢驗學堂改為高等法醫學校預培此項人才用意甚善本部自應准予立案惟章程所載學科內有沈冤錄一課究係臨時檢制度不甚適用應即從刪至解剖屍體以供學術上之研究各國本甚注重因中國風俗習慣不同應取漸進主義所稱將來死囚或罪犯有願將屍體解剖者該校應預供實習一節應准酌量辦理所有章程未妥之處仰即更正刪除另呈教育部及本部備核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部慎重民命之意本廳遵將原定章程經費表分別更正刪除另呈奉天都督轉咨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將更正章程經費表呈送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高等法醫學校章程一份 經費表一份 奉天高等法醫學校章程

第一章 設學綱要

第一條 本校係以奉天高等檢驗學堂易名定名為奉天高等法醫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高等法醫人材擔任審判上之鑑定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仍繼續高等檢驗學堂辦理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監督

第四條 本校常年經費仍以高等檢驗學堂預算經費充之

第二章 年限及學科

第五條 本校專為養成高等法醫人材而設各種科學皆力求高深時限不容迫促茲酌定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查高等檢驗學堂係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開校截至民國元年六月作為預科畢業本科即自民國元年七月起應延至民國四年六月畢業

第六條 本科三年分為六學期每半年為一學期所有每學期應授學科如左

- 第一學期 解剖學 生理學 物理 算術 刑律 法制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 第二學期 解剖學 生理學 法醫學 物理 代數 刑律 法制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 第三學期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衛生學 法醫學 無機化學 代數 法制大意 刑事訴訟法 實地試驗 東文
- 第四學期 法醫學 衛生學 組織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解剖學實習 無機化學 裁判化學 代數 實地試驗 東文
- 第五學期 法醫學 精神病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裁判化學 細菌學 解剖學實習 無機化學 幾何 實地試驗 東文
- 第六學期 法醫學 精神病學 病理學 藥品鑑定學 裁判化學 細菌學 解剖學實習 有機化學 幾何 實地試驗 東文

第三章 校員及其職務

第七條 本校之校員如左

校長一員 監學兼書記員一員 主要科目教習二員 助教習一員 刑律教習一員 理化兼算學教習一員 法制兼刑訴教習一員 日文教習一員 實地試驗教習一員 司事一名 書記四名

第八條 本校校員之職務如左

甲校長 掌管校中一切事件督辦庶務會同各教員分配學科課程及督導考試事宜

乙監學兼書記員 受校長之諮詢管理學生稽核學業勤惰品行優劣並主管入學退學請假等事兼辦理本校來往公牘督率司書繕寫

印刷暨收發文件存貯校中圖書儀器標本等事

丙教習 擔任教授各種學科課程及本科考試實驗等事

丁司事 受校長之諮詢助理校中款項出入賬務兼辦各項庶務及預算決算各種冊簿

戊書記 受校長之諮詢承各員之指揮專司校中文牘記錄並繕寫印刷講義暨收發文件分給講義等事

第九條 本校各員之任用及辭退由校長商同監督辦理

第十條 本校司事書記之進退由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 學額及退學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額數以一百人為限合成一班教授

第十二條 本科學生以預科畢業者為限中途如有缺額亦不得以他項學生插補以歸劃一

第十三條 凡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不遵本校之命令規則者 一沾染嗜好品行不端者 一久假不歸曠廢學業者 一身罹疾病不能學習者 一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第十四條 凡因第十三條前三項斥令退學者均追繳學膳等費

第十五條 凡學生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應開具理由呈明校長酌核辦理其因病退學者應將醫官診斷書呈驗如有不實一經查出仍追繳學膳等費

第五章 考試

第十六條 本校考試分學期考試暨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末由校長會同教員行之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於畢業時由監督親臨主試會同校長及教員行之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完竣後即由校造具分數清冊報明高等檢察廳覆核分別等第授與畢業文憑並由高等檢察廳將等第分數冊呈部備案

第六章

休假及宿膳

第二十條 本校休假期日期照教育部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除例假外如有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上堂聽講者須呈明監學酌量情形給假如假期在一月以上或逾限至一星期尚未回堂者即由監學報明校長開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均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備膳以期整齊

第七章 學生之任用及其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合格者由高等檢察廳呈部註冊聽候錄用並視其等第酌量派遺於各級檢察廳及各地地方充當法醫官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須服務三年若有不服務者即追繳學膳費及畢業文憑

第二十五條 凡畢業學生未滿服務年限而改就他業者追繳其畢業文憑如在一年以內他就者仍追繳學膳等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第一班畢業後應否接辦屆期由高等檢察廳酌核請部示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增訂報明監督核定其關於特別事件仍呈部覆核施行

奉天高等法醫學校常年經費預算一覽表

計開

廉工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八百一十兩 一校長一員每月一百兩 一監學兼書記員一員每月五十兩 一日本教習二員每月共三百兩 一助教習一員每月八十兩 一刑律教習一員每月三十兩 一理化兼算學教習一員每月五十兩 一法制兼刑訴教習一員

每月五十兩 一東文教習一員每月三十兩 一實地試驗教習一員每月二十兩 一司事一名每月二十兩 一書記四名每月共四十八兩 一雜役八名每月共三十二兩

辦公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三百零三兩 一文牘講義各項用紙每月五十三兩 一冊簿每月二兩 一印刷及刊刻每月二十九兩 一筆墨文具每月六兩 一報紙每月五兩 一電話每月四兩 一電鈴每月二兩 一實驗旅費每月一百兩 一房租每月九十兩 一雜物每月十二兩

消耗費項下 每月共需平銀四百七十八兩 一職教員伙食十人每月共五十兩 一司事司書五人每月共二十兩 一學生一百人每月共三百兩 一雜役八人每月共十六兩 一茶水每月二十八兩 一炕火每月四十兩 一燈油每月十六兩 一雜費每月八兩

以上每月共需平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外每年應加煤炭費五個月每月需平銀六十六兩

備考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均照高等檢驗學堂預算經費切實開列合併陳明

備考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均照高等檢驗學堂預算經費切實開列合併陳明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頃據方君兆齋自滬來函稱與原派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齋同名以致各報譏嘲並捏造就職電文請部通電各報明白宣示以釋羣疑前來查原派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方兆齋係閩人來函之方兆齋係皖人籍名既不相同本部亦未接有方兆齋就職電文自應登報聲明以免彼此牽混為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孟加成華僑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到孟加成華僑國民捐洋五千四百三十元特此通告

## 農林次長張昉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昉為農林次長此令等因昉遵於三月四日就任農林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葆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葆光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文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文光砍傷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德春私鑄銅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田振文槍傷王孫氏並搶奪米海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樹銓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銓私擅逮捕妨害公務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楊起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強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盧惠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盧惠卿誘拐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譚宗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宗瑤殺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第二百七十九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部令第六號內第五條末一項各部增加授世界語云云應另為一行又同項文科第二部可授法語九字應改為英語部可加授法語八字即希登報更正以資等因合代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本部第六號部令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內所有應行改正之處錄於下方即希登報更正等語合代更正

第二十五條內(十九)字應作(二十)(二十一)字應作(二十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內(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字應作(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

同條第四項內(第二十八)字應作(第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八)字應作(第二十九)(第三十)字應作(第三十一)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呼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進兩院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編騙其編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混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條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豫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圓通寺

### 籌備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議員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投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專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文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源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 膠馬市大街張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廣告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六街  
印鑄局發行所

●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發行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第二卷第二冊)已於二月二十日出版愛讀諸君盍決先觀特此佈告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電話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代售處 北京路四號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政府公報

三月六日第二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五第二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四則  
農林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

呈批

內務部批彭俊麟呈  
內務部批保定甘肅同鄉會呈  
內務部批中華佛教總會呈  
農林部批山西永濟縣農會會長楊烈呈  
農林部批湖北實業司呈  
農林部批吉林農務總會呈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 希將各省土木工程分  
別報銷立案並照審計規則及追加預算等  
情送部核辦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會查黃興等請將  
工商總長劉葵一 呈 大總統會查黃興等請將  
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未便照准  
請批示遵行文並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各公司局廠  
速將奏辦字樣一律取消妥定名稱並由實

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報部備  
查文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 請飭支寶公司董事遵  
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意抗違即希強制  
執行以維鑛政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遵查陳  
憲民等呈請予官費派遣留學請鑒核准行文  
並 批 示 照 辦

蒙古選舉監督那彥圖呈 大總統報明在京  
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暨開辦日期請  
鑒察文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明安旗扎薩  
貢貝子巴爾濟呢瑪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  
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 批 示 照 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喀爾喀都  
王等勅不色楞贊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王等勅不色楞贊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哲里木副盟長杜  
爾伯特旗札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  
呈稱重修廟宇請支借俸銀以資接濟等因  
自應照准請飭交財政部辦理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盜犯郭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黃

玉山等送廳起訴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司法部致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以德爲直隸渤海觀察使殷鴻壽爲直隸范陽觀察使何炳庠爲直隸冀南觀察使劉浚爲直隸口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號

僉事孫昌烜吳台謝永忻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甚優應即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僉事崇鈺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僉事李殿璋派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

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  
(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

債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為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進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 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一預約券之額 二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

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海軍部部令第十四號

茲定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一 本所設所長一員暫以科長充之

庶務員一員 司事一員 錄事 員 匠首 名 匠徒 名 夫役 名

一 所長監督所內員司錄事匠首匠徒並管理所內一切事項

一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稽察匠徒之勤惰行為並綜理所內一切庶務

一 錄事承長官之命管理收發文件繕寫印刷物件及校對稿正事項

一 司事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作及輔助庶務員料理所內一切庶務

匠首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程及保管印刷機器傢具事項

本所不得私印物件及將所內器具料件轉假外人

各司應行印刷物件應送由參事室分別緩急發所印刷

印刷文件應由庶務員分別先後印刷匠首不得自專

所有印刷料件務求撙節不得任意虛糜

所內應用紙張料件須經庶務員核實後方准發給

印刷文件未經發表員司錄事工匠均不得先行宣布

部內送來印刷文件按日由錄事登號後送交所長分別緩急交庶務員辦理

凡印便文件由匠首送交庶務員查點本數或張數是否相符列號登簿後送交所長覆核送部

每月終所有印刷物件應開單送呈部長閱核

機器傢具應宜慎重每日散工時匠徒必親自檢點及隨時洗擦以期潔淨

匠首應於每日散工時預備翌日之印刷料件如果缺乏即開單送交司事轉庶務員購辦以免臨時候

工

匠徒入所工作時須寬有妥實鋪保如有舛錯惟保人是問

工作春冬每日上午八點開工十二點午餐休息下午一點開工至六點散工夏秋上午七點開工六點

散工

遇有工程緊急當另加夜工時其時間由所長酌定施行

星期日應休息一天遇有緊急工程亦照常工作

匠徒薪工每月定期二十七日發給

工作時間匠首工徒概不得接見親友如遇緊要之事須由號房回明司事酌奪延見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一 工作時間應宜肅靜不得嘻笑聚談

一 所內應立考勳簿一本以便員司錄事按日題到

一 所內應設考工冊一本按日由司事記名工匠到工人數以及鐘點於午前呈報所長

一 所內應設匠首工徒姓名牌各一面由司事經管凡匠首工徒出所時須先到司事處取牌繳入號房始准放行

一 號房遇有匠首工徒出入時如無姓名牌者即行阻止不得徇情

一 匠首工徒不得任意請假

一 匠首工徒遇有要事請假時須先期回明司事轉呈所長核准後給與假期逾期則按日扣薪

一 匠首工徒如未行請假擅自離所者應由司事回明所長分別懲辦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一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七號

本部簡任薦任各官業經呈請 大總統叙等在案所有各官俸額自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分別各級辦理本部次長董鴻禕給二等第二級俸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給四等第三級俸司長袁希濤夏曾佑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劉家愉曹典球給五等第五級俸僉事吳震春嚴保誠顧澄柯興昌張邦華陳清震許壽裳洪達徐敬熙王之瑞路孝植楊曾誥周樹人給五等第五級俸陳任中陳問成林啟一白振民談錫恩謝冰陳懋治王家駒陳文哲蔣履曾朱炎程良楷王煥文張謹沈彭年高步瀛徐協貞毛邦偉給五等第六級俸技正金殿勳范鴻泰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八號

主事劉同愷趙允元王嘉鍊李廷瑛唐葱源趙楨陳簡德啓張鼎荃伍崇學李寶圭楊乃康張渲吳思訓胡豫羅會坦張文廉桂詩成秦錫銘虞銘新黃以仁林錫光錢稻孫胡朝梁許丹戴克讓齊宗頤叙六等給第一級俸黎惠中孫鼎烜余敏時曾載幃游克同冀貢泉王丕謨常國憲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陳延齡志庚李覺劉靖侯粟伯隆胡庸誥莊恩祥楊國璋黃懋謙許龍厚李實榮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陳琦叙七等給第六級俸顧行葉潤猷向繼賢張惠隆喬曾佑凌煦叙八等給第九級俸趙順齡李政襄鄭陽和伊蘭泰趙永明溫燾曹昭威裘紀元高建藩胡樹芬崇貴陳錫慶胡祖彝崇本李維藩梁熙祁錫蕃朱煥奎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九號

僉事王家駒調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僉事仍在普通教育司辦事僉事陳文哲調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僉事仍在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部令第十號

主事王嘉鍊調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主事高建藩調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廣東實業司

據呈及會章均悉查該會議決改組章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所謂省農會之主管官署指民政公署而言所有該會之圖記委任狀即由民政長頒發該會對於民政長有所陳請應用呈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奉天實業司

案據呈稱據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景松呈送蠶業普進書請送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資參考等情理合呈送查核附書一本到部查閱該書尙屬簡明應即照送該會以資參考仰該司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主事黃芝春派秘書處辦事增辭李奉曾朱向榮涂葆熙派總務廳辦事金翼桓吳鼎銘曹一敏派路政司辦事周亮才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彭俊隣

准海軍部函據彭俊隣呈送開辦湘江水警條陳一合披閱所呈極有見地足資考證查水巡改組事宜早經劃歸貴部管轄即希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該條陳頗費苦心惟因地制宜責任該省應由該員另行鈔呈該省行政長官用備參考可也原件留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七號

原具呈人保定甘肅同鄉會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駁下保定甘肅同鄉會電稱甘肅發道顧恩培煽惑軍心請究辦等因鈔原電送交查核辦理等因查甘肅發道顧恩培已奉 大總統令由國務院電趙都督將其速行解職解京聽候查辦在案合亟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佛教總會

呈及修改章程均悉該章程既經該會遵照前批逐一修改尚無不合本部自應照准惟面署釋尊應世年歲與中華民國年月並列一節在該會不過仿照泰西紀元之成例不知歐美從前均以基督敎國而行敎合一制度故自耶穌降世以列別無紀年之式沿至今日公私慣習彼此從同最為利便中華既向無國敎又經決定以民國紀元該會會員本同係國民自不應兩率正朔且國內宗敎不止釋氏一家設各教徒紛紛仿效競自奉其敎祖之紀年匪惟使民國紀年之式愈益紛歧亦且致改敎南方互相侵越非所以昭統一也況該章程既稱奉 大總統令發印行則於 大總統令准而外自不得妄增毫末前本部詢准國務院覆稱此項紀年之式並未由 大總統令准本部尤宜遵照辦理仰該會迅將該章程署面修改妥協後再行呈部備案並將已經發出之章程全數收回改換冊面以昭劃一除函知國務院查照外合行批示此批

原章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號

原具呈人山西永濟縣農會會長楊烈

呈悉該會長有志嚮學殊堪嘉許惟查農政講習所開學上課已逾多時所請入所肄業之處碍難照准此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湖北實業司

呈悉改良農業首重種子該襄陽縣屬自治會議員康翁受採用泰西學說證諸實驗以芝麻行換蕊之法由八房遞增至十房十二房及十四十六房之多收穫之量驟增四倍殊堪嘉尚惟請給獎一節須俟部備農事試驗場如法種植報告成績後再行核奪合亟令行該司查照飭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吉林農務總會

呈及清摺均悉所稱總會及烏拉分會提撥地址响數究竟於地方有無糾葛本部無從懸斷仰候咨行吉林行政長官查復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希將各省土木工程分別報銷立案並照審計規則及追加預算等情送部核辦文

爲通行事查各省土木工程從前辦理款項核銷事件皆以先事立案爲準規規檢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裁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等語茲既經頒布所有各省辦理土木工程事項自應一律切實遵守惟現在情形不同礙難膠執業由兩部函商酌定辦法凡在民國成立以前及成立以後各省土木工程未經報部者無論已竣竣工或尙在進行均限三個月趕緊報由內務部轉達財政部其已經竣工者酌量核銷未竣工者補行立案一俟工程完竣再行報銷惟自此次通告後於二年六月以前再有新發生工程事件各該省須預爲估計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由內務部查核函知財政部立案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其前項未竣工程及新發生工程等項或已全支或尙未全支均應補造追加預算送部核辦至六月以後各項新起工程及繼續以前未完工程須入二年度正式預算經議院通過始准照支以後即照決算辦理相應咨行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

財政總長周學熙 工商總長劉毅一呈 大總統會查黃興等請將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未便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覆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都督譚延闓呈據黃興等呈請將湖南礦務解交中央井口稅之半每年無論多少均撥交明德大學爲常年之補助等因據情呈候批示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議相應鈔錄呈批送部查照等因准此遵即會同核議查明德學校開辦大學時曾將前清捐納餉銀撥充基本金爲數甚鉅此後常年經費自應由該校自行設法籌措不能指定一種國稅以爲常年之補助礦產出井稅與礦產出口稅同爲國稅之一大宗年來湖南礦務形勢發達收井口稅已達二萬數千兩將來事業擴張所收稅額當不在此項稅款向章以一半解交中央以一半充地方礦政之用民國成立以來工商部即預籌及此擬由工商部擬設之礦務監督署將此稅全數撥解財政部而礦務監督署之一切經費亦由財政部支撥此事在新訂礦法頒布後即可施行所以重收支而歸劃一也今黃興等請將湖南井口稅之半撥交明德大學姑無論國家稅款用途甚多礙難分撥萬一各私立學校紛紛援例請以國課充校費在政府亦將窮於應付揆之事實所請實未便照准理合會同呈覆 大總統核奪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大學經費闕遠需款正殷應由教育部隨時設法補助勿使中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總長劉冠雄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各公司局廠速將奏辦字樣一律取締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報部備查

為咨行事民國成立以來所有從前各項公司曾在前農工商部立案註冊者本部一體認為繼續有效惟奏辦一項揆之時勢實無存在之理由查近來各處仍有沿用舊稱不知改鑿者殊與政體事實兩有未合為此咨行貴民政長轉飭所屬凡係前清時代無論由部由省奏辦之公司局廠應速將此等字樣一律取締按照現行商律視各該公司性質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彙報本部備查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咨江蘇都督請飭支寶公司董事遵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意抗違即希強制執行以維鑛政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案查漢治萍公司與支寶公司互爭鑛產一案前准部咨即經轉飭洽商嗣據漢治萍公司呈明情願償還損失銀一千元而支寶公司猶以原費不止此數為詞復經本部督體部意斷令加給一千元作為結案業經咨達查照一面令行各該公司遵辦並派莊啓會同漢治萍公司交給債款點收煤鑛去後茲據支寶公司擬就調處辦法三條呈復前來查此鑛兩公司爭執已久今漢治萍公司雖愿和平了結而支寶公司心猶不甘其所陳調處三條辦法又注重於第一條與本部督前斷適成爲反比例且該公司來呈併謂本部督之訓令係以命令爲法律違背約法侵害人民自由保有財產之特權是則本部督更無可以置詞之餘地究應如何辦理惟有咨請大部斟酌處斷解此糾紛等因准此查該鑛經漢治萍公司自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領照探勘至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探照期滿自應依限換領開照維時武漢事起長江一帶戰事方殷前據漢治萍公司呈稱三處廠鑛重要事件甚多未遑彙報本部詳加體察確係情有可原以各國鑛法而論凡勸鑛者遇有兵災等事亦有寬展期限之條本部體恤商艱自不能遽予取締以致前功盡棄乃支寶公司於民國元年正月二月間乘間呈請前江蘇都督莊發給開照復呈請轉咨前實業部立案比實業部以該鑛有漢治萍公司領辦在前未即照准在案則前莊都督所發之指令及開照已爲前實業部所不承認以法律論之准予開鑛之權操自中央政府該公司在都督府請領開鑛執照已屬不合況既爲實業部所不承認則該鑛照即不能發生効力可知而該公司即不能有開鑛權更可知矣乃該公司不於彼時查明法律即行招集工人在他人鑛地肆行開挖雖云以工代賑係一時權宜之計實以侵害人民自由保有財產之特權諒亦無以自解幸此事已由貴都督察覺取締前案旋復由貴都督

民政

督長斷給賠償以期和平了結觀所發指令即係根據法律而來漢治萍公司財產在江蘇境內貴部督極意保護即係尊重約法而該公司故意顛倒是非不遵處斷試問該公司是否確有索償之理由漢治萍公司是否有應予賠償之事實即本部前次咨請調處亦不過格外矜全之意並非有所袒於該公司該公司何得因此遂生奢望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督查照即飭該公司董事遵照前斷從速了結如再有憲抗違即希強制執行以維鐵政而免糾紛此咨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查陳憲民等應予官費派遣留學請鑒核准行文並批(附單)

為呈覆事先後奉到發下陳憲民等三十五人派遣留學名單遵經覆查陳憲民等皆為効力民國勤勞卓著之輩且有業經叙列勳位及授與勳章者益徵令名偉業早在藻鑑之中今皆以淡泊為懷研幾志切欲造為宏器以副國家允宜准予撥給官費其留學不但為勳人酬庸之舉實為國家元氣之儲也所有陳憲民等三十五人覆查應予官費派遣留學情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准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茲將派赴留學各生姓名籍貫年歲表列後呈鑒

計開

姓名	籍貫	年	歲	派赴某國	姓名	籍貫	年	歲	派赴某國	姓名	籍貫	年	歲	派赴某國
陳憲民	四川			留學法國	汪兆銘	廣東			留學法國	朱廣儒	四川			留學法國
朱廣才	四川			留學法國	張承標	湖南			留學美國	張承	湖南			留學美國
梁定齋	廣東			留學美國	梁定吳	廣東			留學美國	朱芾燧	四川			留學英國
褚重行	浙江	年二十九歲		留學法國	曾仲明	福州	年十七歲		留學法國	方漢成	安徽			留學日本
鄭林	廣東			留學美國	鄺灼	廣東			留學美國	陳劍虹	廣東			留學比國
陳俊南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楊乃榮	浙江	年二十五歲		留學德國	朱葆康	江蘇	年三十一歲		留學美國
張羣	四川	年二十四歲		留學英國	張傳琨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德國	蔣志清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朱家驊	浙江	年二十歲		留學德國	周延勛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德國	楊德六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法國
戴天仇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法國	俞恩瀾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美國	王傳熊	江蘇	年二十二歲		留學美國

李宏 浙江 年三十三歲 留學日本 張君謀 浙江 年二十一歲 留學英國 李朋 浙江 年二十五歲 留學日本  
 傅夢豪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日本 歐慶初 廣東 留學美國

以上留學各國學生三十二名

曾醒 福州 年三十歲 留學法國 方君瑛 福州 年二十八歲 留學法國 陳冰如 廣東 年二十二歲 留學法國

以上留學法國女生三名

蒙古選舉監督那彥圖呈 大總統報明在京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暨開辦日期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據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為期甚迫所有本屆各蒙古地方尚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等語着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商蒙藏事務局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此令等因准內務總長函知前來彥圖自應遵照妥籌速辦現在東安門內北池子設立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於二月十八日開辦除有應商事件隨時與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洽外所有開辦日期及在京設立事務所緣由理合呈報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爾濟呢瑪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爾濟呢瑪呈稱本旗前以閑散輔國公辦理旗務屬下之官祇有梅倫章京參領章京佐領章京等數員今擬照他旗官制增定員額擬請添設協理台吉二員管旗章京一員梅倫章京二員參領章京二員佐領四員領催四員筆且齊六員以資經理旗務等因前來查伊克明安旗向無扎薩克祇以閑散輔國公辦理旗務今因該旗事務繁雜由黑龍江都督呈明 大總統即以該貝子為扎薩克並頒發印信在案查扎薩克辦理旗務既屬行政之職應有佐理之員該貝子所請添設協理台吉等員係援各旗成例自應量予照准惟事關添缺本局未便擅行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喀爾喀郡王魯勒木色楞靈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喀爾喀郡王魯勒木色楞遺四等台吉那木沁扎布來京呈遞靈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靈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

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哲里木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呈稱本旗曩日建立廟宇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忽被焚燬像經卷

應照准請飭交財政部辦理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副盟長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呈稱本旗曩日建立廟宇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忽被焚燬像經卷為之一空至三十三年擬將此廟重修因經費無著未克如願茲請將本扎薩克郡王每年應得俸銀先行支借十年以資接濟等因前來本局查核舊例雖稍有不符惟念該郡王傾心內禱輸忱民困茲復遠道來京竭誠共濟重修廟宇又屬該旗公共事務自應准如所請支借俸銀十年計銀一萬二千兩以示優異仍照例按年攤扣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飭交財政部辦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偷竊順和洋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陸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職銜門職司肅清地面保衛公安遇有竊盜案件務期有犯必獲冀盡厥職前據德商順和洋行呈報被竊物件甚夥併開具失單呈遞前來經職等嚴飭營翼官弁購線懸賞設法捕拿勒限破獲旋據左翼翼尉申振林督率中隊官唐豐泰等帶同弁兵拿獲夥竊德商順和洋行衣料等物賊犯王振陸劉順清吳祁山暨銷賊人犯吳陳氏高玉清閻信黃啟黃楊氏並供指人犯李占林侯廷奎劉德順等十一名併起獲賊物傳同事主順和洋行經理王玉山李慶等一併解案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王振陸供認同劉順清吳祁山夥同偷竊順和洋行各色衣料西服衣褲帽襪等物得賊分用屬實訊之劉順清吳祈山均供認夥竊不諱實之窩賊人犯吳陳氏等供亦相符查王振陸等膽敢在首都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地方結夥偷竊德商順和洋行衣料等物多賊幾釀交涉重案賴有該員弁等設法緝獲併將現起賊物傷傳該洋行經理王玉山等認明具結領回既不啓外人輕視之心亦略盡保護友邦之道除照章將王振陸等犯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將原拿弁兵由職衙門分別獎勵外所有德商被竊暨辦結緣由理台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郝小四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應盡職務值此地方喫緊尤宜加意防護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營隊署參將劉鳳藻等督率守備石永椿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郝小四兒即郝起俊暨知情犯人犯馮龍兒即馮永祿共二名一案起獲賊具傳同事主張玉山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郝小四兒即郝起俊供認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得賊屬實質之知情人犯馮龍兒即馮永祿暨事主張玉山所供均屬相符查郝小四兒即郝起俊膽敢在附近城廂地面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行人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傳飭營翼將在逃之高牛兒楊六兒王安仔張五等犯嚴緝務獲外理台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攔路搶劫緝事主盜犯張玉慶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應盡職務值此地方喫緊尤宜加意防護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南營參將鮑維翰右營參將趙春霖督率守備張永祥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攔路搶劫緝事主盜犯張玉慶等暨窩留之尤海買賊人田二羅昆等十名併起獲賊物賊具等物傳同事主高連銀等一併解案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張玉慶供認結夥持械攔路搶劫緝事主搶劫財分用屬實訊之黃五張有兒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窩留人犯尤海及買賊之田二羅昆羅玉慶潘富廷常殿元暨事主高連銀等所供均屬相符查張玉慶等膽敢在近畿一帶結夥持械攔路搶劫實屬大干法紀極害治安亟應照律懲治以靖地面而嚴盜風除照章將該犯等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台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多賊盜犯黃玉山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應盡職務值此地方喫緊尤宜加意防護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翼尉申振林等督率偵緝隊中隊官唐豐泰等帶同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多賊盜犯黃玉山即黃二等暨買賊犯郝那金氏共六名口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同事主張穆氏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據黃玉山即黃二供認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財分用屬實訊之黃恩榮即黃三賀福即賀三劉全福即小劉黃玉田即黃四亦均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買賊犯郝那金氏暨事主張穆氏等所供均屬相符查黃玉山即黃二等膽敢在附近城廂地面迭次結夥持械威嚇事主任意搶劫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台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盜犯鄧十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總期有犯必獲方盡厥職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單文榮帶同弁兵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搶劫盜犯鄧十即鄧玉解送到案當飭員司研鞫據鄧十即鄧玉供認與陳寶陞即大陳等迭次結夥持械攔路事主得財分用屬實案查



前據左翼翼尉申振林拿獲迭次結夥持械緝事主槍劫盜犯陳寶隆即大陳等暨知情窩留分賊人犯鄧四等共十二名口業於上年十一月解送地方檢察廳起訴在案鄧十即鄧玉係在逃重要案犯此次設法緝獲應按律處治以戢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歸案起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緝事主欄路搶劫鄰境盜犯吳鳳岩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迭飭營翼官弁認真緝訪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翼翼尉申振林南營參將鮑維翰等會同拿獲結夥持械緝事主欄路搶劫鄰境盜犯吳鳳岩米書林即米雲清孫得暨越獄潛逃匪犯吳海岩共四名一案起獲現賊銀洋等物一併解送到案當飭員司研鞫據吳鳳岩供認會充淮軍勇丁因事被革糾約米書林孫得等結夥持械在山西境內緝事主欄路搶劫財物分用屬實訊之米書林孫得供均相符質之吳海岩復供認知情分賊會被陽高縣拿獲越獄潛逃不諱查吳鳳岩等膽敢在鄰境地面結夥持械緝事主槍劫行人實屬凶悍異常吳海岩被陽高縣拿獲後越獄潛逃尤屬惡不畏法此等重要案犯甫經潛匿都門即被官兵破獲營翼緝捕尚稱得力倘容該匪犯等久於廬集則內外城地方隱患何可勝言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將得力官兵由職衙門分別獎勵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以塔清河等陞補印務參領各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恆連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一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三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公同揀選請將著印務參領塔清河陞補印務參領副參領全瑞陞補參領印務章京桂鈞陞補副參領驍騎校德明陞補印務章京領催富隆額印務筆帖式領催訥木爾等揀補年滿筆帖式護軍印登額等陞補驍騎校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暫管鑲白旗漢軍都統印倫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公茂等補放印務章京等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事據印務參領配俊詳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照章揀補前來今經暫帶都統印倫副都統德茂等公同揀定印務章京一缺擬以章政卓異驍騎校全茂補放公中佐領一缺擬以印房行走驍騎校如勳補放驍騎校二缺擬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增順保章補放查該員等均係當差勤慎其擬請一項均應存記量為變通以歸簡易理合遵照新章謹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暫管鎮白旗漢軍都統印鑰副都統德茂等呈 大總統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署理佐領圖記事本旗世管佐領李漢倬錫綏因係幼官不能理事伊等所管之佐領圖記均應揀員署理查有治宜正俊濤人尙明白曉騎  
校安鍾愉辦事謹慎均堪辦理佐領事務李漢倬之圖記請以俊濤署理錫綏之圖記請以安鍾愉署理謹將署理佐領圖記緣由呈請 大總  
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祗領印信並啓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國務院咨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咨送查照等因並准頒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奉天都督之印邊經祗  
領於二月八號就足啓用並先電達在案除分別咨行並將截足咨繳國務院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司法部致安慶司法籌備處電  
安慶司法籌備處據一區衆院初當選人汪又其等電稱覆選監督員干涉寫票起訴高檢廳包庇不理等情是否屬實即查明轉知該廳依法辦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檢察廳電

廣州高等檢察廳據譚延禧等電稱東安林永升申林伯和充覆選監察扶同作弊控久未理是否屬實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江印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覃貞幹等電

南寧都督轉廣西省議會初選當選人覃貞幹等衆議院第一區初選當選人梁培等并王夢麒呈均悉所稱覆選監督葉鏡滉違法等情可向高等審判廳依法起訴司法部支印

司法部致南寧都督轉初選當選人周錫垣等電

南寧都督轉廣西第一區初選當選人周錫垣等電呈已悉南寧法院既未成立王夢麒被捕一案應歸桂林高等法院辦理司法部厚印

司法部致安慶高等審判廳電

安慶高等審判廳據汪又其電稱皖一區覆選監督私自立法干涉選舉案經起訴該廳延不開庭等情是否屬實迅即查明依法提前判決以維選政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安慶高等審判廳電

安慶高等審判廳電悉選舉訴訟事件選舉法無不許抗告明文自應准其抗告按照普通訴訟程序依審判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司法部西印

司法部致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廣州地方審判廳據陳之英等電稱檢察廳傳方瑞麟等質訊均抗延不到檢察廳具日移同級審判廳起訴請電令確查判決等語該廳迅即依法判決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審判檢察長電

廣東高等審判檢察長據新會選舉人林燦子等電稱新會初選羅陽覆選違法各案起訴月餘延不公訴或公訴未訊等情是否屬實迅即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選舉人林燦子等電

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選舉人林燦子等電均悉已令飭該省高等審檢廳依法辦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湖北高等檢察廳據國民黨鄂支部電稱鄂第一區黨議員當選人范熙壬係審計院書記官汪職權賄買李流芳張春山等投票當場經衆發覺高檢廳將受賄人張春山等拘留在案等語是否屬實迅將事實查明依法辦理司法部核印

司法部致湖北司法籌備處電

湖北司法籌備處據共和黨鄂第一區選民電稱國民黨當選省議員梁鍾漢及高檢長王鎮南當場以武力脅迫李流芳等投歐陽啓勳票及賄人起訴等情又據第二區選民電稱石瑛田桐等以手鎗逼投己票給傷四人當經貴岡地審廳檢填傷格移高審廳辦理詎王鎮南偏袒國民黨反誣辱彭張二人冀圖抵制等語查此兩案前據國民黨咸陽電稱汪職權賄買李流芳投票係經衆發覺彭張漢遠張大昕賄買投票時被人瞧見以致互毆遂嫁誣於田桐等兩黨各執一辭究竟此案 情若何迅將事實確查覆部以憑辦理司法部禱印

司法部覆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有電悉依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三項規定是會則未經部認可以前律師既無從加入公會當然不能出庭司法部沁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法官謝桐森等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法官謝桐森等電悉民國成立凡屬官廳俱已改組司法何能獨異且查從前法院編制法官資格規定甚嚴前清法官多未依法任用此次組織正係遵照約法及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令採用舊法切實辦理司法部東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共和黨支部電稱昨奉民政長傳籌備國會事務局副電一件不勝駭異查范熙壬前在審計處辦事並未任命且該員已於上月呈請開去主任業經批准自不得援現任行政官之條停止被選舉權至汪職權賄買李流芳等投票一節查李流芳張春山等係本黨黨員李流芳投汪職權票張春山等投胡柏年票均屬同黨關係實非賄託投票與范熙壬更不相涉該黨電訴籌備國會事務局者實因李流芳等未投票時被該黨多人要之於道逼投歐陽啓勳票該黨偵知李流芳張春山等所投之票非寫歐名即扭向投票場口警鐘樓上痛加毆辱搜檢身中毫無違法證據勒令寫出受人賄託自知悔悟情願取消另投字樣呈明覆選監督當經覆選監督拒絕計不得逞後李流芳等復來支部訴明被屈情形狀極可慘查選舉爲民國大典投票自由法所明認乃該黨於未投票前肆行恫嚇既投票後橫加蹂躪且勒令寫出字樣據以爲誣陷地步欲圖破壞本黨選舉種種不法行爲實可惡見理合電呈源委並請速電總監督查明究辦以彰公道等語查此案前據國民黨鄂支部電稱前來業經本局於副電請由貴總監督查辦在案范熙壬果非法稱現任官吏其當選之應有效自屬無疑本局前電不過據電行查並無成見茲據湖北共和黨支部電稱各情雙方各執一詞本局無從懸斷究竟事實如何應由貴總監督迅速秉公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之投票紙投票筒以及各種表冊定式未奉頒到現在省議會開會在即所有參議院議員選舉票紙等式可否即依照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票紙等式辦理乞即電覆謹延閣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急湖南都督鑒敬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已於元年十二月郵寄在案茲悉尙未收到必係郵局遺失現已於本日加快郵寄如急

於需用請查照元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各項定式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雲南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於二月十四十五兩日接續舉行已依法選出呂志伊謝樹瓊朱家寶孫光庭王人文袁嘉毅李文治趙鯨陳善揚瓊十名除咨送名冊外特聞慎督鑒敬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滇省議員趙鯨楊瓊已被選為參議院議員所遺省議員二名以第二候補當選人張忠孫德謙依次遞補特聞希即查照慎督鑒敬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巧皓各電均悉業經隨時分別行知省議會遵照茲於二月二十三日改選省會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計到場議員三十七人選定孫蘭昇為議長楊國瑞劉瑞春為副議長范永毓翟鳳閣趙其孝孫桐君譚英多榮文超義文藻若毓秀為常駐議員以上十一員得票均滿投票人過半之數照章當選二十四日改選參議院議員省議員到場者三十八人照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茲選出當選人蔡國政劉正望都相維金德馨姚翰卿楊崇山鄭林皋楊喜山李伯荆高家驥等十員並照選舉法第八條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趙文和宋連甲王憲章于仲銓艾鍾儒王玉珍尤成德李維周張運甲沈殿三等十員除各當選人姓名當場榜示暨分別通知一俟答覆再將各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另行迥冊咨報外合先電達黑龍江選舉監督宋小濂有印

浙江選舉監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省議會都督並轉民政長鑒浙省參議院議員選舉業於二月二十日在省議會開始分次投票至二十三日選舉計選出當選人金兆棧張烈許榮陸宗輿王正廷王家襄陳其美張疇童杭時鄭際平等十人又候補當選人陳洪道沈鈞儒陳時夏王文慶張翅毛雲鵬徐文蔚祝震葉景樓黎黎然等十人除正式榜示並通知當選人外合行電聞浙江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朱瑞謙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四區國會當選單振周澤苞王恩溥李執中四名謹聞延闈元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二區國會當選歐陽振聲鍾才宏陳九詔席綬四名第二區國會當選鄭人康羅永紹魏肇文胡壽丙程崇信

五名謹此併聞延闈元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第五區國會當選者張宏銓梁系登彭施滌禹源四名特聞延闈元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兼議院當選議員業經先後電聞茲將省議會議員臚陳如下一區選出王毓崑曹佐熙方永元丁鳴相蕭翼

鮑羅良幹彭兆璜何誠夏書吳宗寬譚柄鑑李元楨周震麟廖秉衡陶懋頤段峨王英濉程希洛唐支厦吳拱辰李誨丁先道齊璜周維翰張漢霖周廷幹彭承念吳性芳羅正緯劉善澤易湘清徐明諤彭澄治郭仲麟文國陶易應暉陳景謫羅烈二區選出姚聯奎李漢丞楊朝恒周毓豐何炳幹康濤王成德張心翊林澤郁虞重熙郭開鎰袁海鵬會熙履盛際卿丙離謝伯圭王豐維廖慶譚奎樓盧振鵬三區選出陳琢富望時賀作信周捷勳周整羣何盛林雷洪陶傳叙雷樹棠袁守仁洪澤瀾李鍾鏞伍均唐瞻雲吳靜李長才四區選出周道藩楊道馨胥大鏞邱才英曹兆山馮十榮馮十個康錄法艾宗吉徐新熊相冕王樓黃右昌戴丹誠鄭文光楊述海游如龍五區選出戈敦稷江天涵陳清章吳安俊宋運清陳厚信任時琳聯崇文石清泊楊甘霖趙世寬傅慶餘楊柱估吳腓李永瀛李文漢魯采烈等一百零八名除俟各區冊報到齊另冊彙報外特先電聞譚延闓便印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日山東召集省議會議員列席者百三十一人因擬訂選舉議長細則爭論副議長應否舉二人致起衝突議員自行散去者六十八人皆係國民黨員致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不能投票現正設法調和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期迫不能聽其長此相持應如何辦理希速示覆周自齊沁印

山東都督致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計達現擬於三月五日再行通知開會屆時如議員有過半數到會能否即由此過半數擬訂細則選舉正副議長以期省議會早日成立希速決定見覆周自齊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沁電悉地方議會亦爭黨見致起風潮國家前途念之不寒而栗本屆省議會成立在前所有互選該會正副議長等應依諮議局章程所規定者辦理副議長自應共選二人實無磋商餘地本局遵照官制遇有關於選舉程序事宜只知以國家法令為重決不能因有衝突稍事通融至議員出席人數選舉省會議長等果有半數以上到會照章即可開議亦即可以投票惟選舉參議員則仍按本法以三分之二以上到會為限貴監督既已設法調和該議員等當能顧全地方公益必不至於長此相持如果爭執不休儘可分別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琰電悉奉詢各節東電已詳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東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鑒據臨時議會常駐議員劉昭一等電稱頃任山東省議會議長張映竹為審判廳長副議長莊駱蘭為秘書常駐議員吳左洲為煙台警察廳長現臨時議會未取消正式議會裁成立議員不准兼差議長詎能兼受責任是否係特別法令嗣後議會議案可否送都督府暨審判廳公決正式議會成立議長議員可否援例兼差請電示等情前來查司法行政各官吏不能兼充議員自應按照現行法律辦理該議員電稱各節是否涉及臨時省議會議長各員希即就近查明核辦並於查辦後見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七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總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臨時稽勸局通告

爲通告事竊自武昌首義六合景從握符秉鉞之權騰揚於上瑰意琦行之士輿興於下故能衝漢家之幟建華氏之勳不百日而共和大定此皆海內多士熱誠毅力有以成之者也當日莘莘學子輟學來歸險阻艱難白刃可蹈洎夫大局既定學校格於程度及學金之故往往不能自由回堂安居者既享平等之福出力者反致失學之慮揆諸情理未得其平現當國家財政萬難又不能籌此鉅貲悉送歐美留學本局籌維再四始議於各省學校設法變通一凡中央及各省大學專門高等中小學校等嗣後對於烈士後裔及革命異常出力人員貧苦不能自給者持有本局證書一律准免學費按其程度分配何校何級但學校以區立及各省官立者爲限私立學校不在此例一自前年起並以後學生中途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輟業親赴各地運動革命至今格於成例不能返校者嗣後各校對於此種學生驗明本局證書一律准其續學但學級高下應聽各校按程分配不得藉口有功要求升級以上辦法於育材庸庸及國家財政各方面均有裨益而無妨礙本局業經呈請 大總統批交教育部核准在案為此通告凡有此項子弟肄業中央各校者除由本局查明給予證書外本局為便利起見可由各省藉勸調查會長查明此項子弟給予證書俾免曠廢本局亦予該會長以准駁之權以慰助入而杜冒濫此白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語乃本廳改組以來屢有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案件並不遵章向原檢察廳呈請移送來本廳呈遞訴狀者此類請求如係出自不諳章程之訴訟人猶有可原乃查有業經委任律師辯護案件仍多不遵法定程序殊出意外為此通告嗣後諸人民等如有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上訴案件務須遵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逕向原檢察廳呈請移送免逾限期可也切切此佈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五號

查京師各處住戶門前有種石礮俗名為上馬石寬長數尺橫置道旁侵佔官街阻礙車馬久應撤徙以利交通徒以積習相沿甚謂有關體制不知上馬用石必無此乘馬之人間有婦孺登車借為攀躋之級現在車制改良並不若從前高大此石之用更無可言障礙徒多何必長此虛設至於體制一說無論民國鑿新一切專制舊染不應存留即在政體未更之前試問門前置石二方既不足為門第之光榮又不便於出入之實用能永有此不良之體制而不改乎本廳為整頓交通起見為此詳切布告各住戶自布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務將此項上馬石一律自行運去其租賃房屋者亦限於三個月內通知房主將石運去或代為移除少此二石於居者無損而行者便焉凡我國民均宜顧全公益弗徂故常本廳至有厚望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六號

集會結社本人民之自由秘密行為則法律所不許在警察一方面為維持治安之計對於集會結社之事當然有監視之職權在人民一方面本尊重法律之心方其集會結社之初當然有呈報之義務民國初建百度特與人民政治思想日益發達集會結社自亦日益增多本廳責在保安既不能不以維持秩序引為己任尤不敢不以尊重法律厚愛國民為此劃切布告嗣後除結社仍於成立前開具宗旨政綱呈報本廳以便轉呈內務部立案外其臨時集會無論何種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呈報於開會地之該管區署共和精神在勉進人民於法治幸各共體斯意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京師警察廳總監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馬雲鵬因與喻良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格李氏因與于李氏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廣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嚶嚶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設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條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售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錄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有未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寓棉花五條  
閱通寺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正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 驛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發行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第一卷第二冊)已於二月二十日出版愛讀諸君盍快先觀特此佈告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政府公報

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三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八則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

文並 批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都督請飭屬調查官荒土地按照部編表式填註送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多防

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駐德意志國兼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

慶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 批

奉天司法籌備處長王秉呈 大總統報明任

專日期文並 批

吉林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理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映竹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請將總檢察廳指

令吳廷祥一案與前奉部令異同之處開列

問題兩條請示遵文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

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電二則  
 內務總長覆新疆都督電二則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二則  
 新疆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川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二則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二則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江寧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呈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覆浙江江寧兩省審檢廳並通行各省  
 審檢廳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河南律師公會致司法部等電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  
 電  
 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呈大理院長電  
 大理院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蕭仲邴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童益臨姜可欽爲秘書程家頌爲編纂呂慰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董榮光爲奉天審計分處處長張昭爲浙江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潘竟爲浙江都督府副官長韓尙文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徐文俊爲浙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蔣可宗爲浙江都督府軍醫課課長王有丙爲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藩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漳尙勳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卓王友三饒策勳沈志賢范國傑官振武喬運鈞周崇新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立成張沛霖王耀東覃任權王治錫卓憲章高飛楊秉之曹廣生楊枝衍黃鵬程張篤倫梁復昌李振翼陸紹漢余秉燕王子章劉治一王忠林劉興讓胡耀華劉元愷李振愷毛有遂龐成功陳德元王安國曲鶴仙蕭鑾李繼業呂家威謝超武胡炳霖宋鎮華雷應春李宗唐王蘭周世忠楊正昌王宗荃趙永昌竇家法鄧賢才許鼎中劉紹基戈承元陳文斌張福麟胡東平劉雄飛黃中瓚劉長庚張其亞宋威謝洪濤畢公傑江澄清何炳昭潘濤聲蕭燮增方賢孫昌福辜仁吳兆鯉羅秉襄劉崢嶸王作賓蘭克威胡冠南賀公俠李寅賓蒲同義陶炬普民康楊傳連張恩華連城張光武陳兆祿張之浩牛葆衡楊恩培劉鼎臣周立廷邱長勝沈觀禮孫傳芳劉克勤金榜辰顧四端楊朝黼李景泌胡志和許靜仁李成霖夏兆麟朱錫泉袁樹勛胡清源徐長明張作賓楊長義曹景桐張培勳郝得志嚴銘吳恆瓚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楊葆琛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寶潮陳望彩王蘭芳趙綏生宋煥彩李步蟾劉德掄薛作楫馬孟讓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全勝孫有德周宗祥周保林張炳炎柯開雲李明起帥中杰全斌陳銓銜崑福李譽俊李得熊穆士珍宋芝田王銳張心圖汪本崇陶延齡爲陸軍砲兵中校趙錫光安慶濤孟昭月章寶安田繼成高景禱徐長庚路孝愉韓景琦謝韜爲陸軍工兵中校劉乃勳楊清臣汪慶辰岳曙雲高俊林徐振中王光黃林澤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海泉補包衣佐領鐵麒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次長劉式訓按照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僉事范緒良調歸外政司辦事主事劉迺蕃調歸交際司辦事主事吳成章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委任周詩蘊徐鼎爲本部主事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派何六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駐法使館隨員派程學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僉事許同莘調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會計科科长吳葆誠現已銷假僉事于德濬仍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五

孫鶴皋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馮冕署理隨習領事派孫士傑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

令 江蘇等省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案查官地之管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所有全國官地收放事項本部有總攬處理之權惟官地種類繁夥非分類調查不足以備稽核而便整理茲擬先以調查官荒地為入手辦法查此項官荒各省所在多有或片段甚廣或地勢畸零每有商民人等呈請承領墾種等情事自共和改建以來此類呈請日見其多本部維蒙混之請求固應嚴杜而精當之整理尤待妥籌自非從事調查無以收提綱挈領措理裕如之效茲編定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應由該府民政長飭屬按照表格詳細填註並須將荒區形式繪具圖說以資考證務期詳密以臻完善合行令知該府民政長尹通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此令

官荒地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縣調查

名	稱	種	類	位	置	四	至	面	積	沿	革

考	備						

表式說明

名稱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之名稱 種類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係山荒沙漲圍荒等及其他何項種類 位置格內應記載該官荒在該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四至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以何者為界並界址地名 面積格內應記載頃畝略數 沿革格內應記載該官荒歷來沿革大略及現在情形 備考格內應記載調查時應行聲明事項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編纂處主管員沈式荀現奉任命為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編纂處主管員派賈士毅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長盧運司

前據該司呈報派委汪鴻孫接充場產科長並令馮際文回權運科權稅課課員原差等情查汪鴻孫業經調部辦事本應即日差惟現據該司電稱該員規畫精詳正資得力懇准暫緩到部俟辦有端緒再行遵令赴部供差等語應如呈准其接充場產科科長仍俟整理場產就緒後即令赴部辦事其馮際文一員飭回權稅課課員原差並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訓令第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據軍衡司司長林攝呈稱補官案繁已見遲滯而考績事項又相因踵至擬請將任官考績分爲兩科等因查任官考績兩事本有密切關係不容紛歧惟現在補官案繁又需急辦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暫行分設俟補官案頭緒稍清再行酌量合併以一事權合行通令各廳司處一體知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軍衡司科長劉冠軍充任任官科科長一等科員志元充任考績科科長除呈薦外仰各先行到差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



延請充之

一地方以上法院法官 二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等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 二曾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 三曾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 四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或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曾經法司考取爲幫審員者

第七條 有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暫行新刑律 三法院編制法 四訴訟法大意 五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民法大意 七商法大意 八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科目行之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為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長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

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選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號

令本部各員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為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一) 交辦事件 (二) 核辦文件 (三) 核存文件 (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

(六) 保存文件 (七) 監印 (八) 譯電 (九) 編訂表冊 (十) 登記出納 (十一)

編製豫算 (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採置物品 (十四) 經理工程 (十五) 監督刷印

(十六) 編譯書籍 (十七) 保管書籍 (十八) 編輯公報 (十九) 出差 (二十) 雜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出 差	編輯 公報	保管 書籍	編譯 書籍	監督 刷印	經理 工程	採置 物品	綜核 決算	編製 豫算	事件		登記 出納	編訂 表冊	譯 電	監 印	保存 文件	發文 編號
									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合							
									備							
									考							

雜項事件

司廳室

科職員事務旬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員 事 件  
別 別 日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合

備 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八 日 第 三 百 號

十三

		員 別		事 別		件 別		日 別		別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合
											備
											考

公文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式訓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都督請飭調查官荒地按照部編表式填註送部文  
案查官地之管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所有全國官地收放事項本部有總攬處理之權惟官地種類繁夥非分類調查不足以備稽核而便整理茲擬先以調查官荒地為入手辦法查此項官荒各省所在多有或片段甚廣或地勢崎零每有商民人等呈請承領墾種等情事自共和改建以來此類呈請日見其多本部維蒙混之請求固應嚴杜而精當之整理尤待妥籌自非從事調查無以收提綱挈領措理裕如之效茲編定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應請貴都督飭屬按照表格式詳細填註並須將荒區形式繪具圖說以資考證務期詳密以臻完善相應咨行貴都督通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此咨(表式見命令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多防鎮守使木質關防請鑿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多防鎮守使前奉簡派在案現由本部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多防鎮守使之關防於本月二十七日咨發該鎮守使具領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具文報查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駐德意志國兼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外交部函送銀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丹麥特命全權公使印並請將啓用日期報部等因所有前項印信業已收到茲於本日啓用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奉到印信一顆謹將啓用日期呈報事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取啓用可也等因准此經將咨到江西都督印信一顆查照領取於二年二月二十號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司法籌備處長王秉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到任日期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秉為奉天司法籌備處長此令旋奉司法部令仰該署處長即日赴奉就職此令等因奉此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盧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廖世經著吉林司法廳備處長此令等因世經遵於本月十五日就吉林司法廳備處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理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映竹呈 大總統假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奉山東都督兼民政長曹錕交司法部電開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映竹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應即就職等因奉此映竹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就任山東高等審判廳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謹將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前奉部令異同之處開列問題兩條請示遵文  
爲呈請示遵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總檢察廳指令第十九號內開呈及意旨書均悉其中謬誤之處不一而足今摘其太甚者爲該廳約略言之據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新刑律頒布以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暫行新刑律故凡元年三月十日以前之犯罪至三月初十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詳查該犯罪該當新刑律某條然後審查該當新刑律某條之犯罪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免除方是正辦此案該省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始行判決自當遵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新刑律處刑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吳廷祥吳廷相相等扎後王守章王守元身死之所爲適該當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即曰吳廷祥吳廷相等無殺人之故意然傷害人致死者亦應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三百一十一條及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均赦令條款不准免除者也原判決舍新刑律而不用妄引前清舊律致將赦令條款不准赦免之人擅行赦免實屬有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此一端已足據爲上告之理由乃該廳不惟不依法上告反置引司法部後奉天提法司一令爲之辯護夫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乃天經地義之大則稍治法學者不難共曉該廳爲一省最高檢察機關寧不之知知而出此是謂瀆職借口不知則該廳所司何事此其謬誤者一上告意旨書者乃上告人藉以

聲明不服原判決之意見說明原判決違法之理由所用之書面也此案原判決該廳以為違法欺以為適法欺何以以上告意見書及呈文中一則曰對於原判決認為並無錯誤再則曰同級審判廳刑庭虛衷研鞠判斷尚屬惟檢察官及被告人得為訴訟當事者被害人不能也亦惟訴訟當事者有上訴權被害人無有也吳文啓吳趙該廳密查並非王姓毆斃其死者為何人亦無確切證據該廳已不認王順為此案被告人矣王順之子王相等等所毆斃則王順為此案被害人之親族故王順不得為此案當事者惟該廳暨被害人吳廷祥等詳吳廷相等等得為上告被害人之親族王順無此權利也乃該廳呈文及上告意見書一則曰王順不服判決提逕用法律上解釋不明應准提起上告一若認王順為訴訟當事人而該廳自為承發機關者此其謬誤者三為逕法理由以該廳名義另備上告意見書請上並聲明逕提機關理由外其緝拿未獲之吳廷祥等著一併狀一紙發還此令等因奉此仰承指示自當遵辦惟與大部令不無異同之點不得不呈請示遵俾有率循而免一關於赦令適用新舊刑律之問題查三月十五日前法部呈請擬不除免條款文內聲明此次既以真正人而各省對於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為條款以定廢此兩項而情節較輕者向來遇赦皆准援免民國遇赦自無比較違章之理至免條款既定之後凡應除免者未廢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准免訴之法又六月初三日大部通令三月三十日新法綱各條奉 大總統批准此項新刑律及修正抵觸各條既未另定施行日期自應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應自公報及法律原文之日施行各等因是辦理赦款應以三月初十日為準實行新刑律應以按事例能接到三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法律原文之日為施行日期則設辦赦款在實行新刑律在後之犯事在三月十日效力按之現行刑律應准除免者公訴權既已消滅不能再科以新刑律之刑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相符合之解釋今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十日以前犯罪至三月十日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方是正辦核與大部迭次命令不符其相異者一也

二關於被告人有無上訴權之問題查八月十八日大部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刑訴訟律管轄各節曾經本部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對事之上訴為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告人而言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告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又一也以上兩從且大部前項命令均登載政府公報各省恐皆準此辦理尤應確定辦法以期一律除王順一案遵照另備上理合呈請大部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江蘇湖北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約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際屆期兩院議員計將就道長途僕僕塵跡多勞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尊重國民代表之忱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前據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正太滬寧汴洛各路局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設立接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於貴省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地方設立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派局員李駿駐在天津張承哲駐在南京唐運漢駐在上海江洪本駐在漢口地方專司招待國會議員並隨時隨事與各車站所設招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其支歡迎之忱希即飭知該處地方官於該招待所所在地方妥為照料仍希轉知各議員等道出該處即可前往接洽以便招待除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分派專員招待外特此電達務希查照辦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貴監督所轄之卓索圖盟派議員誰已選出惟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會是否即在該盟組織抑竟未舉辦國會召集期迫希查明用急電迅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民政長勅電稱奉巧電諮議局章程已飭法制局檢查通行現尚未奉頒布此間開會已近十日企盼甚殷查原章常會定期四十日臨時會定期二十日常會應於九月舉行與曆法及預算章度均已更改此次召集省議會是否作為本年常會抑仍係臨時會敬請電示等語應由局核復等因查此項省議會準用諮議局章程業經分別備出由國務院通行查照不日當可奉到此次召集應作為本年常會其曆法預算既已更改應以新改者為準不必適用原章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閩共和黨支部先電稱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修正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於接到當選通知後以付於該會選舉前一日具有辭職書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為限得答覆應選云云惟已經大總統正式任命者未蒞任亦未辭職者是否應作為現任官吏解釋等語查前次諮詢參議院議決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者不以現任官吏論各等因業經本局於九月寒日通電在案該電所稱之官吏如果尚未蒞任雖未辭職自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林者仁電稱一月十五福建第八區衆議院選舉時仁在投票所親見漳州初當選人唐容與龍巖州初當選人詹調元期約互舉唐遠法自書己名詹視及憤甚遂相爭鬧公然用武卒至扯破票紙強投入甌妨害會場往來管理監察急來制止覆選監督速為斥出開

票時唐詹均糾索到場詹竟玩法扭挾唐容迫令當場親具許護甘結交伊執據二人再開票所爭執互毆騷擾多時被覆選監督斥出兩次始互扭而出旋容即具函交後選監督聲明不願當選甘為候補是時誰當選誰候補尚未定何得如此唐詹此等行為顯犯刑律妨害選舉罪各條業經管理監察依法報告仁適法向相當受理該官署告發並請省電京請迅飭復選監督據實電請總監督示遵早蒙國會事務局電總監督飭復選監督按法辦理唐詹聞訊逃省越訴高等檢察廳越俎受理違法令飭復選監督備案及人證到廳偵查預審後證據昭然法應提起選人之陳錫侯過期越轄雖經總監督批示却下該廳亦批併案又不依照刑律知照者仁人證到廳偵查預審後證據昭然法應提起公訴久擬將該案移送同級民庭亦無知照處分使人無從聲明再議其違法更著且仁告發原非選舉票所關票所各條人物均已證明應歸該權之府縣知事督轄訓令熄熄豈容違背要之唐詹犯罪如偽計期約脅迫及其同夥擾選場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人物均已證明應歸該權行使司法權之官吏按律科刑取請迅令潭洲府傳集唐容詹元提前按法訊辦並乞電令知照假住所聞城賽月亭于君彥家等情該電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查明迅飭所屬依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愛國團楊世傑等電稱參議員陳家鼎革命十載品學俱優乞假回湘各界歡迎十五號有無賴等被陵希圖破壞選舉竊名發單假籌邊會工商各會名義捏誣偽電各處湘人憤極除法庭訪擊外特此電白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究竟實在情形如何本局無憑查考應請貴總監督就近併案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魯省議員王宗廷等六十九人電稱本日山東省議會召集成立少數議員王炳燮等主張議長二人不認前清諮議局章程為有效任意退席者五十餘人議會遂未能成立查適用諮議局章程已奉 大總統命令是議長三人毫無疑義又章選舉議長既無若干議員到會之規定自應援照第三十五條議員半數以上到會即得開議成例辦理國會成立期限已迫選舉參議員關係重要懇電飭魯督遵照定章速予解決俾議會得早日成立山東幸甚大局幸甚各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查該議員所稱各節前准沁電已於東日電覆茲奉前因希仍查照東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省議員朱廷棟等二十三人檢電稱廣西當選者議員黃錫康主使王夢麟冒名投票被公民水寶箴等起訴一案奉督批呈悉王夢麟冒名投票黃錫康等繳還證書均有不合惟念選舉事務業經辦竣於事實上尚無妨礙應予從寬免究等語查本案黃錫康等激動風潮妨害選舉秘書廳始終隱匿部電逼令復選監督迴避竟予免究意存迴護飲法徇私議員等為擁護法律起見乞迅電依律公判大局幸甚等語查此案糾結已久究竟現在如何解決希將辦理情形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黑龍江省議會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次江省改選名冊稟若均用前號記名是否合法請示覆再關於人民與行政爭執事理信電官府無不檢留此電仍不與發故專差由長春電呈合併聲明江省議會議員蔡國臣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據江省議會議員蔡國臣電稱此次江省改選名冊票若均用暗號記名是否合法請示等語查該議員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選舉監督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蘇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張寒等十名先經電達內務部在案連日續選候補當選人選出陶遜劉桂馨丁知聲沈惟賢四名之後屢次到會人數不足法定總數三分之二不能投票除函請省議會議長查明議員赴召集後請假不到會人數並候函覆滿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日次日再行接選候補當選人六名選齊電達外究應如何辦理即請電示遵行江蘇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應德閣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江電悉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希查照另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江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按法本無疑義近有以堂名附年齡與選舉人名冊年齡不符致生訴訟者查前清學堂報名因限於堂內章程年齡恆有報少報多之弊殊難為憑就選舉論似應即以選舉人名冊為依據惟既有爭議應如何解決以昭折服之處合亟電陳即祈迅復遊辦省選舉監督李烈鈞叩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支電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雖有調查冊籍可據惟調查時多係本人自行呈報殊不足憑既有爭執應以學冊為準無學冊者則以有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為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福建省議會於前月二十七日成立遵照政令於翌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第一次投票到者九十八人計是日投票七次每次滿當選票額者均只一名統共選出參議院議員七名至第八次點算人數到會者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當經照章宣告於次日投票至次日點算到會人數仍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因復照前宣告至第三第四兩日情形又復如故均已照前宣告於次日投票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載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足總數三分之二時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等語現在按法辦理但選舉人間有以三分之二之解釋為疑問者例如福建省議員額九十六名開會之日到者僅滿三分之二為六十四名翌日如數到場投票選出會內者一人除此一人已被選依法不得再行投票外僅餘六十三人是即不滿三分之二則不得投票應作何辦理據此疑問應如何解決合將選舉情形並疑詞解釋呈請察核迅電示遵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支電悉三分之二之解釋即如來電所比例並無疑問議員到會不足法定人數希查照另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湖北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奉有正式任命令之現任官吏於選舉期前辭職期後批准者能否准予當選請電示湖北高等檢察廳叩印

湖北高等檢察廳鑒來電悉選舉法現任官吏之解釋前經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內開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為非現任之日等語業經本局於上年九月通電各省遵辦在案如現任官吏於選舉期前雖經辭職而其辭職書未經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者依法不能准予當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省國會當選人北上川資應否歸各省核給抑係由中央支發乞明示以便遵辦謹延閣東印

湖南都督鑒東電悉兩院議員來京旅費應由各省總監督按照程途遠近暫在該省司庫先行酌量發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頃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電稱參議院議員前經各王公推舉奮士爾扈特汗布茲據差函稱該員因身患疹疾精神昏亂現在病仍未痊擬另選他員應請執事電部展限十日等語查該長官所稱係實在情形可否准其展限十日候示覆選新疆都督楊增新具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鈞鑒前於新省選舉參議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師範畢業生劉雋佺一名因據姚登瀛等以劉雋佺年齡不符提起訴訟當即檢閱調查名冊所載係三十歲及調驗該員入學畢業年歲清冊扣至民國二年係二十五歲正核辦間旋據議員李溶張萬齡安履泰陳瑞芝等呈稱該員向因迷信畢業之時少報年齡今年實三十歲呈請更正等情前來查投票選舉參議員之日省中學堂畢業學生馬駿業已投票當選因照該生畢業年歲扣算未滿三十歲為不合格業已將馬駿當場取銷今劉雋佺一名呈請更正畢業年歲馬駿亦必援以為例惟新疆人才缺乏學堂畢業人員土著少而客籍多劉雋佺馬駿二名均以本籍畢業生於新疆情形尙為熟悉應否准其更正年齡之處未便擅擬伏祈核示覆選新疆都督楊增新具印

內務總長覆新疆都督電

急新疆都督鑒真電悉舊土爾扈特汗布既據稱現在患病呈請另選等語應准如來電所請展限十日此覆內務總長東印

內務總長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電悉查劉雋佺年齡既與學籍不符該議員李溶等所稱少報年齡之處如無確實證據自未便以向因迷信為詞臨時更正惟既已提起訴訟該議員劉雋佺是否被選舉資格不符應以審判決定為準至馬駿既據電稱業已當場取消自與宣示當選者不同應毋庸議此覆內務總長東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於新省選舉參議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何海濤一名係現任教育司總務科科員已補庫車直隸州知州實缺於選舉期前一日其庫車州底缺未經呈請該管長官批准開缺該員現已當選與參議院施行細則修正案第十三條有無違背之處相應電請貴局核覆為盼新疆都督楊增新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有電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何海濤既經貴總監督查係現任官吏選舉期前並未呈請辭職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當選自應無效即以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據新疆第二區覆選監督呈報該區原選參議院議員李溶今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其原應選之參議院議員業經辭職即以該區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先之張萬齡遞補除給與證書外理合呈報等因據此相應電請更正再據第五區呈報該區所選參議院議員係李式璠一名合併電聞新疆都督楊增新元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頃據新疆第三區覆選監督電稱該區先選參議員吳光榮不願應選請以候補當選人陳世祿遞補前來當即照准即將前報之吳光榮改為陳世祿又據第六區覆選監督電稱該區省議會議員係解洪謨元生司的克三名參議院議員係蔡福生一名合併電聞新疆都督楊增新元印

新疆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兩電悉新疆選舉參議院議員第一區覆選當選人保文篤周繼孚二名第二區李溶劉雋倫二名第四區係袁炳煌一名省議會議員第一區覆選當選人保謝尊魁孔憲瑜王福源安允升劉智佳馬駿黃國柱廣鈞孔昭鳳師敬先十名第二區係安履泰陳瑞芝何多才徐萬清文煥章五名第四區嘎瓦古明德查合法葉服古卜訥六名餘容報到後再行電聞特此奉覆即請查照新疆都督楊增新有印

四川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川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因票額均未過半改於二十七二十八等日再選又因出席議員均不滿三分之二以上不能開會選舉至三月一日出席投票者一百二十三人胡駿得六十五票當選為正議長特此電聞副議長二人一俟選出即行續報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鑒電悉查省議會照章有過半數之議員列席即可開會而選舉議長無特別之規定自可以過半數即行投票續選副議長二人及常駐議員此項選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同不必須滿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投票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萬急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 大總統令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候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



即行開會等語查四川省議會議員法定名額一百四十人茲據赴省報到者共一百一十九人已滿三分之二以上即定期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即日選舉正副議長因數次投票當選票數均未過半改於次日選舉及至開會到會議員又不足三分之二以上人數究竟選舉正副議長是否適用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之規定迅請示遵謹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急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鑒沁電悉選舉省會正副議長一切手續本屆應準用諮議局章程辦理各省現已據報按照局章選定希速查照此覆  
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趙總長鑒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開省議會暫行條例未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會一切組織及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外當然適用等因現在廣東省議會經已召集開會當即遵照暫依諮議局章程分別辦理惟該議長議員等公費旅費是否仍依諮議局舊章辦理乞迅示遵粵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漢民叩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省議會已於魚日成立開會當經電達惟省議會議員缺額遞補於法尚無明文現廣東省議會議員有被選為參議院議員者其所缺省議會議員名額亟應遞補是否依所出額之議員係何覆選區人即以該覆選區之第一名候補當選人遞補之抑應如何辦理希迅核覆廣東都督胡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有電悉省議會議員公費旅費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自應暫行準用諮議局章程辦理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有電悉各省省議會議員既係分區選出遇有缺員應隨時自應依所缺額之議員係何覆選區即以該覆選區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悉省議會議員單液露覆選舉被控年齡不合法案純等在高等廳起訴該所依據該議員拔貢試卷及學冊判決當選無效惟據林府夏知事電稱前據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單液露呈稱液露被控等以年齡不合法案被控在梧州地方檢察廳呈訴業經轉呈高等審判廳在案液露實生於前清光緒乙酉年計至去年實二十八歲調查員確查深知列冊可選以有選人數千名可證若謂選冊與學冊年歲不符查前清科舉時代報考每歲歲數學國皆然竟成習慣如必以學冊比對則不符者決非一人今橫被攻擊合據實辯訴請轉印電陳等情查單液露在初選當選時曾據選舉人陳元然提起年齡不合訴認府知事登報再四訪查單液露年齡實與選冊相符確係合格當官陳元然之呈不理至前清學冊年齡習慣減數亦屬實情應請仍以選冊為準又據同府省議會議員陳元然等十一人出具公結證明該議員年齡



實係二十九歲確無虛冒等情前來查前清學冊官冊減填年歲久成習慣現既據府查報及同府省議員出具公結該議員年齡實與調查冊相符應否准作有效仍候示覆陸榮廷叩有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敬悉即已分飭遵照又據該府知事江電調驗議員單液露家譜該員原名雅英號蓮香行十九歲試改名液露生於光緒乙酉現年實二十九歲再四查確與選冊相符合電證明等語除歸入檔卷一併咨送大理院依法辦理外惟查該議員單液露先經高審廳判決無效應以頂補議員陳炳熙補其遺席乃單液露不服判決尙待大理院復判方定本日省議會立應否發給頂補議員證書抑俟院判後再行分別辦理請示速復陸榮廷叩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有電悉此案既據該府知事查明單液露年齡實與選冊相符確係合格並據該省議員陳召棠等十一人出具公結證明確無虛冒等情自與僅憑冊報者不同惟據稱已由高等審判廳判決當選無效如果實有此項判決該議員果有不服自可上訴大理院應否有效當以院判為準希速轉知該管官廳將單液露上訴全案送院依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支電悉此案既已依法上訴則高等應所下無效判決尙未確定該議員所佔額缺不應遽予開除尤無以候補當選人即行遞補之理應俟院判後再行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案經縣府兩次判決上訴到廳是否適用上告程序抑用控告程序請示遵奉天高等審判廳卅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五號)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卅電悉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應查照前法部定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內開各節辦理大理院支

江寧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是否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抑皆無上訴權請解釋電覆江寧高審廳庚

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一號)

江寧高等審判廳鑒庚電悉選舉訴訟本院既無不得上訴明文自難加以限制且查選舉法第八十二八十四各條均採審判確定主義當然准有上訴權照本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應即依法辦理

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選舉訴訟既遵照選舉法九十九條辦理其選舉犯罪審級是否與選舉訴訟相同抑照普通刑事訴訟手續辦理請速電示浙

大理院總檢察廳均鑒選舉法規定覆選舉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廳起訴請速電示遵行江寧高等檢察分廳碼

大理院覆浙江江寧兩省審檢廳並通行各省審檢廳電(二年統字第貳號)

各省高等審檢廳鑒江寧浙江等省審檢廳電詢選舉法規定初選覆選分別向高等地方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廳起訴等語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並請轉知各級審檢廳查照辦理大理院

山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大理院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結夥入室或在途搶人勒贖是否照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強盜罪科斷請解釋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寄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三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寄電悉結夥入室搶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大理院

河南律師公會致司法部等電

司法部大理院律師公會鈞鑒審庫對於普通商號因存款問題涉訟是否遵用一切民事訴訟程序以保持司法獨立乞電示遵開封律師公會叩漾

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電(二年統字第陸號)

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漾電悉審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當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大理院

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呈大理院長電

大理院長鈞鑒和姦罪限於有夫之婦律有明條惟親屬相為和姦如係處女或無夫之婦應否論罪乃一疑問第一說謂但係親屬即無夫婦女罪皆成立此說係以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為前條之例外不相連貫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第二說謂二八九條和姦有夫之婦一語貫徹二百九十條故下條不復贅婦女字仍須有未之婦乃論鈞院為統一解釋法律最高機關二說孰是懸案待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劉澄叩卅一

大理院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肆號)

廣州地方審判廳鑒電悉解釋暫行刑律應依第一說並參照二九四條三項大理院

更正

頃接司法部總務廳函稱第二百九十八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六十一號訓令第一行中分歧應改為紛歧又第一百八十二號指令第二行司法應改為法司即希照登本日公報更正正是荷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囑咐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常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艱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鶴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總局廣告

啓者近查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隨處棍騙其棍騙名目無奇不有此等伎倆良堪髮指竊思本局出入銀錢設有專司無論月收租費及關於款項各事均以本局簿據收條爲憑誠恐外間不察致爲若輩所愚用特明白佈告嗣後遇有此等棍徒務希密報本局嚴拿送究決不寬貸至本局在事人多良莠不齊亦保無有從中漁利及藉端索討等事如無本局收款確實證據者亦請指名函示俾得切實查究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出書

本社發行再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預約券價洋六元五角外省函購由京轉寄者每部加收郵費五角購券時取前十一冊現後十一冊已經出書購券諸君希持券向原購券處取書外省郵費者天寄到者亦希將郵費從速匯京以便將後十一冊書由郵寄奉 安徽法學社啟 高橋花五條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招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 騾馬市大街果子巷內開設電報分局告白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總局登報在案刻因將次工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大街  
郵政管理局

●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發行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第二卷第二冊)已於二月二十日出版愛讀諸君盍快先覩特此佈告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北京西長安街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 工商會議報告錄出版日期預告

啟者工商會議報告錄早經本部編輯成書交由共和印刷局付梓以副工商界諸君之望惟因篇幅甚多一時不能感事良用歉然現與共和印刷局送次磋商准予三月底出版合亟通告統希亮察是幸

工商部啟

### ●國民哀悼會廣告

敬啟者前清 隆裕皇太后以堯舜禪讓之心贊周召共和之美值中國帝運之末開東亞民主之基順天應人超今邁古溯自武漢義起寰宇震驚禍接兵連土崩瓦解僉謂美利堅之獨立受戰禍者或七八年法蘭西之革命演慘劇者將數十載雖伸民氣實苦生靈前清 隆裕皇太后默審潮流深鑒大勢見機獨早宸斷無疑詔書一下化干戈爲壇坫合五族爲一家大道爲公紛爭立解蓋寧可以敝屣天下斷不忍塗炭生民所謂能以禮讓爲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不意今者前清 隆裕皇太后遽爾崩御我中華民國全體人民追念遜位之德益伸優待之忱謹詹於三月十九日即陰曆二月十二日指定太和殿地點開全國國民哀悼大會他年銅像留歷史之光榮此日香花受國民之敬禮部署組定涯略敬陳佇盼蒞臨同襄斯舉伏惟公鑒此啓

國民哀悼會總代表吳景濂暨全體會員同啓

再啟者本會規模宜大需用實繁恐力薄不足敷施望協款以資贊助時期甚迫翹盼良殷各界協濟款項或寄輓詞請交北京西珠市口商務總會內本會事務所并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日 第三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內務部指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四則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薦唐國安等

為清華等學校校長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飭擬教育圖籍儀器

印刷品減價辦法送司核定函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陸軍測量學

校章程並擬添設學長等情請鑒核批示文

並批附章程並表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司法部函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印色改用

## 判詞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曹雲甫不服山東高等審

判廳所為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決定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

判廳就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所為

終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

求查封之決定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

判廳就上告人與蕭蒙澤因捐款輾轉所為

第二審之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常瑞庭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

常瑞庭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為第二審

判決聲明上告案件之判決

大理院對於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就天津高等分廳審理張勵臣因犯決水罪

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

管轄之決定

##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仁壽署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張錫光為直隸保定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著理審計處總辦三環芳三請任命陸世芬楊汝梅王國琛胡大崇

祝毓英沈昌祺陳繹李景楚葉開瓊錢懋勛安茂寅陳宗蕃汪振聲張治仁張榮楣陳世第爲  
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  
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東荒鬍匪嘯聚肆擾經該管都督銜派旅長許蘭洲等督率陸防各軍分路剿捕並由  
吉林都督派委團長毓麟率隊協剿經大小十餘戰擒斃三百餘名匪首伏法地方可望肅清

剿辦尙爲得力惟念無辜良民橫遭蹂躪言之痛心亟應妥籌撫卹以免失所著由該都督遴派專員督同各該縣知事查明受害地方及被害民旗將應徵本年租賦分別蠲緩其罹害尤重者酌量撥款補助於事竣後據實造報仍責成該旅長團長等協力追剿餘匪務絕根株以除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號

主事孫蔭蘭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號

主事饒衍馨調歸通商司辦事學習員毛乃應調歸總務廳文書科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號

主事周詩蘊徐鼎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號

委任佟家楨為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號

夏循坤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范漢生組織邊事日報開具條款呈請立案等情到部既據該廳查核尚無不合自應准其立案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布告第六號

京師各級法院司法官無黨及脫黨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黨別 聲明脫黨

院長 章宗祥 無

簡任推長 姚震 無

簡任推長 汪燦芝 共和黨 於任命翌日脫黨

簡任推長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 推事 葉在均 國民黨 元年十月脫黨
- 推事 俞致霈 國民黨 元年十月脫黨
- 推事 徐煥 共和黨 元年脫黨
- 推事 趙從詒 共和黨 元年脫黨
- 推事 李景圻 共和黨 元年脫黨
- 推事 陳彰壽 共和黨 元年脫黨
- 推事 潘恩培 共和黨 元年十二月下旬脫黨
- 推事 胡爲楷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下旬脫黨
- 推事 李在瀛 統一黨 元年十二月下旬脫黨
- 推事 張藺 統一黨 元年任命後脫黨
- 推事 王克忠 同盟會 該會改組國民黨時已受任命不復入黨
- 推事 張宗儒 統一黨 於任命後脫黨
- 推事 熊元翰 無
- 推事 馮毓德 無
- 推事 李文翥 無
- 推事 林鼎章 無
- 推事 李受益 無
- 推事 朱養廉 無
- 推事 倪寶森 無
- 推事 陳寬香 國民黨 本年二月脫黨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劉蕃

無

檢察官 祁耀川

無

檢察官 汪潤澤

無

檢察官 張祥麟

無

檢察官 熊兆周

國民黨

就任後脫黨

檢察官 李杭文

無

檢察官 朱深

無

檢察長 羅文幹

國民黨

就任後脫黨

推事 徐九成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脫黨

推事 陳誠

無

推事 吳汝讓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脫黨

推事 鮑忠洪

無

推事 賴毓靈

國民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推事 馮壽祺

無

推事 楊潤

無

推事 陳延年

無

推事 汪庚年

同盟會

五政黨合併後脫黨

推事 鄒嶧

無

推事 梁繼棟

無

推事 程文謨

無

第四初級審判廳

第三初級審判廳

第二初級審判廳

第一初級審判廳

總檢察廳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賈晉	國民黨	本年一月十三日脫黨
檢察官	袁青選	國民黨	本年一月十三日脫黨
檢察官	陳兆煌	無	
檢察官	匡一	無	因出差未據呈報
檢察長	蔣棻	無	
檢察官	尹朝楨	無	
檢察官	蔣邦彥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脫黨
檢察官	龍騫	無	
檢察官	林尊鼎	無	
檢察官	胡國洸	建設討論會	自改民主黨後宣告脫黨
檢察官	周慶雲	無	
檢察官	馬彜德	無	
檢察官	楊士毅	無	
檢察官	黎世澄	無	
檢察官	王懋彝	共和黨	元年十二月宣告脫黨
檢察官	王維翰	國民黨	元年九月二十日登報聲明脫黨
檢察官	馬為琬	同盟會	自改組國民黨後即不加入
檢察官	楊允升	無	
檢察官	黃成霖	共和黨	元年八月九日間宣告脫黨
檢察官	劉元粹	國民黨	元年十二月脫黨



第一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區 樞 無

檢察官 何 璣 無

第二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劉 琛 無

檢察官 田 鳳 翥 無

第三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張 明 哲 民主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檢察官 蘇 兆 祥 國民黨 本年二月一日脫黨

第四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 高 方 潞 無

檢察官 曹 堃 國民黨 已脫黨籍

檢察官 石 秉 鑄 無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本部前以各省司法經費關係重要如直隸等省有籌自鹽課項下或撥自關稅等項下者現在兩稅籌議劃分之際中央並無明定司法經費撥從何項之文倫各省應撥司法經費概行停發則司法機關必難活動商請財政部通電各省暫按舊章照數撥發等語去後茲准財政部覆稱向例司法經費有由鹽課關稅項下撥用者本應照章辦理惟光復以後關稅全抵洋款而鹽務備抵借款尤為信用所關礙難照舊撥發但司法經費應屬國家經費範圍以內自當於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雖經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尙在籌備劃分時代一切征收機關仍暫歸財政司辦理則現在司法經費自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盤籌劃照舊支付俾司法得以進行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在案當此過渡時

期各省司法機關若無專員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預爲洽商則司法經費必難按時應付惟事關籌畫應責成該處長悉心辦理以專責任而一事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

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爲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 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為上訴機關

二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冊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號

令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前據廣西公民電稱張仁普督率全體法官入黨廳長魏繼昌等每日至黨辦事選舉訴訟幾無人不應迴避

屢請另組法庭等情當經派員前往密查旋據覆稱法官多係由共和策進會改隸同盟會該會正部長駐南

寧魏繼昌充副部長張仁普充評議長高檢長李海恩地方審長梁韻清地方檢長黃周賢唐維翰唐毅張培

光等均充評議員除單時宜關和鈞胡官又楊家宜等不入黨外餘均黨員上年十二月念二日同盟會改組

光等均充評議員除單時宜關和鈞胡官又楊家宜等不入黨外餘均黨員上年十二月念二日同盟會改組

國民黨張仁普仍充副部長各法官於念九日脫黨魏繼昌於今年一月七日脫黨惟張希壽及因公出差之唐毅李海恩尙未脫黨故廖鍾鏞等選舉訴訟一案既不服地審廳判決上訴又恐法官私存黨見不肯投訊高審廳以上訴人兩傳不到將案撤銷因此爭論甚劇其餘選舉案除未審結外尙無爭論要之魏繼昌係高審長未脫黨前每日至黨辦事未免貽人口實等因到部查法官爲政黨員於法不許本部迭經通令在案茲據查明前因該廳長雖已遵令脫黨惟於未脫黨前日復奔走黨事實屬有荒職務本總長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加以儆告嗣後務須益加勤慎保持法官之信用至查未脫黨之張希壽唐毅李海恩等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元年十二月第十六號訓令轉飭該員等聲明志願據實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訟獄一端爲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審理固貴公平裁決尤期敏速蓋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即良民免一分之牽累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吏凡在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人民訴訟各該縣均暫有審理之責乃各縣知事於訴訟事件往往任意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本總長深維司法之不良病國厲民影響極大查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未設法院地方訴訟事項本有規定是各該處長對於各縣地方訴訟事項既有考核監督之權自應按照定章嚴切奉行以重司法如查有積壓案件延不清理等情弊即行照章認真辦理毋得徇隱致曠職務而害民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薦唐國安等為清華等學校校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附設之清華俄文兩學校專為培育特別人才關係重要茲擬薦唐國安為清華學校校長邵恒濬為俄文專修館校長該員  
等或辦理教育有年或研究實有心得任為校長於學務必有裨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飭擬教育圖書儀器印刷品減收運費辦法送司核定函

逕啟者查文化輸入教育改良實為今日切要之圖亦即立國本原之計而輸入文化改良教育尤以鐵路為一大樞紐類如教科圖書儀器及  
一切印刷品為直接啓發人民智識之具列強政策於此類物品皆減收最低廉之運費我國向未於此注意故各路運章於教科圖書儀器及  
其他印刷品等件所列貨等及所收運費參差不一不能與前旨相符殊非所以扶助進行之道第各路情形不同困難由司酌定統一價目合  
將教育圖書印刷品及儀器減收運費應行研究各條開列於後函請貴局按照本路情形妥擬完密減價辦法送司以憑彙核而定施行至為  
企盼此致

教育圖書印刷品減收運費應研究各條如下

一 書籍印刷品

甲 按該路情形訂定最低之等或特別訂定專價或按原定運費減幾折收費

乙 本國品及外國品應如何分別考核

丙 古版書籍不在減價之列應如何限制

二 儀器

甲 凡各學校購辦大宗儀器應由主管官廳知照各路局減價章程及手續應如何規定

乙 外國製造之教育儀器應否減價

丙 本國自製之教育儀器應如何特別減價

丁 本國自製之儀器與外國製之儀器應如何辨別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具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擬添設學長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章程並表)

為呈請事竊查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一般普通測量人員而設即為養成高等測量人員之基礎關係殊為重要現已由本部將此項章程擬妥又查前經公布之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內測量學校校長而外設監學一員按各省學額不一事務有繁簡之殊擬於監學外酌添設學長若干員以助監學之不足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職責

第四章 校規

第五章 待遇

第六章 課程

第七章 考試

第八章 經費

附教育綱領表一張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編印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加給委任

第六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下  
一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

上之程度者 五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爲二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減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溢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藏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勵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長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確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叙出情由呈

明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校長一員 二主任教員三員 三教員若干員 四助教若干員 五監學一員 六學長若

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七書記一員 八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補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書記承校長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辦事務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校規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黜退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

四五各項別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遴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放假二日 二 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年假放假七日 (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 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九章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十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野外作業以二百日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課程表由局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呈送參謀本部第六局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為准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出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為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為列等  
三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為不列等  
四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為不列等  
五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資性的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替等弊當立即扣卷退出但無論搶替者被搶替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一職員薪俸 二教員薪俸 三學生伙食 四學生津貼 五出張旅費 六材料費 七夫役工食費 八學生服裝費 九習課用品  
費 十修繕器具費 十一各項雜費

臨時支出門

一購備器械費 二購買圖書費 三營造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三 角 課			地 形 課			別 班	期 別
圖	數	格	圖	數	格	課 目	期 別
圖 幾何 自在畫	數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格 物理學	圖 幾何 自在畫	數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格 物理學	英德日法文之一	第一學期
圖 自在畫	數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最小自乘法	格 同上	圖 自在畫	數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最小自乘法	格 同上	同上	第二學期
圖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最小自乘法	數 同上	格 同上	圖 同上	數 同上	格 同上	同上	第三學期

製											
圖						繪					
班		影		攝		班		圖		繪	
格	應	數	圖	外	術	學	格	應	數	圖	繪
用	幾	何	幾	何	幾	何	用	幾	何	幾	何
幾	何	學	學	文	科	科	幾	何	學	學	畫
何	學	畫	文	文	科	科	何	學	學	學	畫
物理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 (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攝影學 製圖學 繪圖術 操練	化學 物理學	二面平圖幾何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幾何畫 自在畫 (鉛筆)	英德日法文之一	攝影學 製圖學 繪圖術 操練
同上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 (水彩)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高等代數學	自在畫 (水彩)	同上	同上
化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攝影學 製圖學 繪圖術 操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課	學	刷印學 軍事學	同上	刷印學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術	製圖學 繪圖術 操練	同上	製圖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班	外國文	英德日法文之一	同上	同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奉函領悉此案接准大理院函前因查復選開票應否與投票同日舉行法律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以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  
 教令第五號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爲准查開票規則第三條載復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將投票團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復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並宣示爲限  
 等語則同日投票開票爲開票規則所規定自不應強執選舉法第三十三五十一各條以相繩而謂爲遠法蓋復選之投票開票與初選不同  
 雖本法有復選投票開票準用四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然所謂準用者謂準其情事而適用之之謂故復選情事而與初選相同者自可  
 準用初選之規定苟情事有異則無準用之必要即不應強爲從同如第五十一二兩條之規定復選並不應分二以上之投票區即不應有二  
 以上之投票區因之亦無所謂送齊情事迥殊則開票即不當以翌日爲限也此項開票規則爲本法所稱施行細則之一本規則第三條所規  
 定與本法並無衝突該覆選監督依照開票規則辦理自無所謂違法除逕復大理院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此覆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印色改用硃印並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竊照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壹顆咨送查照領收啓用又准國務院電開准浙江朱都督電  
 稱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印色或用紫花或用硃印形式參差似非劃一辦法請規定通行等語查各省所用紫花印色係沿用前清制度現既  
 國體更新自未便仍因舊習應一律改用硃印以免紛歧各等由准此應即改用硃印以昭劃一今於二月十六日敬謹啓用印信文曰福建都  
 督之印除將舊印銷銷並分別咨行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審判詞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曹雲甫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一案決定

抗告人 曹雲甫(天津人年四十八歲業商往山東省城仁里街)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為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詞撤銷由山東高等審判廳為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控告期間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其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其即日按照相當程式另狀聲明方為受理惟前狀在控告期間內提起者該控告仍應認為合法本案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該高等審判廳並非根據以上三種理由為駁回之決定乃就本案調查卷宗未經言詞辯論遽為控告無理由之判斷查訴訟通例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後可該廳所為未免違法且照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訴訟案件對當事人及關係人以法院之名義發表意思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形式至三者中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更無復為批詞之餘地該廳以批詞為本案之判斷尤屬不合應將原批詞全部撤銷本案仍應由該廳依法為第二審之審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姚 震

推事胡詒 震

推事朱獻 文

推事林行 規

推事黃德 章

大理院書記官 汪樂 寶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所為終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上告人 潘永順(山東樂陵縣人年四十三歲業商居本京前門外西河沿永泰昌白家廠)

被上告人 史儒林(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右上告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議一案所為終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卜古駁回

理由

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 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司法部奏定各省通商口岸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訴訟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為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為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案係爭田地共九畝一分餘每畝即依該上告人所稱以京錢十四吊五百文統計價額折合洋元尚不足三百圓之數按照前示法令則自應認原高等審判廳為終審衙門該廳所為判決即終審之判決於法不得再聲明不服至稱原審判衙門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有違背審判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情事如果所稱屬實自可徑向原高等審判廳聲明敘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再有不�仍准聲明不服到院本件上告既於法不能許可自應駁回故特為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廉 陽

推事胡貽穀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書記官汪樂賢

大理院對於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之決定

呈訴人 張寶瑞(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業商住前門外東車站公義棧)

右呈訴人呈稱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等情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該呈訴人張寶瑞向宋壽祺控追保險款項一案已經本院判決是債權債務早已確定如果恒安保險公司延不履行該呈訴人自可鈔錄本院判決正本至天津地方審判廳請求執行至向本院呈請查封之處礙難照准應將附字據揭還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

推事沈家驊

推事潘昌烈

推事徐維震

推事林榮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蕭慶澤因捐款轉讓所為第二審之關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決定

上告人 顧殿香(三十二歲江蘇華亭縣人住西河沿通源金店職商)

被上告人 蕭慶澤(四十歲湖南桂陽州人住蓮花街十條上湖南籍)

若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蕭慶澤捐款轉讓一案所為第二審關席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臆列種種理由聲明上告並稱原高等審判廳去年十二月六號給張十日令兩造各提出證據乃於十六號該上告人到堂稍遲未及將證據持出即下關席判決尤為不服查訴訟通例關席判決本可向原判衙門聲明空礙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讞知之當事人實無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空礙之關席判決為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滯留日期者為限方許聲明上訴本案據原判衙門言辭辯論筆錄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續行辯論日期上告人顧殿香及其代理人並未到庭陳述即行宣告判決原判雖未註明關席字樣核其性質實為關席判決原判理由始無論是否適法該上告人對於關席判決自可迅赴該廳聲明空礙本件上告不能認為合法本院礙難受理應予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胡貽毅

推事朱獻文

大理院對於常瑞庭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常瑞庭等搶奪財物追署借券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件之判決

上告人 常瑞庭(湖北荊州人年二十七歲無業住十二條胡同)

選定辯護人 鄧銘

推事林行規團  
推事黃德章團  
書記官汪樂寶團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追署借券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從刑以外之部分撤銷  
趙恒善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刑期

陳靜軒開月卿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原判之刑期

常瑞庭強盜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取財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

事實

趙恒善向為熙元傭工因事解散本年六月熙元子長助同妹長春來京居住叔占元家趙恒善復又受雇並薦陳靜軒充當廚役旋因偶被調斥心懷仇恨起意將占元制伏乘機強取財物七月十八日約陳靜軒常瑞庭開月卿同在後院南房住宿是晚占元因長春患病進內診視趙突由西上房後窗鑽入將占元按住大聲喊嚷常瑞庭等遂相繼入內刺取占元單褲污以酸味情事要挾占元出洋三千元以長助妾金鐲一對作抵迫寫借券強令署名又趕刻木戳兩箇捺印券上當夜復將箱篋翻倒搜括衣服首飾等件隨將贓物捲入鋪蓋置開月卿家後由占元控區飭警獲案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判決為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謂因開月卿不識現宅由常伴往為趙等挽留住宿至中夜不料有此詐騙之事等語係屬事實上問題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即就本案上告意旨而論亦毫無正當之理由

辯護人鄧銘追加意旨之論點謂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在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脅迫云者被害者全然剝奪意思之自由恐喝云者被害者之自由意思尚有多少存在況徵之事例強盜之強暴脅迫無原因存在詐欺取財之恐喝則有原因存在特加害者因而利用之促被害者畏怖感想之發動而已本案趙恒善自初至終皆以告姦為挾而施其恐喝手段故寫借券出金鐲皆占元長春自己交付即其他財物之搜索亦祇乘占元恐喝之時對於長春之兄及其他三四人並未以威力制限故祇可以詐欺論不可以強盜論而趙既應以詐欺論則常瑞庭既為共犯不得不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定擬並請求仍依暫



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語亦不免略有誤會

查訴訟記錄趙恒善挾嫌起衅糾合常瑞庭等藉口捉姦將占元捆縛將長春屋內物件翻箱倒篋以暴力強取實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又勒令先將長助妾金鑄一對作抵迫寫借券三千圓乃係用恐喝手段詐取財物此時被害者之意思確有選擇之餘地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恐喝取財罪常瑞庭等於第一次強盜共犯時在場第二次恐喝時在旁假作說合並押同占元取金鑄借券中亦有常瑞庭等名字實係強盜罪共犯及恐喝取財罪共犯二罪俱發每一審及第二審俱認為一強盜行為僅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及二十九條第二款處斷第二審對於常瑞庭等並酌減本刑一等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不並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併科處斷實屬引律錯誤惟第一審係對於趙恒善等四共犯科刑者祇有陳靜軒等三人控告第二審係對於常瑞庭陳靜軒關月卿三共犯科刑者今祇常瑞庭一人上告按諸本院議決上告審對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上告若因原引律錯誤不能不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利益者為限本案陳靜軒關月卿未上告趙恒善並未控告而本院改判一罪為二罪其結果刑期必重於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故關於該犯等之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祇須改判其罪名又原判從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並無違法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從刑以外之一部分由本院自行改判趙恒善等未上告之三人其強取財物之所為應改處強盜罪恐喝取財之所為應改處詐欺取財罪不另定期刑常瑞庭結夥三人以上強取財物之所為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其幫助恐喝取財之所為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再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規定合併各刑期為八年於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 審判長 推事 汪燧芝
- 推事 沈家驊
- 推事 潘昌煦
- 推事 徐維震
- 推事 林 榮
- 推事 林 榮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大理院對於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就天津高等分廳審理張勵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九日第三百一號

聲請人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開聲請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審之管轄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為合法應即受理  
查聲請人聲請之理由稱此案關係天津全境利害前在地方檢察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眾數百人在廳騷擾至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現經提起控告將來高等廳開始審理難保不再有此種情形茲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故聲請移轉該案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稱此案係以決水罪起訴據聲請書稱利害關係天津全境前在地方審判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居民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眾數百人在廳騷擾有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之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等語據此則該高等廳此次若開始審理誠恐有前次聚眾之虞若曲徇衆好審判必至失公平之道既據該檢察官以維持審判公平為理由聲請移轉雖係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時聚眾情形不再發生應請移轉該案件於保定高等審判廳或京師高等審判廳  
查訴訟法理凡因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本可聲請移轉管轄此案在第一審時人心騷動已可概見現經提起控告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既據該檢察官聲請移轉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謂雖係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聚眾情形不再發生等語所持理由甚屬正當茲為維持審判公平應將該件之控告審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特為決定如右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燦芝 副

推事 沈家驊 副

推事 潘昌煦 副

推事 張孝移 副

推事 林 榮 副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副

## 廣告

### 籌備國會專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嚶嚶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入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發行廣告

鐵路協會雜誌第五期(第一卷第二冊)已於二月二十日出版愛讀諸君盍快先覩特此佈告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專務所

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北京琉璃廠各書局均有出售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瞬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聽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陸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廟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號碼 六百四十一號

● 騾馬市大街吳子若內閣圖書分三函告

謹啓者本分局之設專以交通便利起見業經呈請局登報在案刻已將次二竣擬於二十四日收發各報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好井大街  
印刷局 行所

海公報

三月廿三日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第 二 百 〇 二 號

印 第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巷六號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便或自辦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定購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委任令三期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期

公文

內務部致值年旗軍統領衙門函開擬以軍事務局長桂海

等呈請分列冠姓東名等因具原准予立案等因奉旨軍請查

照辦知各該旗備案兩(附單)

內務部致值年旗軍統領衙門函開擬以軍事務局長桂海

等呈請分列冠姓東名等因具原准予立案等因奉旨軍請查

照辦知各該旗備案兩(附單)

內務部致值年旗軍統領衙門函開擬以軍事務局長桂海

等呈請分列冠姓東名等因具原准予立案等因奉旨軍請查

照辦知各該旗備案兩(附單)

內務部致值年旗軍統領衙門函開擬以軍事務局長桂海

等呈請分列冠姓東名等因具原准予立案等因奉旨軍請查

鎮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玉明等陸軍部

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詳陳鎮鎮鎮營職掌權限

請分飭院部立案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擬將久病不愈之鎮白

旗總管候補兩布開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司法部接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總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內務部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

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內務部致江蘇西都督電

新總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電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日議事日程

審計處附設官廳簿記講習所開學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蔚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邱在元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張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撫輯蒙旗有功大局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予進封親王並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殊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許同莘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技士馮肇祥著開去差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蔣羣業經呈請辭職遺缺著二等科員王竹懷升充三等科員李濬著升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三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本部總務廳二等委員敖恩瀛久未到差應即開缺著以三等委員譚華實升充遞遺之三等委員派吳士銘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三十號 附看守所統計月表一件

本部前制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計五十一條業以本年第七號部令公布在案查該規則附有看守所人數月表統計一欄稍嫌簡略填載之時恐致誤會茲特另行修正附表於左所有第七號部令附表一件應即撤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三百二號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舊管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新收入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開除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疾病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死亡人數
											備
											考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五



附錄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省各級廳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民國肇興首崇法治司法官奉宜國家威信力圖鞏固法權必自實行其監督權始查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規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條文至為明確祇以從前法司亦著有監督全省法院之文於是各級長官遂虛擁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進行阻碍責成不專甚非司法統一之本意也此者承奉 大總統畫一組織令改司為處復經本部擬訂章程明定職掌其於已經成立之審檢各廳已無隸屬關係監督之權責在各長為此令飭各省各級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等嗣後對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務須遵照法院編制法實力奉行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毋放棄責任毋濫用職權毋瞻徇誤公毋操切從事毋懷挾異同意見毋侵軼審判範圍庶約束堅明操履芳潔增進國民之幸福抗禦歐美之文明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京內外 高等地方初級 審判廳

前准外交部函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歸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辦等語此舉最為扼要擬請規定畫一辦法通令各法院至公判上訴一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

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復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礙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官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不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拋棄爲保全之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畫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應早日實行爲此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通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軍事科副科長桂海等呈請分別冠姓更名等因自應准予立案鈔錄原單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逕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本衙門軍事科副科長桂海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等因前來查民國成立請加老姓用表大同甚屬合宜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旗佐姓氏清單請頒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自應准予立案除由部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單函知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計開

軍事科副科長桂海正黃旗蒙古人請冠姓陶 軍事科額外科員文惠鑲紅旗滿洲錫鐵佐領下請冠姓關 會計科額外科員恩緒正白旗滿洲寶崑佐領下請冠姓穆 庶務科額外科員寶鴻鑲藍旗滿洲包衣崇瑞佐領下請冠姓恩 庶務科額外行走鍾元正藍旗滿洲祥格佐領下請冠姓朱 左翼副翼尉連瑞正白旗滿洲桂祿佐領下請冠姓富 右翼副翼尉德壽鑲紅旗漢軍吳鑑佐領下請冠姓年 左翼委翼尉慶祥鑲黃旗漢軍世賢佐領下請冠姓王 兩翼委翼尉上行行走或國圖鑲藍旗滿洲托普瑞佐領下請冠姓雷 軍醫督察處稽查科科員英泰鑲白旗滿洲多華佐領下請冠姓胡 朝陽門領連陞正白旗滿洲春興佐領下請冠姓吳 朝陽門門吏才廣正白旗滿洲廷壽佐領下請冠姓唐 朝陽門門吏奎海正白旗滿洲寶昆佐領下請冠姓穆 朝陽門門吏捕盜步軍校吉祥正白旗蒙古榮隆佐領下請冠姓吳 廣渠門門吏長麟正白旗漢軍斌岐佐領下請冠姓石 永定門門吏德佑正藍旗漢軍玉安佐領下請冠姓佟 正白旗滿洲春興佐領下步軍校德陸請冠姓吳 正白旗滿洲鍾祿佐領下步軍校書俊請冠姓博 正白旗滿洲松榮佐領下步軍校連印請冠姓南 正白旗滿洲福璋佐領下步軍校陸海請冠姓穆 正藍旗滿洲崇俊佐領下步軍校恆玉請冠姓索 正藍旗滿洲松連佐領下步軍校榮惠請冠姓關 正藍旗滿洲廷良佐領下步軍校文祥請冠姓榮 鑲黃旗漢軍范光華佐領下虛銜委步軍校連山請冠姓趙 正白旗滿洲明春佐領下虛銜委步軍校恩壽請冠姓武 正藍旗蒙古全惠佐領下虛銜委步軍校成福請冠姓白 鑲黃旗滿洲信愷佐領下七品領催恩光請冠姓于 鑲白旗滿洲清貴佐領下七品領催吉祥請冠姓關 鑲黃旗滿洲文華佐領下技勇兵廣潤請冠姓趙 鑲白旗蒙古桂林佐領下技勇兵春華請冠姓布 鑲藍旗滿洲金山佐領下可書兵嵩齡請冠姓洪 鑲白旗滿洲蔭恆佐領下步軍校德福請冠姓嗣并更名關成 鑲白旗滿洲多爾吉保佐領下六品領催崇奎請冠姓關 鑲藍旗滿洲榮光佐領下旗長雙慶請冠姓兆更名兆國慶 正藍旗滿洲鐵昆佐領下七品領催扎胡阿請冠姓兆更名兆世瑞 鑲黃旗蒙古保和佐領下七品領催德欽布請冠姓杜更名杜允山

該旗備案函(附單)

逕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本衙門參事恩慶長壽延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用表大同等因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旗佐姓氏清單請頒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自應准予立案除由部註冊立案詳令順天府轉飭各該管地方官遵照備案外相應鈔錄原單函知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計開

冠姓人員列後

執法科科長桂昌正藍旗滿洲善昌佐領下人請冠姓林 執法科科員春壽鑲藍旗滿洲福山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執法科科員與保正紅旗滿洲宜珍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執法科科員清治鑲黃旗滿洲緒卓佐領下人請冠姓胡 協尉德山鑲黃旗蒙古恩芳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副尉連陞正白旗漢軍額駙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副尉永祥正白旗滿洲常明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同順正藍旗漢軍毓桂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步軍校恩芳鑲黃旗滿洲信格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德順鑲白旗滿洲岳津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英海正白旗滿洲寶昆佐領下人請冠姓程 步軍校常陞鑲黃旗滿洲信格佐領下人請冠姓畢 步軍校寬安正白旗滿洲錫林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虛銜委步軍校常齡正黃旗滿洲瑞剛佐領下人請冠姓維 六品領催多壽鑲黃旗漢軍世賢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六品領催文清正白旗蒙古額昌佐領下人請冠姓布 六品領催英秀正藍旗滿洲瑞春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六品領催榮林正藍旗滿洲明奎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六品領催保全正白旗滿洲松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六品領催福海鑲白旗蒙古恩全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七品領催順祥鑲紅旗漢軍佟錫功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七品領催富林鑲黃旗滿洲富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七品領催海鈞正白旗蒙古富和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技勇兵恩俊鑲黃旗滿洲錫銘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常山鑲藍旗滿洲保山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冠姓更名人員列後

執法科科員奎燭正白旗滿洲成福佐領下人請冠姓郭更名郭燭 執法科科員額勒費額鑲藍旗滿洲貴當阿佐領下人請冠姓何更名秉璋 秘書科額外科員者昌鑲紅旗滿洲松鑑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者昌 步軍校額勒津泰正白旗滿洲嵩閣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豐泰 步軍校達奇布正藍旗滿洲滿忠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勤

冠姓更名改籍人員列後

參事廳廳長壽延鑲黃旗滿洲錫惠佐領下人請冠姓壽更名壽延康改隸大興縣民籍 秘書科額外科員松海正藍旗滿洲聯蔭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學海改隸宛平縣民籍

教育部通告各省都督請將與京舉行賽會開會月日轉飭所屬知照文

民政長

都督

轉飭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開會月日外

為咨行事前准外交部函開今年與京舉行亞地亞海百年紀念賽會當經一部咨行貴都督轉飭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開會月日外交部來函未經詳叙復經本部去函詢問茲准該部函稱此事曾經本部函詢與使館核准復奉本國外部文開該會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十月竣事等因相應咨明貴都督請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民政長

都督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現在民事上告案件逕對本院呈遞上告狀之上告人變通辦法請查照文(總字一十六號)

民事上告案件上告人聲明上告應向原高等廳由原高等廳核送本院各辦法案由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登錄公報並歷次通告在案現在各省上告人尚有未向原高等廳聲明逕對本院呈遞上告狀者若概令仍回各該省高等廳經隨時日轉轉遞延且使上告人往來跋涉

殊嫌未便本院爲當事人利益起見擬定辦法以後各省高等應判決案件仍於宣告判決時諭知訴訟人如聲明上告仍應遵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務於上告期間內向該廳聲明其現在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合法與否如有疑義者由本院咨由原高等廳查核該案上告是否合法如認爲合法即將訴訟記錄並附件等迅速送該院知不合法即由原高等廳按照原通告所開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正本送院由院轉知各該上告人如此辦理庶上告人不致往返奔波且於訴訟進行亦較利便除函原高等廳接受上告狀時應注意各事項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附單)(總字三十六號)

民事上告逕向本院呈遞上告狀各案由本院咨送原廳轉知該廳轉呈上告是否合法各辦法業經本院總字二十六號通告並豫達注意各項另文咨送在案茲擬定注意各項應即咨送即請貴廳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即日將上告狀逕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據上告狀已知其上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 二 上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 二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 一 依本院特字第十號通告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
    - 二 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便送達者自收單中註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 三 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爲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 一 上告期間及起算點
      - 二 如聲明上告應以文件向原判衙門爲之
      - 三 聲明上告之文件得登記入不取之旨不得詳載上告理由但應逐項呈報相當格式之上告理由書
      - 四 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廳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之法律師辦法
  - 四 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 一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 二 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 三 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

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號辦法為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登更為送達或由郵送達

六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分別辦理若對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為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副本徑送達被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速送本院轉達上告人

七依本院前次通告代為發達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咨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為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提出

一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

二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三不合前二項之規定而認為有迫切情形者於收狀後即以決定裁判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昭烏達盟副盟長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協理二等台吉華盛阿呈請另鑄印信發給以便辦公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副盟長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協理二等台吉華盛阿呈稱竊本年七月間本旗協理台吉棍布扎布二等台吉土們烏勒吉梅倫讓印參領阿呢揚鳴台吉明暖他等為人命重案被漢人在開魯縣控告正擬懲辦之際該台吉等結聯黨匪五十餘名往北獵亂大肆劫掠將扎薩克之印並本爵以次之協理台吉華盛阿梅倫讓印等一併擄去務懇設法除惡安良並請發給扎薩克印以便辦公等因呈報前來查該郡王等被擄擄遺失扎薩克之印自應准即另行鑄給俾昭信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郭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布查達克呈請預保長子三等台吉多爾濟帕勒木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該扎薩克等因前來本

為呈請事准郭爾羅斯旗扎薩克貝子布查達克呈請預保長子三等台吉多爾濟帕勒木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該扎薩克等因前來本

局查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將該員子長子三等台吉多爾濟帕勒木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而符定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 大總統擬以玉明等陞補副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成林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兼驍騎校五  
明陞補公中佐領所遺驍騎校一缺又驍騎校海亮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亟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今經都統等揀選得印務章京兼公中佐  
領玉明旗務熟悉堪以副參領陞補公中佐領榮志辦事謹慎堪以印務章京陞補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定喜明白公事堪以公中佐領陞補印  
務筆帖式領催連斌領催德潤當差勤慎均堪以驍騎校陞補其擬陪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請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詳陳鎮標營職掌權限請分飭院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英秀自承乏馬蘭已逾半載公事之餘調察從前建設及現在職掌權限以備考證敬為 大總統詳細陳之謹按馬蘭鎮即古之馬  
蘭關為沿邊各口之一當朔季時設兩城屯戍以守迨前清康熙間建立陵寢始設副將總兵專司守衛山陵所部親標左右兩營分駐況  
地并巡護柵界稽查樹株外標則曹家驢子兩路防守後龍兼管邊口又黃花山守護圍牆專事巡緝又遵化薊州二營係東陵左右門戶且為  
畿東外輔地屬通衢緝捕巡防差操并重統計內外標共七營路圍護陵山地面駐紮邊關撥汛羅羅棋布足資防守至此處兵戶皆係土著居  
人自建陵以來二百餘年世以食餉為生此外毫無營業但求餉項無缺地方自保治安湖常國體改更之初各處人心浮動搶掠時聞而東陵  
地方秩序不致紊亂者委因兵餉足額得以維持之力現值邊關吃緊陵寢地面尤宜加意巡防務期守衛名實相符方昭慎重惟綠營名目將  
來必須改編現在總兵一職雖任守衛而兼管內務府又司祀典職權性質與別鎮迥殊頃准總管內務府來函以八旗守衛奉祀應劃清界限

以便擔任款項等語除內務府八旗官員前往交涉外茲將鎮標綠營職掌權限具呈 大總統請飭交院部立案以備考察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熱河都統於二年二月十四日由京 程十九日到熱二十日接  
印任事除分咨查照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謹請查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呈 大總統擬將久病不愈之鍾白旗總管棟嘴爾布開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查明總管久病不愈呈請准令開缺事竊查察哈爾鑲白旗總管棟嘴爾布數年以來屢次因病請假其所掌印信隨時派員署理歷辦有案  
第因總管員缺是專轄一旗之長官責任極重茲本署都統查明該棟嘴爾布年近七旬久病纏綿豈容依戀職守雖將來亦不堪起用擬將該  
員開缺另行揀員補放以肅功令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查有該總管久病不愈呈請准令開缺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  
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司法部覆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電悉查法院編制法官任用各條均以法律律三年以上畢業者爲衡電所稱舊法即係指此至前清通用之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多屬變通辦理與編制法第一百六條所稱另定之考試任用章程不同且既曰暫行即非永久之法其中資格尤多與國體抵觸應失效力不得藉口檢用司法部敬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新疆公民代表陳壽德等電稱新選參議員劉鶴賢年二十五歲師範文憑可驗前清學部有案爲鐵證楊督擅違法包庇訴訟代理請電楊督撤職取消省電把劉督督俄局自塔電呈請查此案前據鶴賢已奉內務總長於東日電覆在案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查照東電由該督督制衙門依法先行判決此電請備國會事務局支理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蘇省議會議員應寶琛高益張紹等江電稱本省省選參議員計廿八員年三十歲有畢業證書及去年衆院省會選舉本縣宣示公民底冊可證近聞有人攻訐將寶琛等不符法定年論請速電選舉總監督國體證據以杜誣陷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總監督查核辦理此電請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內務總長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萬急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鑒國會開會爲期甚迫查國會組織法第十條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亦逐條明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開會各等因均經通電遵照在案是正式國會須由兩院議員共同組織即非兩院議員依限到京國會仍不能成立現在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雖已選出陸續到京而參議院議員之未經選出據報到局者尙有多省迭據山東江蘇四川福建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電陳遲滯原因或由各省議會議員不赴召集或由於開會之後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以致不能投票因之參議員無從選出各等語電文往來日有數次其遲延無端業已到京之議員無久候之義務且國會成立之遲速爲我中華民國根本大計所攸關此項參議院議員斷無延令延遲舉行之理查各省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法令範圍者外當然適用亦經 大總統令行在案業經照章辦理者有十數省之多其省議會未經成立或雖經成立而參議院議員尙未依法選出者自應按法督催查各省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既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則選舉人按照法令不赴召集不行投票其放棄權利固屬自由而法令亦有豈能坐待省議會選舉局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已發覺其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等語各省議員無故不赴召集或不到會者自可按照辦理以促選舉之進行而赴召集之期限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希即查照進行舉辦爲要內務總長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密據安徽選民社孔昭魚電稱安徽衆議員盧恩靜吸食鴉片經孔昭控  
吸煙早經戒斷柏督不察原予銷案迫此電訴伏乞鈞院貴所主持一切以維選政而  
督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衆民政長鑒據廣西省議員陳啓棠等徵電稱本日選舉參議員第二次  
員雷哲明等當場投法詰問經監督查明原票並無錯誤監察員曾遂等出左袒會  
選舉監督外理合電請部飭按律懲辦以維選政等語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  
所在選舉參議員時應作為選舉場所內所發見之事件自應適用選舉法令之規  
百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自應按照選舉法施行細則勒令  
希將辦理情形電覆爲盼內務總長齊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第一二三四三區選定兩項議員其於有電呈報在案茲據  
華陳振錫陳世祿五名衆議院議員保吳光榮一名第五區呈報該區所選會議員  
第六區所選會議員係張瑞一名相應電聞即請查照新疆都督楊增新灰印  
袁進書四名衆議員係張瑞一名相應電聞即請查照新疆都督楊增新灰印

新編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第一至第七各區選出省衆兩項議員均經前  
省議員保席克明周八十單子通三名衆議員保沈占賢一名等情前來據此除造冊  
廣東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粵省參議員前經如數選出計由省議員被選者四人前任參  
事係由前議長被選者有由外被選者一人不在此限

以省議員外之參議員爲候補人者其文補定應予照核俾資守備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都督衆民政長電

廣東都督衆民政長鑒徵電悉法文規定省議員之被選爲參議員者至多不得逾半  
半數而有辭職或不願應選者時則應以候補當選人之名次在前者遞補不必問  
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及半數有缺額時則由省議員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名  
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總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九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人財政二人庶政一人請願三人懲罰一人）
- 審計處附設官廳簿記講習所開學日期通告
- 本所續開第二班各省行政官廳派送學員皆已咨送報到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即舊曆二月初八日）開課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三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華起松殺人及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 一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王保山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方喜兒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桂林地方審判廳就劉亞連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春齋等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齋等污辱周學熙名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劉雨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雨山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十七日月曜日	二一九三三八五	二一九三三八五	〇〇
十八火	二二七二四六七	二二七二四六七	〇〇
十九水	二二二二〇三三	二二二二〇三三	〇〇
二十木	二二〇〇七四四	二二〇〇七四四	〇〇
二十一金	二〇七二六九二	二〇七二六九二	〇〇
二十二土	二〇七三〇〇七	二〇七三〇〇七	〇〇
合計	一二七三三三二八	一二七三三三二八	〇〇
平均	二二二二〇五四	二二二二〇五四	六六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三百二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二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賜去夜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份以半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王隆中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煜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醒漢爲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德振爲湖北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聶慶恭為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志元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路孝植爲司長秦錫銘齊宗頤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張鼎荃伍崇學楊乃康張渲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幃爲視學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匡一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青選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監督推事王錫鑾署直隸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李于鐸爲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維源爲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東土默特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宣導共和維持秩序厥功甚偉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惻忱深堪嘉尚應卹賞坐黃車其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應獎給扎薩克喇嘛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籌邊高等學校

籌邊高等學校校長派該校庶務長于長漢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呈批

大總統批農林次長張昉報明到任日期呈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國務院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唐宗愈

據呈已悉是項賑款果屬照數抵算有贏無絀自應將被查封房屋一律揭封發還其錫軍分府沒收賑款應否量予追繳之處並候咨行江蘇都督民政長查酌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院批第十六號

原具呈人卜松林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前旅長奔走有年有功民國應交稽勳局核明給獎以酬前勞至虧墊各款中央財政萬窘實屬無從撥給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批第一百六十三號

七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十一日第三百三號

據前代理耒陽縣知事兩湖師範畢業生劉鴻鈺等呈請優獎衡州閱報社主張鴻芝等情到部既據分呈除函達臨時稽勳局外合即批示此

原具呈人劉鴻鈺等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六號

原具呈人國事維持會理事孫毓筠等

據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以維持大局俾國家得底於和平統一為宗旨具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所請本部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仰即遵照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馬品

呈悉水利土壤關係重要本部自當派員詳加考察惟因地土遼廓一時勢難遍及現正擇要調查製成圖說以期全國畫一而利進行該生情願自備資斧前往各處調查志甚可嘉惟組織游歷團給與火車輪船免票一節非本部職掌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公文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代陳湖北內務司長饒漢祥懇請辭職等情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據情呈請事 據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領署理湖北內務司長饒漢祥呈請辭職等情 陳請辭職未蒙矜允 重辱高軒之過 渥承溫語之  
頌 便濯自天 馳惶無地 伏念 饒漢祥 素淡宦情 頗耽悅適 家 難處世 非 方 草 腐 於 時 生 孤 獨 推 於 半 死 臨 牧 野 督 師 之 日 懷 玉 關 投 筆 之 心  
偶 際 明 時 遂 變 戎 幕 杖 策 之 知 乍 深 於 高 密 解 衣 之 愛 遂 過 於 淮 陰 復 才 庸 試 以 吏 才 既 陪 頤 問 之 班 復 受 旬 宣 之 寄 所 謂 施 恩 之 重 驚  
背 戴 夫 神 山 効 命 之 輕 鴻 毛 沈 於 弱 水 况 復 屬 戶 漂 搖 舟 楫 載 不 途 烈 火 誰 謂 芳 蘭 示 出 疾 風 豈 知 勁 草 當 錯 節 盤 根 之 局 正 磨 光 刮 垢 之 機  
何 至 觀 龍 門 之 峻 遠 返 游 魚 視 衡 嶽 之 艱 倏 迴 征 雁 然 自 獲 本 職 已 過 旬 旬 實 河 濁 而 阿 膠 微 龜 山 高 而 斧 柯 弱 畫 地 為 獄 不 化 互 鄉 閉 門 造 車  
難 行 迷 釋 逃 兵 柳 地 則 弭 盜 才 疎 頑 民 盾 天 則 備 科 政 拙 曲 防 嫖 慮 空 報 葵 日 之 盟 自 治 獄 奸 莫 問 盤 田 之 約 行 政 之 費 既 東 補 而 西 虧 禁 煙 之  
刑 復 此 摛 而 彼 繼 念 法 權 之 獨 立 痛 民 氣 之 紛 奪 凡 茲 創 足 適 履 之 謀 適 成 掩 耳 盜 鈴 之 政 重 以 官 制 雜 難 法 令 紛 歧 破 銅 鏡 以 分 持 舉 玉 棋 而  
不 定 當 百 孔 千 瘡 之 後 比 虎 尾 而 尤 危 處 中 央 支 部 之 交 較 蜂 腰 而 更 弱 舉 千 鈞 之 鼎 適 以 促 其 折 隨 離 四 面 之 羅 不 足 形 其 掣 肘 何 况 萬 馬 合  
圍 羣 龍 集 隙 賈 復 使 者 撰 禁 令 而 自 蒙 元 戴 故 人 挾 薦 書 而 相 迫 論 政 綱 者 入 主 出 奴 替 按 世 為 朝 繼 叙 鄉 誼 者 遠 掠 近 熱 既 曲 江 為 南 人 劉 峻  
絕 交 之 論 楊 惲 怨 望 之 書 梁 松 告 許 之 章 王 尼 題 柱 之 謗 皆 莫 不 吞 聲 忍 受 唾 面 自 乾 公 事 逆 於 龍 鱗 私 仇 高 於 熊 耳 每 於 寶 僚 散 後 案 牘 開 時  
山 雨 打 窗 則 心 穿 蕉 葉 江 風 扇 枕 則 骨 碎 蘆 花 四 山 嘯 鶴 如 聞 哀 怨 之 聲 三 峽 啼 猿 誰 諒 繁 冤 之 阮 蕪 余 小 子 逢 此 百 罹 秋 茶 尚 甘 凍 雀 猶 樂 念  
人 生 之 到 此 知 我 罪 之 伊 何 近 更 美 疾 環 生 慮 邪 沓 至 足 欲 行 而 頭 弱 手 將 舉 而 背 虛 出 語 則 舌 結 難 伸 加 餐 則 胃 翻 不 納 宗 筋 肉 潰 非 良 藥 所  
能 施 督 脈 中 類 豈 神 針 之 可 正 幸 心 魂 之 未 泯 得 軀 壳 之 猶 存 倘 再 貪 狗 羊 餌 沾 綿 膠 膠 蛤 蛤 之 寇 已 盈 猩 猩 之 迷 如 故 神 龜 受 困 斷 無 不 死 之  
期 仙 鶴 被 割 豈 有 重 生 之 望 我 民 政 長 哀 吟 嶽 嶽 惠 厚 生 布 政 則 天 歛 歛 聲 言 則 地 消 憂 氣 豈 忍 便 哀 鳴 之 鳥 長 閉 樊 籠 跪 泣 之 羊 還 登 鼎  
俎 必 欲 為 釜 底 燃 箕 之 計 亦 恐 非 窗 前 護 草 之 心 溯 自 磨 盾 濡 毫 披 矛 浙 米 沙 中 偶 語 幾 蹈 危 機 市 上 傳 呼 頻 聞 變 警 沙 蟲 未 化 猶 揮 討 賊 之 文  
風 鶴 交 催 倘 草 安 民 之 誓 書 盈 篋 而 不 恤 矢 抵 七 而 仍 留 既 不 假 泉 石 以 鳴 高 亦 不 因 風 潮 而 避 險 初 心 耿 耿 萬 劫 難 磨 前 路 茫 茫 百 端 交 集 果  
使 有 一 線 光 明 之 望 何 至 懷 半 途 輟 棄 之 思 傷 危 崖 之 勒 轡 已 損 殘 軀 痛 泉 水 之 出 山 自 污 清 操 命 之 不 造 知 復 何 言 伏 乞 於 此 餘 生 允 其 前 請  
赦 靈 犀 於 陷 阱 援 窮 蟻 於 江 濤 俾 從 此 頤 養 太 和 沾 餘 澤 臨 平 山 下 為 打 包 之 僧 卑 田 院 中 作 題 詩 之 丐 幸 得 危 魂 尚 駐 當 長 供 一 瓣 之 香 即  
使 枯 骨 難 蘇 亦 永 結 三 生 之 草 言 盡 於 此 泣 不 成 聲 所 有 辭 職 各 緣 由 理 合 呈 請 迅 予 批 示 祇 遵 等 情 據 此 竊 查 該 司 長 自 膺 大 總統 任 命 授  
職 以 來 辦 理 各 項 要 政 措 施 頗 稱 合 宜 前 經 陳 情 辭 職 壽 康 當 以 時 艱 才 乏 未 允 所 請 茲 復 堅 以 疾 辭 情 詞 懇 摯 不 得 不 據 情 代 達 除 指 令 該 司  
長 候 呈 請 示 遵 外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轉 懇 大 總統 電 示 祇 遵 等 情 到 部 理 合 據 情 呈 請 大 總統 鑒 核 示 遵 謹 呈  
批 據 呈 已 悉 該 司 長 任 事 以 來 措 理 具 臻 周 妥 植 茲 建 設 伊 始 倚 畀 方 殷 尚 祈 勉 濟 艱 難 共 圖 上 理 所 請 辭 職 之 處 應 毋 庸 議 即 由 該 部 轉 行 知  
照 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庶務科科長景煦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用表大同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旗佐姓氏清單請頒  
備案函(附單)

逕啓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本衙門庶務科科長景煦等呈稱情願分別冠姓更名改籍用表大同理合鈔錄各該員等旗佐姓氏清單請頒  
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註冊並令順天府及直隸都督轉飭各該管地方官備案外相應鈔錄原單函知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  
備案此致

計開

庶務科科長景煦係正紅旗滿洲瑞林佐領下人請冠姓崔 庶務科科員清順係黃旗滿洲繼良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庶務科科員興標  
係正黃旗滿洲覺羅英奎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軍事科科員錫珮係紅旗滿洲玉福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軍事科科員崇啓係鑲黃旗滿  
洲錫亨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中營守備松年係內務府正白旗鍾吉管領下人請冠姓高 協尉雙興係鑲黃旗蒙古吉升佐領下人請冠姓  
王 協尉恩緒係鑲黃旗滿洲增桂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尉助保係正藍旗滿洲阿林布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步軍校尉秀璋係正白旗  
滿洲長明佐領下人請冠姓申 步軍校尉同喜係正藍旗漢軍玉桂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步軍校尉善喜係鑲黃旗滿洲世昌佐領下人請冠姓  
關 步軍校尉祥春係正藍旗滿洲文泰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尉常順係鑲紅旗蒙古榮志佐領下人請冠姓柳 步軍校尉吉祿係鑲黃旗  
滿洲連喜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中隊官玉恆係鑲白旗滿洲恆齡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小隊官榮福係正紅旗滿洲色勒布佐領下人請冠  
姓吳 小隊官綬昌係正白旗漢軍國樑佐領下人請冠姓秦 小隊官德泰係鑲紅旗滿洲文秀佐領下人請冠姓石 小隊官多來係正藍  
旗滿洲業普堅額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官雙壽係鑲黃旗蒙古俊璋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隊長鐵山係鑲紅旗滿洲奎煥佐領下人請  
冠姓關 隊長德克精額係正白旗蒙古恆英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小隊長定山係正白旗蒙古拴祿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長啓泰係  
正黃旗滿洲志和佐領下人請冠姓蘇 小隊長保德係正藍旗滿洲富廣佐領下人請冠姓葛 小隊長志全係鑲黃旗滿洲瑞祥佐領下人  
請冠姓傅 門千總文祥係正白旗蒙古祥斌佐領下人請冠姓索 六品領催永保係正白旗滿洲栢連佐領下人請冠姓寇 七品領催連  
綉係正黃旗滿洲成慶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七品領催斌祿係鑲黃旗漢軍恆祿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技勇兵國璋係鑲白旗滿洲鍾宜佐  
領下人請冠姓晉 技勇兵勝喜係鑲黃旗蒙古奇克坦布佐領下人請冠姓楊 門甲善齡係正黃旗滿洲定安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門甲  
廣津係正黃旗滿洲定成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門甲寬濟係正紅旗滿洲全典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門甲榮顯係鑲藍旗漢軍瑞慶佐領下  
人請冠姓潘 司書松山係鑲黃旗滿洲安武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庶務科科員長珠阿係鑲黃旗滿洲雙順佐領下人請冠姓岳 更名蔭  
培 庶務科科員穆都凌阿係鑲紅旗滿洲覺羅恩勳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更名士龍 會計科科員托莫洪武係正白旗滿洲緒鏗佐領下人  
請冠姓譚 更名紹武 步軍校尉德泰係正藍旗漢軍忠廉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更名以泉 中隊官德喜係正黃旗滿洲說森佐領下人請冠姓  
舒 更名普泰 中隊官虞海係正黃旗滿洲托普佐領下人請冠姓席 更名鼎聲 小隊官奎元係正白旗滿洲延森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更名

魁元 小隊官存喜係鑲黃旗滿洲成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震揚 小隊長慶錄係鑲紅旗漢軍趙慎之佐領下人請冠姓黃更名倬儀  
 小隊長福厚係鑲白旗滿洲崇如佐領下人請冠姓索更名索繼 小隊長保山係鑲白旗滿洲德通佐領下人請冠姓葉更名新霖 小隊長福福係鑲白旗滿洲興泰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殿紫 小隊長春喜係正白旗滿洲恩壽佐領下人請冠姓陳更名春霖 分隊長永豐  
 係鑲黃旗滿洲春陞佐領下人請冠姓蘇更名信漢 技勇兵連陞係正白旗漢軍德成佐領下人請冠姓楊更名庚華 技勇兵常立係正白旗滿洲春陞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更名文漢 技勇兵文陞係正藍旗滿洲福福佐領下人請冠姓章更名培勳 司書英春係鑲紅旗滿洲培增佐領下人請冠姓胡更名瑛春 司書松澤係鑲白旗滿洲保山佐領下人請冠姓曹更名高清 司書全茂係正藍旗漢軍英善佐領下人請冠姓潘更名銓茂 司書世鈺係正白旗滿洲富康佐領下人請冠姓左更名世銓

冠姓改籍人員列後  
 庶務科科員恩鎮係正藍旗滿洲景至佐領下人請冠姓何並改隸昌平州民籍 庶務科科員承厚係正紅旗滿洲鑾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鄧並改隸大興縣民籍 庶務科科員成寶鴻係鑲藍旗滿洲崇瑞佐領下人請改隸宛平縣民籍 軍事科科員桂鍾係鑲黃旗蒙古霍隆武佐領下人請冠姓李並改隸大興縣民籍 軍事科科員關文惠係鑲紅旗滿洲錫鎮佐領下人請改隸延慶州民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酌擬合併咸安宮學府古武學托武學等三學及前理藩部之蒙古學擴充改良改名蒙藏學堂請鑒核施行文

(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維蒙藏青海等處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人民愚昧無知不能順時勢謀進步此次遠賴英人熾感庫倫被俄人愚弄致令民國初基尙欠美滿友邦承認尙未實行均蒙藏人民無學失教謬誤會有以致之也以蒙藏人之教育論前清亦嘗籌及之矣乾隆年間設咸安宮蒙古學唐古武學托武學等三學直隸於理藩部尙書侍郎未嘗不鄭重其事光緒三十四年又於理藩部內創建蒙古學亦曾因時設法今民國共和首以發達民力為宗旨參議院議決兩院選舉法五族一體於立法機關既享平等之權 大總統優待蒙藏一視同仁於行政方針又持大同之旨本擁護自當仰體鈞鑒護共和就前清咸安宮等三學及蒙古學其基礎充改良使蒙藏青海人民共受同等教育開通其智識促進其文化俾能發揮其生產力運用其選舉權以副民國宗旨查咸安宮等三學年久學荒有同虛設理藩部之蒙古學所訂學課因陋就簡亦與民國教育方針不合茲擬將咸安宮等三學及理藩部之蒙古學一概合併改名曰蒙藏學堂其教育程度在蒙藏藏青海人專門科學尤以能講自治能謀生計為宗旨其與各專門學校稍異者不過有蒙文藏文蓋亦因地制宜之辦法耳惟現當合併之時其原有之學生並無專門科學不能不補習專門以善其後蒙藏地方興辦學校者寥寥無幾各處送來學生尙無直接可入專門科者不能不預習普通以備將來故暫設補習科以收原有學生先辦設備以招新來學生此實接濟度勢對再四之辦法也其常年經費共需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除咸安宮等三學原有經費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合銀元一千七百六十元全數撥用外尙需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又開辦費需一萬元特條分縷析列入豫算并蒙藏學堂總章分章一併詳細開單恭呈鈞覽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蒙藏學校章程(教育部核定)

總章

第一條 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學識增進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以舊有之威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前理藩部所辦之蒙古學為基礎力圖擴充改良

第三條 本學校收學生本不分種族惟因西北閉塞而辦此學故重在多收蒙藏青海學生

第四條 本學校收初入學之學生其學額劃作二十分計算內外各蒙古占二十分之十西藏占二十分之三青海及其左近各回部占二十分之二其餘二十分之五專收漢滿兩族學生

第五條 本學校先設豫備科俟畢業後另行開辦專門科其附設之補習專科畢業後不再設置

第六條 本學校經費由蒙藏局列入預算函請財政部按期發給

第七條 本學校直隸於蒙藏事務局由教育部考核

補習專科章程

第一條 舊有之威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之學生惟略習普通並無專科科學與民國教育宗旨不合本學校特設補習科令該學生等補習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儲為共和國人才

第二條 本科專收威安宮學唐古武學托武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舊有之學生其他蒙藏人願傍聽者聽但以教室能收容為限

第三條 傍聽生中如有學力充足願與本補習科學生一體受試願經教習評定合格者得給與修業文憑以資鼓勵

第四條 肄業年限定為三學年一年分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補習科目 漢文 法學通論 憲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中國地理歷史 外國地理歷史 統計學 外交史 外交政策 經濟原論 經濟政策 政治學 財政學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簿記學 其每學期分配學課別以表定之

配學課別以表定之

第六條 本科學生無多只開一班合諸生一堂教授之

第七條 本科學生不納學費其膳宿自備至原有之膏火仍照舊章辦理本校概不過問

第八條 本補習專科學生卒業後不再繼續開辦即照本總章第五條辦理

豫備科章程

第一條 本科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科肄業年限照教育部所定中學校章程定為四年

第三條 本科學額至少以二百名為限

第四條 一年分三學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自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入學資格暫定以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第六條 如所收學生程度太低科學全未肄習者得於入預備科之前由校長分別程度高低令其在校內補習小學功課一年或二年



第七條 徵集蒙藏青海學生時由各盟長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挑選咨送其來京路費由本旗酌量補助

第八條 各地咨送學生額數每年斟酌情形公平派定之

第九條 本科學生依入學前後分班教授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二人

第十條 本科所授課目如下 漢文 漢語 蒙文 藏文 修身 本國地理歷史 外國地理歷史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生理衛生 物理 化學 圖畫 體操 樂歌 手工 法制經濟 其每學期功課別以表定之但第一學年須多學漢語漢文以備後來聽講之用

第十一條 蒙藏青海學生概不收納學費其膳宿費亦暫由公家備辦以示提倡 本學校之修業放假及學生賞罰試驗進級卒業等章程及教室規則寄宿舍規則容後續訂之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珣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葆珣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等因茲由財政部頒給關防某珣自願非才膺茲重任夙夜祗懼深慮弗勝且事屬創始手續繁雜益有悉心籌畫以圖進行茲於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親事辦公處所即在天津河北四馬路前清理理財政局舊址並於二十八日啓用關防一切籌備事宜當商承都督民政長會同財政司妥籌辦法以期和衷共濟俟辦理稍有頭緒隨時具呈詳報所有葆珣到任並啓用關防各日期除呈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 司法部電開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二日就任江蘇司法籌備處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一日第三百三號

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福民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福民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福民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就署  
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奉 司法部電開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蔭杭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蔭杭遵於二  
月二十五日就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衛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法刊木質關防啓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爾衛署甘肅司法籌備處長應即就職此令旋奉司法部電開司法籌備處印信  
未頒到以前准自行照式暫刊木質關防等因奉此遵即就職並照式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司法籌備處之關防已於一月二十八日  
啓用除呈報國務院司法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電

國務院致浙江朱都督電

浙江朱都督奉 大總統交來電悉上月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業於法案內訂有另定省議會暫行條例之條將來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自當與省議會暫行條例同時議決公布一體施行惟省議會成立在前該議會暫行條例尤非倉卒所能議決若無暫行準用之法以爲依據未免有各省自爲風氣之嫌是以前奉 大總統令聲明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各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權限應暫行適用諮議局章程等因此項命令發布後迭據各省報稱省議會互選正副議長業已依照現行諮議局章程辦理關於組織權限各端均無異議茲據電稱浙江省議會電文所稱各節殊屬誤會如原電內稱諮議局章程與民國政體根本抵觸且背約法本議會不能認非法之命令等語查上年改建共和只能謂爲國體有所變更不能謂爲國家業已破裂所有從前國家之現行法律適用辦法以來其所賴以維繫者實非一端不惟各省然有效蓋非有新法不能廢止舊法世界各國莫不從同前次 大總統聲明現行法律適用辦法以來其所賴以維繫者實非一端不惟各省早已奉行即議院亦已承認即如貴州地方除選舉各法係屬新定此外實無民國新頒法令可資遵行若亦動以根本抵觸爲詞則國家前途爲禍甚烈浙省議會試一顧念大局或當深以爲懼也總之各省制度係沿前清之舊規在各省之有省議會猶從前各省之有諮議局稱名不同其爲地方議事機關則一該省議會暫行條例一時既難議決施行而暫行準用現行諮議局章程在政府實出於維持統一萬不得已之計且約法上關於省議會之地位並無規定既須制定法律該省議會所稱自行起草尤爲與約法相背現已飭據法制局將省議會准用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相抵觸者聲明應行作廢外餘均分別備出由院通行浙省議會電稱各節既多誤會並希轉知該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一切組織及其權限自當依照現行準用諮議局章程各條辦理一俟該條例經由參議院議決公布之日再依新法施行以杜紛歧國務院東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陸總電當已達覽現逐日到會者均不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二致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事宜未得進行聞有以省議會成立多日急欲先行開會議事者竟參議院選舉未畢省議會可否開會議事請迅賜電覆以便進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陸未電悉內務總長徵電計選查各省省議會正式開會後選舉參議員與開會議事各爲一事自應查照徵電並準用諮議局章程分別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甘肅省議會於三月二日正式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十名王

盤湖宋梓馬良躬萬寶成文登瀛范振緒梁登瀛王佐才馬維驥魏鴻翼除發給證書旅費催令迅速起程外謹電聞甘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

叩麻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三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到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內務部致... 陸軍部致... 財政部致... 農商部致... 司法部致... 教育部致... 國務院致...

陸軍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國務院呈...

陸軍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國務院呈...

陸軍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國務院呈...

陸軍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國務院呈...

陸軍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國務院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獸特  
旗纛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查品請賞收文

公電

國務院致浙江朱都督電  
福建巡按使致福建民政長電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參議院三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及決議  
財政部愛國公債換給債票通告  
財政部收到牛山吧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呼蘭等處誘匪肆擾經吉江兩省前派旅長許蘭洲團長毓麟等協力搜勦均已撲滅  
綏化一役匪首正法餘黨殲滅殆盡尤屬奮勇可嘉許蘭洲著給予二等文虎章毓麟著給予  
三等文虎章以彰勞勩其餘出力及陣亡官弁由該管都督查明分別呈請獎卹俾昭激勸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號

駐丹分館主事派夏循坤署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派孫鶴皋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

按照臨時約法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是奉教與否本屬個人之特權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強制查從前各省人民往往因家貧之故而以未成年之子女送為僧尼者一經剃度終身桎梏其父母既不履行教養之義務其子女亦不保其身體之自由於民刑兩事均有違背又從前各省官吏對於僧徒往往有無罪而勒令還俗者雖無摧殘教衆之惡意究為專制時代之弊端均非國家以法律保障人民之意也共和成立以來此等情實各省仍復不免非從嚴申禁何以消惡習而煥新猷為此令仰各省民政長迅飭所屬並曉諭人民一體遵照凡父母對於子女官吏對於信徒無論何項宗教均不得濫使權力強令出入致違約法而乖人道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羅秉鈞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修正本部處務通訓文書料收發處章程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閱看或使他人閱看

##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戳并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檢閱後轉呈總長檢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畧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逕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

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長或

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緊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 文書上署名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送文

書科彙總擇要編成總冊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次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長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與議陳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五 其他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嬰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規則其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填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封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營呈請總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填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連同文書點送文書科斟酌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號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摘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視用印之員應於牘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廳司文件用印之顆數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開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發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為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162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第一條 | 三十六元 | 三十二元 | 二十八元 |
| 第二條 | 二十四元 | 二十元  | 十六元  |
-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按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七條部務會議條例特訂立此項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會議員以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各主管承辦之科長承總次長之命或經司長指派得預會議其與議案有關係之人亦可臨時指令預議
-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於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一鐘至三鐘為准
- 第四條 當會議時概不接見賓客及核閱尋常稿件
- 第五條 會議時總長為主席總長未到次長代之
- 第六條 凡會議事件應由各廳司先一日提出呈請總長核定如總長認為應交會議者於到文或稿件上批明交議字樣由各主管預先研究屆時提出會議
- 第七條 凡會議之結果如未得充分完滿者當於下星期提出各主管務須趕緊籌辦
- 第八條 會議地點臨時由總長指定由參事知照各廳司
- 第九條 凡議案冗長或理由複雜者得先期抄送與議各員預為研究以省會議時傳觀時間
- 第十條 議決案件應由機要科員速記繕正存案

公文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秘書科副科長福懋等呈請更名冠姓改籍等因自應照准鈔錄清冊請查照轉知各該旗備

案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本衙門秘書科副科長福懋等呈請冠姓並書科員春元等請冠姓更名千總凌壽等請冠姓更名改籍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及令順天府轉飭該管地方官備案外相應鈔錄清冊函達貴旗查照轉知各該旗備案此致

冠姓人員列後

秘書科副科長福懋係鑲紅旗滿洲托克圖佐領下人請冠姓唐 秘書科員文福係鑲藍旗滿洲松壽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警察科科員  
濟良請冠姓舒 翼尉吉陞係正黃旗滿洲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 門領爾安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門領吉順係正  
黃旗滿洲明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 步軍校玉林係正紅旗蒙古錫連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常啓係鑲藍旗蒙古雙喜佐領下人請  
冠姓金 虛銜委步軍校松順係鑲白旗滿洲崇瑞佐領下人請冠姓榮 虛銜委步軍校永桂係鑲白旗漢軍常秀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步  
軍校榮清係鑲黃旗漢軍寶常佐領下人請冠姓楊 隊長常恩係正白旗漢軍文俊佐領下人請冠姓崔 門領清濤係鑲藍旗滿洲阿那杭  
阿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門領成瑞係鑲藍旗滿洲玉亮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吏長壽係鑲藍旗滿洲續綿佐領下人請冠姓汪 門東慶  
順係鑲藍旗滿洲蔭德赫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門千總承恩係內務府正黃旗漢軍春昌管領下人請冠姓胡 門千總玉恆係鑲黃旗滿洲  
全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協尉長順係正白旗漢軍寶存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門吏常福係正藍旗滿洲儀斌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門吏  
德陞係正藍旗滿洲廉敏佐領下人請冠姓汪 七品領催福海係鑲藍旗滿洲玉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千總鵬飛係鑲藍旗漢軍廣壽佐  
領下人請冠姓張 步軍校定山係正紅旗蒙古岳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文陞係正黃旗滿洲明桂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步軍校  
全陞係鑲藍旗滿洲兆旺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虛銜委步軍校廣林係鑲藍旗蒙古珠爾遜保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七品領催玉鳳係鑲紅  
旗滿洲桂亮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虛銜委步軍校與治係正紅旗滿洲斌俊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技勇兵福山係正黃旗蒙古恩杰佐領下  
人請冠姓趙 技勇兵紀元係正紅旗漢軍成助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步軍校常福係正黃旗滿洲富斌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舒永  
係正黃旗蒙古文玉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步軍校嵩山係正紅旗滿洲存壽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步軍校海福係正紅旗滿洲松華佐領下  
人請冠姓劉 步軍校玉順係正紅旗滿洲鹿春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榮啓係鑲紅旗滿洲西林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舒 步軍校和  
春係鑲紅旗滿洲耀增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增啓係鑲藍旗蒙古文先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步軍校英壽係鑲藍旗蒙古文馨佐領  
下人請冠姓趙 七品領催松松係正黃旗蒙古普霖佐領下人請冠姓賈 技勇兵奎翰係鑲紅旗漢軍吳鑑佐領下人請冠姓年 技勇兵  
斌陞係鑲紅旗滿洲存銳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領景春係正藍旗漢軍英善佐領下人請冠姓陳 門吏連崑係鑲黃旗漢軍恒春佐領下  
人請冠姓楊 署門千總恩蔭係正黃旗滿洲啓泰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連瑞係正黃旗蒙古崇福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軍校松  
壽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步軍校順年係鑲白旗漢軍英年佐領下人請冠姓周 小隊官慶陞係正黃旗蒙古續福佐領  
下人請冠姓趙 小隊長國英係鑲黃旗漢軍德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小隊長長順係鑲白旗滿洲明保佐領下人請冠姓伊 步軍校長

山係鑲紅旗滿洲文錡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小隊官文俊係正藍旗滿洲斌啓佐領下人請冠姓業 小隊長桓英係鑲紅旗滿洲伊鏗額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小隊長增啓係鑲紅旗蒙古成佑佐領下人請冠姓燕 副尉英連係鑲白旗蒙古胡圖禮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奎順係正紅旗蒙古恩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隊官桂德係正黃旗滿洲瑞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官恩福係正白旗滿洲松秀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冠姓更名人員列後

秘書科科員春元係鑲黃旗滿洲裕隆佐領下人請冠姓安更名且壽 警察科科員德宇請冠姓龔更名龔宇 警察科科員巴圖隆阿請冠姓龔更名隆 警察科額外科員吉誠請冠姓博更名續澄 虛銜委步軍校瑞林係正白旗滿洲保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更名振剛 步軍校永安係鑲黃旗漢軍英奎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維賢 步軍校清澤係鑲黃旗滿洲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許更名亨 隊長福泰係鑲黃旗滿洲恩惠佐領下人請冠姓富更名麟泰 隊長常慶係鑲黃旗漢軍文毓佐領下人請冠姓金更名景鴻 署協尉德梅係鑲白旗漢軍繁緒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德海 門領達春布係正藍旗滿洲緒忠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銳 門領額拉賀納係正藍旗滿洲文清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悅安 步軍校存恩係鑲白旗蒙古玉林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志明 虛銜委步軍校興福係正藍旗漢軍長潤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効忠 小隊長文山係鑲白旗滿洲吉斌佐領下人請冠姓寇更名振山 小隊官景文泰係正紅旗滿洲榮斌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國賢 小隊官文齡係鑲紅旗滿洲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坤堯 小隊官雙喜係鑲藍旗滿洲武德佐領下人請冠姓黃更名起霖 步軍校普潤係正黃旗滿洲慶連佐領下人請冠姓傅更名森 隊長恩印係正藍旗蒙古文恒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恩蔭 自治總局襄辦員謙林係正黃旗滿洲桂隆佐領下人請冠姓楊更名孟謙 技勇兵變和係鑲藍旗蒙古慶倫佐領下人請冠姓吳更名亞鐸 技勇兵恩福係鑲紅旗滿洲文林佐領下人請冠姓傅更名秉椿 技勇兵常祿係鑲紅旗滿洲永年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長祿 技勇兵榮績係正紅旗漢軍常山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更名榮惠 技勇兵存福係鑲藍旗滿洲金山佐領下人請冠姓唐助 步軍校廣音阿係鑲藍旗滿洲世春佐領下人請更名金庚辰 七品領催官詳係鑲紅旗滿洲錫鎮佐領下人請更名許元 七品領催斌海係鑲紅旗滿洲松森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濱海 技勇兵崇興係正紅旗滿洲恩給佐領下人請冠姓賈更名重興 千總凌壽係鑲藍旗滿洲達崇阿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得壽改隸苑平縣民籍 軍事執法處幫辦者慶係鑲紅旗滿洲松齡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其慶改隸苑平縣民籍

內務部致臨時稽勳局公函(二年庚字第八十二號)

逕啓者據前代理永陽縣知事兩湖師範畢業生劉鴻錫等呈稱衡州團報社主張鴻芝功在民國績著南湘請予優給獎勵等情到部除劉鴻鈺等已逕呈貴局不再鈔送原呈外相應函達部希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轉報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現丁母憂給假治喪等情請鈞鑒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准奉天都督張錫勳電稱陸軍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因親母於二月九號病故請假查該師甫經改編分駐蒙邊要地該師長威望素著正資鎮懾因准假一月由師派員代辦代行令其回籍治喪示允離差特聞乞轉呈等因准此查該師長督師多年聲威素著茲值國事



多艱邊防吃緊之際原難違令離差惟因母喪大故篤於孝思該都督代請短假一月所有該師事宜即由該師派員代拆代行自應照准除函覆轉飭遵照外理合呈明鈞鑒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佐領圖記應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擬以扎拉芬等署理各佐領圖記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其佐領圖記應行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扎拉芬堪以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其任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查崇華仍未及歲其佐領圖記仍應揀員署理都統等擬以族中驍騎校雙銓堪以署理謹將揀員署理佐領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其管理等語今鑲藍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立寬因未及歲將佐領圖記擬以族中世管佐領扎拉芬署理又世管佐領崇華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其佐領圖記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桂山署理在案今桂山出缺將佐領崇華圖記擬以族中驍騎校雙銓署理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擬以扎拉芬等署理佐領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核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晉封親王寶子銀圓並備齊寶品五分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此次派遣代表來京陳述邊情已蒙 大總統俯賜進見在案查該郡王寶贊共和鎮撫得力洵屬有功大局實與尋常年班不同應請晉封親王並寶子銀二千圓寶品一分並寶母正福晉及側福晉三人等均屬協贊有功應各給寶品一

分共計五分以示優異而資鎮攝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命令將該郡王進封親王並賚予銀二千元所請將伊母及正側福晉等一體給予賚品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西蘇呢特王及福晉等賚品單

真金錢一個 景泰藍花瓶一對 洋綉毯一件 紡綢二疋 杭縐二疋 大瓶茶葉兩瓶 以上共計五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札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等請給廟名擇擬開單請鑒核鑒定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札薩克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等呈請給廟名擇擬開單請鑒核鑒定文並 批  
座計七十間原名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固魯克齊又廟宇一座計六十五間原名布迪業赫阿木固朝又廟宇一座計六十間原名烏勒濟巴  
雅斯固朝圖此三廟現未得廟名匾額懇乞貴局轉呈賞給三廟廟名匾額等情到局查札薩克等旗地方建蓋廟宇過五十間者例賜廟名匾  
額前由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等因奉批照准在案  
今據扎魯特扎薩克郡王多布柴等呈報該旗所建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固魯克齊等廟三座計房均過五十間請賞給廟名匾額自應准如  
所請相應撰擬該三廟廟名開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 大總統用印發給伏乞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烏勒濟朝克依巴達喇固魯克齊廟應賜名普照布迪業赫阿木固朝廟應賜名永順烏勒濟巴雅斯固朝廟應賜名寶光即由  
該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准交通部函覆烏盟慰問員所發電報核准按照軍電提前先發等情希轉知照辦函  
為咨行事前准烏蘭察布蒙旗慰問員王傳燭咨呈案照前奉國務院委任令飭改赴烏蘭察布慰問等因當於本月初五日起程沿途調查於  
十四日抵綏惟是前往慰問所有該盟各種情形均應隨時從速電陳然本員所領經費幾已耗用殆盡而此項電報較軍用電文似更緊要應  
請貴局轉咨交通部電飭張家口歸化一帶電局嗣後凡烏蘭察布盟慰問員所發文電照章減收半價以便消息而免隔膜除呈國務院交通  
部外擬合咨呈貴局核准迅速施行等語當經本局照咨轉行交通部在案旋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准交通部函覆查一等半費之電  
祇有各都院各都督以及師長軍統與專使公使等方可發遞其餘無論何人一律照商電辦理前經國務院議決公布在案王君慰問盟旗事

較重要故本部准其按照軍電例列四等全費仍比照一等提前先發以示優別至電費一節既經貴局核覆由該員自行交納當飭各電局遵照辦理即請查照等因到局相應咨行貴將軍希即轉致烏盟慰問員照辦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據達爾汗王旗年班台吉等呈請減輕由京赴奉車價希核准施行函

逕啟者准哲里木盟長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咨呈據本旗東達爾德呢綽克圖率台吉一百名呈請仁施事車台吉等來京謁見大總統蒙恩敬謝外擬於二月初七日由京起程所乘火車因車費不足呈請副盟長轉呈貴局將車台吉等由京赴奉車價減輕等因呈報前來為此呈請由貴局恩施將該台吉等由京赴奉車價減輕收實為恩便等語查該台吉等此次來京謁見大總統為民國成立後第一次瞻仰大典應請貴部核准施行以示優待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東土默特旗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貴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來京呈遞貴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貴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張阿巴噶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懇將饒懷義仍留多倫願原任請核辦見覆文為咨行事據阿巴噶巴王等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聯名呈稱現任多倫願饒懷義自到任以來熟悉蒙情政治得力訪聞該丞因地方蕭條稅務徵不足額迭經賠累曾三次稟請辭職查多倫稅務經前任瑞丞稟請豁免批准有案平靖之後仍照原額並加省提公費以致賠累不堪據此擬合聯名呈請轉咨財政部將多倫願稅務減輕以免該丞賠累並請留該丞就任以資鎮攝等因呈懇前來查多倫願自變亂後商務蕭條稅務短絀自係實在情形除減輕稅務應咨商財政部核辦外饒丞就任多倫願三載既得蒙民愛戴可否准予留任以順輿情事關地方用人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察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遵將吉林省府廳州均改稱為縣開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摺摺)

為吉林省府廳州均改稱為縣開摺呈報事查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敕令第五號內開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為縣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為縣第三條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為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為其管轄區域等因業經刊登吉林公報公布在案現在各府各直隸廳州各廳州名稱尚仍其舊自應重申命令通令各屬一律改稱以昭劃一其管轄區域及應辦事務悉仍現制辦理各處均暫借用舊印俟新印頒發到日再行轉發啓用除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並通令布告外理合繕具各縣名稱清摺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謹將吉林省各府各直隸廳州各廳州均改稱為縣並原設各縣名稱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吉林府 長春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新城府 雙城府 寧安府 延吉府 依蘭府 臨江府 密山府 (以上十一府均應改稱為縣)

惟賓州之州字與縣字稍有抵觸應改為賓縣)

榆樹直隸廳 伊通直隸州 (以上兩直隸廳州均應改稱為縣)

濱江廳 輝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濛江州 綏遠州 (以上六廳州均應改稱為縣)

農安縣 德惠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敦化縣 磐石縣 長嶺縣 長壽縣 阿城縣 輝甸縣 額穆縣 穆稜縣 和龍縣 汪清縣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以上十八縣均仍舊名稱)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彙報元年十月至十二月委署府縣各缺員名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新疆府廳州縣各缺業將上屆自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備文呈報在案所有是年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委署各缺應仍照案辦理查署新平縣知縣劉廣臣署事期滿遺缺委伊來省代表紳士韓玉書署理迪化縣知縣吳翰章撤任遺缺委候補州同盧殿魁署理莎車府知府郭鵬撤任遺缺改委候補知府熊鶴年署理委署塔光縣知縣徐謙另有差委遺缺改委伊來省代表胡奠華署理綏來縣知縣鄭履亨另有差委遺缺委候補知縣賈憲廷署理阜康縣知縣魏建勳調省遺缺委署塔光縣知縣徐謙調署代理迪化府知府黃宗海委護民政司長遺缺委候補知縣余培森代理以上各員均經增新在新疆候補及伊來代表各員中揀擇委任除各該員年歲籍貫及到任日期由司按月彙造履歷清冊另案呈報並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為此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 公電

國務院致浙江東部電

浙江東部電奉 大總統交來電悉上月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內訂有另定省議會暫行條例之條將來地方行政編制等法案自當與省議會暫行條例同時議決公布一體施行惟省議會成立在案該項暫行條例尤非會卒所能議決若無暫行準用之法以爲依據未免有行省自爲風氣之虞是以前奉 大總統令聲明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各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權限應暫行適用該項暫行條例等語此項命令發布後迭蒙各省報稱省議會互選正副議長業已依照現行諮議局章程辦理關於組織權限各端均無異議茲據電稱浙江省議會電文所稱各節殊屬誤會如原電內稱該項章程與民國政體根本抵觸且背約法本議會不能認非法之命令等語查上年改選共和只能謂爲國體有所變更不能謂爲國家業已被毀所有從前國家之現行法律除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律抵觸者外當然有效蓋非有新法不能廢止舊法世界各國莫不從前國家之現行法律適用辦法以來其所賴以維繫者實非一端不惟各省早已奉行即該處亦已承認即如貴州地方除選舉各法係屬新定外其餘民國新頒法令可資遵行若亦動撥根本抵觸公詞則國家前途爲禍甚烈浙省議會試一顧念大局或當深以爲懼也總之各省制度係前清之舊規在各省之有省議會前從前各省之有諮議局稱名不同其爲地方議會之組織一與省議會暫行條例一等低懸懸殊決非前清章程可比現行諮議局章程在政府實出於維持統一萬不得已之計且約法上關於省議會之地位並無規定既須制定法律該省議會所稱自行起草尤爲與約法相背現已飭該法制局將省議會准用諮議局章程條與原章程及行條例各案查明應行修改外餘均分飭該局由該局通飭各省議會電稱各節既多誤會並希轉知該處省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議決公布以前一切組織及其權限自當依照現行諮議局章程行當辦理一俟該條例經由參議院議決公布之日再依新法施行以杜紛歧國務院謹啟

福建民政長電

國務院會事務局長電 貴局電悉日經會者功不爲其員數或三分之二等語該處議員選舉事宜未得進行照有以省議會成立多日急欲先行開會者貴局電悉現經呈奉 大總統令可咨開會事請速賜電覆以便遵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未印

福建民政長電

國務院會事務局長電 貴局電悉日經會者功不爲其員數或三分之二等語該處議員選舉事宜未得進行照有以省議會成立多日急欲先行開會者貴局電悉現經呈奉 大總統令可咨開會事請速賜電覆以便遵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未印

甘肅都督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等 國會事務局長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鈞鑒甘肅省議會於三月二日正式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十名王德勝宋祥馬良劉高賓成文登瀛范振揚梁登瀛王佐才馮維慶趙鴻烈除給證書外謹電請甘都督發民政長趙鴻烈叩 麻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總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九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人 財政二人 庶政一人 諮議三人 懲罰一人）
- 財政部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表決案）
- 第一條 各省都督民政長應令該管之財政司將左列各件移交該省國稅廳籌備處
- 一 經徵國稅之一切款項簿冊
  - 二 歷辦國稅之一切案卷冊表
  - 三 經徵國稅之內外局所及其主管人員名單
  - 四 現充財政司國稅事務之人員名單及現管案卷之人員名單
  - 五 現管案卷之委員名單
  - 六 上項所得之國稅牌照財政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
- 第二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前條第一二兩款各件自奉該行政長官命令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第三四五等款不得過五日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二兩款各件時應截至移交之日止造具清單以說明蓋印點交

第四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條第三四兩款時須開具左列各件隨同移知(一)各局所之名目地址該管區域經徵稅目額總表(二)主管人員姓名履歷總冊

第五條 移交之件有須雙方彙算者得各派員會同查核

第六條 籌備處長接收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各件之移交後一月以內須具清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應管之地方稅向係與國家稅同一機關征收者應由處長與財政司酌定辦法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會同籌備處處長酌核辦理

財政部愛國公債換給債票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前度支部所辦之愛國公債係係發給一種暫執實收尚未換給正式債票現在此項債票業經辦齊自應定期換給合行通告各界凡曾購愛國公債執有實收者務於三月十七日起携帶原領公債實收赴北京中國銀行換領債票以便收執勿悞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半山吧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半山吧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吳廷斌因與繆子惠等田產契據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郭淮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契據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三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布告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交通總長部令三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外交部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擬定各省警政充沙員及

分設交涉員等情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報一二兩月份郵政各師傷亡士兵開

單請撥核文並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撥給第二軍參謀長顧希曾二等銀色

獎章以示鼓勵請撥核批示文並 批

參謀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兩軍等語各呼圖克圖等請

發給獎章等因奉部核辦巴喇巴玉旗多倫諾爾二等勳章

即務處等呈稱多倫諾爾不足送呈請察核案

請撥核批示文並

總檢察廳函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請復凡遇上告案件應取具

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一件呈覽文

東陵八底公推代表其恩德地維德齡防備博多敬續存等

呈 大總統公鑒化除弊制改組衛兵請允准交議文並

批

湖南省長陳炯明呈 大總統請明到任命日期

請准開案文並 批

大總統明到任命日期

請准開案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擬定各省警政充沙員及

分設交涉員等情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開儒為滇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廖伯珉周郁文郭以春周達為陸軍憲兵中校劉煥章曹啟順趙維欽富多續徐克復雷長與孟平崔其樞楊寶賓袁開科周拓疆曾尙所陳世貞鍾毓琦曾樞超王璇王麟慶張紀葉雄夏張炳玲李壽延李躍車駕龍陳國強林中柏吳飛劉志陸吉廷獻王仁榮黃忠幹張甘雄沈受疇陳集賢喬廣雲單玉龍恩臻李桂林普齡應大鈿楊沛田鄭魁武毅昌鍾萬福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明謙余鳳齋夏紹虞賈凱李震東趙錫福陶治平梁泮熙治趙玉周齊樹棟見敬山為陸軍騎兵中校王兆中趙進銳趙善蔭彭壽華陳佑卿黃強繆羣彩李振聲為陸軍礮兵中校趙得勝石紹明郭恢唐吳伯趙明德為陸軍工兵中校董恆奎高峻峯顧英游起泰尹驥陳己張玉良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允言李連元申明善吳運昌張應鵬馮占元周紫明鍾振聲沈尙  
 元黃孝霖耿毓英穆山忠俊文連劉臣楊蔭榮雙俊王者賓楊以來麟貴斌啟陸鎔新永泰  
 劉漢岐胡文藻孫金泰聶慶寬王錫廣張英劉錫廣馬金榮丁搏青馬汝麟楊承楨劉景春徐  
 得祥劉彥英高鳳岐張學顏王國楨陳清源李錫綸邢得春馬佳陳照春朱聲廣張明哲張福  
 來閻相文王維城閆治堂董政國楊承杰王蔭棠趙雲龍魏清和周孝壽趙漢章張紹梁高全  
 忠宋運禧劉永勝劉永樓王裕經宋煥章張綸璜方先聰馮獻瑞吳毓麟朱裕林王得志王翰  
 章劉紱王振標王康福王連波趙子才蕭樹棠雷長祿曹元勳張中和傅德恩周文炳宮邦鐸  
 蘇得勝吳新田黃振魁魏明山夏文榮劉仁鏡徐源桂梁朝棟蔡平本崔俊臣孫德山張麟書  
 于文甲牛永福宋維賢齊恩銘張樂山楊遇春鮑德山徐永和劉如鑑定昌劉連陞羅振恆劉  
 繼先王恩普李鴻文劉國藩顧德昌關玉魁崇山張炳賢馮紫陽王永壽張慶雲孟振元趙錫  
 齡王國裕李如璋孫積孚回富興季毓麟王石清鄭金聲李殿文李名山爲陸軍步兵少校特  
 克慎與福張振邦李彥昌成維靖王起貴劉福山王金山袁正卿高在田王克儉張榮科胡光

順宋玉峰李長明楊福魁張明九鄭殿陸陳九芝劉香九張榮宋顯一玉麟馬秉良王承恩劉永勝楊德生陳錫藩于占淵周鼎順王佐才爲陸軍騎兵少校許玉峰張振華朱朝濱興壽來羣李朝棟董棣輝彭德銓王繼德王用中陳寶琮馬凌雲寶世芳周蔭人周錦成郭文林孫家林王克鴻馬鳳廷王其鳳田作霖姚金奎劉振玉張心全爲陸軍礮兵少校羅人鳳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審議員易廷憲呈請辭職易廷憲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彭素民爲審議員胡子駿爲秘書李性明爲調查員黃金鼈徐則恂馮特民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請將先後投誠各土司量子獎勵等語該土司等傾忱內向於軍需設治各事實力贊助洵屬著有成績格土司多吉僧格明正土司甲宜齋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丹東土司漢汪登巴旺土司楠詩巴底土司登爭汪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勵忠誠其毛了曲登崇喜各土司原電未經開列人名應由該鎮撫使查明續呈再行一體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三號

國家行政各有專司權限分明不容稍紊支撥經費固屬財政部之專責然經費之應否照撥必以其事之應否與辦爲前提而決定事實問題則在主管機關各有政策之作用既不可放棄權利尤不容逾越範圍嗣後

京外各機關以及人民請求獎勵各項事業補助各項經費者均應按照行政統系由主管機關核定分別准駁將應辦事務經費列入預算於每年度編製預算之前送交財政部彙總編製其在編製預算之後再有發生事項即由主管機關歸入次年度預算內核辦以清權限而昭畫一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號

主事佟家楨專辦編檔事務並給九等第十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 令北京監獄典獄長

據北京監獄呈稱查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拏獲減為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按照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批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復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尚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呈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奉天實業司

案據奉天實業司呈送水稻圖說請鑒核備查等語查閱該圖說於排水儲水築埝造畦及選種撤種插秧除  
草諸法敘述尙明足資提倡希即切實勸導務期推行盡利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陳劭余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主事陳劭余叙八等定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號

路政司總務科科長派營業科科長權量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 路政司 局長葉恭綽  
特別會計總核處處長王景春

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前曾聲明先從路政入手惟是路政會計頭緒紛繁整理之初應有準備循序漸進乃克圖功茲特於部中先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就中外會計成法調查研究參酌規定並派路政司司長葉恭綽為會長特別會計總核處處長王景春為副會長迅即妥擬章程並將一切應辦事宜從速籌備預定期限按日進行以副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 津浦鐵路總辦

津浦全路現經南北通車工程告竣從前辦法多不適用亟應分別改組以策進行而資統一茲訂定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體制三十九條俾該總辦等切實遵照進行並查照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妥為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體制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一 總管理處 二 車務處 三 養路處 四 政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之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票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 二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准駁事項 四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 五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 六關於不屬各處之

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 三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五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三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三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置事項 二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冊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總理全路滙洋賬冊及一切款項另設洋賬總管專辦洋文賬冊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出納款目賬冊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 二關於各處材料出入賬單之檢查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路運費之核分記賬運價之結算事項 五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借款本息還付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八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冊編錄纂訂統計事項 九其他

關於賬冊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款支付全路一切出款事項 二關於進用各款之匯兌撥付事項 三關於典守庫存賬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設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幫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

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員幫同辦理  
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司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 二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  
三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 四關於行文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 五關於  
規定價章事項 六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二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 三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  
運輸事項 四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五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 六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 七關於  
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運價事項 二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 五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軍事運輸半價  
記帳現款執照稽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 三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計事  
項 四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 五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 六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架設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時刻之畫一事項 五關於全路電務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六關於全路電務工廠及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第四章 養路處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務工事路線三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三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四關於全路工程修補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工程款目帳冊之稽核並保管事項 六關於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測勘繪圖事項 三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線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路線巡視事項 二關於道夫配置事項 三關於道木灌藥事項 四關於保線一切設備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運轉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廠務文書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關於各車抹油楷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關於機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表之更改繪印事項 六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令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交通部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本部主事李寶臻

該員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准免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酌擬設置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分設交涉員等情請批示遵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各省現設之外交交涉等司使均改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為限等因此項特派交涉員既為從前之外交交涉等司使所改自屬全省之外交機關每省只宜設置一員以期事權歸一此  
外從前設有分局之通商巨埠現仍不能不設分署宜有資格相當之員以便就近與外國領事直接辦事均經外交部電商各省行政長官復  
電同意在案茲擬請依據教令每省設特派交涉員一人或駐省城或駐重要商埠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此外應設分署之通  
商巨埠每處設交涉員一人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均歸特派員管轄以合教令所謂設置地方權及通商巨埠之意是否有當  
謹請 大總統批示遵辦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一二兩月份郵賞各師傷亡士兵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上年十二月份給予各師傷亡士兵卹金案內曾聲明每個月抄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所有郵  
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所有給郵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十二混成旅正兵張狀舉胡占魁二名勳匪預命照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各七十元撫五年每年  
各四十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姜懷玉勳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中路巡防第六營馬兵孫永祥勳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目韓鳳美武孝台二名勳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中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各九十元撫五年每年各六十元

陸軍第六師副兵陳愛湘等五名勳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各六十元撫五年每年各四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兵楊增運勳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撫五年每年四十元  
直隸永定河汛目兵李旺被淹身死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一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崇清勳匪身死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團正兵張樹森中路巡防馬兵張雲魁二名因公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十五年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榮恩出防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在防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撫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孫殿棟等四名勳匪負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頭等傷例各給與年金五年每年各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清翠彈炸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二師正兵松泰成海景文連和長春榮海六名在防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積勞病故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文禮張耀清二名勳匪病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一等兵因公斃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李良緒誤傷身死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副目玉山勳匪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下士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一師副兵海福勳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掌匠張喜祿勳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下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正目珠爾罕勳匪病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混成第二旅馬夫目劉錫奎勳匪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正勇趙智臨馬玉山張萬才宗玉蘭張武魁徐田文張吉祥華廷魁石興元李相才李德勝十一名勳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毅軍什長李傳祥陳清魁二名勳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中士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毅軍護勇張鼎臣勳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毅軍差弁王有山王家俊伊海山常宗俊李錦祥韓樹平什長盧照林劉振合紀萬發范寶山韓德勝李映春孫明山賈懷甫十四名勳匪負傷

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中士頭二等傷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毅軍護目薛萬海則匪負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下士頭等傷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毅軍正勇高玉才王得標黃鳳梧裴永春王照升趙鳳光六名則匪負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負頭等傷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毅軍正勇張論謙高和順李永祥劉建德李鳳岐劉相林蕭清郭雲龍高桂林王海增李寶君鮑金亭志學德曹玉佩王德功馬克禮徐萬順

陸軍第六師正兵張青榮則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六師副兵孫玉林則匪斃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六師正兵李彥珍因公被火車輾斃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以上九十三名於一二兩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第二軍參謀長顧希曾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案准第二軍軍司令長徐寶山咨開參謀長顧希曾熱心改革歷有年所去歲隨同第二軍光復浦口南京鎮江揚州及興東鹽埠等邑參贊布

查悉合機宜茲該參謀積勞成疾力辭職務應否給獎希核奪等因到部查該參謀顧希曾効力行間歷有年所並從事勤務成績卓著核與陸

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從事勤務成績卓著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

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西寧等處各呼圖克圖應加封號字樣繕單恭候圈定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西寧等處呼圖克圖等先後遣徒來京輸忱納贖費助共和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西寧托布敦拉

佈節靈廟却布桑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克圖喀喀喀達哩呼圖克圖均加封四字名號並賞用黃纒其洞闊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現在尙未迎請應預封四字名號候迎請後承用等因此合茲謹將應加封號字樣繕具清單恭候圈定伏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却布桑呼圖克圖應加封光通智遠名號敏珠爾呼圖克圖應加封廣慈弘教名號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應加封妙悟安仁名號達哩呼圖克圖應加封法慈普靈名號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應預封明淨慈祥名號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應預封至善宜



化名號即由該局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據阿巴噶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稱多倫諾爾稅不足迭經賠累按案請減希核辦見復函

逕啓者據阿巴噶達王等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聯名呈稱現任多倫諾爾承懷義因地方蕭條稅務徵不足額迭經賠累屢請辭職並稱多倫諾爾稅務庚子變亂後經前任瑞丞稟請豁免當批准儘徵儘解有案平靖之後仍照原額解交並加省提公費銀兩以致賠累不堪聯名呈請轉咨財政部飭將多倫諾爾稅務減輕以免該丞賠累並留饒丞就任等因呈懇前來查多倫諾爾自變亂後商務蕭條稅務短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按案請照前次儘徵儘解辦法事關財政是否於舊案相符應由貴部主持核奪除請留饒丞就任關係地方用人應咨請直隸都督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見復以憑轉咨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一併呈送文

查各省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均須開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以便送院審理迭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閱各該廳呈送上告案件多未附呈答辯書往往經本廳電催始行補送未免稽延時日於職務進行殊多窒礙爲此令各該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連同卷宗一併呈送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

東陵八旗公推代表翼長恩華延祿德齡防禦博多歡慶存等呈 大總統公懇化除旗制改編衛兵請允准交議文並 批

爲懇請化除旗制改編衛兵以護陵寢而符約章事竊八旗全體世隸兵籍守護陵寢任宿按巡諸案妥慎以故三百年來毫無意外疏虞均享安全幸賴前因共和告成查優待皇室條件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享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又待遇條件第五款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等語細繹條件乃中華民國既已擔承保護之義務尙未另設衛兵而原有八旗守護守兵俸餉又由民國發給雖未頒改編衛兵之明文已隱然擔負衛兵之任務是以全體等開會磋商願將旗制化除改編衛隊盡當兵之義務於民國體制既歸劃一與優待條件亦屬相符且八旗全體均係土著各有身家陵寢形勢統皆熟悉人民感情久已相符無礙擾譁變之虞收保護妥慎之效較之另設新軍前來駐守人地既屬生疏人心未免疑懼曷若以原有旗兵改編衛隊循名責實一轉移間則於地方人民兩有神益統計原設八旗守護官兵其額僅一千三百有奇兵類既不爲多餉項亦非甚鉅改編衛兵似無窒礙惟孤寡原不在兵數之中僅恃恩餉以爲養命之資設一旦淘汰立至死亡懇請格外體恤仍賞食原餉終其天年俟生計籌妥之後餉口有資再爲陸續裁撤庶幾可免委於溝壑亦與待遇條件相符所有八旗全體懇請化除旗制改編衛兵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提交國務院會議編練章程統轄處所敬候表決以便遵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爾錫呈 大總統報稱奉到任命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奉司法部庚電內開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爾錫為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奉湖南都督照會內開高等審判廳廳長一職非得博通法學之選不足以主持高級法權素認執事法理湛深經驗宏富前在司法部任內措施司法行政事宜悉臻妥善應請接任高等審判廳廳長職務合就照會希即就日視事等因爾錫業於是月二十四日接任茲奉前因應即祇遵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達時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二月八日奉司法部庚電內開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達時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此令飭就職此令等因達時遵即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陸軍少將湖南鎮守使總兵官田應詔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案奉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委任狀內開委任田君應詔為鎮守使總兵官此狀等因奉此遵即由省起程於本年二月四號到省六號准前

政府公報

任周總鎮移交湖南鎮守使官關防一顆及文卷等項前來職鎮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鎮守使苗疆風氣夙稱強悍除將軍伍一切事宜認真整頓切實經理遇有緊要事件隨時會同辰沅道妥慎辦理呈請湘都督核示所有接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查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西司法籌備處長張仁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司法部咨日電轉十九日 大總統令任命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此令等因仁普應即就職惟是司改爲處名目既已變更內都一應改組一切權責計有損益而舊司職掌頗爲繁重詳章未頒辦理無據經將各情先後電陳本省民政長轉請部示在案二月三日兩奉本省民政長轉部電令先改名稱遵於四月改爲司法籌備處仁普就職處長職啓用關防文曰廣西司法籌備處之關防先經電稱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部令四則

司法部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甘肅都督張廣建致國務院電  
甘肅都督張廣建致國務院電  
甘肅都督張廣建致國務院電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江蘇都督兼署民政長程德全呈  
江蘇都督兼署民政長程德全呈  
江蘇都督兼署民政長程德全呈

湖北都督兼署民政長曹錕呈  
湖北都督兼署民政長曹錕呈  
湖北都督兼署民政長曹錕呈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麒爲福州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陸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長熊炳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沈

汪度爲雲南都督府參謀長張希瑞爲陝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任命杜光佑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視察陶遜呈請辭職陶遜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號

委任朱寶琨爲本部主事支九等第十級俸派在外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九號

駐小呂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汪大經署理主事派王明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四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學司二等科員王耀梓著升充一等科員軍務司三等科員宋化龍軍衡司三等科員項聰著升充二等科員均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務司二等科員曾克敏軍學司二等科員裕冕著調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吳山陳鳳韶黃振綱充三等科員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二等科員朱惟達辦事不力著開缺另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四號

奉天 司法部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

據該奉天 司法部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司法部籌備處並行第十四條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據此解釋將來成立之法院尚隸於高等兩廳。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廳管轄。自不待言。惟未經奉有明文，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令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司法部之一切文卷概行停止。其與他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即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廳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轉等因。呈請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為清權限而促進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惟關於司法部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除通令各省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行通令各省該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該省處廳遵照外。合行通令各省該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呈部備覈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主事陳劭余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僉事潘鴻鼎出缺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院僉事潘鴻鼎於本月十日出缺除另行揀員呈請任命外理合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致值年旗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隊官英緒等呈請冠姓更名等因自應照准鈔單請分咨各該旗備案函(附單)  
逕啟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開據兩翼副申振林安吉陸呈稱中隊官英緒等共一百二十九名先後呈請冠姓更名旋造清冊等因轉函到  
部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鈔錄清單函達貴旗查照分咨各該旗備案此致(計鈔清單一紙)

計開

中隊官英緒係鑲紅旗滿洲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中隊官常山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官玉山係正紅旗滿洲  
鹿蒼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小隊官瑞秀係鑲藍旗滿洲桂培佐領下人請冠姓汪 小隊官興和係正紅旗漢軍常山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小隊官鐵林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長增華係正黃旗蒙古桂華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小隊長秀安係正黃旗滿洲  
恩啓佐領下人請冠姓烏 小隊長德山係正黃旗蒙古文祿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小隊長玉康係鑲藍旗滿洲忠連佐領下人請冠姓雷  
小隊長常凌係鑲紅旗漢軍常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祖 分隊長德斌係鑲藍旗漢軍松秀佐領下人請冠姓朱 隊兵瑞齡係鑲紅旗漢軍佟  
澤佩佐領下人請冠姓金 委翼副陸福係鑲紅旗滿洲世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軍校德順係正黃旗滿洲銳森佐領下人請冠姓尹  
步軍校桂喜係正黃旗滿洲麟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協尉英華係正黃旗蒙古雙喜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軍校春連係正黃旗蒙古斌  
敬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步軍校世榮係正黃旗蒙古文勳佐領下人請冠姓單 步軍校保林係正紅旗滿洲常凌佐領下人請冠姓吳 步  
軍校烏林係正紅旗滿洲英信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協尉海明係正紅旗蒙古魁光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步軍校海寬係正紅旗蒙古魁光  
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副尉崇善係鑲藍旗蒙古雙全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祥安係鑲藍旗蒙古麟昌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  
祥奎係鑲藍旗蒙古陸海佐領下人請冠姓孟 步軍校玉山係鑲藍旗蒙古陸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副尉隆立係正黃旗漢軍武英佐領  
下人請冠姓徐 步軍校英山係鑲藍旗漢軍玉秀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步軍校和春係正黃旗漢軍慶祿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門吏海興  
係正黃旗漢軍吉安佐領下人請冠姓孟 門千總慶豐係鑲藍旗滿洲金陞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吏恩祿係正黃旗滿洲瑞綱佐領下人  
請冠姓羅 門千總功緒係正藍旗漢軍崇安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步軍校福山係正黃旗蒙古恒順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步軍校奎福係  
正紅旗滿洲奎兆佐領下人請冠姓孫 步軍校德潤係正紅旗滿洲克昌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副尉衛祿係鑲藍旗漢軍尙其奎佐領下人

106

請冠姓劉 步軍校玉山係正紅旗滿洲那丹珠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步軍校成啓係正紅旗漢軍桂齡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協尉存壽係正紅旗蒙古恩祿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步軍校與舒係鑲紅旗蒙古榮年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步軍校金成係鑲紅旗漢軍清選佐領下人請冠姓姚 步軍校蔭保係鑲紅旗漢軍永全佐領下人請冠姓沈 步軍校松壽係鑲紅旗漢軍佟樂佐領下人請冠姓高 步軍校普惠係鑲藍旗滿洲玉祥佐領下人請冠姓崇 副尉鳳奎係正紅旗滿洲奎逸佐領下人請冠姓傅 門領海山係鑲紅旗滿洲托克滿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門領連森係鑲紅旗滿洲凌通佐領下人請冠姓百 門千總福祿係鑲紅旗滿洲成繼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門千總榮劍係鑲藍旗漢軍壽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門吏文謙係鑲紅旗滿洲文照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秀昌係正紅旗滿洲存壽佐領下人請冠姓郎 門領雙海係正紅旗滿洲祥貴佐領下人請冠姓關 門領德壽係鑲藍旗滿洲文林佐領下人請冠姓那 門領恩元係鑲白旗漢軍保恒佐領下人請冠姓李 門千總慶慶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紀瑞佐領下人請冠姓張 門千總常勝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文海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步軍校特保係正白旗滿洲松壽佐領下人請冠姓德 門隊長文謙係鑲藍旗滿洲恩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門隊長啓文係正紅旗滿洲額昌佐領下人請冠姓韓 分隊長常壽係正紅旗蒙古錫連佐領下人請冠姓白 伍長連順係正紅旗滿洲福海佐領下人請冠姓唐 隊兵松洵係正黃旗蒙古普林佐領下人請冠姓貴 隊兵錫桂係正黃旗滿洲志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岳恒係正黃旗蒙古德存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瑞恩係鑲藍旗漢軍景和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柏海係正黃旗滿洲阿昆布佐領下人請冠姓劉 隊兵平保係鑲藍旗滿洲德新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隊兵雙志係正紅旗漢軍隆興佐領下人請冠姓羅 司書吉銘係鑲藍旗滿洲松壽佐領下人請冠姓唐 司書銘錫係正紅旗滿洲玉藤佐領下人請冠姓德 司書景祥係正紅旗滿洲多謙佐領下人請冠姓赫 司書全福係正紅旗滿洲忠福佐領下人請冠姓畢 署協尉瑞恩係正白旗蒙古普祥佐領下人請冠姓于 門領常謙係鑲藍旗滿洲常海佐領下人請冠姓佟 門吏長年係正白旗滿洲文翰佐領下人請冠姓胡 門千總崇蔭係正黃旗漢軍春年佐領下人請冠姓朱 小隊長常海係鑲紅旗滿洲輔恩佐領下人請冠姓何 小隊長海林係正黃旗滿洲恩增佐領下人請冠姓于 小隊長吉昌係鑲紅旗滿洲興福佐領下人請冠姓趙 分隊長印隆係鑲白旗滿洲覺羅成安佐領下人請冠姓郭 伍長德印係鑲白旗漢軍文興佐領下人請冠姓丁 伍長祥順係鑲黃旗漢軍高喜佐領下人請冠姓王 步軍校英珍係正白旗漢軍保存佐領下人請冠姓田 小隊長志通係正紅旗滿洲全興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軍督察處稽查科員德海係正藍旗滿洲寶麟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德沛 小隊長伊昌阿係正紅旗蒙古瑞忠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振聲 小隊官海凌阿係鑲藍旗滿洲銘佳佐領下人請冠姓關更名海林 小隊長景信係正黃旗滿洲德本佐領下人請冠姓馬 伍長文元係正黃旗蒙古長全佐領下人請冠姓李更名鼎華 隊兵伊凌阿係鑲紅旗滿洲郭仁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袁更名健 隊兵崇連係正黃旗滿洲巴彥布佐領下人請冠姓蘇更名之坦 副尉惠安係鑲紅旗蒙古誠佑佐領下人請更名李國均 門領保林係正紅旗滿洲忠福佐領下人請更名劉廷 副尉與領哩係正黃旗蒙古德齡佐領下人請更名博興源 協尉德壽係鑲藍旗蒙古隆海佐領下人請更名鮑宗祥 隊兵桂興係正黃旗滿洲柏勤佐領下人請更名陳桂永 協尉德山係正黃旗滿洲舒奎佐領下人請更名龔德翰 門吏文普係鑲紅旗滿洲常鑫佐領下人請更名洪大勳 門吏賈香泰係正紅旗滿洲德培佐領下人請更名關永泰 門吏渣斌係正紅旗滿洲照

璋佐領下人請更名艾廷賓 伍長鳳清係正黃旗滿洲恩輝佐領下人請冠姓鄂更名叙華 伍長常潤係鑲藍旗德成佐領下人請冠姓鄂  
 更名泉和 隊兵松茂係鑲紅旗滿洲班吉泰佐領下人請冠姓傳更名崧懋 隊兵長郁係鑲紅旗滿洲崇保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彬郁  
 隊兵增來係鑲藍旗蒙古雙喜佐領下人請冠姓白更名增瑞 隊兵希英係正紅旗滿洲多祿佐領下人請冠姓佟更名闊慶 隊兵全壽  
 係正紅旗蒙古祥善佐領下人請冠姓卜更名金壽 隊兵托福係正黃旗滿洲舒調佐領下人請冠姓郭更名連山 隊兵永祿係正紅旗漢  
 軍文斌佐領下人請冠姓黃更名湧路 隊兵永海係鑲藍旗滿洲恩廣佐領下人請冠姓宋更名金海 隊兵順福係鑲藍旗滿洲忠明佐領  
 下人請冠姓趙更名保山 隊兵松惠係鑲紅旗滿洲雙海佐領下人請冠姓富更名國華 司書霍隆武係正黃旗滿洲潤芳佐領下人請冠  
 姓顏更名耀芳 司書文明係正紅旗滿洲福海佐領下人請冠姓趙更名恩福 司書同春係鑲紅旗滿洲保印佐領下人請冠姓范更名經  
 振 司書普全係鑲紅旗滿洲保印佐領下人請冠姓劉更名文鐸 司書恩全係鑲紅旗滿洲志秀佐領下人請冠姓那更名榮興 司書恩  
 祥係鑲紅旗滿洲永年佐領下人請冠姓那更名天樞 司書和坤係鑲藍旗滿洲永泉佐領下人請冠姓唐更名和勳 小隊官瑞山係正白  
 旗滿洲定勝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克讓 小隊長英志係正藍旗滿洲托色佐領下人請冠姓那更名履祥 分隊長全明係正藍旗滿洲  
 英善佐領下人請冠姓潘更名泉銘 伍長全奎係正白旗蒙古祥祿佐領下人請冠姓蘇更名麟治 伍長常祿係鑲白旗滿洲富森佐領下  
 人請冠姓王更名永祿 伍長普祥係正白旗滿洲潤秀佐領下人請冠姓張更名溥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廉汪行恕汪濤等三員分別照軍需正軍醫正上尉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准川邊鎮撫使尹昌衡文開據四川財政司造幣廠管理員陳孝侗呈稱伊父陳  
 廉前任理塘糧務委員勦辦叛夷中殞殞命屍身無著哀懇出關親尋父骨等情當經慰留委充行營書記一面令行理化府知事彭竹陽查復  
 去後旋本使開拔出關道經理塘即據彭知事呈覆到任理塘糧務委員陳廉由前清官遊入蜀歷辦雷波巴塘軍糧宣統三年三月調任理塘  
 十月民國光復鄉城貢嶺諸夷乘機叛亂該故員一面申警師徒力謀防禦一面撫綏番衆協贊共和以故叛夷近在咫尺自冬迄夏而理塘屹  
 然不動元年四月和城失守三壩繼陷我軍聲援絕逆虜勢甚披猖悉率醜類蜂擁而來該員督隊出戰以衆寡不敵中彈陣亡等情據此本  
 使復詣掩埋處檢驗該故員屍身左勝腰際各有槍傷數處委係轉戰陣亡當令川邊財政司撥銀五百兩發交理化府知事彭竹陽為該故員  
 建立專祠所餘銀兩即飭其長子陳孝侗赴理塘領作扶柩進關之用並暫照次等一級軍官陣亡例每年給卹銀一百兩以三年為限等因由  
 該督據情請予優卹前來本部覆核因深堪憐憫擬請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擬亂後戕殺辦法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一號表一等  
 軍需正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卹五年用慰忠魂而勵士氣其原擬之三年卹賞金應由本部另文咨行  
 該都督查照取銷以免紛歧又查本部軍醫司一等科員汪行恕供差陸軍前後致克勤厥職茲以積勞在職病故由該司長方肇呈報給卹  
 等情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陸軍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表二等軍醫正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又查陸軍第五混成旅旅官汪濤積勞病歿由該旅旅長盧永祥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  
 病故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三號表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所有擬請以陳廉汪行恕汪濤等三員分別給卹緣  
 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七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將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賞坐黃車各等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土默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扎布等呈稱竊查本卓索圖盟五旗居昭烏達哲里木兩盟之中前扎薩特扎薩克圖等處蒙匪突起各旗人心警慌其中庫倫細作喇嘛持哲布尊丹巴法旨到處先行籠絡各旗呼圖克圖大喇嘛繼以謀亂各處呼圖克圖大喇嘛因服從黃教聲氣相通往往被其所陷蒙衆響應即有不可收拾之勢時值本扎薩克貝勒告假在旗遵奉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親王及喀喇沁親王屢次蒞諭竭力維持勸導各大寺喇嘛呼圖克圖大喇嘛及屬下各蒙衆舌傲唇焦晝夜防範幸獲安全惟國體改建賞罰清明若實有功於民國者自不能任其湮沒致失蒙心查本旗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雖然年幼明白大體屬下喇嘛千餘人其勢力為最大當庫倫細作喇嘛勾結時經本扎薩克竭力勸導該呼圖克圖欣然以五族共和為最善即傳集各達喇嘛及蒙衆曉以志嚮衆心有主未致擾亂實出自該呼圖克圖之功現該呼圖克圖攜帶徒衆同本扎薩克貝勒來京相應咨請貴局據情代為轉呈可否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圍車等件許以優待獎給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扎薩克喇嘛以示獎勵並賞給該屬下喇嘛僧衆等撫恤銀兩俾其曉然民國之仁以收衆心等因查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領忱內嚮翊贊共和茲復來京輸誠獻納洵屬深明大義既經該旗扎薩克貝勒棍布扎布呈請嘉獎自應優加封賞用示鼓勵擬請准如所請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賞坐黃車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獎給扎薩克喇嘛如蒙允准即請 大總統明頒命令以昭激勸至所請賞給該屬下喇嘛僧衆等撫恤銀兩之處原呈既稱未致擾亂似不應再請撫恤應請毋庸議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命令將該呼圖克圖等給予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 公電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萬國改良會電稱有人在中央鼓動議設專賣局各情登禁煙條例載在約章致我以來我國應為禁令力行查驗已著明效現在正當吃緊之際詎可復倡此議致礙進行事關民國名譽用敢電陳伏乞鈞力主持鑒拒勿允是為至禱謹電馮國璋叩支印

內務部復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陸榮廷 大總統發下貴督支電稱有人在中央鼓動鴉片專賣局各情查無其事此後內務部灰印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順直正式省議會於本日成立選舉邊守靖為正議長王秉誥王建中為副議長謹聞馮國璋叩支印

吉林都督兼民政長政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咨省於二月二十一號選出婁鴻聲蕭文彬趙銘新高鴻恩齊忠甲楊繩祖金鼎勳王洪身趙成恩趙偉臣為參議院議員用特奉聞吉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叩印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江蘇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人張蔭蔣曾煥辛漢鄭智南藍公武王立廷秦錫圭解樹璽朱甲昌楊擇除候補當選人選定後再行續報外先此奉聞選舉總監督德潤叩印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鑒長籌備國會議事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二十四日成立舉定正議長呂志元副議長王樹功趙繼楷特聞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叩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議事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暨江西選出參議院議員為蕭輝錦周澤南湯漪燕善達蔡突靈鄒樹聲符鼎升朱念祖盧式楷劉謙共十名內周澤南劉謙二名係省議會議員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叩印

福建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等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二十七日成立舉定正議長林翰副議長鄭元楨鄭豐稔特聞閩民政長張元奇叩印

福建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鈞鑒鴉片為害中國垂二百年近來各省於禁煙一事嚴厲進行頗著成效茲聞英人有請設立專賣局之議如有其事不但名譽攸關且於法令亦大相違背伏希轉呈 大總統查明取銷民國幸甚福建都督孫道仁叩冬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內務部復福建都督電

福州都督鑒冬電悉英人並無請設鴉片專賣局之議此覆內務部魚印

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轉民政長鑒為議會本日成立舉定正議長張介祿副議長王霖廷孔祥柯特聞魯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印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省議會鑒汴省二十一日選舉參議院議員當選者為李榮劉積學陳銘鑑謝點翰林子儒段世垣黃佩萑毛印相萬鴻圖賈濟川特此電達汴都督張鎮芳有印

山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西省議會選定杜上化為正議長張端高洪為副議長特此電聞山西選舉總監督趙冬印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郭希仁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之范樵更補五省議會議員張蔚森岳雲稻焦易堂黃應昌四名已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依法以候補當選之曹靈秀李玉文岳維范凝續遞補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佳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古選舉事務所蒙藏事務局鑒阿拉善旗選出參議院議員正額一名塔旺布理甲拉候補一名塔旺阿拉佈坦衆議院議員正額一名莽哈齊候補一名達昨發除給與正額議員證書並每名發旅費銀三百兩備令起程外合先電聞再續造報趙惟熙叩麻印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甘肅省議會於三月七日舉定正議長閻士璘副議長呂世俊楊思謹電聞甘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叩春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川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因票額均未過半改於二十七二十八等日再選又因出席議員均不滿三分之二以上不能開會選舉至三月一日出席投票者一百二十三人胡駿得六十五票當選為正議長特此電聞副議長二人一俟選出即行續報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冬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川省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舉定胡駿為議長業經報告在案三月七日復選定朱大鏞唐宗堯為副議長謹電聞川護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虞印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省省議會於三月四日開會舉定正議長姜健生副議長何英彥張鴻鈞謹聞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印



農林部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州民政長陸細輝魚電當初省農會之組織即農務總會之自請改組是省農會改組既成農務總會當然消滅前本部咨復閩督暫准辦理亦即謂農務總會暫准改組為省農會且按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此刻當與兩會並立之事實故法律言而農務總會改組之省農會應認為存立若選舉手續未盡完善俟通飭各縣代表到齊後重行改選即希飭遵農林部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省議會咨開省農會改組派員四名性質與議員不同惟跋涉往返究屬一致可否與議員一律支給旅費再閉會後可否准予社會辦公如准常駐以幾名為限並可否一體支給公費請核覆等因查此項特派員為議員法內所無應否一律支給旅費公費並准常駐之處請速電覆宋小龍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悉知據投票管理員等面稟投票紙有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之規定票上若無標識即有自書姓名者亦無從考故於名冊票紙均用暗號以便查考等情查此項辦法原係為預防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並無他項情形此覆宋小龍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民政長鑒齊電悉省會常駐員係為議員之辦理會務而設特派員不應辦理會務自當不必常駐惟往返旅費自可酌量照給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萬急黑龍江都督鑒江電悉正核覆時復據省議會議員蔡國臣等電謂省議會改選用暗碼記名是否容心違法所選是否有效等語查選舉法所謂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係承上文而言每票紙得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於被選舉人之外再書本人姓名非謂所書之被選舉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也又電適用法文未確錯誤因之票紙所用暗碼即不足與法無異且名投票之規定不在此限既據選舉監督自行陳明其違背法令之選舉自難認為有效民國正式國會關係重要違法選舉漸難稍事通融應再定期改選以符法令而重選政是為至要國會召集在邇希迅將改選日期先行電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公民韓宗起電謂查該省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現任行政司法官更及巡警停止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查有候補當選參議院議員陶遜係交通部副長官職被選舉權請宣示取消以重選政等語又詢江蘇省議會於二月二十八日選舉為參議院候選候補當選人有交通部副長官職一職官否於被選舉權請宣示取消以重選政等語又詢交通部副長官職被選舉權候補當選人應否與議員同一制限法文並未明定請核覆江蘇選舉總監督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蒸電悉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陶遜是否於選舉期前一日批准辭職業已函詢交通部查明逕復至現任官吏被選為候補



當選人應與議員同一制限此擬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共和黨轉張益芳虞電稱張于溥年實二十三已有陸軍小學卒業報部底冊可憑茲李烈鈞因法庭認爲確證希圖抵制已專電國會事務局欲以選冊爲憑混該局此次選舉張欲當選自必多取年歲選冊萬不足憑且張又無與選冊相同年歲之確證按證據當以久遠爲確陸軍底冊在前豈能棄前證而取後證李烈鈞挾持黨見百計阻張萬一該局受其蒙蔽電來請則芳之訴訟立即失敗務乞諸公速至該局據理力爭採用證據純係法庭之權業經起訴斷無中止之理請將此意轉達俾免受李之奸事關重大危急萬分特此電達等語查此項年齡資格問題前據貴總監督支電請予核辦到局當經本局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雖有調查冊籍可據惟調查時多係本人自行呈報殊不足憑既有爭執應以爲冊爲準無準冊者則以有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爲準等因電覆在案是貴總監督電詢在前其辦理此類案件當無成見可知該電所稱貴總監督決持黨見百計阻張各節似尚不免誤會惟選舉關係至重如果張于溥年齡實與法定資格不符自應依照本局微電辦理以重法令而息浮言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電敬悉查湖北一二兩區選民互控一案前因各案均因高等檢察廳權限未清以致訴訟延未進行接准貴局有電業經轉致各該管審檢廳查照案情分別選舉訴訟選舉犯罪依法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行各該管審檢廳一律遵辦外相應電覆以紓區系查該兩區選民互控迫脅賄買各節除所有事實證據應由該地方廳就近調查外惟歐陽啓勛一案其當選之應否有效奉電示以是否現任知事及已否批辭職在前爲斷等因查湖北衆議院議員選舉係於二月九日舉行十一月日據劉潛淵等來書質問歐陽啓勛現任潛江縣知事已否辭職應否當選等語當經函行內務司查明詳覆十六日據該司覆稱潛江縣知事歐陽啓勛於二月三號具呈辭職慰留未准續據十二日具呈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復請辭職前來始予照准等語並於二十五日接據一區選民監督劉陽陽知事應否當選情形相符到府核與司覆無異而呈尾鈔黏批詞較司覆尤詳並有仰候選員接署交卸清楚再行離任之語現在離任雖已派委而歐陽知事至今尙未交卸是該知事當選之日實未經可批准辭職無可諱飾籌康本擬照章處斷適以兩造均赴高等檢察廳起訴經該廳批斷不認歐陽啓勛爲現任官吏當以法權獨立未便進行干涉而還歐復難延不解決故於滌日電請貴局明示辦法免誤要政現在此案既移交高等審判廳逐電辦理不日即能判決設判決不服依法應向大理院上訴茲恐貴局未悉此案實情特先稟覆備查再查尊電據國民黨鄂支部電稱共和黨員張大昕等購票當選皆籌康通同舞弊茲又曲徇黨見等語殊堪怪查選舉既發生訴訟籌康職權所在寒電據情覆達豈有容心除歐陽啓勛一案卷據確鑿外至二區交揭一案將來法庭判決張大昕等如果賄買賄買實屬私意所能迴護田桐石瑛如果迫脅屬實恐亦非厚誣籌康所能搪塞政黨相持何國慶有乃或藉黨中名義爭個人權利不顧大局爭端劇烈籌康亦引爲積憂隱痛豈忍身蹈覆轍人心不死直道猶存想貴局亦當洞見癥結也湖北選舉總監督夏壽康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省議會國民黨議員等來電稱鄂民政長夏壽康財政司長黎澍暨各行政機關以金錢代共和黨員置壽康運動投選

舉議長票以夏字之曰字書作田字為據開票時有多票照此書寫本黨議員按照法律認為無效共和黨員胡作實逞凶威迫擾亂會場秩序以致省議會不能成立請申公道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行查辦務須依法舉行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福建省議會參議院議員業經選出七名所缺名額因到會者不滿法定人數未能投票自應遵照內務總長微電辦理惟現在國會召集為期已迫據當選參議員宋淵源劉映奎等面請先行榜示通知照章給與證書俾得進京赴會等情前來應否照准而懇電示遵行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叩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泰電悉閩省參議員既未能即行全數選出先就已選出者榜示通知俾得速赴召集自可照辦惟缺額議員仍應從速接續投票以足額為止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選民周梹榮等電稱湖南永明縣寧鄉醴陵沅州岳州等處初選訴訟迭經電陳在案各法官挾持黨見或延不判決或受理後忽行推却稍待公理者即被撤換故縱明袒呼類無門羣憤極極懇速派員查辦以重選政而伸冤抑等語查該選民等電稱各節如果屬實殊與法律稱應先審判之規定不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嚴行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晉省此次選舉參議院議員業於三月初四初五兩日依法選出八名尚缺二名因初六日到場議員與法定人數不符於初七日繼續舉行是日到場議員按照名簿已足法定人數及散票後查有自行退出者十四名時間已過尚未領票其已領票者均已投區但不足法定人數未便開區所有昨日自行退出之十四員本日業已補投票區仍封存未開此項手續選舉法未曾規定是否有效請迅賜裁決盼復山西選舉監督趙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齊電均悉查名簿雖是法定人數而有多人尚未領票即行退出以致不滿法定人數自應仍按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投票況退出者次日始行補投尤當認為無效希速按法另行投票以重選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二月初五日案據伊犁寧遠縣等三區當選人沙懿德何日蘇唐巴儀等電稱迪化選舉總監督鈞鑒第三區覆選衆議院議員吳光榮本係士著資格得票最多奉撥還監督轉電催令就道自應勉盡義務該紳不商之紳等托故辭職公權攸關萬難任其放棄衆以大義勸勉該紳等現已應允可否示覆等語查此案前據寧遠縣黃知事電報覆選監督轉呈吳光榮堅不應選等情到後即准以得票次多之陳世祿遞補並電明內務總長暨貴局查核在案現在陳世祿業已起身赴京該沙懿德等一再來電爭執相應電請貴局示覆飭遵為盼新

都督楊增新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青電悉查吳光榮既經依法答覆不願應選自應依法遞補該吳光榮放棄與否斷無任其他當選人干預之理現在陳世祿既已遞補未便以一電請示率行變更致違法令該沙懿德等電請之處應毋庸議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護理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四川民議會現已依法選定參議院議員十人李國定饒應銘潘江王湘楊芬趙時欽謝持周擇程鑒度吳炳臣特此電聞護理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叩真印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三月五號本省選定任可澄徐承錦吳作業黃元操周學源吳緒華張金鑑姚華張光燄李耀添 參議院議員劉光旭胡慶雲王謨金鏞昌陶禮榮周翠陳光燼盧小湘黎淵趙世縉為候補當選人特聞唐繼堯叩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鑒據黔議會庚電稱本會於三月四號成立是否即行開會祈電覆等語黔議會既已成立自可即行開會選舉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希查照並轉致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青海辦事長官電

急青海辦事長官鑒前月剛電計達青海兩院議員既已選出希先將姓名分別電報本局議員旅費業經本局函商財政部核發俟部款撥到即當照匯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伊犁鎮邊使電

急伊犁鎮邊使鑒兩條電均悉各處選舉監督依選舉法規定須由行政長官充當伊犁既非行省貴鎮邊使又非行政長官是以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之選舉監督 大總統依法任命新疆都督及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參贊等會同辦理貴鎮邊使既非選舉監督又無委託代理明文自可無庸干涉如果熱心選政不妨按照前電隨時隨事力為贊助則旗幟公權不至放棄而選政亦可收效至電稱所選參議員馮大樹等二名業由本局函詢國務院並無核准明文即以國務院議決之新伊條件而論亦僅聲明新疆臨時省議會成立始將所領參議員三名由全疆推舉並非獨准伊犁選出兩名所選當然無效且臨時參議院一俟正式國會成立不日即當解散新伊距京較遠即使選出亦難趕及自當無庸逕由伊犁選舉以免周折况現在新疆按法應選之參議員已由該省議會選出十名業經據報到局自未便再涉紛歧總之政府對於蒙人權利無不隨事通融貴鎮邊使責任既不在於選舉而伊犁又屬新疆一省範圍來電所稱各節確難過於遷就希就貴鎮邊使職權所應辦者切實進行不必斤斤於議員選舉以清界限而杜紛歧並將此意善為布告為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解釋案（大總統諮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華民國國會議事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契稅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秘書任用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文官保障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文官懲戒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文官甄別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地方行政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四 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五 省總監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六 道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七 縣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八 道自治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九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九人（法制二人 財政二人 庶政一人 請願三人 懲罰一人）
- 財政部愛國公債發付第一第二兩次利息通告
- 為通告事照得愛國公債施行細則第六條內開公債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算每年於四月內十月內各付息一次等語上年陰曆四月十月應付第一第二兩期利息本應按期照付惟當時庫款支絀又值債票未能印齊一切手續均無從規定現在正式債票業經通告換領自應一併發付利息以昭信用合亟通告各界凡在民國元年陽曆五月以前購買愛國公債並已換有愛國公債正式債票者即於三月十七日起自行執票往中國銀行領取應得第一第二兩期利息在五月內及五月以後購買愛國公債並已換有債票者領取第二期一期利息可

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蔣樹銓對於江寧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蔣樹銓私擅逮捕及妨害公務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起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起保強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憲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盧憲卿誘拐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宗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宗瑤教唆毆傷害王思讓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方喜兒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桂林地方審判廳就劉亞連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發慶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發慶邪術竊牛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萬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萬劉氏拐賣幼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西蘇呢特那王德木楚克棟魯布茲復來京謁見一語茲復下應添派員二字即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三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訓令第七十八號酌定華洋訴訟辦法第一條第二行函請該縣署檢廳一語查廳字係所字之誤理合函請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大理院函稱三月十日公報登載公文門之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案件注意事項文內第三款第三項不得詳叙上告理由句之得字應刪去為此函請更正是有荷此上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三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新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179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禮節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號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均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隊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含野戰砲兵及山砲兵)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禮節於 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

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

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

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

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

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 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外概不

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

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

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

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

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間「向

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

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

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

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 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

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

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

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

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

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元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一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 大（副）總統時應至距 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 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

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

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

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

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

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

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

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 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 (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 武裝(軍裝或略裝携武器時下同) 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詞」此項敬禮應於 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 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

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候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

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

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復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

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

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十四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

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

於 大(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

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 一 大(副)總統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 大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 大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 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 大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

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

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

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

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 禮節 附 表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階級別	隨屬隊	隨屬衛兵	儀隊	禮砲
大總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暨軍旗 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副總統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分一	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本門步哨用單哨	該衛戍地步兵之三分一	十九發
為軍隊長官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或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之		所屬軍隊（駐該處者）	師長十三發餘不放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臨時大總統令  
龍觀光林俊廷李開侁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吉江兩省軍隊剿匪出力請予獎勵等語江省東荒一帶鬪匪肆擾各該軍隊分頭協剿擒斬甚多綏化股匪殄滅殆盡尤徵奮勇洵堪嘉獎旅長許蘭洲已給予二等文虎章應再加陸軍中將銜團長毓麟已給予三等文虎章應再加陸軍少將銜黑龍江巡防隊第三路統領英順第五路統領巴英額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並加陸軍少將銜署統領張奎武營長德榜額王隆魁張德海管帶郝鴻業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並加陸軍上校銜陣亡營長張雲卿著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從優議卹各營兵丁著賞給銀三千兩其餘出力官弁暨傷亡員兵查明分別呈請獎卹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沈光周賓尙武蕭鵬舉譚庭槐賴振鏞方有容潘鼎元郭規嚴博球

余拔黃秉鈞鄒礪鋒沈保華賴培基官贊元吳勛張光舜羅烈李炯陳昌言曾治章曠經桓徐連勝胡漢卿黎啟明林成登練炳章梁耀宗梁裕光莫勝龍王振渚劉鍾澤毛翔興張勵吳文華岑鼎焱蔡炳寰李雲復馬定邦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典爲陸軍騎兵少校陳軍衡嚴應魚陳堅馮光世林紹棠賴公羣黃昭榮爲陸軍礮兵少校李蔭軒陳得平謝毅爲陸軍工兵少校黃花壽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康培周衡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孫肇圻張汝霖沈鴻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秦瑞玠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並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胡霖朱文焯瞿曾澤沙彥楷韓照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馮國鑫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榮鼎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孫觀圻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俞鍾薛光錕進龍山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重熙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著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季龍圖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委任查實端畢有年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令 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委任沈琳房爾毅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令 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鄒鴻定仍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據該廳呈據第四初級審判廳呈稱書記官夏仁灝奉派到廳辦事勤慎請派為書記官長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據該廳呈據第三初級審判廳呈稱書記官劉道輔辦事得力請派充該廳書記官長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僉事潘鴻鼎撥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院僉事潘鴻鼎出缺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僉事係前清翰林院編修肄業法政游歷東瀛性情醇厚學問淵懿民國改建經 大總統任命爲國務院僉事備極勤奮常謂臨時時期內一切設施務求精善庶正式政府之基礎易於鞏固是以朝夕從公不遑暇食自任事後從未請假一小時積勞過甚遂致一病不起該僉事尚有八旬老母三子又俱未成立遺累甚重殊堪憫惻擬撥照外交部司長饒寶書印鑄局秘書唐汝流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請任命高凌霨等辦理改組各省銀行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文

爲呈請事竊維東西各國公私經濟之發達金融消息之靈通全恃銀行爲樞紐紙幣爲媒介必脈絡貫於全體斯血氣周於四肢中國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市面恐慌向之銀號錢莊相繼歇業內地金融機關幾至斷絕公私交困非現不行財政之危不可終日雖中國銀行業經籌辦有日惟則例尙未頒行分行未盡設立以致紙幣之推行金庫之成立均有緩不濟急之勢且中國銀行係完全國家銀行之性質即使趕設分行每省至多不過一二處斷難普及外縣目下商力疲困現金消乏自非金融機關尅期獨立不足以調和血脈酌劑盈虛惟茲事體大造端繁重若一任商民自謀則河清難俟若純由中央創設亦計日難成本部再四籌思際此過渡時期計惟有將各省現有之官銀號加以改組作爲某省銀行就原有之資金不足更加以補助維全省之市面因勢亦利於推行其營業範圍除依據普通商業銀行性質辦理外並得受中央銀行之委託代理國家分庫及協助中央銀行推行紙幣以收流通之益謹擬訂各省銀行辦法大綱恭呈鈞鑒至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重一切章程規則簿記程式皆關緊要應由中央代爲籌畫庶可以昭劃一而速進行茲擬從直東豫三省入手一俟布置周妥再行逐漸推廣業經本部與三省都督往返電商意見相同特派專員督率辦理俾昭慎重查有高凌霨歷任財政聲譽隆堪以督辦改組各省銀行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又查有高松如諳練有爲夙著成績堪以會同辦理擬請 大總統特加任命以專責成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電稱擬以高松如充直隸銀行行長請任命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擬訂之各省銀行辦法大綱業經呈鈞鑒並請特派專員督辦各省銀行之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以策進行查該辦法大綱內載行長由省長官薦由財政部呈請任命良由各省銀行有代理國家分庫並協助中央推行紙幣之責各縣及繁要市鎮均須設立分行或代理店事繁任重與尋常銀行行長僅管本行事務者不同若不慎重選派員特加任命不足以重職權而資表率現准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以直隸銀行即行改組擬以高松如充任該行行長必資得力等情電請前來查高松如明幹穩練長於理財從前在鄂省辦理官

錢局有年成績卓著以之任充直隸銀行行長定能勝任愉快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任命施行謹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永翔永豐二砲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暨薪餉數目繕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報事竊查前清舊部在日廠定製永翔永豐兩砲艦業經工竣於去年底先後回華選派薛啓華為永翔艦長林遠亮為永豐艦長並由總  
 司令處擬定該兩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及薪餉數目呈部重加復核計每艦應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每月額支薪糧公費銀一千八百  
 五十兩即自二年一月十六日起支除開具清摺函送財政部查照備案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永翔永豐二砲艦應配置員勇匠役額缺及薪餉數目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艦長一員月支薪銀一百五十兩 次長一員月支薪銀七十二兩 駕駛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槍砲二副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  
 兩 輪機長一員月支薪銀八十兩 副輪機一員月支薪銀六十兩 秘書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軍醫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司機弁  
 二員月各支薪銀三十兩共六十兩 正砲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四兩 副砲弁一員月支薪銀二十兩 水兵總頭目一名月支薪銀二十  
 四兩 電燈匠一名月支薪銀三十兩 鍋爐匠一名月支薪銀二十兩 水兵正頭目四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四兩共五十六兩 水兵副頭  
 目四名月各支薪銀一十二兩共四十八兩 一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二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八兩共  
 九十六兩 三等水兵十二名月各支薪銀七兩共八十四兩 正管旗一名月支薪銀十二兩 副管旗三名月各支薪銀八兩共二十四兩  
 木匠一名月支薪銀十兩 一等管油二名月各支薪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二等管油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八兩共三十六兩 三等管  
 油四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六兩共六十四兩 一等管汽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八兩共三十六兩 二等管汽二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六兩共  
 三十二兩 一等升火八名月各支薪銀一十二兩共九十六兩 二等升火六名月各支薪銀一十兩共六十兩 三等升火二名月各支薪  
 銀八兩共十六兩 正無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四十八兩 副無線電官一員月支薪銀三十六兩 夫役十名月各支薪銀六兩共六十兩  
 公費月支二百兩 以上計每艦應額設員勇匠役一百四員名每月應各支薪餉公費銀一千八百五十兩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湘省領票辦茶商茶戶反對甚力仍請取消成議以免爭執文

為咨行事二月三日據安化全體公民電稱湘茶業總會係少數奸商組合圖利章程多條安化人民生計斷絕抵死不從乞維持又二月二十  
 六日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名為改良實則壟斷於茶商山戶有害無利現聞洋商集議實行抵制採辦華茶時機萬急環求拯救

又三月二日據漢口茶業公所晉粵皖贛浙蘇電稱湘商領票辦茶近武斷殊背民國貿易自由宗旨現聞洋商聯絡抵制將起嚴重交涉影響必危及全國計民生所關非細恐操縱電知湘府收回或命各等情又二月十一日准工商部函開湘商辦茶領票一案前據上海商會電呈茶業會館請電湘督取消並准國務院函達該商會謂湘督交部在案又據湖南安化全體公民電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又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函稱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有害國利應飛電撤銷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湘商領票辦茶鄂皖等省反對甚力本部會據情電達請暫勿准行在案旋准其電稱票款雖有有限制效力祇僅一年於本幫客幫並無歧異等因具貴都督維持茶務苦心惟茶業除湘省外鄂皖贛浙粵五省向亦發達近來對外貿易銷路已達極點欲謀補救之法須合全國茶商茶戶一致同心方足以利進行若事出紛歧則各省茶商反對於前安化茶戶抵抗於後於茶業前途殊多窒礙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前電取消或議以順商情而免爭執此

查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工商部致農林部據農會聯合會代表傅振寰等呈請撤銷湘省辦茶領票等辦法請併案核辦見復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七日據全國農會聯合會代表傅振寰等呈稱湘省私擬茶業辦法額設茶票劃一茶莊凡入湘買茶每莊必領一票每票須預繳銀一千兩或二千兩均開設茶業銀行志金茶商入山買茶一莊只許一秤不許分設子莊茶箱運到市場出樣發辦落籍等事均須經新設茶業改良事務所查驗此法果行有百弊而無一利恐電湘督撤銷前案別謀改良以維茶業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上海商會電呈茶業會館請電湘督取消湘商辦茶領票等情並准國務院函達該商會電同前情交部核辦本部以此案與茶業各商大有關係應由本部會同貴部辦理業於本年二月間疊次函請核辦見復去後旋據湖南安化全體公民電呈稱湘茶業總會係少數奸商組合權利章程所定領票莊額限制于莊諸條皆專轄商均反對不前安化人民生計斷絕乞部維持等情復經本部於本月三日函請貴部查照併案核覆在案茲又據全國農會聯合會稟同前情並據條陳所擬茶業辦法難行者六端所言不為無見究竟貴部對於此案如何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併案核辦從速見復切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商字第一一百號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澤圖什業圖車臣爾盟事宜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查圖呈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兼辦澤圖車兩盟事宜 李廷 玉呈  
大總統推舉恩華等二員為憲法研究會會員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都督發起憲法研究委員會原為討論國會之預備也全國民意均應採取以求完美各省長官均已推舉委員到會與議茲查有國務院秘書恩華蒙事務局秘書文斌二員素嫻法政尤熟憲法情形即據推舉為憲法研究會委員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楊光湛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 光湛遵於三月三日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黨積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竊積齡前赴中央司法會議恭謁鈞座備聆樂誨於二月一日奉命黨積齡為陝西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司法部將任命狀轉發前來各等因奉此 積齡請辭後於二月三號回陝當即遵照敕令第六號暨司法部籌備處劃一章程於二月十八號改組陝西司法司為陝西司法籌備處即日任事所有就任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 通告

財政部收到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呈送海參崴伯利哈媽塘三埠國民捐俄幣七百十二盧布正特此通告

海參崴伯利哈媽塘三埠華僑捐戶姓名及捐款數目清單

海參崴曲維賈捐俄鈔十盧布 田所義捐俄鈔十盧布 李德發五十盧布 蔣升堂二十盧布 由鴻峻五盧布 陳壽朋五盧布 侯正  
禮五十盧布 王德奎五盧布 姜忠十盧布 李永順五盧布 穆世祿五十盧布 呂維鳳六盧布 劉文軒十盧布 曲健慈十盧布  
張玉臣十盧布 林東侯五盧布 王嗣會二盧布 曲慶斌一盧布五十戈比 張海峯一盧布五十戈比 高丕塾一盧布 高丕塾一盧  
布 王嗣岩一盧布 畢玉海一盧布 江深山十盧布 薛譽林十盧布 葛毅安十盧布 王本立十五盧布 鄭守清三盧布 高丕塾一盧  
三盧布 王純一三盧布 周洪全三盧布 劉炳林三盧布 趙培茂三盧布 蓋江春三盧布 李長業三盧布 安寶勤十盧布 李永  
昌一盧布 杜芳田一盧布 高紹寶二盧布 孫承穩二盧布 孫承瀛五盧布 李成勳三盧布 楊壽堂二盧布 張有德三盧布 張  
永祿三盧布 張樹棟二盧布 張元斌二盧布 鄂學孟二盧布 史鴻運二盧布 馬見卿一盧布 陶永寬三盧布 沈福生十盧布  
于振鵬二盧布 張安良四盧布 宮泮藻十盧布 李大純三盧布  
伯利林鴻基十盧布 李慶廷二盧布 畢河清十盧布 王崇賢二盧布 第一塘十盧布 李春景二盧布 王探臣十二盧布 趙衛山  
二盧布 王鳳堂八盧布 王維新二盧布 曲寅卿五盧布 姜泰合二盧布 賀先茂三盧布 劉金培二盧布 宋德讓五盧布 張希  
賢二盧布 王吉臣五盧布 姜岳信二盧布 宋蘭亭五盧布 李採芬四盧布 王春三盧布  
蛤媽塘秦啓文一百盧布 孫喜鳳一盧布 以上三埠捐戶七十九名共捐俄鈔七百十二盧布  
又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代付兩次匯費共九盧布九十一戈比作爲捐款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吳廷械與繆子惠等田產轉讓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余國光等與曾廣祺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安壽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一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一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如左

一賈元溶訴賈壽川拖欠息款一案 收賈松泉訴訟費銀元十七元三角

二吳永芳訴吳張氏不守婦道一案 收吳永芳訴訟費銀元三元

一董萬氏訴吳贊臣欠銀不還一案 收吳贊臣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三角

政府公報

共收三十三元六角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二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通告

- 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二月分徵收訴訟費數目列左
- 一 易緯興訴王蘊古負債一案 收王蘊古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五角
- 一 樊永鐵訴尚瑞亭私賃地租一案 收樊永鐵大聚恆訴訟費銀元十三元四角
- 一 王煥章訴王文采欠債不還一案 收王文采訴訟費銀元十元
- 一 張張氏訴呂永安舖產糾葛一案 收張張氏呂永安訴訟費銀元八元八角
- 一 托止堂訴楊萬樹抗不交租一案 收楊萬樹訴訟費銀元十三元五角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二月二十四日月曜日	二〇四一〇三六	二〇四一〇三六	〇〇
二十五 火	二〇五三六一二	二〇五三六一二	〇〇
二十六 水	二〇七五一〇七	二〇七五一〇七	〇〇
二十七 木	二〇九二五七〇	二〇九二五七〇	〇〇
二十八 金	二三一五九四五	二三一五九四五	〇〇
三月初一 土	二三三二六〇一	二三三二六〇一	〇〇
合計	一二八九〇八七一	一二八九〇八七一	〇〇
平均	二一四八四七八	二一四八四七八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日 第 三 百 八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國務院訓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湖北民政長夏瑞芳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陝西都督蒙民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雲南都督蔡廷幹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浙江都督朱啟鈐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安徽都督柏文蔚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江西都督朱瑞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湖南都督趙恒惕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陳洪範呈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公電

國務院致湖北夏民政長電

國務院致陝西張毅民政長電

國務院致甘肅趙督電

國務院致廣西陸督電

國務院致雲南蔡督電

國務院致廣東龍督電

國務院致浙江朱督電

國務院致安徽柏督電

國務院致福建孫督電

國務院致江西朱督電

國務院致湖南趙督電

國務院致四川陳督電

國務院致貴州唐督電

國務院致廣東龍督電

國務院致雲南蔡督電

國務院致廣西陸督電

國務院致陝西張督電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行政官公服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二十一號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爲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帽表

地質

帽正

眼底

帽絆

橫章

民政長

同 與友

金星五角線以金製帶總嘉禾

革質表黑裏萌實

平金帶裏用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金繡嘉禾左右各五莖莖背向後上下各級級粒二行

觀察使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四莖餘同

知事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禾三莖餘同

名稱

服表

地質

鈕

領章

袖章

製式





袴表

名稱

地質

側章

製式

與衣同

各官均同

織金簾  
地左右  
各一行  
寬一寸

前襟開用暗  
卸上緣左右  
用挂卸

靴表

名稱

地質

製式

各官均同

黑革

長過踝左右  
各縫寬緊布

(圖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周之貞為廣東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江華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鐘白旗漢軍都統擬以全茂補印務章京如齡補公中佐領增順保章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

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民政長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

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二號

監獄報告規則(附表六件計七紙說明書一件計兩紙)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為臨時報及彙報二種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得由各監獄典獄運報司法部但須分報該管典獄長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等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變死及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彙報每三月一次由典獄長按照附表第一號至第六號調查彙造呈報司法部

前項之調查細則按照附表所列事項由各該典獄長另定之

第四條 彙報以每年一月至三月末為第一期四月至六月末為第二期七月至九月末為第三期十月至

十二月末為第四期

第五條 典獄長自每期末日起二十日內須將彙報發送

第六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均適用之但按照附表所列事項該監獄無其設備時亦可從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各省未設典獄長時以司法籌備處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民國二年彙報之第一期以民國二年一月為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病名說明書

腸室扶斯 中醫傷寒論所謂陰陽疑是小陰下痢症恰與此症相合西醫書譯為小腸熱症係一種腸室扶斯菌之傳染故類之傳染病而中醫亦屬之于瘟疫之中

麻刺利亞 即中醫所謂瘧疾者西醫有每日熱隔日熱四日熱之別中醫有寒瘧瘧疾日瘧之分

流行性感胃 此症係由一種桿菌之侵入而發其嘔吐暴瀉者深胃腸炎性流行性感胃即中醫所謂內有

停滯外感時邪者有頭痛劇甚四肢酸疼者深神經性流行性感胃即中醫所謂內傷外感之類者

赤痢 中醫稱之曰痢病西醫志賀醫士發見赤痢菌後始認此症大有傳染性

肺結核 中名勞瘵又肺癆

腸結核 中醫所謂脾腎瀉五更瀉雞鳴下痢等之症殆與此症符合

其他之結核 如潰瘍結核關節結核等症皆屬之生於皮下者較粟粒大灰色透明之小結疔中醫尚無確

當之名稱

黴毒 中醫所謂楊梅瘡者屬之

癩病 中名亦同惟區別過多西醫只分三種於面部四肢發紅色斑者即斑紋癩先結疔次崩解者即結疔

癩初發神經疼知覺漸漸脫失者即神經癩

鏡形二口虫十二指腸虫病 此症病狀為腹痛疲勞小腹壓痛十二指腸虫者其卵化蕃殖於十二指腸內

中醫在神農本草始稱三虫後者有論九虫之說而於此症尚無相對之名稱

癰腫瘰癧以外之惡性新生物 中醫所謂惡瘡之類屬之

脚氣 中名亦同此症有乾性濕性急性之別中醫在隋唐時已區別之為二種其有腫者為濕脚氣無腫者

為乾脚氣頗與西醫溶合而俗以足指潰瘡即濕脚氣者誤矣

僵麻質斯 中醫所謂風濕筋痺痛風濕痿皆屬之

貧血及萎黃病 中醫所謂血虛等症屬之

其他營養變調之疾患 凡虛弱血薄之症皆屬之

腦出血腦充血腦軟化 中名卒中風頭痛或逆上等之病症皆屬之

其他之神經系之疾患 中名血虛頭眩偏頭疼面痛中暈眩暈背脊痛健忘脇痛乳痛吃逆癱病癩癩等症皆屬之

精神病 中醫所謂鬱症狂症屬之

急性及慢性之顆粒性結膜炎 中醫所謂臉生風粟是也此症有傳染性監獄兵營學堂最多發此病

夜盲症 雀目俗謂之雀盲

其他之眼病 凡星翳青盲弱視黑內障等症皆屬之

耳病 中名耳瘡耳疳耳底耳痛皆屬之

心臟之氣質的疾患 即心臟瓣膜病如傷寒中心動悸脈結代云云症候恐包括心臟瓣膜病在內

化膿性靜脈炎痔疾 中名痔瘡痔瘡

呼吸器病 如中醫所謂鼻衄傷風喘息咳嗽肺脹肺痿咳血肺癆皆屬之

齒痛 中名略同

胃病 中醫所謂食傷停飲胃癯反胃症嘔血胃腕疼脾胃虛霍亂屬之

下痢及腸炎 泄瀉及腸癰屬之

肝臟硬化 中醫無適當之名稱其症略似黃疸惟肝臟初期腫大

腹膜炎 中醫所謂衝疝者是之

腎臟炎武雷篤氏病 中醫所謂腎消及多溺等症屬之

婦人生殖器之疾患 中醫所謂陰痒帶下等症屬之

皮下結締織炎及膿瘍癰腫 如疔癰癩疽癰瘍皆屬之  
疥癬濕疹其他之皮膚病 如疥瘡乾癬頑癬水泡隱疹皆屬之  
司法部訓令第六十七號 附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

令各省 司法部備處  
地方檢察廳

監獄改良急於救焚拯溺本部前經擬定監獄圖式公布施行願以經費浩繁不得不分年籌備當此新舊嬗遷之際迴顧昔時狴犴情形莫不地狹人稠空氣不足積污叢垢疫癘繁興使不亟圖改革是凡收入新監獄者或得收感化改良之效而收入舊監獄者則仍是顛連無告日轉輾於穢污黯黷之區何以示公平而尊人道茲特擬定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通令各該廳長參照本部第一百二十二號及第一百六十七號指令務須詳切籌畫即日推行並將整理改良情形繪具圖說報部備核此令

- 一 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 一 各舊監獄之雜居房如保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須視收人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 一 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 一 各舊監獄大都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
- 一 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 一 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庚電內稱奉敬電監獄歸處長接管是否包括未決監請示遵等語查敬電係為辦理臨時預算而發今江西司法籌備處長以未決監管轄問題電請部示自應再加解釋俾便遵行查未決監之名稱即現時之看守所本部計畫擬將監獄與看守所劃為兩事而監督權之分配則監獄歸典獄長看守所歸地方檢察長各有獨立管轄之責前頒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於監獄法院各有規定明文而看守所未經言及者以看守所應包括於法院中也嗣後已經成立之監獄應歸典獄長管轄已設審檢廳之看守所應歸地方檢察廳長管轄其未設有典獄長及地方檢察廳長之處所有之監獄看守所均應歸處長管轄為此令行各省司法籌備處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

組織法院任命法官各辦法已見本部第五十三號訓令乃迭據各省舊充推檢各員函電交馳或登報紙或印傳單紛紛反對藉口阻撓此等風潮本部於發令之初即已逆料及此殊不知民國成立國體變更各行政機關俱已從新另組京師法院亦早已改弦更張法院組織為約法所規定改組法院為事實所當然蓋對於國家謀司法之進行並非對於箇人有用舍之成見本總長忝長法權列員國務整理司法悉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計畫具有成書方針斷無反汗在職一日即一日負其責任素性慤直不屈不撓毀謗悠悠更

非所計甬山可移此案決不可改爲此令行各該  
處長等務體本總長改良司法之苦心抱定積極進行之  
宗旨對於此次改組毋稍氣餒勿更畏難但用人一秉大公自終有收效之日至對於舊充推檢各員本擬有  
特別考試之法將來議院通過自可應考不患無登用之途現時被裁人員本合於書記官幫審員之資格果  
其辦事認真聲譽素著自應由各該長官分別酌量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三號

主事楊震震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王第祺學宗棠王倚誠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張慶瑞派在總務廳  
庶務科辦事陳榮鏡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辦事李正榮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辦事吳璠派在普通教  
育司第四科辦事譚邦翰汪若霖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五科仍在中央觀象臺辦事楊維新派在專門教育司  
第一科辦事蘇遇春派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王鑄派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次公布

書

名冊數定

價

其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新制初等國文教科書	第三冊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第三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再版	陸費 沈克 華鴻 年敦	中華書局
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	暫作初等小學 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八版	商務印書 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暫作高等小學 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五版	同前	同前
中國英文讀本	卷一 卷二	首冊一角 一冊二角五分 二冊四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 學校學生用書	首冊元年九月初八版 一冊元年五月初九版 二冊元年五月初九版	伍光建	同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 公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稱改正各道名稱及劃分管轄區域等語應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施行

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稱鄂省各道觀察使業經 大總統任命夏炎甲陶鳳集饒鳳璜三員補授所有管轄區域照前清巡道舊制稍事變通僅標明隸屬各府州名目計分武漢黃德為一道安襄鄖荆為一道荆宜施鶴為一道按諸事實習慣原無窒礙惟遵查現行地方官廳組織令已廢去府州名目是道區域仍以縣為本位方為允協且安襄鄖荆及荆宜施鶴兩道一轄荆門州一轄荊州府實際上本有定限名稱上究近混淆為正名起見擬請將武漢黃德改為鄂東道武昌壽昌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興國漢陽夏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蘄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雲夢應山隱城二十九縣屬之安襄鄖荆道改為鄂北道鍾祥京山潛江天門荊門當陽遠安襄陽穀城宜城棗陽南漳光化均鄖西竹山竹谿保康二十縣屬之荆宜施鶴道改為鄂西道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秭歸興山巴東長陽長樂恩施宣恩建始咸豐來鳳利川鶴峰二十縣屬之所有邊擬改正各道名稱及劃分管轄區域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副總統查照外理合電請轉呈核定等語前來查所擬改正各道名稱按之地理尚能概括其劃分區域亦屬平均妥協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恭摺呈請鑒核施行如蒙核定所有前經任命三道觀察使名請應請一併准予更正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批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前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電稱改正各道區域等因應否准予照辦請批示遵行文並

為呈請事前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電稱陝西現分五道請設觀察使者為陝南陝北陝東陝西四道現擬定四道所轄區域皆以各道原管為準而小有變更陝南一道為舊制鞏安道所轄之境現擬將原管之鳳縣改隸於陝西道而以前西乾鄜道原管之寧陝移隸入之共領縣二十陝北一道為舊制延榆綏道所轄之境現擬將原管之宜川改隸於陝東道共領縣十八陝東一道為舊制澧商道所轄之境現擬以宜川及西乾鄜道所管之孝義並隸之共領縣十七陝西一道為舊制鳳郿道所轄之境現擬以鳳縣及前西乾鄜道原管之乾州武功永壽隸之共領縣十六其陝中一道由民政長直轄為西乾鄜道原管各縣除孝義改隸東道寧陝改隸南道乾武永改隸西道外共領縣二十以上改正各情形按之各道原管或區域視舊加多或彼此份改而治皆期於形勢利便督察易周除將分道區域繪圖另呈外謹先電達等語正核議聞覆據咨送各道詳圖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前來查陝省所擬改正各道區域按諸地勢尚屬妥協其餘分配領縣及駐在地點均屬控制得宜

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致國務院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處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  
逕啓者二月十四十七日先後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及廣東回教俱進會各電稱上海警務處報污辱回教乞  
予嚴懲等語函達到部當即電知江蘇民政長並訓令切實查辦嗣據江蘇民政長電稱已訓令局長具復核奪等情業經函達貴院在案茲復  
據呈稱查警務處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  
鈔襲裴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分登警務報實屬任意攔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撤職並將該局  
長穆湘瑤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務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  
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呈復前來除呈復 大總統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蒙藏事務局據江蘇民政長呈覆查明上海警務處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斥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查照函  
逕啓者前准貴局函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部聚眾等電前上海警務處報登載回教惡俗記語多醜詆呈請查辦等因到部當即令行江蘇  
民政長切實查辦並函復貴局在案茲據江蘇民政長呈稱查警務處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  
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裴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分登警務報實屬任意攔入荒謬  
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撤職並將該局長穆湘瑤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  
至此項警務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呈復前來  
除批飭回教俱進會本部轉行各支部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介紹哲里木盟代表鄂爾圖那蘇圖赴農會聯合會請查照函  
逕啓者茲據內蒙哲里木盟選派該盟輔國公兼管旗章京鄂爾圖那蘇圖赴農會聯合會代表哲里木盟等因到局自應准其報到赴會查該  
員與會章相符特此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各蒙旗嗣後各該旗境內礦產概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務章程辦理文  
為照會事查礦產為國家利權所在自應遵照礦律辦理始能測測開採乃教汗王與富利公司發起人陸昌煥等任意訂立合同不遵礦章合  
同內竟言教汗王允准不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該公司股票當時並未呈報本局該富利公司僅呈請立案亦未申明辦法及招股若干祇言

招收洋股聘用外國工師顯係私人營利不顧大體喪失利權殊堪痛恨是以熱河都統屢次批發工商部亦不與立案又前據調查員葉大匡報告查得翁牛特旗紅花溝赤金礦產金甚旺有北京旗人啓彬啓弟兄弟出名承辦開採實係領日人三井洋行之東現有日人利根太郎與啓氏弟兄同寓赤峰州頭道街西頭大廟已與翁牛特王議明每歲付給山租洋二萬元其開採內中並有本地紳士楊子彬名裕文從場說合亦佔成股此事旋經熱河都統派委員李鏡前往翁牛特等處詳查隨據查明稟復詳辦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抵赤峰連日親赴紳商等各界詳細查詢食稱日人利根太郎自今年八月間隨同北京旗人啓彬來赤住在頭道街廟內係與翁牛特商議開辦紅花溝赤金礦其事已有成說等語十九日往見翁牛特王面談良久據云前有友人商借三井洋行銀款開採本旗紅花溝赤金礦原係保賜出息借貸並非以紅花溝山場租於外人該行當派利根太郎亦查看礦砂現仍住在頭道街廟內其事雖有成議尚未定立合同自可作為無效此事雖未成立若非熱河都統派員根究必至喪失利權釀成交涉凡此二事顯違礦章其不顧國體私招洋股尤伏憂端荷一讓出交涉不惟國家喪失利權且於該本旗產業生計亦大受影響試問該王旗實然從事能否負此重咎為此通行各旗後各旗境內礦產無論自行開採或租人承辦與人合股在礦中未煩以前概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務章程辦理不得再染故汗翁牛特兩旗惡習如再違背礦章本局惟有照章處分不能再事寬假為此相應照會貴盟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熱河都統准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咨催迅接獲通地方辦法等因請查照前咨詳核速覆以憑辦理文  
為咨催事准卓盟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咨稱本旗前由宣慰使陸博呈變通地方辦法並由本旗議印協理塔青阿催請貴局核准從速飭司出示曉諭以便遵行各在案查本旗協理塔青阿復請轉催以維政等情前來查本旗所擬各節係屬地方要政礙難從緩懇祈貴局鑒核希將本旗前呈變通地方辦法迅賜核准轉行實為切禱等因咨催到局查該旗所呈臨時變通地方辦法各條本局以事關地方行政曾經咨請貴都統查明核覆在案今復准該郡王咨催相應咨請貴都統按照前咨詳核速覆以憑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行奉天都督督據科爾沁右翼前旗旗呈請荒地檔案焚燬請派員稽查一節已呈請奉批由院行知奉天都督督調查辦理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朋東克巴勒珠爾呈稱伏查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放本扎薩克圖旗荒地以來並加放之山荒所有兩次所放荒地疆界圖照檔案均被焚燬並因烏泰之債以貴拉爾河沿界加放界址未悉何名難以數萬畝地遠鳥泰之債是否還清本處檔案皆無至徵租天恩地局因烏泰之債由該王典當其期限亦未悉滿否一切案卷統因本年秋奉烏泰倡亂大兵圍境而喀拉沁土默特叛匪等稱亂損燬為此謹將大概情形聲明呈請所管衙門鑒核派一中正大員赴洮南府會合本旗稽查隱匿以清地方荒田而盡收租課等語當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飭 奉天都督就近慎派委員赴扎薩克圖旗博訪詳查秉公辦理在案於二年二月初四日收國務院函鈔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行知奉天都督派員詳細調查秉公辦理此批等因前來相應行仰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照會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運等呈 大總統擬以門德等升補正紅旗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參領驍騎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紅旗署總管詳稱本旗參領沁巴升任總管遺缺又驍騎校瑪什病故出缺將該旗佐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沁巴所遺參領之缺揀選得公中佐領們德現年五十四歲能於管轄馬以擬正公中佐領多普沁現年五十三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將瑪什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八品筆帖式桑魯普現年四十六歲認識文字堪以擬正親軍塔清阿現年四十一歲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們德補授參領桑魯普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多普沁塔清阿二員均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參領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呈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一月十四日奉司法部電開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任秉璋為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仰即就職此令等因秉璋遵即就任陝西高等審判廳長之職並先赴前陝西司法司籌辦等判開編事宜茲值陝西高等審判廳開廳理合補行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電

國務院致湖北夏民政長電

內務部 湖北夏民政長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電請將武漢黃德道改為鄂東道安襄鄖荆道改為鄂北道荆宜施鶴道改為鄂西道並將各道管轄區域詳細劃定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部案印

國務院致陝西張象民政長電

內務部 陝西張象民政長 前據電請改正陝省各道區域均屬妥協已據情轉呈奉批照准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部案印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甘肅憲法研究員照處本擬聘任田豐林行規二君近因峻豐已署巡警道不克北上查有現署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衛宗旨純正法學湛深堪充是選如蒙俯允再由惟熙電咨司法部請其委員議妥俾得早日赴京以資研究候祇遵趙惟熙謹呈 謹印

國務院致甘肅趙都督電

甘肅趙都督電悉現任各省憲法研究委員將次齊集所舉林行規葉爾衛二員希即迅飭到會至葉爾衛所署司法籌備處長自應委員議案即由甘省選員咨部辦理國務院歌印

甘肅趙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歌電悉除電請林推事行規就近赴會外已飭葉處長爾衛刻期北上以備討論矣特聞趙惟熙叩陽印

阿爾泰辦事長官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現聞各省都督發起憲法起草委員以為國會討論之預備茲事至為扼要全國民意均應採取竊以蒙古地方廣袤數萬里語言風俗迥異內地憲法起草亦應有人發表意見以求完美帕勒塔忝膺西北重任謹授各省長官之例推舉二人那查圖資深望重深悉內外各省蒙情實桑諾爾布曾游歷東洋精研法政之學擬即推舉為憲法起草委員敢祈就近飭知以便與會母任忽企盼復之至帕勒塔謹呈 敬印

國務院致阿爾泰帕親王電

阿爾泰帕親王奉 大總統令敬電悉該親王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如所請添派那查圖資桑諾爾布為研究憲法委員等因奉此合電達國務院多印

武昌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拱前舉憲法研究會暨編纂憲法草案委員會會員張君寒因事不能到京茲舉定梁君啓超為會員已蒙承諾除致請復會外特此奉聞元洪壽康江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六日第三百八號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研究委員會桂省前推馬君武電辭不就現推舉章紹舉即日啟程赴京謹此奉聞桂都督陸榮廷叩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鑒憲法委員會鑒滇省前派席聘臣蕭堃充研究員會經電達現席行將返滇改派嚴天錫赴會特聞鑒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奉 大總統一月八日電令並地方各行政官廳組織令遵即督率司員悉心編擬茲擬行政公署之總務處除

秘書長外設秘書六分設五科曰統計敘文書會計庶務各科設科員八庶務科設科員六其餘三科均設科員四並設技正  
三技士六以備各司之應用各司設司長一內務實業教育三司分科四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各設科員一科員三財政司因國地兩稅尙

未實行劃分事務較繁暫設科五科各設科員一科員四此行政公署組織之大略也至酌設觀察使一節前者光復之會以財政支絀經將原  
設之桂平梧左右江太平思順四巡道暫行裁撤令者奉令組織自宜及時規復並酌量增置以圖行政之便利竊以桂省僻在南邊山川綿

亘以交通之困難行政每多滯碍加以地廣民瘠教育實業諸要政率委頓而不克振興非監督員備不足以資發展至各道所管之區域則以  
便於施治者以爲差茲擬分設六道名稱曰鬱南曰鬱江曰柳江曰田南曰鎮南曰依歷史地理河流上之關係而更以新名其不沿舊

稱者所以派府界也其六道之區域皆南道則以南寧府屬之宜化縣新寧縣陸安縣永淳縣橫縣及歸德忠州果化各土司地武鳴府屬之武  
緣縣賓陽縣上林縣那馬縣及定羅都陽安定古零與隆舊城白山各土司地上思縣及遷隆土司地隸之鬱江道則以前梧州府

屬之蒼梧縣藤縣容縣岑溪縣懷集縣潯州府屬之桂平縣南縣貴縣武宣縣鬱林府屬之鬱林縣博白縣北流縣陸川縣興業及平樂府屬之  
信都縣隸之灘江道則以前桂林府屬之臨桂縣興安縣靈川縣朔縣永寧縣永福縣寧縣全縣灌陽縣龍勝縣中渡縣平樂府屬之平樂縣

恭城縣富川縣宜山縣荔浦縣修仁縣昭平縣永安縣隸之柳江道則以前柳州府屬之馬平縣雒容縣融縣柳城縣懷遠縣來賓縣象縣  
慶遠府屬之宜山縣天河縣河池縣思恩縣安化縣及南丹永順永定忻城各土司地並武鳴府屬之遷江縣隸之田南道則以前百色府屬之

百色縣恩隆縣恩陽縣及上林下旺各土司地泗城府屬之凌雲縣西林縣西隆縣鎮安府屬之天保縣奉議縣及都康上峽向武各土司地又  
劃慶遠府屬東蘭縣及那地鳳山兩土司地隸之鎮南道則以前龍州府屬之龍州縣憑祥縣及下凍上龍金寧各土司地太平府屬之崇善

縣養利縣左縣永康縣寧明縣明江縣及羅白萬承若盈全茗龍英天平安隆陽信倫安都結鎮遠思陵下自江州思州各土司地靖西府屬  
之靖西縣鎮邊縣及下雷土司地隸之其不沿舊管而有所變更者所以求道里之適宜也其六道觀察使之駐在地區南道駐武鳴鬱江道駐

梧州柳江道駐柳州鎮南道駐龍州離江道駐桂林田南道駐百色其各署各職員之分配道各設秘書一科員四科員八技正技士各一此各  
道組織之大略也至各縣則分三級以事務之繁簡定之其繁簡以人口多寡爲標準其或地方衙門人口稍遜亦酌列高級縣各兩科除科  
長外一級縣共設科員八尉審三管獄一二級縣共設科員六尉審二管獄一三級縣共設科員四尉審管獄各一計一級縣二十一缺二級縣

二十六缺三級縣二十缺此各縣組織之大略也至警察官廳之組織查桂林現設警察廳梧州南寧未設警察廳長其改組辦法另文呈核所有

規擬各行政官廳大略情形合電陳請核示俟奉覆後再行將各官分別呈薦委任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桂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箇印

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前月函呈經將遵照 大總統一月八日電令并地方各行政官廳組織令規擬大略情形電請核示久未奉復應請迅予裁飭以便分別呈薦委任免誤限期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叩青印

國務院 內務部 致廣西陸兼民政長電

南寧陸兼民政長簡青龍均經轉呈所擬分設六道觀察使並更定名稱劃分管轄區域意在混除府界按之地理均屬允協應即照辦至行政公署暨道縣各署員額現正由院酌定畫一辦法俟候規定後通行遵照其警察官廳改組辦法應俟另文呈報再行核辦合電知照國務院內務部 部 案 印

浙江朱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浙省前依臨時會議定地方官制各縣管轄之特定區域及島嶼酌設區官或島司等缺現依畫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應即裁撤查現設區官島司地方均係離縣窺遠前清原有縣丞巡檢等官分防佐治行政計責將來應各分設初級管轄等應備司法籌備目前未能齊全若將現設區官島司官悉予裁去恐地方情形實多窒礙擬請暫免裁撤俾資佐理以維地方理合呈乞鈞院轉呈 大總統察核電令遵行實為公便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陽印

國務院 內務部 致浙江朱兼民政長電

杭州朱兼民政長陽電悉查現行組織令各項官缺名目有與抵觸者均應裁撤所請將各縣之區官島司暫行免裁核與現行組織令不符未便照准惟現設區官島司地方既係距離窺遠若一律裁撤不無窒礙應由該民政長體察情形酌設警察分事務所以資控制而免歧異希查照辦理國務院內務部 案 印

安徽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依官廳組織令全省政務既須以民政長名義行之乃署內各司均屬補助機關對於人民自不得發布司令惟各司關防仍准沿用則應用關防之範圍究應如何確定及各司對於所主管各機關能否得發司令刻正擬訂署內辦事規則立待取決希即訓示遵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叩青印

國務院 內務部 致安徽柏兼民政長電

安徽柏兼民政長青電悉各省組織公署既實行同署辦公所有全省政務自應以民政長名義行之至各司沿用關防係參照京部前例遇有各可彼此行文及司長對於民政長呈文均可鈐用其各司對於所主管各機關亦應呈由民政長發布命令以昭畫一希查照辦理國務院內務部 案 印



政府公報

南寧衆議員程大璋等致 大總統暨陸軍段總長電

大總統陸軍段總長鑒 粵光治兵嚴明反正伊始東省賴其維持近奉調來西士卒數千駐梧毫無騷擾現值人心未定藉荷誠撫一二八儼挾私意妄電反對相騰報章指爲入寇恐龍心灰或萌退志乞電慰留毋爲浮言所動粵西幸甚衆議員程大璋省議員朱延棟等二十三人叩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陸軍部外交部鈞鑒昨上魚虞兩電備陳拔苗情形亮座基隔茲於三月七日據興化孫旅長葆琛先後呈報本月一號派第一連拔除王厝鄉煙苗二十餘畝安柄鄉十餘畝李厝鄉業已自拔第二連往沁頭一帶拔除百餘畝第三連往吉了東湖等鄉拔除數十畝順道赴西亭高前田山村嶺頭村陸續拔除數十畝又赴申頭安柄黃厝各村躬率兵士鄉老勸拔並據二營六連鄭連長報告本日上午在柳厝鄉附近拔除煙苗四十餘畝下午往西園鄉西坑村土掘村上山兜村下山兜村諭令鄉老自拔數十畝兵士拔除十餘畝次日黃成林分縣會同忠門汛陳玉輝率帶護勇民團將未淨之候秀島沙前閘等村拔去二百餘畝其渡口東埔下坑西鄉沙塘邊重兜山石塔林西林吉了東吳田頭龜頭鑲山等村統計百餘畝一併拔除又據沈支隊長呈稱島塔一鄉煙苗極盛二號團長率隊到鄉示威閭閻震懾均願自拔沿途巡視確已淨盡卓營長報告約有三百餘畝山一鄉煙苗未盡當隊拔三百餘畝並在該鄉搜出火藥一箱火藥包數十件毛瑟子彈數百顆收隊時復就附近割除三四十畝又據二營張副官報告帶隊赴莆浦一帶沿途派兵拔除十餘畝鄉老咸來歡迎分派一二兩排前往巡視除南門濱海外北東兩門均已拔盡西門外僅餘殘株數畝當令兵士拔除此一號至三號查辦忠門莆禧一帶煙苗之實在情形也查五十六團第二營連開九仗不無辛苦擬令休息二日由黃斌特率隊前往瀨溪一帶查拔江營長督隊向靈公山後各鄉割除如此辦法再有兩星期不難一律肅清惟匪首黃瀛聞風遠颺不知潛匿何地渠魁未殲究有餘憾等由又據孫葆琛電以莆屬煙苗十去其九尙在進行仙遊報大半本日加派兩連由溫頂前進合辦當可立見至盡兩邑地方尙稱安堵業於魚日通電改良會矣匪黨赤岐附近昨水陸夾擊詳情俟得報再轉正在具報間又接涵江劉管帶齊電稱六號至百美村新埔鄉各鄉老具結自拔淨盡傷查無異七號會同縣委赴哆頭鄉將已開未開之黑粟拔去一百數十畝照片另寄並據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庚電以仙邑煙苗已拔去十之八九五日內當可肅清各等由查忠門莆禧一帶煙苗最多現已拔盡此外未拔之區除再由道仁分電各軍隊嚴厲進行並懇賞購擊匪首黃瀛務獲懲辦外謹此電聞福建都督孫道仁民政長張元奇叩真印

安徽李處長呈司法部電

司法部鈞鑒前奉電令每縣設一地方廳初級廳附設在內應即遴辦惟二廳合組如何編制乞速詳細示知至盼至禱院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叩

司法部復安徽李處長電

安徽司法籌備處電悉地方審判廳除廳長兼一庭長外置庭長一人推事二人以上民刑分庭每庭以一庭長兩推事組織之檢察廳除檢察長外置檢察官一人以上其附設之初級廳置推檢各一人以上至書記官審廳合置三人以上檢廳合置二人以上其餘吏役四廳合用以期費省事舉司法部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一一四號

郵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馮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稽曇顧占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謝价僧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瑞麟為陸軍步兵上校彭日昇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督辦漢粵川鐵路岑春煊呈請任命魏瀚為參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陳瀚為技正應照

221

二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據四川都督尹昌衡呈稱魯瀛蔡霖前次抗命稱兵本屬咎有應得惟念曾經盡力民國且該營現均悔罪就撫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魯瀛蔡霖免其治罪仍發交川邊帶罪立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九號  
僉事唐堅主事劉嘉琳達聰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均甚優美應即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勤務督察長之設重在監督外勤勤務與從前稽查處之性質微有不同原呈所擬規則及細則自係斟酌現辦情形以爲辦事權限惟京師警察廳現既設勤務督察長四人應以各有一定之區域爲實行督察之範圍若如原呈不分區域輪流抽查誠恐地方遼闊各有鞭長莫及之嫌責任不專易滋顧此失彼之病應由該總監就該廳現管各區酌分四大區域每一區域責成勤務督察長一人監督其外勤勤務以策進行其本管區域以外仍須互相輔助使知指臂之相聯此原令設置勤務督察長之本意也至關於外勤勤務事宜除各區警察署長應有指揮監督之權對於督察員實不僅於指導亦應隨時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此辦理方於振飭勤務確有把握而遇事仍受成於總監專權既不虛其不畫一則督察乃不致徒託空言若夫督察員名稱雖爲原令所無然督察職務既屬常有警佐員額即可酌增應依原令第七條之規定另設警佐二十人以之充督察員以專責成而免歧異所有辦事各規則如何改正之處應令按照此次指令分別酌擬呈覆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原呈所擬各區警察署需用警佐人數係量各區事務之繁簡以定警佐人員多寡之差洵屬扼要惟所稱擬於廳區警佐學習警佐內選添二十員充督察員一節已另於呈報釐定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等案內核示應准增設警佐二十員以專責成而重督察餘均如呈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該第三條依各警察署長之制及依各警察署之制等語制字應改爲例餘如所呈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  
各省司法廳備處  
高等審判廳

據該廣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廣東已設各廳計十五所應遵令劃歸本廳及高等檢察廳管理已設監獄若干所亦

由高等檢察廳接管又各廳法官是否由高等兩廳呈請任免經費及訟費罰金等款是否仍由處彙轉抑由

廳直接赴財政司領解等因請核到部查處章第十一條第二款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第十五

條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各等語是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除看守所應由各級

檢察廳管理外所有已設監獄均可暫由處長管理毋庸因高等檢察廳接管至已設各廳司法行政事宜當

然由廳主政惟現當法院改組之際關係重要法官資考尤須認真考核應即查照本年第五十二五十三號

訓令辦理至各廳經費一節本部曾於一月三十日復該廳電飭仍由籌備處領給等因係因司廳分權伊

始各項權限一時未能劃清故有此權宜辦法知處應業已組織組備則各該廳月需經費及訟費罰金等款

均應由該兩廳直接向財政司分別領解毋庸由司法籌備處彙轉以清權限而便考核除令

處並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行令復該廳遵照並轉行同級檢察廳一體奉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消防設署原令既無明文前據浙江都督來電請示辦法業以無庸另行設署電覆在案京師地方現在自未便竟涉兩歧應令仍稱消防隊設立消防隊公所所以消防督察長監督之毋庸另設署長致有疊床架屋之嫌其原擬應設分署之處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消防分隊公所各依警察分隊長之例設消防分隊長一人消防兵改稱消防士示與軍制有別餘如所呈辦理俟將來警察廳官制案提出時應否分別設署再行核辦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該廳所呈編制警察隊辦法六條暨編製偵緝辦法六條係就原有警衛各隊改編自是循序漸進辦法惟警察各隊以保安為其職任偵緝一隊以刑事為其範圍隊兵名稱究嫌與軍制無別應令將警察各隊隊名改稱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等隊及保安警察馬隊其隊兵一項仍稱巡警所有一應職權概以該廳現行辦法及總監命令為準既符名實亦免誤會至偵緝隊為司法警察中之一部分而偵察處分又為刑事訴訟法案中重要之職權警察廳為補助司法事務注重偵緝實屬職務上所當然儘可改隊兵探兵等名目為偵探亦無不可原呈辦法係編制手續之一端應准照辦毋庸用第一第二等條字樣概改為一某某等字樣其各

#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江蘇民政長查覆上海警務處報登載荒謬已將該局長等分別記過撤退並設法收回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覆事二月十四日十七日先後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上海回教俱進會支那及廣東回教俱進會各電請上海警務處報污辱  
回教乞予嚴懲等語函達部等因奉此先後電知訓令江蘇民政長切實查辦去後茲據呈稱查警務處報之刊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  
而設當開辦之初即規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登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裴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  
分登警務報實屬任意闢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置議並將該局長穆湘霖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  
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務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  
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呈覆前來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白旗漢軍副都統德茂等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白旗漢軍副都統德茂等呈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  
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世管佐領李漢偉錫綿因係幼官不能理事伊等所管之佐領圖記均應揀員署理查有治宜正俊濤人尚明白曉騎  
校安鍾愉辦事謹慎均堪辦理佐領事務李漢偉之圖記請以俊濤署理錫綿之圖記請以安鍾愉署理將署理佐領圖記緣由呈請 大總  
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  
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俟承管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  
令其管理等語今錫白旗漢軍副都統呈稱該旗世管佐領李漢偉錫綿等因係幼官不能理事將圖記請以治宜正俊濤曉騎校安鍾愉等署  
理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錫白旗漢軍副都統德茂等呈擬以俊濤等署理佐領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二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二月份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二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單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八員軍佐二員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九團團長倪朝隆遺缺以該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慕韓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團長劉學信遺缺以該師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吳佩孚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教練官閻治堂遺缺以該團第三營營長劉克勤升補

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教練官以前步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光武補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馬兵第一團教練官以前砲一團三營營長陳銜衡補充

近畿陸軍第三師馬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以總統府衛隊之馬三團第六連連長劉福山升充

汴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以河南河北鎮總兵柴得貴調充

浙江陸軍第二十一團團長傅其永於二年二月十三日加狀補實

浙江陸軍第二十四團團長李全義於二年二月十三日加狀補實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團長以編重第一營營長曹福祿升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一營營長以步二團第三營營長饒福調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二營營長以步二團教練官張玉堂調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三營營長以馬一團教練官文華調充

近畿陸軍獨立騎兵團第四營營長以預備馬兵營營長趙海亭調充

察驗兩都統衛隊營長以預備步兵營長于汝庠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輜重營營長以步二團第一營營長張之浩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以中軍官王若賓調充

近畿陸軍第一師中軍官以前第一軍副官張恩華補充

以上軍官十八員於二年二月分由部委任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二團副軍醫官徐濤因病請假遺缺以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醫長郭秉鎔升補

近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副軍醫官張隨川請長假遺缺以軍醫學校畢業生徐濤補充

以上軍佐二員於二年二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籌熱軍費之贛榆縣知事王佐良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准江蘇都督程德全咨開贛榆縣知事王佐良前在駐海州軍政支部長任內招募軍隊維持治安不敢自弛責任籌整軍費至二萬五百餘元之多公家本應籌還無如省庫竭蹶異常歸還無期在該員既經籌墊於前未必定欲償還於後第其艱難任事慷慨輸財以視認購公債票勸募國民捐者相去何止霄壤未便任其湮沒可否獎勵希核奪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王佐良於干戈擾攘之際能慷慨輸財至二萬五百元之多維持軍政保衛治安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內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示鼓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致內務部公函

逕啓者陸軍第三師軍隊於陽曆三月十八十九兩日在南苑打靶誠恐居民未盡知曉聞聲或致驚疑合函達貴部查照希轉傳俾衆周知爲要此致

農林部復駐比吳代表查比國非絲業著名之地應於法國擇相當學校肄習蠶絲請轉飭何生尙平知照並見復函(二年農字第二二零一號)

敬復者三月一號奉到來函敬悉何生尙平既卒業於比國農務大學復欲繼續肄習蠶桑足見熱心向學殊堪嘉許惟比國非絲業著名之地蠶業教育遠遜法國求學一道須取法乎上比法言文相同該生若能往法國擇一相當學校肄習養蠶製絲等學藝當較在比爲善請轉詢該生願否往學詳細見覆以便酌辦此復願頌輯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會審鄭鴻謀出缺日期暨將該家屬繳到勳章送還銓叙局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部會審鄭鴻謀於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因病身故據該家屬呈報並將勳章 大總統給予六等嘉禾章呈繳前來除將該會  
事遺缺另行遴員薦任暨將繳到勳章送還銓叙局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舊例之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等年班均准其免進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前清理藩部舊例凡應值年班來京者除蒙古王公外有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姻親台吉塔布囊喀爾喀頭  
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並協里台吉塔布囊內扎薩克非姻親台吉塔布囊並協里台吉塔布囊外扎薩克屬下台吉均應在年班之例惟其中  
有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兩項在前清時因有內廷關係及姻親舊誼所以應值年班來京納貢現在民國成立對於以上  
兩項既乏戚誼之關係而關山跋涉遠道徒勞輟轉艱苦高狀殊非體恤愛親之道擬請自民國二年為始除王公台吉等應值年班者外  
其公主子孫台吉塔布囊及姻親台吉塔布囊准其免進年班以示體恤而著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迅賜批示以便遵照轉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

大總統擬令酌擬裁留員缺改州為縣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遵令酌擬裁留員缺改州為縣呈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業經遵照於署內分設四科裁去治中通判以下佐  
治官員缺呈請訓示在案惟查順屬原設東西南北四路應同知分理刑錢捕盜事宜迄今原有兵卒迭經裁改已無捕盜之能力審勘案件自  
前清宣統三年歸京師高等審判廳覆核該廳原有職務早已消滅上年八月間丁前府尹任內以大宛兩縣移治城外因擬將四路廳裁撤會  
同直隸都督呈奉 大總統批准嗣因移治問題暫行從緩復准國務院將裁廳一節統俟省縣官制釐定再行核辦等因遵照在案現在省  
制縣制已經明切規定該四路廳員缺既屬駢枝又無關係自應遵照第三號組織令附則第八條辦理將東路西路南路北路四廳同知員缺

即行裁撤凡關於二十四廳行政事宜由各縣知事直接府尹公署請省轉折而免紛歧西路南路北路三廳各有司獄一員該廳既不兼司法司獄一官已成虛設自應連帶裁去此外各屬原設有州判縣丞巡檢等缺分防地面按畫一辦法均應在取消之列第目前順屬盜風滋熾地方巡警因籌款艱難尙無成效猶賴各該員分駐鄉鎮藉資彈壓擬請暫予存留俟正式官制頒布後屆時地方巡警籌設齊備再將以上各缺實行裁去較為持重至致令第五號第一條內開廳州名稱均改為縣等因查順屬有通薊薊涿昌平五州茲遵令將通州改稱通縣薊州改稱薊縣霸州改稱霸縣涿州改稱涿縣昌平州改稱昌平縣暫用舊時印信俟正式官制確定再行一併呈請另鑄頒發以資信守除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由府尹督飭各知事妥籌組織外所有前擬裁留員缺改訂名稱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再順屬設有教諭訓導各缺其補署向由直隸藩司主政不在府尹權限之內應如何變更改併仍舊歸直隸核辦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裁撤四路同知等缺並將通薊薊涿昌平等州悉改為縣應即照准至州判縣丞巡檢各缺按照現行組織令均應一律裁撤惟所稱分防地面仍需彈壓亦屬實情應由該府尹體察情形擇要酌設警察分事務所以資策應而免紛歧即由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謹將應裁應留應改名稱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電鑒

計開

應裁各缺

東路廳同知

西路廳同知

南路廳同知

北路廳同知

西路廳司獄

南路廳司獄

北路廳司獄

應留各缺

涿州州判

大興縣縣丞

宛平縣縣丞

良鄉縣縣丞

房山縣縣丞

密雲縣縣丞

黃村巡檢

采育巡檢

石港司巡檢

鹿各司巡

檢

薊州中營巡檢

河西務巡檢

磁家務巡檢

薊永巡檢

齊家司巡檢

古北口巡檢

合和驛巡檢

楊村驛巡檢

應改名稱各缺

通州改稱通縣

薊州改稱薊縣

肅州改稱肅縣

涿州改稱涿縣

昌平州改稱昌平縣

昌平州改稱昌平縣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朱禧年接署通州三河協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呈稱竊查職標通州協三河營守備朱春蘭業經補授馬蘭鎮標連化營營子路都司員缺應請飭赴本任遺缺未便久懸請以升用都司朱禧年先行委署等情據此除批准即以升用都司朱禧年先行署理通州協三河營守備遺缺並發給委任令暨將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濤呈 大總統報明暫刊民政長木質印信暨啓用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專案照本省行政公署業經查照劃一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實行改組茲暫刊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黑龍江省民政長之印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啓用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新頒印信暨啓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

竊惟熙前蒙任命署理甘肅都督當以國體已更電請頒換印信旋奉宥電開現在官制未定印信一時未能頒發應准暫行刊用木質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奉此遵即照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都督關防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啓用並將前清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關防暫行封存俟新印信頒發至日另文繳銷會經聲明在案茲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咨送新鑄甘肅都督銀質印信一顆等因到府准此遵即祇領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啓用除將封存之陝甘總督舊關防另文呈繳並將自刊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啓用新頒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內載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等因查參議院議員當選人足額時選定之同數候補參議院議員至候補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候補當選人應否投票法無規定明文江省選舉既經一再錯誤未便再事疏忽改選在即應請迅速核覆以憑遵辦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瀛文印

##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文電悉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稱已被選之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在內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 湖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鈞鑒本日省議會選舉議長康親身蒞會經各議員同意公推臨時議長董昆瀛為臨時主席暨視投票午後六時准董主席函稱本日投票議員於姓名簿上簽到者共一百零七名投票開票計董壽堃共得五十五票詹大悲共得四十五票呂澹得一票杜光佑得一票餘一票上寫詹大二字下一字不可辨識法定人數應以董壽堃當選為正議長適有議員李宗唐於董壽堃所得票內挑出五票當場報告計票字俗寫下十字一直穿入日字者七票單字上旁路為墨跡所污可以認識者一票壽字俗寫者一票報告墨經多數人認為有效復有多人爭為無效雙方各執一詞數未決定請查照解決等因董壽堃查省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字跡模糊不能認識之票本可作廢茲准函稱單字上旁路為墨跡所污可以認識自當作有效又按貴籌備國會議務局本年正月諒電內開姓名如行書俗體壽字上半作文聽字左旁作耳之類均可照習慣寫法作為有效又直督正望州致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凡萬字頭寫作兩點一橫翼字頭寫作兩點吳字寫作口天到字左旁寫作文或作西金到字丹旁寫作冉或作兩小橫者均應作為有效卅一覆電減筆破體係屬字跡模糊之類但使尚能認識確係某字自應仍為有效等語查准函稱單字下十字一直穿入日字壽字俗體按照局電概係習慣寫法皆能認識確係單字壽字亦均應作為有效無疑依此解釋則董壽堃所得之五十五票無一可以作廢其餘一百零三票為過半數應即依法確定當選為正議長除函復董主席外是否有當理合電請查照示復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叩

##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電向未奉覆恐望深此事由中央解決事情多藉口自蒸日選舉正議長後與文兩日適經壽康先行通布傳單通告議員仍在選舉場所繼續選舉副議長并由壽康連日親蒞會場監視一切不料吳日僅十餘人到會文日到會者雖有八十餘人仍不足三分之二故均未能投票似此無故相持徒滋紛擾殊於選政大有妨礙正請電請辦法適聞政府公報載貴局致山東都督東電謂議員出席人數果有半數以上到會照章即可開議亦即可以投票等因鄂省可否援照辦理以維要政並懇速將蒸電所稱單字堃堃充當議長一事速予解決以釋羣疑統候電覆為盼湖北民政長夏壽康文印

##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蒸文兩電均悉查省議會選舉民政長有照章監督之權有效無效以適合於法令規定與否為斷單字堃堃所得票數既據本省



民政長電稱省能認識確係單字書字均應作為有效無疑單書所得五十五票無一可以作廢等語自應准如來電辦理至本局覆山東都督電事關法令解釋各省自可一律援用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鄂國民黨省議員電稱鄂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共和黨幹事夏壽康以金錢代黨員單書並運動議長空白投票開票有五票不成字體不足法定額當然無效共和黨員胡作賓復逞兇威迫激勸公忿擾亂秩序未經表決監察員及投票人均即散會當場並未確定票數選舉票亦不知歸何人收存夏壽康并未到場今日竟以私意作為有效該黨違法莫此為甚議員等死不承認務請按法嚴辦以維選政事實立盼解釋等語該電所稱金錢運動各情事屬實均應澈查究竟貴監督如何照章辦理之處希迅查明見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電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鑒據甘肅當選參議院議員何海濤電稱奉總監督批准大局東電海濤係現任官於選舉期前並未呈請辭職當選無效等語現任官以指何項若指教育局科員海濤二月八號辭職十號被選辭職在先與領得證書廉炳華李溶等業經總監督認為無背法令若指庫車州實缺事在清宣統二年從未奉委到任國體變更當歸無效何得謂之現任官況辭科員呈內並請開去實缺即例以現任官亦屬辭職在先當選有效應請轉電更正速發證書為盼等語查現任官吏當選為議員須於選舉期前呈經批准辭職方能應選該員所稱先期辭職是否屬實是否由本省長官批准日期是否在選舉期前希查核辦理並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廣東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稱解釋尚未明瞭今所欲問者該選舉法第二十二條所云現任究竟包含臨時政府時代之參議員否抑僅指將來任滿實選時之現任者而言請再細加剖示粵籌備選舉事務所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鑒康電悉臨時參議員與依本法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員不同法稱現任自以將來任滿實選時之現任者為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據省議員雷哲明等二十六人電稱五號選舉參議員監票盧汝選違法迫廖容光換票會場擾散不能開票經電請轉飭懲辦在案茲查投票冊有黃錫康一名以不能當選之選舉票混入投票顯犯選舉法八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迥夜飾假監督將原票此於六號焚燬另投汝選會查得當選事情憤激退席僅餘五十人執行投票查本省議員七十六非五十一人以上出席即不足法定之數似此種種辦理違法選舉當然無效理應停投稟急切聯請電選監督依法另選大局幸甚等語查前據該省議員陳啓榮等電稱盧汝選違法刺探會迫廖容光換票等情當經內務總長於昨日電行查辦在案迄今未據覆電當已照辦至稱黃錫康混入投票一節查各省選舉參議員非省議員不能得為選舉人即不得有投票權前據電報選出省議員姓名僅有黃錫康一名並無黃錫康之名是否場為康字之誤抑或另是一人到場投票議員是否足法定人數希速逐一電覆再行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侍從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二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三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四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五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部收支款項清單

茲將本部元年所收國民捐款數目及其用途開列清單公布如左

一 實收項下

銀元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其捐者姓氏及數目均已陸續登報公布茲不細載)

一 開除項下

塔爾巴哈台經費 十二萬元 阿爾泰協款 六萬元 熱河都統衙門經費 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 又開魯賑款  
七萬元 察哈爾都統衙門經費 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七分 伊犁協款 九萬元 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經費 五萬  
元新疆協款 十九萬零六百四十七元四角八分三釐 甘肅協款 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 綏遠城將軍衙門經費  
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六釐 煙台軍餉 三十一萬元 福建軍餉 九萬元 口北宣撫使經費 二萬元 南京軍餉  
三十五萬元 第一軍餉 十六萬元 第二軍餉 二十八萬元 寧夏都統衙門經費 一萬元 密雲副都統衙門經費 三萬二

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六分八釐

共計二百五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八分九釐

收支兩抵尚餘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暫存庫中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郭春雷等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雷等污蔑周學熙名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雨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雨山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煙台地方審判廳就杜歪脖和誘婦婦杜吳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江寧地方審判廳就張得富等因姦謀殺姦婦郭楊氏本夫郭三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發慶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發慶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高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劉氏拐賣幼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海觀疑賊鎗傷陳寶山之所為不為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成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成林夥劫得贓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國民哀悼會收到捐款通告

國民哀悼會謹將本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止收到各界捐款數目刊登

計開

- 一 警察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 一 內務府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交通匯豐各銀行捐款一百元已繳
- 一 北京清華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 一 交通部捐款五百元已繳
- 一 蒙古聯合進行會捐款三十元已繳
- 一 外交部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大總統府傳宣處捐款五十元已繳
- 一 吉林都督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滙善進化會捐款二十元已繳
- 一 京師總董會捐款一百元已繳
- 一 東車站鐵路巡警局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北京電報局捐款五十元已繳
- 一 東鹿旅京臨時同學會捐款一元已繳
- 一 奉天都督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武衛前軍捐款三百元已繳
- 一 報界同志會捐款三十元已繳
- 一 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捐款四十元已繳
- 一 稅務學校捐款三十元已繳
- 一 滿族同進會捐款一百元已繳
- 一 農林部捐款一百元已繳
- 一 商界捐款二百元已繳
- 一 大理院捐款五十元已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三百一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布告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司法部咨湖北民政長據歐陽啟勳呈稱覆選

當選被王春等飾詞朦電希圖破壞選政

懇予核辦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函會敖汗多羅貝勒德色賴托布

准工商部函復所有前准陸昌煊等開採金

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稱自行開採一節

應俟函請熱河都統查復核辦等因希查照

文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文年廷康等呈大

總統擬將世管佐領宜珍圖記移於本署  
理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報明拿獲

結夥持械捆綁事主迭次搶劫盜犯圖三狗

等送廳起訴文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咨呈國務

院遵章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運日限

請鑒照文

江西民政長汪瑞閔呈大總統擬懇請

簡月俾得安心調攝請鑒察示遵文並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顧忠深洪承點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德鄰暫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紀堂爲陝西都督府副官長朱盤銘爲陝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席豪爲陝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甘錫澤爲陝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爲陝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徐鏡清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張貴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湯玉麟張開儒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揚石佳華石寶琪吳孝榮潘德福吳長發蔣雁南陸之陸馮在遠李鑑藻彭超銜陳士華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世鐸為陸軍憲兵上校雷洪潘澤周定邦高壽勳劉慶成任文煥張濟安胡干城夏道南歐陽超彭邦棟易繼春葉玉山山社世鑫謝懷廣楊克斌徐萬年崔朝俊李寶良李文升徐國瑞胡桂高蔣名孫李芟趙士龍為陸軍步兵上校吳連慶為陸軍騎兵上校



徐家塔爲陸軍工兵上校張士元劉錫鈞李正鈺潘協同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錦章陳世庸張厚生陳致祥楊友棠攝良周錚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查瑜高鴻紱程鵬萬徐移山陳作瑗陳人傑劉德駿王文卿劉昌明傅儒珍王少甫戴壽山蕭漢傑徐邦俊田化龍葉秉甲陳時彥高聲震謝武煒安桂馨劉驥杜尊五劉廷璧李國樑李蓉鏡陳血岑袁國紀孫嘉璧郭炳焱汪紹洋丁鈞傅良弼楊振武趙振

民齊聘侯崔學禮劉同朱次光陳兆民魯景芳楊不著董慕舒張常昭梅志和爲陸軍步兵中  
校蕭開桂康逢祥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景韓許士林蔡惠民爲陸軍砲兵中校劉瑞璜李占魁  
戴鴻炳陸重游涂金炳楊金龍尙漢英爲陸軍工兵中校王仁謙羅一安周國勝黃松林陳維  
斌趙際雲高占元高震中明春珊萬逢霖倪夢周劉子英楊炳文黎耀華吳尙周趙漢祥謝振  
漢周楫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朱克廣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登源爲陸軍憲兵中校李修家蔣允亮黃永世王秉鈞李植生祿  
國藩繆嘉壽爲陸軍步兵中校潘萬成爲陸軍砲兵中校吳震源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五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程長發辛樹毅徐嵩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馮紹閔馬士貴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鴻發蔣超陳聯鵬陳正元葉淦春徐壽富李正堂王壽石馮川金述武殷曾勝白漢臣賀捷三高萬金陳振武楊春龍劉金壽景福祥李正河王懋方孝純蔡大輔邱文斌陳玉麟王佐雲沈廷楨朱鎮楚樊超羣楊炳燮張玉琴吳杰三陳錦堂周六漢何廷彪陳佐黃燭炳武唐祚楨楊文帆何建中朱超熊占鰲三殷元徐葵三海馮楊炳山金兆龍李鵬昇馬明熙彭紀麟劉起沛張光裕梅明善柯廷幹張以純馮峻煥胡寅斗江恢華謝荻南李紹元冀遇棠潘必強彭正卿丁振凱黃炳坤張桂森周化南陳壽三胡豐泉徐得貴涂吉祥范志仇施起勳吳建勛但應權李廷福張焱鴻吳勝元杜運武殷貢禕李勝美葉鑑誠歐陽春張希賢葉忠明趙漢春李建中陳偉張聖傳王世雄李濟淵魯伯超余鼎湧許兆龍袁鐵侯甯迪吉程正瀛周啟明王鳳翥龔治策鄒保國李國楨張鎮誠金華李鴻鈞王永興王子賓吳正朝謝尊三王得山馬如麟胡信義吳福漢甘國棟孟占彪姚福志王壽璋孫亞文萬鵬程

劉鴻喜呂超羣李振聲王明漢孫玉山杜錫琦姜保璜張良臣蔣得貴錢兆伯張文斌陳俊吳光裕白蔚文王鳳鳴涂玉清曾兆龍施憲武蔡得恩劉杰鍾仲衡石定謙梅占先謝經德梅占春楊用斌沈翼世張鵬程王志祥章裕昆丁鈺麟羅飛黃王萬鵬熊之渭方邦和許月生馬中驥梅占熬黃應遴熊兆飛王桂榮洪維發張克永李世賢郭明德宋裕廷張寶貴楊懷孝曾忠體孫建業劉燃昆寶國治楊正剛張國賢黃家傑杜瑞溶李繼剛程鵬超鄧毓林劉民澤胡翼龍李師端湯理和王士英舒正黃劉宇泰周以栗熊析圭熊叔恆韓紹琦雷震春李紹蓮袁宗武李宏奎黃金榮蕭載廣劉壽華江昌運馬保黃黃振中羅書霖李蔭勛黃有華劉瀛洲徐紹孺羅炳順劉漢華陳邦佐涂維揚梁維亞涂漢鼎韓超驥黃維漢張玉山黃松九張光炎張師直陳尙義呂森林李耀東蕭家聲席鴻鈞武椿林湯仁三歐陽樊陳復元歐純烈施化龍施憲武丁恩年陸壽圖周昌禧涂融祝亞林慎修賀時雍張德柄曹寶三丁成信李焱森舒雲山符玉節陳選齡盧焱克崙黃晏清劉輔臣張成熙高淑先樊廷臣姚布六周榮昭龔叢李錫榮爲陸軍步兵少校范銀山爲陸軍騎兵少校楊昌麟全震國鄧金鐸黃煥黃元祥三明德李文勝卓文烜張炳森張文鼎陳殿甲左新甫楊國楨陳子龍黃福勝蔡連陞杜鼎張翼張正奎張榮陞爲陸軍礮兵少校魏俊傑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羅惇晏崔文湘黃元蔚朱文濤胡錦燦陶士英為秘書沈壽霖章賁章紹株鄭壽芝為科長楊鍾幹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塔清阿補印務參領全瑞補參領桂鈞補副參領德明補印務章京富隆額訥木蔭印登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玉明補副參領榮志補印務章京定喜補公中佐領連斌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胡子駿叙爲四等審議員彭素民等三員均叙爲三等調查員蔡大輔等三員均叙爲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署朝鮮仁川領事賈文燕調署釜山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駐朝鮮釜山領事官王邦藩駐朝鮮漢城總領事館一等書記官于希璟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派項大任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陸軍出納官交代時著遵照本規則所定手續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出納官交代時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賬簿結至交代之日止在其最終記賬下畫一單線或明合計總數並於

其下畫一雙線記入年月日會同後任者核算相符後均署名蓋印

第三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應交代之簿賬證憑單據及其他書類編製目錄三份如第一號式

第四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本月領收未完之款項額數編製領收計算書三份如第二號式

第五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現在所保管之金額種類編製保管金計算書三份如第三號式  
 第六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所保管之物品種類數目編製物品計算書三份如第四號式  
 第七條 後任出納官受第三四五各條繼續時應會同前任出納官按式對照賬簿或現金現物核算相符後在各式中記入交代清楚字樣及年月日前後任出納官均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爲後證並將一份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出納官非交代清楚後該管長官不得准其去職  
 第九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應按照陸軍出納官規定第五條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交代手續由前任者與代理者履行之後後任者就職時再由代理者與後任者履行交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式 簿表書類目錄

十一

名	稱	單位	摘要
出納	簿	幾本	
某	簿	幾本	
某	證憑單據	幾張	
某	證憑單據	幾張	
某	公文	幾件	
某	公文	幾件	
某	公文	幾件	
某	公文	幾件	



237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二號式

某年度某月領收計算書

月 日	款 項 目	每 月 應 領 額	本 月 已 領 收 額	本 月 未 領 收 額
	俸 餉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修 繕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 鞍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
	合 計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三號式

保管金計算書

金 種 類	金 額	額 摘	要
銀 元	五〇〇	〇〇〇	
銅 元	五〇	〇〇〇	
紙 幣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匯票	一〇八三〇	〇〇〇	某國庫或某銀行存
合計	一四三八〇	〇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第四號式 物品計算書

種類	類	原有數目	現存數目	在庫數目	備註
公事桌		一〇張	八	二	某年月日領來或購買若干張
掛鐘		五架	五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委任方光紹周錫閣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自律師暫行章程施行以來明習法政之士領證登錄者實繁有徒而入訴訟既以防法官之偏斷又憚於手續之繁難由是律師辯護之風一時稱便然而訴訟遲延之弊亦遂因之而生其故由於律師代理案件不厭繁多或道阻且長或日不暇給往往有審判衙門訂期傳訊輒因律師他處出庭之故聲請延期甚主一延再延有遲之數月不得一開辯論者在當事人固受損害於無形即法庭之威信亦因而失墜甚非設置律師之初意也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有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之規定對於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無限制惟按之現在情形既不免有上述各項情弊自應亟謀救濟之法本總長爲實行保障人權起見特就本章程第十一條加以修正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者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一月份)

姓名	資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朱樹聲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六日	二九八	
王光輔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二九九	
陳養恩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〇	
許鴻貽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一	
羅森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二	
張履熬	美國大學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三	
周宗華	美國智卡哥大學法學博士	一月六日	三〇四	
費蔭綬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六日	三〇五	
李恩需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六	
何恩綸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七	
楊蔭春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八	
張世英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〇九	
李長庚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〇	
常珽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	
王瑞之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二	
吳慶霖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三	
楊文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四	
王年慶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七日	三一五	

41

崔有庚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八日	三二六
何棠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二七
韓樹培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八
富崇冕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一九
劉墨田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八日	三二〇
時經潤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一
邊守靖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二
高延彥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三
高錫奎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四
王繼純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五
高贊鼎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十日	三三六
胡作賓	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安徽巡警官及法政學堂教員	一月十日	三三七
俞峻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十一日	三三八
熊彥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三九
譚博愷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湖南第一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十一日	三三〇
蕭翼鯤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三一
彭兆璜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一日	三三二
徐家光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三
張伯烈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四
熊元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五

楊繼宇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六
何玉振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七
馬士傑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八
王之森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十三日	三三九
馬泰鈞	美國哈佛大學法政學士碩士	一月二十日	三四〇
李謙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一
張萬善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二
李贊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三
楊同讓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四
孔慶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四川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日	三四五
李維翰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六
胡吉祥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七
袁勤賢	京師仕學館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八
陳孝箴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四九
葉向春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〇
林燊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一
溫仁澆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二
陳錫良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三
石成璞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四
劉玉書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日	三五五

十

陳則民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六
莊澤定	明治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七
蔡文炳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八
江鎮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五九
馬國文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〇
朱輔成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一
沈兆芝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二
沈兆九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三
王鳳瀛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四
張慰祖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河南地方刑庭推事)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五
周進	日本關西大學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六
蔡倪培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七
方在瀛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八
趙翰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九
陳燧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〇
史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一
顧鴻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二
胡震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三
周鳳彝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四
李永齡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五

李宗謙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六
楊國敦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七
鮑貴蓉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八
張錫鼎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九
李求士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〇
許國楨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一
戴忠塘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二
朱世瀛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三
文超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四
梁蔚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五
劉剛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六
陳訓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七
周祖培	日本早稻田學校畢業會充江蘇高等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八
郭定森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安徽法政學堂講員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八九
阮性言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〇
潘世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一
尹起鳳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二
巴衡濱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三
虞光烈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四
周積芹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五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錢崇固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六
謝健	日本大學校專門部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三九七
陳毓璿	明治大學專門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三九八
黃煥昇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四日	三九九
徐金熊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
迮龍山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一
錢祖勤	明治大學法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二
孫觀圻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三
徐炳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四
陸家嘉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五
孫展圻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六
孫鞏圻	日本明治大學政科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七
雷學懋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八
馮毓慈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〇九
張文炳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〇
秦聯元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一
秦聯奎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二
徐懷霖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三
莊承霖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四
胡紀熙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五

潘承鐸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六
陶保晉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甯法政學校教員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七
賀臨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安徽法政學堂教習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八
盧尙同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一月二十二日	四一九
孫平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〇
余傑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一
梁廷幹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二
樓思齊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三
王行健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四
徐煒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五
黃培椿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六
吳克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七
金品黃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八
張國威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二九
徐英藻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〇
蔡英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一
陳學釗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二
石德純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三
許紹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四
程勁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五

二十一

殷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六

邵邦翰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七

谷丙耀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八

林樹榛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三九

王兆槐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〇

李蔭森 京師法政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一

黃紹維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二

關魁文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三

黃中壘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四

陳文中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五

侯蔭昌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六

鮑維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陝西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七

陶懋頤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八

朱得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九

左景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〇

方毓麟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烟台地方審判廳廳長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一

陳其殷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二

史濟川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三

胡樾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四

孫書麟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五

葛春元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趙壽春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唐效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梁鴻舉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王紹曾呈請辭職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部訓令

令外埠各總領事

案照阿穆爾賽會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赴會與賽業經電令轉飭迅予籌備限期報部在案茲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令發該總領事查照轉發華商各會遵照辦理除通咨並令行外此令附簡章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第一條 凡外國舉行各種博覽會中國政府接有該國徵集出品之通知時由本部咨行各省民政長並令行駐在外洋各埠總領事按照左列各項佈告商民徵集出品

博覽會國之會場地址及其簡章 本國租定之會場面積 出品種類 開會期間 呈報期限

- 第二條 商民願出品者應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書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民政長核准彙報本部 僑商應呈由各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
- 第三條 各省民政長各埠領事接到商民前條呈報後應即核定准否發給認可書於本人並限定出品數目及起運日期
- 第四條 凡官廳出品應由該出品官廳按照第二條第二號書式填就出品目錄書逕報本部由本部核准後發給認可書
- 第五條 開會前應在該國開會地方先設立事務所一處置監督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簡任或託駐該國公使照料或由本部薦任事務長一員前往監理屆時由本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六條 凡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准赴賽  
違反風化 妨害衛生 爆裂品 危險品 該會已有特別規定之禁賽品
- 第七條 燒酒火油酒精油等品應裝入有限制尺寸之定式瓶內並應裝束堅潔前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八條 出品裝箱應擇彼此不相損害者合裝並應按箱編號記入清冊即憑清冊報關物品數目必須相符
- 第九條 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徵釐稅由出品人向各該省民政長請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除隨身行李外不得夾帶非出品之一切貨物
- 第十條 凡出品於開會期間內因防止竊賊必須更換者應由事務所查明發給補品執照由該出品人呈請該省民政長驗發免稅單
- 第十一條 凡出品運裝保險陳列裝飾各費均由出品人自備惟火車輪船運費當由本部商請該管機關如允折價得一律減算

第十二條 出品如有損失等情事務所不任其責但事務所人員對於出品應盡相當之保護

第十三條 出品人於審查前應按照附記第三號書式詳造各該品說明書其認爲示便說明者應於該項下註明秘字

前項說明書應譯成洋文彙呈事務所或酌繳譯費託事務所代譯

第十四條 出品運到後應由事務所檢查如認爲業經腐敗或裝置不善者得令該出品人按照第十條手續補運或酌加修飾

第十五條 凡出品一種應附添標籤一枚應記入左列各要項  
品名 號數 製造者 出產地 商號地址 賣品 或非賣品 零售價 批發價 禁模寫者註明

禁模寫

第十六條 凡出品人如欲特別裝置多占面積者須先繪圖呈事務所核准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凡出品陳列地位須受事務所監督之支配出品人不得彼此爭執

第十八條 凡大小機器及製造所用物件須將正側兩面圖樣及一切地盤打樁工程連同安置各件重量之總數填附於出品目錄書中

第十九條 各出品人如有某種巧製廣告願揭示於會場者應先將廣告式樣呈事務所審定後由監督彙送該會總事務所列入萬國廣告場中

第二十條 閉會後事務所監督應具報告書將左列各事項送報本部備案

出品人員表 以種類分別之 出品點數 全上 售出總數 全上 受獎人員 分別等級及所獎品名 事務所經費決算表 陳列地位及通商圖 出品陳列面積分配圖 以部或類分別之

附記

第一號 書式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八日第三百十號

出品願書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保證人

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國如蒙允准自當恪遵規則前往出品特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

鑒存

第二號 書式

出品目錄書

現住址  
出品人

尺寸(縱橫高) 質 形狀 陳列面積 陳列器(櫥架檯)

品名 數目

第三號 書式

現住址  
出品人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原料及其產地 一每年產額 一每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包裝

費用用途 摘要

251

# 公文

司法部咨湖北民政長據歐陽啓勳呈稱覆選當選王春華等飾詞賤電希圖破壞選政懇予核辦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三月六日據湖北歐陽啓勳呈稱覆選當選王春華等飾詞賤電希圖破壞選政懇依法律斟酌事實核辦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不能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除批示并函達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及批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放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准工商部函復所有前准陸昌煊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稱自行開採一節應俟函請熱河都統查復核辦等因希查照文

爲照會事二年二月十五日接工商部函稱准貴局函開據放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呈稱金廠溝梁等處礦山係屬已有主權斷難任札薩克王隨意處分至所有該王與福利公司商人陸昌煊等訂立合同以及發給執照之處相應檢照前案並查明暫行礦章呈請轉咨國務院工商部熱河都統迅予查銷禁業俾業主得自行集股開辦以保利權等情前來相應函知貴都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陸昌煊等擬開辦金廠溝梁等處礦山呈請立案到部本部爲提倡邊地實業發展民生起見遂即准予立案並批飭前赴熱河都統呈請立案以符手續乃該商竟不遵照辦理已屬不合況該礦地據德貝勒勳稱係已有產業該商復不與業主商酌辦理即貿然欲開其地之礦產更屬有背礦章所有前次准予陸昌煊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德貝勒勳所稱一節不審有無他項糾葛情事應函請熱河都統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局查照飭知該貝勒勳可也等因前來准此相應照會貴貝勒勳希煩查照可也此照會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副都統文年延慶等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宜珍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將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事據都統溥偉等呈稱世管佐領宜珍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准伊犁將軍長庚文稱將該員奏調赴伊差遣委用當將該員所管佐領圖記派印務章京松鶴署理在案今准甘肅都督咨稱調甘差遣請用參領世管佐領宜珍稟稱金城地據邊陲塞風寒冽參領生母去歲迎養來蘭殊苦水土不甚相宜現值賦閒候委懇請准其銷差回京供職等情本都督府據此批准等因咨行到旗查世管佐領宜珍於本年二月九日到理合將該員佐領圖記仍請移於本身管理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捆縛事主迭次搶劫盜犯閻二狗等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竊維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責任迭經嚴飭所屬營翼官弁四出偵察務期有犯必獲以靖地面而保治安茲據南營參將鮑維翰  
右營參將趙春霖遊擊于清督率守備王夢松等帶同弁兵擊獲結夥持械捆縛事主迭次搶劫盜犯閻二狗即閻得明高六兒暨買賊人犯申  
萬瑞劉三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等物傳同事主侯白氏一併解送到案當即督飭員司研鞠據閻二狗即閻得明供認結夥持械捆縛事  
主迭次搶劫得財屬實訊之高六兒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買賊人申萬瑞劉三並事主侯白氏供亦相符查閻二狗即閻得明等膽敢在近  
畿一帶結夥持械捆縛事主迭次搶劫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亟應照律懲治以弭盜風除照章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  
官弁將任逃姚皂兒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維熙咨呈國務院遵呈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達日限表請鑒照文  
案據布政司詳稱案奉憲台札飭准國務院電開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業於七月初一日奉院令公布其中第七八九各條所規定  
應請俟公報遞到之日迅予照辦並請速將代派公報數目及特派經理公報收報專員姓名先行電知以便照數分配寄報為禱等因到  
本都督府准此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司即便查明具詳以憑電覆等因到局奉此查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各行政官署均有購  
閱之義務自應照依前清政治官報數目甘省認派一百三十分發文武各衙門一體購閱除由前司札委試用直隸州州同段堃燁經理收  
發公報並備繳報費事宜以便隨時彙解外理合遵章填列省城並各屬公報到達日限表詳請鑒核咨明國務院查核仍請將特派經理員銜  
名及認定公報數目先行電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有日限表相應備文咨呈貴院謹請鑒照特此咨呈

江西民政長汪瑞閻呈 大總統擬懇續假三個月俾得安心調攝請鑒察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瑞閻前因病體初愈復感新寒觸發舊疾未能即時到任電請就醫仰蒙 大總統賞准給假開命之下感悚莫名本擬調治稍痊  
即行馳赴新任乃自到京以來咳嗽迄未輕減茲值春水正旺之時夙有肝病牽登可虞竊維江西本號稱難治之區分治為羣情屬望之事自  
願才庸體弱萬難驟試鉅艱擬懇續假三個月伏祈垂念下情俯賜批准俾得安心調攝或能早日就痊再當勉効馳驅以期仰副 大總統特  
加拔擢之盛意為此具文呈請鑒察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民政長病體未痊應准給假三個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三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委任令  
海軍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呈稱擬將總長制  
鑒核施行文  
內務總長覆司法  
衆議院長員等在  
吏自應停止其被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科科長賈凝禧從優  
交通部致陸軍部  
車執照希查究函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  
薦陳貞瑞堪任教育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  
昭豐長鄂爾多斯扎  
爾等公推代表來京  
如所請請批示飭遵  
文並

公電

王豐鎬等呈  
准鹽政行江蘇都督  
鹽政局一體查照文  
並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  
長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  
大理院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  
會事務局電

安撫使致籌備國會  
事務局長電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  
國會議務局電

新蜀都督楊增新致  
國務院轉呈大總統  
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  
陸榮廷呈大總統暨  
致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  
電

蘭州電報局致交通  
部電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九日  
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  
理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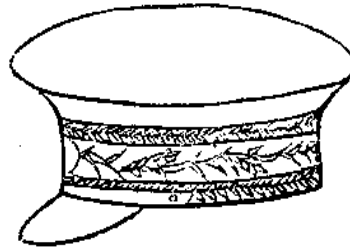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一號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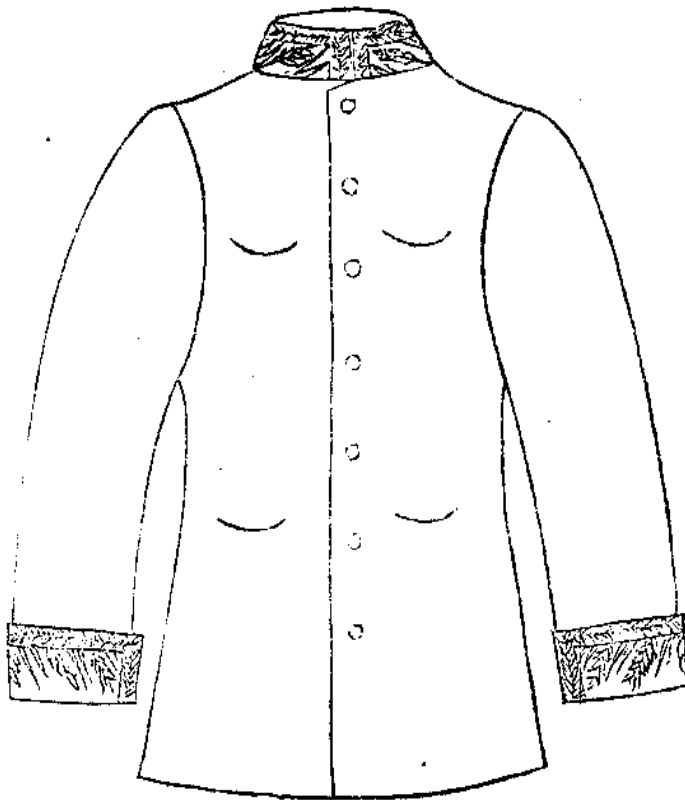


帽



(補登地方行政官公服圖式)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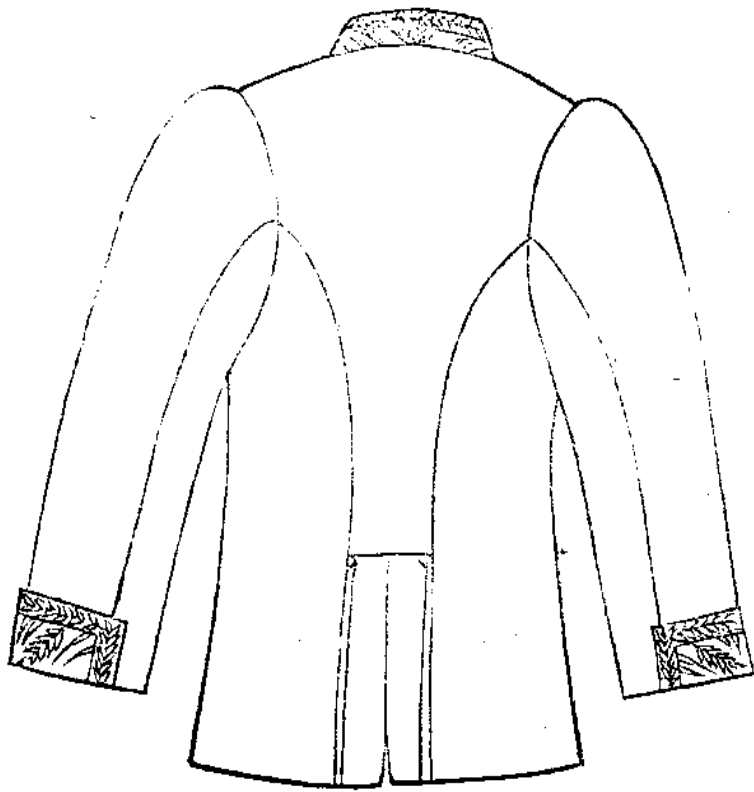


253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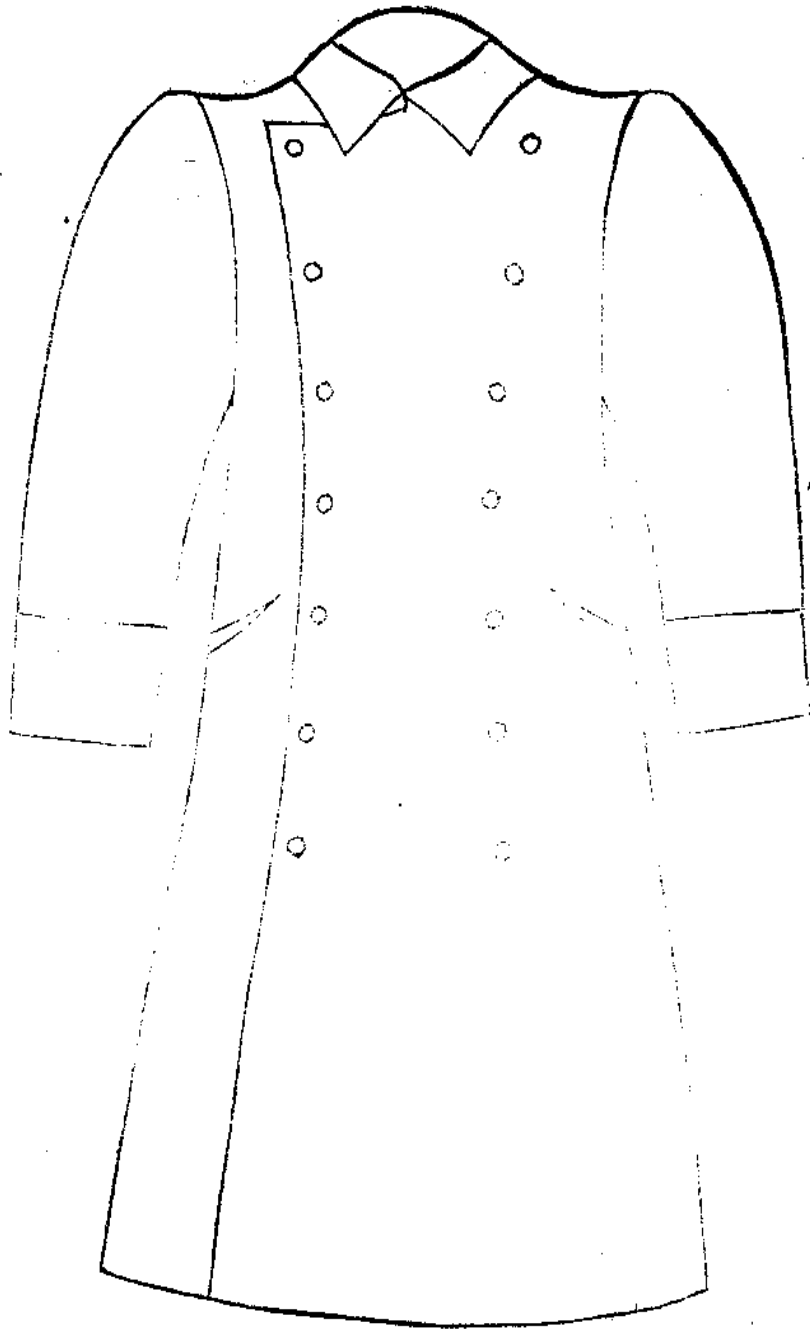
背



第 11 册 489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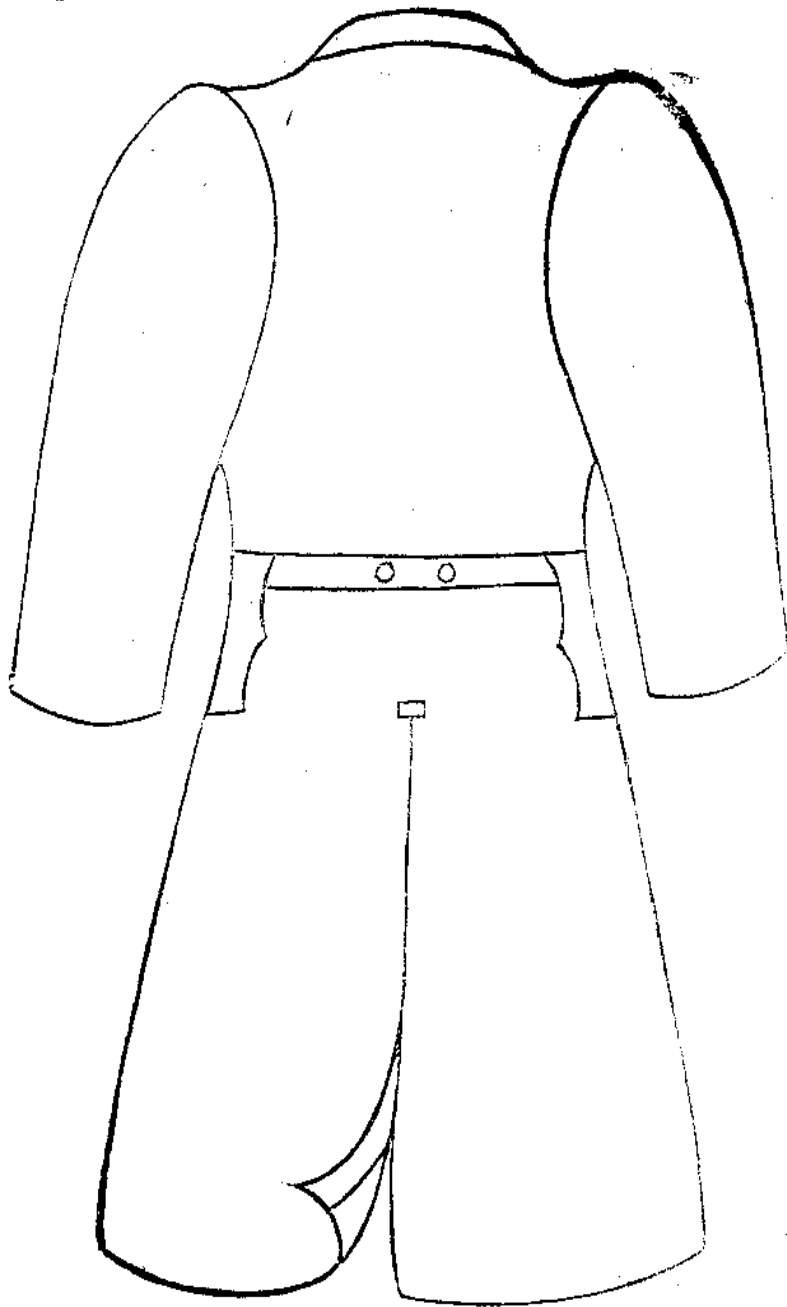
外 套 正 面



三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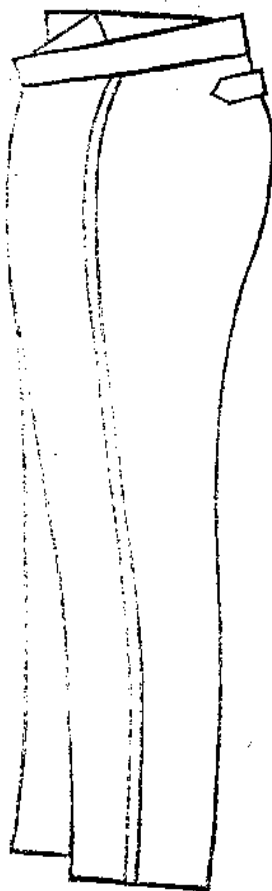
外 套 背 面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百 十 一 號

符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令陸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丁震著升充該處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部令第十七號

本部制定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第一條 各艦公報向由總司令轉呈本部惟總司令處現尙無無線電通報機關此後各艦凡遇有緊急事



情可逕達本部仍一面報明總司令本部遇有迫不及待者亦然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下午二鐘至四鐘京局均派有司報員上班聽機各艦如須通報均可拍發

第三條 每日下午六鐘至九鐘爲局艦通報正班不得延誤報件如在正班以外尙須通報可預先知照加

第四條 局艦報房需用各項紙張均由本部製定格式發用以歸一律領班具單請領

第五條 凡關於本部暨總司令官報均用S字記號

第六條 凡關於京局與各艦來往公報均用W字記號

第七條 S字W字兩等報均一律編號無須分立號頭屆月一換

第八條 凡關於加急報即在原定記號以前加一X最急者加二XX字不得再加以示限制

第九條 各艦報房須按月考查機器情形詳細報部

第十條 各艦所收發之報底按月彙呈本部以憑考查

第十一條 局艦上班值機暨局艦對照時刻均詳登日記屆月呈部備核

第十二條 正班時間如一點鐘無報來往局艦須對照一次每日於上午十鐘並須互對鐘點

第十三條 此係暫行試辦所有轉報辦法應俟軍港勘定再行籌議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

任命沈蔭椿劉鼎勛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令京師<sup>高等</sup>地方審判廳

委任劉以莊陳嘉穀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sup>京師</sup>各省<sup>高等</sup>審判廳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業經本部修正並將本年第三十六號部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律師登錄一節均應遵照新章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其有必要情形時應由該廳核准後方得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事關保障人權仰該廳即日實行藉杜延期而免拖累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四號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

第一條 中央學會會員之互選由中央及各省舉行之

第二條 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

第三條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應於互選日期布告後二十日以內呈驗畢業證書 具有前項資格住居北京者可將畢業證書送教育部審查住居各省者送該省教育司審查合格者得列入中央或各省互選人名冊

第四條 凡有高深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由中央學會會長於互選日期布告後十日以內彙送教育部

列入互選人名冊 前項規定在第一屆互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互選用記名投票法

第六條 投票紙在京由教育部發給在各省由教育司發給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均於互選之次日開票並須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

第八條 左列各款之投票均作為無效

一選舉人之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內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不依式填寫者 四污損投票紙者 五字跡不明者

第九條 各省選出之人無論票數多寡應由教育司於互選之次日將姓名及得票之數電告教育總長並將投票紙呈送教育部

第十條 凡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前項票額得彙集中央及各省投票之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當選者由教育總長給與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各省互選辦事規則由教育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秘書胡子駿等分別敘列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本局前奉任命各員業經呈准敘列等級在案茲查有續奉任命秘書胡子駿擬請叙列四等審議員彭素民張翊初王延祉均叙三等調查員蔡大輔黃希純李性明均叙五等理合呈候鑒核轉呈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等語應即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馮司法總長歐陽啓勛既經湖北省衆議院議員等查明確係法稱現任行政官吏自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希查照函

逕覆者奉函領悉此案歐陽啓勛前據湖北民政長電稱確係未經批准辭職之現任知事依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及參議院所解釋當然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當選爲衆議院議員即當然不能有效該知事原呈所稱各節殊多謬誤之處自應按法駁正如原呈所稱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應任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爲限本年 大總統公布之劃一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縣知事爲薦任官知事未奉任命則雖未辭職應不能以現任官吏論等語查參議院議決案係在元年九月 大總統令係在二年一月參議院議決此案時組織各令向未公布何者爲薦任官何者爲委任官尚無一定標準故現奉有任命令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自不應牽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若如原呈所稱則迄今各省之各縣知事其奉有 大總統正式任命者百不一二則各省除都督民政長及各司長等官外皆不應以現任官吏論耶且查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初選舉以縣爲區第十四條規定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縣之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是法稱該區即係各該縣法稱各該區行政長官即係各該縣知事其義甚明無待解釋若如原呈所稱則各省各縣均無行政長官即不應有充當監督者直不啻從選舉根本上破壞此次全國選舉即應一概取消試一思之當乎不當原呈又稱籌備國會事務局處電有事前事後爲日無幾均聽本人自擇等語遂以爲奉有任命令官吏事後亦許辭職尤爲誤解查該局處電係因吉林都督電請從寬解釋現任官吏範圍原電意在凡行政官吏以地方官及各衙門局所長官爲限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均不以官吏論故該局覆電謂關係選舉權利解釋無不從寬但以無背法意爲準並有現任官吏既有法定範圍從寬從嚴均非本局所能意爲出入等語是該局於參議院解釋範圍並未稍稍有出入其在虞電之前尚有覆魯省電覆浙省東電覆川省冬電覆桂省皆電覆各省佳電解釋無不從同即虞電所稱事後爲日無幾是任該本人之自擇等語亦謂議員官吏不可得兼欲事後之爲議員須事前不爲官吏何從何去當由本人之自擇非謂可以事後辭職也原呈乃誤認爲事前不辭官吏事後應選與否均聽本人之自擇不亦適乎總之現任官吏之解釋既經參議院議決又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行各省遵照辦理久已釀案如山無可研究之餘地歐陽啓勛一案該局初無意見於其間惟湖北民政長爲該知事該管長官迭據電稱並未於選舉期前呈報辭職則其爲選舉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官吏已屬毫無疑義該局猶復一再行查其慎重謹慎之心當爲該省選舉人所共見茲查歐陽啓勛呈部文內有縱任知事任中當然有被選之資格原無辭職之必要等語則該知事之未早經批准辭職已屬顯然既核與該省民政長來電相符確係現任行政官吏自應遵照選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況解釋選舉各法經參議院議決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獨具之職備貴部爲司法行政機關自未便越俎代謀致嫌歧出所有批示該具呈人自不能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現任官吏論等語既與法律範圍即更正

現在國會開會在即歐陽啓助既經湖北省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查明確係法稱之現任行政官吏監督職權所在自應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迅速行令該復選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以重選政除電行湖北選舉總監督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覆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航海科科長賈凝禧從優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本部軍學司司長施作霖呈稱於三月二日據航海科科長賈凝禧跟丁林日昇呈報該科長於是日卯時病歿等情當經該司遵照海軍喪禮條例選派幹事二員前往督理殯殮查該故科長由福州船政學堂卒業派往英國留學於格林大學校回國後歷充天津南京福州各海軍學堂提調教員循循善誘竭誠教授造就人才不下數百人管帶福龍長勝等艦尤能身先士卒毫無貽誤至充航海科科長時凡百創舉事務殷繁除辦理本科籌訂各項章程無不適中機宜外兼譯新式信號全書教練信號軍士勤懇懇懇未嘗少懈去年十一月間即見步履艱難飲食少進時有咯血雖經飭令善爲調養而該科長勤奮性成猶復勉強從公一如常日因此症日見重後經該司代行請假令入醫院調治症少見愈而適值辭科長昌南奉差赴滬該故科長惟恐科務鬆懈教練信號不容間斷立即銷假力疾趨公於是症加劇復入醫院療治竟於三月二日一病不起查該故科長係海軍中校擬請從優照海軍上校例給卹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其遺族年撫金仍俟卹費章程公佈後再行呈請辦理再查本部原定海軍俸給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之人因公致病或受傷者於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之人因公死亡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殯殮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伏乞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因公罹疾身後蕭條准予暫照該章程辦理以昭激勸而勉來茲如蒙俯准查該故員係中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五元計在醫院四十七日應給二百三十五元殯殮費應給六百元所有擬請優卹已故科長賈凝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致陸軍部商人張鶴齡等持用軍人乘車執照希查究函

逕啓者案據京奉路局呈稱三月六日有裕慶隆銀號商人張鶴齡趙世奎持用第三萬六千零九號陸軍部軍人乘車執照到營口站請按半價買三等客票兩張赴天津該站以該商並非軍人擬難准其照半價購票已將該執照扣留該商二人已照常價購三等票赴津合將執照隨函呈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軍人乘車半價執照原係優待軍人而設其非軍界之人斷不得隨便持用近來冒用軍人乘車及運輸執照時有所聞並迭經破獲有案其僥倖未經發覺者更不知凡幾此次裕慶隆銀號持用該項執照實於軍照名譽鐵路進款大有妨礙希即飭查該項第三萬六千零九號乘車執照係由何處領用何人填發何以竟爲該商人冒濫使用從嚴查辦以儆效尤並希通飭各軍事機關領用軍用執照務必按照此次新訂條例填用毋或冒濫以符定章而維路款實級公證並希見復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陳貞瑞堪任教育官職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民邦肇建任理需才查有陳貞瑞才猷練達學問優長從前留學日本奔走國事有年嗣在江南三江師範等學校擔任教員成績尤茂前年光復從事秦隴克著勞勳現以秦州軍政分府取銷回籍該員熱心教育富有經驗延闓延訪所及敢援古人汲引之義特為保薦倘蒙委以教育官職任必能克稱厥職所有保薦該員陳貞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候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教育部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報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等公推代表來京謁見呈遞費品可否准如所請請批示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頃據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為呈報事前經本伊克昭盟各札薩克旗在綏會議五族共和傾心內向理應由本盟中特派王公官員等與 大總統請安呈遞費品今由本盟推出都王街扎薩克貝勒邁博爾巴圖扎薩克貝勒子沙克都爾扎布暨本盟長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之親弟協理台吉鄂勒哲依巴雅斯胡朗等代表團盟王貝勒貝子公等傾心內向之忱除謹具費品大哈達長壽佛一併呈遞 大總統外並由團盟學生馬羣揀選驃馬一百匹之處相應呈報署將軍際查懇請轉呈 大總統鑒定再此項馬匹擬於七月初間可否送交綏遠城將軍處查收轉呈即祈示覆遵行等情前來查該王貝勒貝子等此次赴京謁見並經敬備費品自係出於至誠益見其傾心內向之忱除照覆該王貝勒貝子等敬候示遵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如所請之處伏俟奉到批示以便飭遵為此謹呈批據呈已悉該盟長等擬公推王公來京輸誠獻壽具見深明大義自應准其來京謁見所有揀呈馬匹應免其呈進以昭體恤即由該署將軍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王豐鎬等呈 大總統擬設立蘇省五屬改食滙鹽研究會鈔錄會章請分交院部立案並懇咨行江蘇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文並 批(附簡章)

為蘇省配銷滙鹽事關民食擬設立五屬改食滙鹽研究會以資籌備請批示立案事竊以前年光復後蘇省人民久有欲食本省賤鹽之同

意故松江則議歸自辦劉河則請用淮鹽鎮江江陰無錫常熟等處亦紛紛呈請兩淮鹽運局據稟於前五屬鹽政局議覆於後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三號奉江蘇都督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此案前據淮鹽局長徐國安呈稱湘鄂皖豫改運蘆鹽以致淮南北停滯引鹽至十餘萬以外淮揚灶民生計頻絕於地方治安關係至巨故飭令通籌全局悉心擬議在據該局長等協商數四呈請以蘇五屬改食淮鹽洵為維持淮綱補救灶民生計之善法核與蘇省人民紛紛呈請改食淮鹽之衆意亦能順協與情本部督為蘇省全局安危計不能不酌量變通暫准試辦仰該局長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為籌備尅日開運具報查核等因在案公民等深喜蘇屬鹽務從此可以正本清源凡我濟民亦可均沾實惠矣願尤有進焉者中國鹽業素稱講求艱難既未精良支配又每錯雜以致色黝味劣銷路既滯價格昂昂各處鹽岸日見破壞而洋鹽遂有逐漸灌輸之勢涓涓不塞流為江河甚可懼也現在業奉蘇都督趕將改運淮鹽辦法妥為籌備尅日開運之指令然則欲謀改運必先定辦法欲定辦法必先籌籌備自是一成不易之理查蘇五屬鹽課數十地廣人稠銷數之多殊不同運道之遠近各異加以稅則上之關係價格上之計畫以及社會習慣上之趨向非詳加討論難得要領既無以維目前之現狀更何以策日後之進行公民等為此公同決議在上海設立一五屬鹽鹽研究會集各屬之熟諳鹽務素負人望者充當會員研究辦法以為尅日開運地步庶幾集思廣益上以答大部改良鹽法之至意下以挽兩淮積年已失之利權公民幸甚蘇屬幸甚此案業經五屬各縣議會一律通過除遵奉省議會議決後再行呈請開運並分呈江蘇都督立案外理合鈔錄會章八則粘呈嚶核伏乞 大總統俯賜分交院部立案施行以正鹽綱而慰輿情實為公便再本會為政商兩界協助機關並懇迅予咨行蘇都督飭知兩淮鹽運使暨五屬鹽政局一體查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蘇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簡章

- 一 名義 本會定名蘇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
- 一 宗旨 本會研究五屬改食淮鹽應以裕課恤商減價便民為宗旨
- 一 地點 本會擇定漢口路保安里為會場
- 一 資格 本會會員以熟悉鹽務通達事理富有經驗者為合格
- 一 權限 本會為政界補助機關為商界籌劃媒介為公民言論代表如不在食鹽範圍以內之事概不與聞
- 一 職務 本會規定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五人調查五人文牘二人書記二人評議員無定額
- 一 會期 本會規定星期一為常會期現在組織之始事務較煩隨時互相討論不拘期限
- 一 經費 本會由熱心同志組織而成一切經費亦由會員籌墊應用

# 公電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  
各埠總領事

各省民政長 鑒阿穆爾賽會章程等項迭經通行在案現在會期已迫業由本部在該會陳列場指定六十俄方丈為陳賽地段請轉飭實業各埠總領事 鑒阿穆爾賽會章程等項迭經通行在案現在會期已迫業由本部在該會陳列場指定六十俄方丈為陳賽地段請轉飭實業司傳知各商預備出品並將品目及應估場地若干限於陽曆四月初十日以前報部以憑核轉本部規定出品簡章另寄工商部陽

大理院鈞鑒籌備國會議務局一月號日及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檢廳無關其上訴期間依普通民訴規定辦理究竟選舉訴訟能否作為普通民訴案件其決定為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法職權屬檢廳或屬審廳屬刑庭或屬民庭檢廳已提起之選舉訴訟應否受理統祈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微叩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徵電悉選舉訴訟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大理院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徵電悉省議員覃液露既不能開除額缺應否准其先行出席或暫缺席請速示復陸榮廷青印

廣西都督鑒青電悉覃液露雖經有人起訴在未審判決確定以前其當選仍屬有效自應准其先行出席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元印  
安徽選舉監督致內務總長等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務局鈞鑒本省參議院議員依法次第選舉於二十八日選舉足額茲將當選人姓名籍貫及得票數目開列如左李子幹合肥縣人三十七票章兆鴻貴池縣人三十九票張殿華旌德縣人三十五票高蔭藻合肥縣人四十二票丁象謙阜陽縣人三十五票馬坤懷寧縣人四十票石德純壽縣人四十二票汪律本歙縣人三十九票吳文瀚全椒縣人五十二票胡璧城涇縣人六十九票其候補當選人一俟配足額即行電報特聞安徽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柏文蔚印

福建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福建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已畢當選者朱淵源陳祖烈林森雷煥猷楊家驥潘祖琳劉映奎黃樹榮李兆年方聖徵合先電聞福建選舉監督張元奇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鈞鑒頃准籌備國會議務局支電開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新疆公民代表陳雲鑾等電稱新選參議員劉傳佳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九日第三百一十一號

實年二十五歲師範文憑可驗前清學部有案為鐵證楊督擅違法包庇訴訟代理請電楊督照章取締等語查此案增新於二月三日已呈請內務總長核示電開前於新省選舉參議員告竣之日業將當選各姓名電達在案內有師範畢業生劉雋佺一名因據該登瀛等以劉雋佺並馬駿二人必援以為例惟新疆人才缺乏學堂畢業人員士著少而客籍多劉雋佺馬駿二名均係本省畢業生於新疆情形尚為熟悉應否准其更正年齡之處未便擅擬即乞核示賜復等語向未奉覆又據二月四日印發原電呈請籌備國會事務局核示在案前於三月初八日奉內務總長東電內開劉雋佺是否被選舉資格不符應以審判法定為准等因除飭照例審判外增新於此案並無違法包庇情事僅此年齡不得提起訴訟當即檢閱調查名冊據載係三十歲及調驗該員入學畢業年歲清冊扣至民國二年係二十五歲正核辦間旋據議員李溶張萬齡安履泰陳瑞芝等呈稱該員先因迷信畢業之時少報年齡今年實三十歲呈請更正等情前來查投票選舉參議員之日有中學堂畢業年齡扣算未滿三十歲為不合格業已將馬駿當報取締今劉雋佺一名呈請更正理合呈明新疆都督楊增新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電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於下青電已悉該員年齡問題應以有證明者為據劉雋佺係畢業文憑及入學冊籍均僅二十五歲自不能但憑無據之調查冊及三數議員之呈請遽准更正前據廣西江西等省電詢到局亦均照此電覆照辦在案劉雋佺事同一律自難獨異致涉紛歧且馬駿亦因年齡不符被除設劉雋佺准予更正豈足以服人心至稱僅此年齡不得提起訴訟等語尤多誤會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規定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第十八條規定選舉訴訟準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劉雋佺年齡不滿三十歲以上即為當選人資格不符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自可提起訴訟也此案如果尚未起訴劉雋佺如果別有確實證據證明其年齡資格相符自可照此次來電辦理如確已起訴希仍查照內務總長東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副印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廣西參議院議員經選出馬君武黃珩侃黃宏憲盧汝翺曾彥易文藻梁士恭嚴恭郭春霖梅培十名謹聞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前據廣西省議員雷哲明等二十六人來電已於元日電請查覆在案尚未據覆頃據其電具報選出參議員十名等語正在查核間復據雷哲明等二十六人來電稱參選違法昨經電訴本日議員出席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各員竟行投票續梁培一人滿額違法掃地請電飭監督嚴辦等語查廣西省議員定額七十六名非有五十人以上到會不足法稱之總數三分二以上即不得投票又法定選舉監督屆時須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則屆開票時非有監督親臨不得開票均屬毫無疑義茲該議員等來電所稱本日議員出席僅五十人監督亦未到等情如果屬實則廣西此次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即係違法應速定期改選以維法令而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蘭州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甘省政界雖有爭競地方安謐並無暴動兵變等事報紙謠傳失實聞元

# 通告

參議院三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蒙藏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待質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三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四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六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七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年一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三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陳蕭氏與管介常因鋪產膠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樁李氏與于李氏因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郭淮卿與王惠卿因銀款膠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福州孫都督副電稱奉令任命王驥爲福州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驥字是否驥字之誤等因當查驥字確係驥字之誤除電復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送交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月初二日臨時大總統令方礎等補授各兵科上校內有任耀武噶勒炳阿二員名字不符耀誤爲輝勸誤爲納實因公報誤刊又雲南都督咨稱滇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張子貞名字誤子爲支係昨日電碼錯誤應請更正等因查張子貞一員係於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令宣布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准予更正除函覆該都督轉飭遵照外相應一併函達貴總理查照備案並希刊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三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海軍總長兼署教育總長曹汝霖請

另行備員兼署教育總長曹汝霖請

內務部批中領事館教育委員會呈

內務部批中華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領事館

元旭呈

司法部批律師公會呈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盟務廳

務杜爾伯特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噶布勞

不勒咨呈請將嗣子色旺多爾濟預保授職

以備承襲請批示祗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東土默

特旗喀爾喀部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呈遞

審品開單代遞請賞收文並 批附清單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查明兩陽府屬受害輕

重分別蠲免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

單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劉冠雄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誠明為吉林陸軍混成旅第一團團長孟富德為吉林陸軍混成旅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謝秉璋李選廷徐占標余炳董鴻勛鄧太中楊秀林彭權沈德全丁恩遠蕭榮昌施繼伯蕭澤周秦光第劉經綸龔澤潤王景弗皮楚芳潘煒章鍾湘藻陳松壽馬聽方炳賈紫綬華封歌高蔭槐楊星焯李學詩李紹文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勛王璧鈞耿金錫

孫民德楊福楨吳楚材湯聘伊侯奉鐸戴春成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士濟黃實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最良之國體治平之極軌中國共和學說醞釀於數千年前祇以壓伏於專制之威未能顯著近數十年來志士奔呼灌輸全國故義師一起遂收響應之功洵爲歷史之光榮環球所敬歎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就職宣誓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永不使帝制再見於中國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竟有湖北商民袁平治等呈稱總統尊嚴不若君主長官命令等於弁髦國會成立在邇正式選舉關係匪輕萬一不慎全國糜爛共和幸福不如亡國奴隸曷若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等語謬妄至此閱之駭然本大總統受任以來自維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所以爲國民策治安求幸福者心餘力絀引爲愧疚而凡所設施要以國家爲前提合共和之原則尙爲全國人民所共信不意化日光天之下竟有此等鬼蜮行爲若非喪心病狂意存嘗試即是受人指使志在煽惑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恐邪說流傳混淆觀聽極其流毒足以敗壞共和謀叛民國何以對起義之諸人死事之先烈何以告



退位之清室贊成之友邦興言及此憂憤填膺所有呈內列名之裴平治等著湖北民政長嚴行查拿按律懲治以爲猖狂恣肆干冒不韙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

前奉 大總統發下王式通請定祀典說帖一件又徐紹楨請將天壇改爲禮拜堂配以孔子呈文一件當經函交內務教育兩部核議茲准該部覆稱祀天配孔關係重大請通電各省徵集國民多數意見提交院議庶可博采羣言折衷一是明訂條文以垂永久等因到院應將原案發交該民政長迅即查照籌議呈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十二號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收發款項事務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部收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撥入之款 (乙) 各處交來之款

第三條 第二條甲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 (一) 編查股於每月領款時填寫領款憑單送由財政部查核俟會計科長收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即取該部預發之領款總收據填明款項數目送請總長簽名蓋章
- (二) 會計科長將業經簽名蓋章之收據交出納股員持赴財政部領款

(三) 出納股員領款事畢遞收款報告<sup>2)</sup>於科長及編查股並填收款通知書<sup>1)</sup>交記錄股登帳

第四條 第二條乙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 (一) 先由編查股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用收款三聯證書<sup>1)</sup>將乙聯填就連同空白甲聯交出納股丙聯存查
- (二) 出納股照乙聯所列之數將款收訖填寫甲聯證書送由科長簽名蓋章加蓋部印付與交款人攜回
- (三) 出納股收款既畢遞收款通知書<sup>1)</sup>於記錄股以憑登帳

第五條 本部付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直轄各處開支之款

第六條 第五條甲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 (一) 凡係預算額定之款至應行發放時先由科長通知記錄股再由記錄股開列付款詳單連同付款通

知書交出納股照付出納股付訖後仍將付款詳單交還記錄股登帳

(二)關於庶務科經手支用之款先由庶務科長稽核物價之當否填寫乙種領款證書(會一)連同發票價單

及必要之書類等送交編查股查核由編查員在領款證書及發票價單等書類之上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由庶務科將領款證書發交領款人(如遇領款人不能自領時得由庶務科代領)持向記錄股換取付款通知書至出納股領款其數在五元以上者應於事前由庶務科提出請求書送會計科查核由會計科長及編查股員簽名蓋章交還庶務科至支款時仍依本款程序辦理

(三)臨時發生事件須付款者依本條辦理但遇有緊要事件業經總長許可者科長得先囑編查股依本條第二款以下之程序辦理再填發款命令補請總長簽字

(四)凡本部購置器具或部員因公他往須預支物價或旅費時先填預支證書(會一)向出納股領款應用事

畢之後再將實數填入乙種領款證書(會一)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向出納股結算其原存預支證

書由出納股員註銷交還本人但數在五元以上之預支證書須得會計科長之認可

第七條 第五條乙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領款之名稱事由及數目分別填入發款命令(會一)請總長核准簽字

(二)科長將業經總長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查員保存另由編查員照填甲種領款證書(會一)交與領款人

簽名蓋章送交記錄股

(三)記錄股按照證書所列各項分別登帳另填付款通知書(會一<sup>10</sup>)交領款人持向出納股領款

(四)出納股按照付款通知書中所列貨幣單位及數目照付於領款人

第八條 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等費為數較大者須查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會一<sup>3</sup>)於總次長及會計科長

第十條 本部向銀行存款或付款應由出納股員聲明科長辦理隨時填送銀行往來通知書(會一<sup>6</sup>)於記錄股

第十一條 出納股除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外無付款通知書概不付款

第十二條 收款通知書領款證書及銀行往來通知書應由記錄股保存付款通知書應由出納股保存

第十三條 本部每月編造決算時應由編查股按照各種證書及報告書就各簿記對照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帳簿及決算表式 凡六種

收付款項證書式 凡十二種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267

# 收入分類簿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日記簿頁	付款者	摘要	銀 圓 額	月 結

八

支 出 分 類 簿

中華民國  
年

日記簿頁

收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額 月 結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一 十 二 號

九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收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額	款 目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付 款 者 摘	要	銀 圓 額	款 目 號

十 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 年	交來者	摘	要計	數

銀行往來簿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支票號數	付與者	摘要	計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年	摘要	收入		
		銀圓	京平兩	制錢千



款目 符號	款目名稱	本月概算額		本月支出額		概算餘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教育部：會-1)

教育部分發命令

第 號

支放 業於 年 月 日 經

核准 會計科存查

擬於 年 月 日 支放請

核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廳會計科

核准 總長

第 號

十七

277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2)

收 款 報 告

業經照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鑒

出納股

報告

款

(教育部：會-3)

存 款 報 告

昨日本部結存款項如左

一 不能動支之款

一 現可動支之款

年 月

鑒

出納股

報告

日

教育部收書

甲

茲由

交來

款

計  
已照收無誤此證

會計科長  
出納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乙

茲由

交來

查核無誤希即

款

計  
照收  
出納股 鑒

編查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丙

計

查核無誤已通知出納股照收矣

交來

編查股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存查

款

(教育部：會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十九



279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一五)

收款通知書

款目符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自何人	收款事由	銀圓額	額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一四)

銀行來往通知書

款目符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名	來往事由	額

出納股 通知

(教育部：會一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領款者

事由 金額

撥款命令號數

編查股 存根

款目符號

甲種領款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科核蓋章



支款事由 金額

撥款命令號數

付款通知書號數

編查股 領款者

287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一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款目符號

領款者

事 出

類

庶務科

存根

乙種領款證書

款目符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支 款 事 出

銀 圓 類

類

付款通知書號數

庶務科

編查股

領款者

(教育部：會-9)

兌換通知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額	摘 要	付 額	收 入		摘 要	付 出		備 考
			銀 圓	制 錢		銀 圓	制 錢	
			圓	千		圓	千	

出納股 存根

出納投 通知

(教育部：會-10)

付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領 款 人	事 由	銀 圓 額	額	共合銀圓額



記錄股員蓋章

種領款證書號數



付訖之印

283

政府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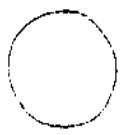
三月二十日第三百十二號

(教育部：會-11)

### 預支證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長認可之印	預支款項事由	銀 圓 額		額
				

支領人 \_\_\_\_\_

 註銷之印

(教育部：會-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付款項證書

收款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甲種領款證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乙種領款證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銀行往來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兌換通知書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呈批

大總統批海軍總長兼著教育總長劉冠雄請另行簡員接署教育總長俾免兼顧兩悞呈據呈已悉既據一再呈請情詞懇摯應即免其兼署俾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部批第一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

前據該會呈稱上海警務處報証毀回教污辱宗教請令江蘇民政長查辦等情業經批示靜候在案茲據江蘇民政長呈稱查警務處報之刑行原期改良警政增進學識而當照辦之初即未定事關警務者方准記載否則概不准送入乃該報編輯人近忽鈔襲景福所著之河海崑崙錄內所載之回民舊俗、警務處實錄、意圖入荒謬之至現已將編輯人斥退應請准予撤銷並將該局長穆湘瑤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該局長嗣後對於該報記載務須加意檢查以昭慎重至此項警察叢報印刷一千九百本除呈官廳及分送各機關外警部實銷一千五百餘份流傳在外實亦無多收回亦尚非難等情前來合再批示該會並仰轉行各支部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中華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領袖張元旭

呈悉該領袖前以分駐之機關部名義呈部請予立案曾由本部據情批駁業將原批登錄二月九日政府公報並函致國務院查照各在案該領袖等自應查閱遵照茲據續呈有迄今一月未奉批示一語殊屬不知功令仍仰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司法部批第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律師公會

據呈已悉查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一條內開本會律師在各審判廳及檢察廳關於所承辦之案件有鈔閱其一應文卷之權等語是律師對於承辦案件鈔閱宗卷僅以在審檢兩廳為限原章規定至為明晰至第十九條甲款第一目雖有搜集各項證據之規定並無調查文卷之明文即不得引為根據如各署文卷實有認為與該案關聯之事實儘可由承辦律師呈請該管審判廳或檢察廳核辦以清權限該公會所請各行都督札飭各衙門局所承認之處不能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

司法  
總長

#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哲里木盟盟務廳務杜爾伯特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什呼布勞丕勒晉呈請將嗣子色旺多爾濟預保授職以備承襲等因到局查該郡王將色旺多爾濟預保為嗣既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應准其預保授職等因合行以備日後承襲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 大總統准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呈遞查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東土默特旗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等品 哈達一方 佛一尊 錦州牌面一塊 紅漆四包 奶餅四匣 三寶寶燭十付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查明南陽府屬受害輕重分別蠲免錢糧單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南陽府屬被匪擾害民困難支謹繕清單呈請將民欠未完新舊錢糧分別輕重的擬蠲免以紓民力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號准河南總督省議會咨開豫省連年水旱民已不堪自民軍起後各處土匪乘機竊劫掠殺屠戮更堪難支應請派員分赴河陳汝南陽歸德各屬查明受害輕重將元年應完國課分別免緩據實報告核辦等因當經飭司選委委員迅赴被害各州縣確切查明分別輕重妥議詳覆去後查陳汝南州屬業經由司詳請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其河南歸德兩府屬亦經委員會同各印官先後查明開摺給圖由司轉詳呈請各在案茲據內務司調署財政司王祖同詳稱據交南陽府屬委員張慶翔會同各印官先後查明復稱歸德一縣未被匪擾桐柏一縣雖同時戒嚴亦尚未遭蹂躪向請毋庸登錄其餘南陽鎮平浙川新野鄧州唐縣南召內鄉裕州葉縣泌陽十一縣州縣或因民軍入境或因土匪滋擾



政府公報

民間財產損失甚鉅... 之意現已一律查辦完竣...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查明南陽府屬各州縣前被匪擾分別輕重情形酌擬豁免新舊錢糧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 一葉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三百四兩九分二釐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裕州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六分五釐又拐河官地餘租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七分四毫又民欠宛南書院地租擬請一律豁免其元年年民欠未完錢糧地租緩至秋後再行啓征
一南召縣被擾重之鐵牛廟等六保應完元年年錢糧擬請豁免銀二千兩其餘各保應完錢糧一律照常征收
一南陽府宣統三年民欠未完錢糧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鎮平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新賦秋後照常征收
一內鄉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耗羨銀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五毫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鄧州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四千餘兩擬請豁免其民國元年錢糧照常征收
一唐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二千六百零一兩二錢二分一釐耗羨銀三百九十兩一錢八分三釐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新野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兩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泌陽縣宣統三年民欠未完丁地銀七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釐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新賦照常征收
一舞陽縣未被匪擾毋庸查辦
一桐柏縣雖經戒嚴未遭蹂躪毋庸查辦
一淅川縣宣統三年未完丁地銀四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房地稅契銀四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當稅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四釐擬請豁免其元年年正雜糧銀均各照常征收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一則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送請查照轉發

司暨各商會遵照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訂海軍部參謀

本部運帶艦學籌單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照會敦漢旗多羅郡王凡與雷利

公司前後所訂合同契約應即查銷至境內

所轄礦產開採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章

妥訂合同呈局查核立案文

蒙藏事務局致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熙郡

王准咨催迅核變通地方辦法等因已據情

咨催熱河都統迅速查覆希查照函

鎮紅旗滿洲都統貝勒街固山貝子溥倫等呈

大總統查本旗世管佐領董璠年已及歲

應將該員佐領圖記移回自行管理請批示

祗遵文並 批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接

印視事等情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委

彭清鵬代理教育司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廉鴻呈 大總統報明就

任日期文並 批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耀呈 大總統補

缺日期文並 批

大理院廳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廳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二年一月份所收罰金

各人名畧名及罰金數目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崑源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清濂為福州船政局正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文榮為陸軍第二師師長授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有武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博曾劉炳勳為陸軍礮兵上校繆思義  
劉澤沛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春華為陸軍礮兵中校戈乃昌黃節周英周壽祥唐鳳岐龔星勝  
黎開發朱得勝劉正和鄧願和為陸軍步兵少校高樹棠王聚廷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據江蘇民政長應德因呈請任命盧世儀為水上警察總廳  
長劉鏡烈為第一廳長李顯謨為第二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胡嗣瑗汪士元王鉢歐陽熙于振宗楊毓輝賀碩麟為秘書韓燿曾楊葆鈞高毓澎劉宗彝為總務處科長李湛田張毓書蔣耀奎為內務司科長劉蔭榕陳曾蔭周保琛吳興讓為財政司科長李金藻韓梯雲為教育司科長朱壽祺嚴智怡王邦屏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呈請任命方大柱為咸寧縣知事屠義肅為長安縣知事程功偉為三義縣知事柴守愚為安康縣知事曾憲勳為大荔縣知事劉在霄為朝邑縣知事繆延福為鳳翔縣知事王時鏞為膚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稱遵令查明毛了等土司人名請一體給予獎勵等語毛了土司美奪吉曲登土司然登汪吉崇喜土司阿登實心贊助同著勳勤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據夏金聲呈報設立小報請備案等情既經該廳查明係白話體裁內容尙無不合本部自應准予立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據呈王印川設立黃鐘日報開具簡章請予立案等情到部既據該廳查核該報內容尚無不合應即照准立案此令

令京師警察廳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布告第八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二月份)

姓名 資格

周鏘鳴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又研究科畢業

謝國欽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鍾寶華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林鈞衡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彭錫範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馬兆龍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唐以楨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崔寅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錢 璜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許鴻慈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邢國楨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蘇金由 北洋大學堂畢業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二月一日	四六〇	
二月一日	四六一	
二月一日	四六二	
二月一日	四六三	
二月一日	四六四	
二月一日	四六五	
二月一日	四六六	
二月一日	四六七	
二月一日	四六八	
二月一日	四六九	
二月一日	四七〇	
二月一日	四七一	



王鴻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二
陳敬第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三
張珩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四
賀寅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五
李鳴謙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六
周紹鏞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七
李寶琛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八
梁焜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七九
王篋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〇
宋兆升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一
劉希烈	京師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二
左霈	教習進士館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三
高鳳岡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四
王崇文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五
宗景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六
張永德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七
袁本貴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八
高廣德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四八九
葉良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	二月一日	四九〇
潘光祖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二月三日	四九一

沙相讓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鍾吉康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尹全禮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高文會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劉錫綸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王文炳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萬錫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陳克勤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盧彬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祿銘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馬負圖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袁天麒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李文齋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曹桂棟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馬壽祿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劉振宗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范驊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趙梯青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張汝猷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劉景向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四九二
二月二日	四九三
二月二日	四九四
二月二日	四九五
二月二日	四九六
二月二日	四九七
二月二日	四九八
二月二日	四九九
二月二日	五〇〇
二月二日	五〇一
二月二日	五〇二
二月二日	五〇三
二月二日	五〇四
二月二日	五〇五
二月二日	五〇六
二月二日	五〇七
二月二日	五〇八
二月二日	五〇九
二月二日	五一〇
二月二日	五一一

七

王燕旃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二
孫潤庠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三
王承業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四
于開來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五
胡靖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六
韓照	日本法政大學校專門部法科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七
徐鳳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八
李承先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日	五一九
金霖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三日	五二〇
顧濤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一
藍瑞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二
余信芳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浙江鄞縣法院院長	二月十三日	五二三
周觀光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四
謝迺績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五
車繼武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六
陳祖彝	江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七
楊哲椿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八
錢時亮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二九
吳榮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〇
陸敦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一

宋承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二
馬繼援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三
姚楨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四
盛邦彥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五
劉翰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六
黃乃同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七
程養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八
馮霈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三九
侯之垣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〇
姚蔭桐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一
文鐸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二
李鑑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三
吳慶祥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四
崔亮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五
華國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六
楊蔚楨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七
田霖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八
王永厚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四九
佟書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〇
趙維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一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三號

諸克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吉林高等巡警學堂教授三年以上	二月十三日	五五二
陳美昌	日本大學校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三
袁體經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法律畢業又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四
李兼善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五
曾沂春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三日	五五六
丁榕	英國法律學校卒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七
徐爾音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八
瞿曾澤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五九
張清軫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〇
孫潤宇	日本大學校高等研究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一
祝壽柏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二
沈復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三
章世葵	日本明治大學校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四
施珩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五
張維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六
許卓然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七
徐杏書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八
楊璧基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六九
沙人俊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〇
薛光鏗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一

王汝圻	日本大學部政治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二
牛 遜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三
顧南庸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四
徐樹馨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五
解樹強	日本大學部政治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六
童振鏞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及中央大學校研究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七
馬 質	日本大學部經濟學科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八
吳紹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七九
商建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〇
劉星薇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一
方培治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二
范袁萃	浙江官立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三
姚 謙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四
徐仰源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五
沙訓義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六
曹 堂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七
張 紳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八
吳 華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八九
程廷杰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〇
王寶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三號

陶鍾篔	曾充山東山陽法政學校教習	二月十四日	五九二
周定平	曾充蘇省高等巡警學堂教習	二月十四日	五九三
朱毓珍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十四日	五九四
王官壽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法律畢業曾充山東山陽縣檢察官	二月十四日	五九五
蘇高鼎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法律畢業曾充江蘇常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二月十四日	五九六
曾澤霖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七
張開運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八
徐鼎元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五九九
曾毓靈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〇
陳偉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一
黃秉鑑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二
馬續常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三
宋作新	吉林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四
盛時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五
王鳳苞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
王作賓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七
唐樹信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八
張方毅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〇九
區宗漢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〇
黃兆昌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一

伍嶽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二
謝彭輝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三
馮斯鑾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四
王紹薪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五
朱少穆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六
顏殿邦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七
江宗榮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八
柯植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九
黃國任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〇
廖雲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一
何懋徽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二
鄧安華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八日	六二三
雷福根	京師仕學館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四
史錫永	京師仕學館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五
董聯元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六
馬鶴翹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七
胡學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八
彭輝山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二九
何維道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〇
任紹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一



張端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二
寶衡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三
李耿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四
劉通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五
劉席珍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六
楊南薰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七
艾善濬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八
江紹杰	日本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審判廳長	二月二十二日	六三九
徐則瀛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〇
李啟明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一
曾詠	福建法政學校專科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二
林相如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三
李秉善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二月二十七日	六四四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十四號

查中央學會互選細則第二條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茲定於四月二十二日為中央及各省舉行中央學會第一屆互選日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送請查照轉發實業司暨各商會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照阿爾賽會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赴會與賽業經電請貴民政長轉飭迅予籌備限期報部在案茲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送貴民政長查照轉發實業司暨各商會遵照辦理除令行外埠各總領事外此咨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訂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參謀本部與陸海軍兩部銜之各國現制一為直隸元首籌備國防一則受成內閣專行行政外劃清斷未容或紊但軍令多按軍政而發軍政實緣軍令而生承受之中更有互相關聯之處茲特參酌各國現制擬定本部與海軍部連帶職掌十條除已函商海軍部外謹另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擬訂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繕單呈請鈞鑒

第一條 凡關於軍機戰略國防用兵須派遣之軍艦軍隊等由參謀部長計畫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

部長施行

第二條 國防區域及軍港要港與徵兵區域等由參謀部長計畫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行

第三條 關於施行大演習一切由參謀部長計畫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四條 艦船及兵器之製造廢棄等凡關於兵力之伸縮者由參謀部長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施行

第五條 關於水路測量須派遣軍艦時由參謀部長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六條 平時艦隊之編制及軍艦之變更役務等由海軍部長與參謀部長商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七條 軍港及要港之司令部與練營之建設編制等由海軍部長計畫咨商參謀部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關於教育訓練保護僑民監視密漁私商等須派遣軍艦時由海軍部長咨商參謀部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

施行

第九條 除海軍大學校外關於教育訓練之學科教程及操法之創設變更等由海軍部長徵求參謀部長意見後規畫施行  
第十條 凡任免參謀將校與駐紮外國海軍武官由參謀部長呈 大總統核准施行後咨送海軍部備案

蒙藏事務局照會蒙旗多羅郡王凡與富利公司前後所訂合同契約應即查銷至境內所轄礦產開採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章妥訂合同呈局查核立案文

為照會事二月十五日接工商部函稱准貴局函開據致行多羅貝勒德色賴托布呈稱金廠溝梁等處礦山係屬已有主權斷難任扎薩克王隨意處分至所有該王暗與富利公司商人陸昌煥等訂立合同以及發給執照之處相應援照前案並查明暫行礦章呈請轉咨國務院工商部熱河都統迅予查銷嚴禁俾業主得自行集股開辦以保利權等情前來相應函知貴部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陸昌煥等擬開辦金廠溝梁等處礦山呈請立案到部本部為提倡邊地實業發展民生起見這即准予立案並批飭前赴熱河都統呈請立案以符手續乃該商竟不遵照辦理已屬不合況該礦地據德貝勒稱係已有產業該商復不與業主商酌辦理即貿然欲開其地之礦產更屬有背礦章所有前次准予陸昌煥等開採金廠各礦之案應即查銷至德貝勒所稱該礦地係屬已有主權欲自行開採一節不審有無他項糾葛情事應俟函請熱河都統飭屬查明見報以憑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飭知該貝勒可也等因前來富利公司與貴郡王所訂合同內載凡境內金廠溝梁各力各黃花溝楊家灣子徐家北溝南寧溝蓋芽子溝眼房南山等八處金礦並凡屬放汗旗境內各種礦產均永歸該公司逐漸開採貴王府不得再與他人訂立合同另圖開辦又允不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該公司股票等語似此漫無限制侵害公私主權實屬違背礦章有傷利權後患何堪設想且不呈報本局查核尤屬不合除據工商部來函照會多羅貝勒德色賴托布查照外凡富利公司與貴郡王前後所訂合同契約均應撤銷嗣後凡貴郡王境內所轄礦產無論本國殷實商人或貴郡王自行開採均應遵照工商部暫行礦章妥訂合同呈請本局查核立案否則作為無效誠恐再有奸人陰挾外資從中愚弄釀出交涉不得不再四聲明相應照會貴郡王希即查照遵行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政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熙郡王准咨催迅核該通地方辦法等因已據情咨催熱河都統迅速查覆希查照函  
逕撥者准貴郡王咨催希將本旗前呈地方變通辦法迅賜核准等因查此案關係地方行政業經本局咨行熱河都統查明核覆在案茲准前因除據情再行咨催熱河都統迅速查覆以憑辦理外先行函達貴郡王查照可也此致  
鎮紅旗滿洲都統貝勒街固山貝子溥倫等呈 大總統查本旗世管佐領董璠年已及歲應將該員佐領圖記移回自行管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旗世管佐領董璠前於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將該佐領圖記據派印務章京曉騎校慶魁署理在案現佐領董璠年已及歲查舊例凡歲小佐領年及二十歲方將該員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等語今查世管佐領董璠現在年已及歲堪以辦理佐領事務自應將該員佐領圖記照章移回自行管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接印視事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 趙俊卿承奉 大總統任命趙俊卿為密雲副都統此令等因於二年三月十三日赴密雲任當經護理副都統穆騰額派員將印信  
交前來俊卿即於是日暫行接印視事俟調查事竣即歸禁衛軍當差其副都統印信仍派協領穆騰額護理此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  
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委彭清鵬代理教育司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委員代理教育司長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教育司長此令等因當經電催郭司長蒞吉赴任  
在案嗣據署吉提學司吳謙呈稱本司開命之下深盼郭司長早日蒞任俾得早卸仔肩現在郭司長來吉無期官廳改組期限轉瞬即屆兼以  
各學校開課在即事務更加繁重自維材力棉薄恐致貽誤學務茲於二月二十七日將提學司印信交由總科長彭清鵬典守一切文卷款項  
亦均點交清楚即於是日離任請派員暫代教育司長等情當即批准一面委任提學司總科長彭清鵬暫行代理去後茲據代理吉林教育司  
長彭清鵬呈報於三月初二日蒞任視事並開具履歷摺呈請轉報前來除將履歷分咨銓敘局內務部教育部外所有委員代理教育司長  
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廉隅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到任日期呈報事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廉隅為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鄭文易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十三號

隔連於三月一日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之職並啓用印信除呈報司法總長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耀呈 大總統補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一月十四日奉司法部電開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張耀爲陝西高等檢察廳長仰即就職此令等因耀遵即就任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茲值陝西高等檢察廳開辦公理合補行呈報鑒核備案除呈司法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豫南觀察使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調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九號奉公布命令爲南汝光浙觀察使當經束裝來抵河南省城即奉河南都督張行同前因並發下任命狀一件奉此遵即馳抵信陽州准署南汝光浙道李兆珍將印信移交前來即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一號接印任事伏念調元皖北輕材歷官守牧吏能未裕績効無聞方愧無補於時艱乃憑相界以直指查觀察使制經新設責有攸歸隱憂一道之安危與聞百官之進退當茲萬端待理百度維新責任既嚴於曩時建設益形夫繁重願懇疏拙懼弗克勝惟有遇事秉承河南都督諒訓並咨商在省各司協力同心以求上理庶冀仰副簡任之盛意所有調元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具呈申報代呈 大總統鑒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中法實業銀行附設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監獄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待質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三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四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六 本院元年八九月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七 本院元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二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江寧地方審判廳就張得富等因姦謀殺郭揚二本夫郭三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喬國慶搶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長順糾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海觀疑賊賄傷陳寶山之所為不為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成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成林夥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卓大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大澤毆傷毀罪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王孝奎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孝奎誣告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安壽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汪勉齋因與王惠卿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郭淮卿因與王惠卿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張獻廷因與郭雲孝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民國二年一月份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通告

今將民國二年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馮福堂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伍元正
庚 往	判處罰金陸拾元	收銀陸拾元正
劉樹清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伍元正
劉 順	判處罰金伍元	收銀伍元正
董郭氏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壹元正
紀 良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壹元正
鄭永泰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壹元正
高永和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壹元正
侯鳳池	判處罰金壹元	收銀壹元正
張玉喜	判處罰金貳拾元	收銀貳拾元正
以上共人犯拾名口共收罰金銀圓壹百零玖元正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各省准設軍部函稱六月初七日 嘉許大總統令徐世良等補授各兵科中校等因查內有王爾芳一員芳字係芬字之誤筆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 311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電 話 東 局 二 二 百 零 二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五則

教育部部令

公文

農林部覆國務院請查辦各省森林保護

取消以願商辦

蒙藏事務局

翼前旗請將烏泰前抵地撥回該旗一節

已奉批令奉天都督查明呈核請查照辦理

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春福補授

寧古塔正紅旗佐領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委石金聲充任黃河上游局長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山東民政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將參議院

議員當選十名造冊呈報備核文(附冊)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張

鳳翹呈 大總統遵將陝省組織行政官署

公電

批

並分設員司名額等辦法請鑒核施行文

國務院內務部致直隸等省民政長電

臨時勸業局長致各省都督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黑龍江都督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江蘇都督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廣西都督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四川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湖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四川都督電

四川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廣西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高等檢察廳電

判詞

大理院對於總檢察廳檢察長就吉林劉文田

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案件登請移

轉管轄一案決定

陸軍部對於前京畿憲兵營執事官松森暨護

兵郭英竊盜布包一案判決書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署四川鹽運使江瀚呈請辭職江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元常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折侯林祖繩高震郭秀如楊拱高夢熊梁而禮朱震修劉含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與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翁敬棠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奮著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陳寶璜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龔謙義署福建閩清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原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鄒朝俊為陝西審計分處處長俞紀瑞為河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電呈稱布政使何奏鑾呈請辭職何奏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駐和使館二等書記官權世恩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京師各級檢察廳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月入監人犯於施行健康診斷之時發見一種累熱症傳染甚速死亡之率為百分之十五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監獄執行者請先電知以便派醫士前往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之疑似者徑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請批示遵行等語查監獄法理對於患傳染病者本可拒其入監誠以傳染之勢甚速故杜絕之法極嚴茲該監獄既發見此種病症自應嚴行預防惟據稱該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間無從實施隔離擬請於各級檢察廳判決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者先期電知以便豫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管看守所醫士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即由該廳送醫院診治一俟病愈再送該監獄執行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必須認爲確係累熱症方可照上開辦法辦理除指令北京監獄外即仰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京外各級<sup>審判</sup>檢察廳長官

自京師各法院組織以來現在各省法院亦相繼進行以冀增長司法之精神而促進人民之幸福所有先後呈請任命推檢各員或視事半年或甫經就職類能各出所學勤慎趨公顧任用之初但憑資格受事以後尙無考成當此時事艱難司法更關緊要若復因循敷衍獨覆轍相尋抑恐爲害滋大亟宜循名覈實嚴切查考以專責成爲此通令京外各級審檢廳長官等將所屬推檢各員每月辦事成績逐一詳細造報並出具按語呈由本總長分別殿最以資考覈庶一一吹竽良工自見果其卓著成績自當隨予記優如其碌碌因人空言塞責一經覆按無可蓋藏本總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總以國家用一人得一人之力爲主各該長官等務宜認真查考毋涉瞻徇公誠正直願與各長官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各縣知事幫審員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未設法院各縣依暫行新刑律審結案件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由各該縣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送同級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案件如因距省遠或其他障礙不便提解者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或委託鄰近審判廳廳員或幫審員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作成判詞除提審案件照章宣示外書面審理案件寄發各該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

宣示後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上告其提審案件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決定或命令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抗告

上訴行期限未經前法司擬表報部省分由各該司法籌備處會同高等兩長酌擬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送由同級檢察廳或分廳依左例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備錄原案供勘及覆判判詞逕呈司法部俟覆准後行知各該縣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一面行知各該縣執行一面專案報部備案

三 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按月彙齊報部備案

四 判處三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年終彙齊報部備案

其提審案件中有應行執行之人犯即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執行

第六條 凡直轄地方之府廳州未依現制改正者適用本簡章以縣論

第七條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而其處刑最重人犯之刑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全案即以應送覆判者

論

第八條 本簡章無明文者進用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之規定但不與本簡章牴觸者為限

第九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部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百零一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

禁煙一事與行政司法均有關係行政官應於國際成例範圍以內司法職權範圍以外施其行政處分而司法官應於國際成例範圍以內行政處分範圍以外行其司法職權二者各不相侵交相為用則禁煙成效指日可期乃查近來各省行政界人員有以司法官辦事迂緩請將煙案悉歸警廳審理者司法界人員亦有對於警廳移送煙案延不審理者似此積極為權限之爭議或消極為廢務之放棄於禁煙前途大生阻力查暫行新刑律廢罪第一百四十六條定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等語係普通規定彙積消極言之而鴉片煙罪第二百七十二條定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等語係特別規定專就消極言之法律既於鴉片煙罪所以責成巡警官員或其佐理者獨重則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之有犯第二百七十二條者司法官應按律辦理而司法官欲免警廳藉口則辦理煙案尤應以第一百四十六條為戒本部前以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明有規定應檢察者應履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任煙犯漏網等因通令各該廳縣在案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曾以禁煙責之各地方官並視此事定殿最本部亦將於司法各項報告書中特別注重煙案以定各該廳縣之成績為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百零三號

令各省 司法廳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三月九日據山東司法籌備處呈請迅定訟費暫行章程通行各省或准由處先擬辦法呈核等情查訟費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章第六節明有規定各廳應一律適用即在未設廳各縣亦應次第推行惟原章以銀數計算為原則以元數計算為例外當茲幣制未劃一時代恐用銀與用元之比例及用錢與用銀或用元之比例各省參差不一弊竇滋多應由各該處會同酌定銀元錢換算價格報部一面通行廳縣依該章程第九十六條將各項訴訟費用列表懸示俾眾周知除指令該處外合令各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部	
		本	部
教育	修身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一
一	一	對家庭及自己 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 之責務 演習禮儀法	一
四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四
四	四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四
一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一
二	二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二



國文	習字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一〇	二	四			六	
講讀 作文	楷書 行書	發音 讀法 會話 譯解			算術	
五	二	五	二	二	四	三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楷書 行書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算術 簿記	植物 普通植物之 形態分類解 剖生理生態 之概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 形態分類解 剖生理生態 之概要
四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行書 草書 黑板 寫法 教授方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代數 平面幾何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教授方法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外國地理 美洲 海洋洲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教授方法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礦物 普通礦物及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概要 教授方法
二		三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八

合計	體操	樂歌	商或農業	手工	國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三三	四	二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基本練習 歌曲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三三	四	二		三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典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 黑板畫練習		
三五	四	一		三			三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器		木工 粘土石膏細工	同前學年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三五	四	一	三	四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商業要項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教授方法	栽培 各論 肥料 農具 教授方法 小學校各種細 工 美術史 教授方法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物理 音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基礎化學
三五	四	一	三	四		二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樂典 樂器 歌曲	蠶桑 畜牧 森林 農產製造 農業經濟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粘土石膏細工 木工 金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四號

第二表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學 科	
							年 目	學 年
五			二	一〇		二	時 數	每 週
算術			楷 書	講 讀 文 作		持 躬 處 世 待 人 之 道		科
三	二	二	二	六		一	時 數	每 週
代 數	本 國 地 理	本 國 史 古 上 古 中 古 近 古	楷 書	講 讀 文 字 源 流		對 國 家 之 責 務 對 社 會 之 責 務		第 一 學 年
三	二	二	一	三	四	一	時 數	每 週
平 面 幾 何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亞 洲 歐 洲 非 洲	本 國 史 近 世 現 代 外 國 史 東 亞 各 國 史 西 洋 古 代 史	楷 書 行 書 草 書 法 法 法	講 讀 文 法 要 略	普 通 心 理 學 論 理 學 大 要	對 家 族 及 自 己 之 責 務 對 人 類 及 萬 有 之 責 務 演 習 禮 儀 法		第 二 學 年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時 數	每 週
代 數	自 然 地 理 概 論	外 國 地 理 西 洋 現 世 史		講 讀 文 學 史	教 育 理 論 凡 論	倫 理 學 大 要 演 習 禮 儀 法		第 三 學 年
二				二	二	一	時 數	每 週
平 面 幾 何				講 讀 文 學 史	教 育 史 教 育 管 理 學 教 育 實 習	倫 理 學 大 要 本 國 道 德 之 特 色		第 四 學 年

十

園藝	家事	手工	圖書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二	二			三
		造花 編物 竹細工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植物 普通植物之 形態生理解 剖生理應用 之重要
		二	二	二	二	二
		工小 粘土 編物 造花 刺繡 各種 細工	二 同前學年	物理學 熱學 力學 物性學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三	三	三	二	
實習	培養法 庭園構造法	教授方法 庭園構造法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物理學 光學 電學 化學 無機化學	普通礦物及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概要 教授方法	礦物
		三	四	二	三	
實習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法制經濟 大要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縫	樂	體	英	合
級	歌	操	語	計
四	二	三	(三)	(三〇)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布衣類之縫法 裁法補綴	基本練習 歌曲	普通體操 遊戲	發音 辨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習字	
四	二	三	(三)	(三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典	同前學年	讀法 譯解 默寫 文法 會話	
四	二	三	(三)	(三三)
普通布衣類之縫法 裁法補綴	同前學年 樂器	同前學年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會話	
四	一	三	(三)	(三三)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 裁法補綴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教授方法	
二	一	二	(三)	(三三)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 裁法補綴	樂典 歌曲	普通體操 遊戲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教授方法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繡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公文

農林部復國務院請電湘督將茶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函(二年農字第二百一十二號)

敬復者接准函稱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法有害無利懇飛電撤銷等情交部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鄂皖等省來電反對經本部於去臘電咨湘督勿予准行在案旋准電稱票數雖有限制效力僅祇一年等語仍未將領票辦法取消嗣又迭據安化全體公民及上海漢口茶商等先後電稟來部均謂該省領票辦法近武斷於茶商山戶有害無利等語本部復電催湘督即予取消各在案查茶業為中國出口大宗商務亟應實力維持湘省領票辦法窒礙甚多現際入山採辦之時倘茶商因此觀望則一失時期損害匪小准咨前因除電咨湘督外應請由貴院電催湘督迅將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而維茶業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農林部復國務院請電湘督將茶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函(二年農字第二百一十二號)  
農林部復國務院請電湘督將茶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函(二年農字第二百一十二號)  
農林部復國務院請電湘督將茶領票辦法取消以順商情函(二年農字第二百一十二號)

文

咨行奉天都督據科爾沁右翼前旗請將烏泰前抵地租撥回該旗一節已奉批令奉天都督查明呈核請查照辦理  
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

咨行奉天都督據科爾沁右翼前旗請將烏泰前抵地租撥回該旗一節已奉批令奉天都督查明呈核請查照辦理  
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  
為咨行事前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朋東克巴勒珠爾呈稱敬啟者王烏泰前負私債極重並將全旗荒地向俄人抵押借款嗣經政府查知由國家替償後以旗下台壯應得荒地租項歸國家征收抵其私債自其起叛以來旗衆台壯男婦避匿荒流離失所老弱轉乎溝壑饑寒凍餒者不計其數現經札薩克設法整頓竭力維持仍是生計艱難每舉一事需款則無實出無奈只得仰邀 大總統高厚仁慈拯救衆將烏泰前抵國家之租項撥回本旗接濟旗衆度日並請由奉送派熟悉蒙情之員前往辦理等語當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飭奉天都督就近查明確情再行呈請 大總統核奪施行以重國款而綏邊疆在案於二月四日收國務院函鈔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行知奉天都督查明確情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相應 照會貴都督 查照辦理可也此 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春福補授寧古塔正紅旗佐領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吉林右翼寧古塔正紅旗佐領喜壽病故遺缺係該翼出有佐領第二缺照章應由擬陪佐領人員內揀補班次現查有佈爾圖庫邊門防禦記名佐領春福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開缺與佐領德魁陪咨送部旗七月初九日引見奉旨記名在案今甯古塔正紅旗佐領喜壽遺缺擬請即以記名佐領春福補授核與前清舊例尚屬相符可否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備由呈請核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委石金聲充任黃河上游局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黃河上游局長汪道延庚現在調省另候差委所遺上游局長一差查前勸業道石金聲堪以派委除委任並咨部查照外理合  
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山東民政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將參議院議員當選十名造冊呈報備核文(附冊)

為咨送事案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等因本監督  
於三月四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當選人十名理合彙造名冊呈報備核此咨

冊開

丁世嶧 徐鏡心 劉星楠 張錫盼 蕭承弼 尹宏慶 唐仰樓 王鳳鸞 揭日訓 安舉賢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張鳳翔呈 大總統遵將陝省組織行政官署並分設員司名額等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 大總統公布畫一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業將遵辦大概情形電呈在案竊查此項官制以行政公署為庶政總匯之區以民  
政長任指揮監督之寄分曹治事條理秩然樹整齊畫一之規無層遞牽轉之弊法良意美允宜切實遵行鳳翔奉文後遵即詳譯教令揆度情  
形當經組織行政公署於總務處設置秘書六員科長四員科員三十員技正一員技士二員此外將陝省向設各司除交通司照常裁撤暨外  
交司法二司另遵教令改組外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併於行政公署實行同署辦公之制每司各設科長四員科員三十員四司共設  
科長十六員科員一百二十員已於三月一日開辦鳳翔兼攝民政長率察自當督率員司勉供職守以冀仰副 大總統殷殷治之至意  
所有陝省遵設行政公署緣由除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并將薦任各官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公電

國務院內務部致直隸等省民政長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湖北福建廣西四川陝西甘肅新疆民政長現在各省與察使陸續任命所有地方行政觀察使常有指揮監督之舉省會及各商埠警察廳長應一律受該管觀察使之節制希分別轉行遵照國務院內務部號印

臨時稽勳局局長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督辦勳調查會長各報館國民國政立造端甚遠前黑龍江都督宋已有據浙江同鄉會稟咨請查部呂留良後裔之議竊以為不特此節凡前清時代官以言論被害貽及子孫及實力提倡如太平天國時諸烈失敗後遺裔飄零者凡屬正當改革悉與本局經參議院通過之大綱手條甲乙兩項相吻合皆歸賞卹範圍本局任大責重於年來運動光復諸家傑表彰不遺餘力對於革命先覺自不能任令湮淪但耳目未周遙遠之運動多遺漏非藉鼎力就近查察吉光片羽何由得宣萬望遠念前勳近查遺裔隨時報告以匡不逮發微聞幽不勝翹盼時稽勳局長馮自由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黑龍江省議會議員蔡國臣金定學等電稱江省選舉一再違法近以時碼記名奉電令迅將改選日期先行電覆等因該督竟延不公布未悉何意請電催速選等語查此案前據貴監督電稱已電飭速召召集等因足見重法令業有明徵查該議員電稱延不公布未悉何意等情似不免尚有誤會惟國會開會在即應請貴監督速定期改選俾赴召集而免延延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民政長鑒來咨悉據請衆議員蔡崇阿擬請改名出美參議員蔡國臣請改名國忱等因查呈請更名既經本省長官核報前來自可照准惟查江省參議院議員應行改選除蔡崇阿改名之處照准備案外其蔡國臣一名應俟改選後再行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萬急廣西都督鑒元電悉該監督員既經查明確無違迫則探情事自可不予置議惟前據該省議員雷哲明等二十六人電稱選舉人數不滿三分之二一節當經本局於元日電行查覆在案嗣復據該員等電稱雷哲明等亦經本局奉內務總長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則廣西此次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即係違法應速改選等因於本日電達在案查民國第一國會選舉法本所關連背法令之選舉不能認為有效本局與貴監督同有法律上職權萬難謂通融改選并違法令之舉凡各省有此情事均應先發電令依法改選且有選至再者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如果不足法定人數及貴監督並不親臨開票則顯為違法自未便聽其紛歧希迅查照電辦理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啟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接電悉直隸省議會已於十一日選出參議院議員繼而彭三王法勤籍忠尚部羅宋積王試功王文序王觀銘張其密



等十名特此補報馮國璋印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省議會復依法選出江浩李廣濂張銘勛王品璋孫芳劉春霖張肇隆李成章郭維城等十名為直隸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電聞馮國璋元印

江蘇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鑒敝處前推李肇甫君為憲法研究員李君因事不克擔任現改推陳承澤君謹聞程德全皓印

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務局鈞鑒本省議會昨日成立遵照通令本日選舉參議員午後一時各議員甫將到齊突有議員陶甄趙光弼桂嗣鋒等三人帶同事外人丁人傑等十餘名混入議會向管理員或憲兵滋鬧藉口傳單發還將該管理員任故毆辱一時秩序為之擾亂以致各議員紛紛四散未能投票壽康以該員陶甄等係屬已就職之省議員未便遽加懲治已照選舉人妨害選舉例函致檢察廳按律起訴並由憲自行訴訟在案除咨照議會繼續開選選舉外該省議員陶甄趙光弼桂嗣鋒等妨害選舉擾亂秩序應如何嚴予懲辦之處乞即電示辦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叩洗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鈺電悉查妨害選舉刑律本有一定罪名既據稱函致檢察廳起訴審判衙門當能為國執法以肅紀綱來電所稱應如何嚴予懲辦之處如果該議會以為該議員等除犯刑律外尚有擾亂會內秩序情事儘可由省議會自行按照章程所定罰則辦理可也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巧印

四川胡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查劃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吏組織令第一條內開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警察行政事務等因四川省會重慶警察廳均已遵照改組惟省會警察廳應否受川西觀察使之指揮監督祈速核示遵行護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叩歌印

廣西高等檢察廳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司法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鑒籌備國會議務局有電悉凡因選舉訴訟而犯妨害選舉罪者檢察廳是否只能管轄妨害選舉罪不能管轄選舉訴訟新電覆廣西高等檢察廳叩寒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廣西高等檢察廳電

桂林高等檢察廳鑒電悉法稱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規定各有不同本局業已迭電聲明當無庸再為解釋如因選舉犯罪而牽涉選舉及當選者檢察廳應就選舉犯罪提起公訴其選舉訴訟應由審判廳管轄檢察廳不能有管轄權至因選舉訴訟而犯妨害選舉罪一面為選舉訴訟之進行一面提選舉犯罪之公訴如此分別管轄似不致尚有窒礙也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巧印

# 判詞

大理院對於總檢察廳檢察長就吉林劉文田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決定

聲請人總檢察廳檢察長

右開聲請人就吉林公民劉文田等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一案依據 大總統批准施行之刑事訟訴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中第二  
十條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為合法即予受理

本件聲請人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濬聲請書稱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鈞廳  
令開案查前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據公民劉文田等控告吉林都督營私害公一案應否提起公訴請轉呈核示等因業經照轉並令行該廳在  
案茲於十一月十八日奉司法部令開查提起公訴乃係檢察官當然之職務而應否提起公訴則以是否犯罪為前提此案既據該省公民在  
該高等檢察廳告訴該高等檢察廳自可根據法律核其有無正條分別准駁乃輒逕向總檢察廳轉呈請示實係放棄責任殊屬非是至稱案  
情介乎司法行政之間詎詭範圍未能認定則查閱該公民呈內業已聲明又經請願參議院提議咨請政府派員覆查自不難水落石出須知  
刑事告訴之權不獨專任人民即各項官廳亦當同負其責惟查明後果現刑罪證據自當依法辦理為此令覆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仰該  
廳查照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吉林府地方檢察廳查明去後茲據該廳呈稱奉查公民劉文田等呈控吉林都督陳昭常等營私  
害公一案遵即派員前往吉林官銀錢號調取卷宗按照原控逐款查核茲將查明各節彙陳之一原控不除官利一節內稱陳都督串同現  
任度支司饒昌齡等濫發官帖將官利餘利混為一事以為多得多分之地等語查商業習慣及普通銀行規則均將官利餘利判為二事所謂  
官利者營業年度無論盈虧對於基本金均應提出一定利息是也其利率普通以週年六釐計算證之前清大清銀行則例交通銀行章程戶  
部銀行章程莫不皆然所謂餘利者乃營業獲利之年除去官利及辦事人薪工用度外按成分撥者也吉林官銀錢號係於前清宣統元年陳  
都督將舊有之官帖官錢兩局歸併而委任饒昌齡總理號務自定章程每年除薪工等開支外即作為實在餘利按照十成分派積本四成  
公積一成報効歸公一成五公署辦公費一成花紅二成五官利除利混同計算並未先除官利後計餘利核與普通銀行章程不符原控指為  
不除官利以為多得多分之地蓋即謂此至官帖發行之數截至本年五月已達七千三百餘萬兩而現存準備實貨及貸出各款僅合銀五百  
八十萬兩有奇再按市價合政府官帖僅抵發行半數官帖充斥銀價飛騰良由於此一原控任便處分一節內稱每年提公積一成未見報銷公  
署辦公費一成係陳都督個人所得不合法利益等語查該號所謂公積云者乃為補助非常用款而設如去歲火災損失重新建築費用均由此  
項開支縱有帳簿可稽並未造報有無影射浮冒之處雖難斷定而款未公布嫌疑實難之起似非無因至公署辦公提用一成宣統二年至民

國元年五月底止陳都督共分官帖五十三萬八千餘吊其宣統元年分據將卷簿被陳都督分用若干無從得其細數查陳都督所提官帖既名曰公署辦公自當列入公署收入支出項下乃調查撫署宣統元二三年分預決算冊收入支出均無此款其為陳都督個人私用可知原控指為不合法利益蓋即謂此一原控行政提用一節查歷年各衙署局所在該號借墊款項計達一千九百餘萬吊開支既多無從取償他如農產公司虧折鉅款三百餘萬吊林業局電燈公司虧折亦在二三百萬吊之譜悉歸官銀錢號接算似此虧款不但無歸還之期且無人負擔債務責言之起良有由來一原控貸款子虛一節查該號貸款為數甚鉅茲就其款額較多者先行調查如湖北水泥廠以本廠股票五十七萬兩押借現銀四十八萬兩圖長公司以本公司股票押借市銀十萬兩程祖福以上海張園房產押借二十餘萬兩或以自身股票為抵押品或以白紙借券為抵押據遇有營業倒閉必致款項無著今則圖長公司首先荒閉雖有該同號務本公司擔任止息歸本分作三十五年還清現屆頭期尚未履行湖北水泥廠雖未倒閉但其總廠財產已押借外債優先取得更難希張園貸款卷載上年陳都督飭令程祖福押借得受押價十六萬兩存匯豐銀行備撥詎往取並無其事此外永吉公司以原價六萬兩所置四合川山林現在抵還該號貸款作價四百餘萬吊價格低昂判若天壤勢不能不致物議原控指為貸款不用確實抵押而抵債各款超過公債價值均非無據以上四款既經確查惟被告人身分及地方情形本廳未便管轄可否轉呈按照刑律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聲請移轉管轄等情呈請前來當經本廳覆查無異相應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等因相應按照刑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聲請貴院核辦云云至對於本件聲請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據稱(一)軍人裁判籍與普通人有別都督是否軍人之問題未決未便率行提出意見故接貴院諮詢書即函問陸軍部茲准陸軍部函復本部認為法定軍人除現役外以官否補予實官及國內外各項陸軍學堂卒業生得有證書者為準總都督僅加軍銜者祇享陸軍禮遇上之優待云云都督非真正軍人可比似應受普通審判應審判(二)現在各省審判廳雖云以次成立然其組織之法官半由都督及其他行政長官之委任其不能免行政官之干涉勢則然也陳昭常一案若指定外省審判廳審理恐無由得審判公平之效惟京師法院比較尚能獨立可否將此案移歸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云云

本院按法院管轄應否因聲請而移轉當以下列先決要件已否具備為斷(甲)在起訴前聲請者(一)國家對於該案之被告須確有刑罰請求權並確能實行其請求者而後可如依訴法例凡駁回公訴免訴或不論罪之原因顯然存在於理不能起訴時則所謂移轉管轄問題實無發生之餘地(二)該案起訴前之準備必已十分完足證據確有可憑一經移轉裁判即可依法起訴者(三)聲請各該律文其所聲請者有必要不可缺之條件故聲請人以有審判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為理由則應查該事由(乙)其在公判中聲請者前舉第三要件全然相同然其得為聲請之事由縱或存在而法院審判依據法定訴訟程序在事實上決無發生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時則亦無移轉管轄之必要該件聲請即可駁回此皆不易之原則也

本件聲請人依據 大總統批准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中第二十條於起訴前向本院為移轉管轄之聲請總檢察廳檢察官亦稱應將此案移歸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然本件聲請是否可認為正當照上述理由其先決問題有三(一)本案被告為吉林都督依現行法令審判現任都督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認為軍人或准軍人歸軍事特別法院管轄(二)本件聲請人稱該被告有犯罪嫌疑理由凡此究竟證據是否確實檢察處分已否十分完足一經移轉其法院之管轄是否即可依法起訴(三)該省管轄法院審判此案究以何原因



蘇細上面下車時將蘇細一同送至第五連次日復將蘇細改換包面由濟南運回北京甫抵天津松森遂招郭英在飯館吃飯囑其勿要聲張俟原物變賣後得價與之分用郭英亦當場應允及回京抵前門車站時松森又以自己名片向站長捏說此係本營軍裝不要查驗等語嗣又叫郭英將蘇細送至家中供證明確其為共犯竊盜無疑應即依律判決

二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三判決之理由

松森既率營長命令押送軍裝赴濟南中途見車上有蘇細二個公然起意行竊叫郭英幫同竊取運至營營時既不報告車站或鐵路巡警招人承領猶復改換包面帶回北京以避中途有人認認抵津時松森又賄賂郭英勿要聲張迨至前門車站松森復向站長捏說軍裝贖此免驗此次竊案由於松森起意而郭英於實施犯罪時之幫助是松森為此案之正犯郭英為此案之準正犯毫無疑義共犯罪狀業已成立況松森身充憲兵執事官尤有糾察兵士之責宜如何以身作則乃竟敢與郭英串通一氣公然犯竊實屬不知自愛有玷軍人名譽執事官松森護兵郭英均應依律分別處以竊盜之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四判決之主文

松森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郭英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一月

署軍法司長陳登山  
軍法 官劉鏡清  
錄 事易晉熙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第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佈告

交通部部令五則

公電

大總統令南京程都督等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

附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則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內務部收到國民哀悼會各處捐款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更正

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昨據前農林總長宋教仁電稱二十日晚在上海車站被奸人槍擊重傷當即電飭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及上海地方官滬寧鐵路總辦立懸重賞勒限緝凶並派交涉使陳貽範前往慰問嗣據該交涉使電稱宋前總長於二十二日寅時因傷身故民國新建人才至難該凶犯膽敢於衆目昭彰之地狙擊勳良該管巡警並未當場緝拿致被逃逸閱電殊堪髮指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奔走國事締造共和厥功甚偉迨統一政府成立賚襄國務尤能通知大體肇畫勤勞方期大展宏猷何意遽聞慘變凡我國民同深愴惻應即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彰崇報所有身後事宜業經電飭陳貽範會同鍾文耀妥爲料理方今國基未固亟賴羣策羣力相與扶持况暗殺之風尤乖人道似此逞凶槍擊藐法橫行匪惟國法所不容亦爲國民所共棄應責成江蘇都督民政長迅緝凶犯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以維國紀而慰英魂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鐔爲四川邊東觀察使周卓爲四川邊西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盧兆翰陳金魁劉蔚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張厚璟為鄂岸權運局局長文蘇為宜沙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鄂爾多斯烏審旗郡王銜貝子察克都爾色楞派遣台吉來綏呈明實贊共和請予進封等語該貝子傾忱內嚮深明大義應予進封貝勒其派遣來綏之協理頭等台吉維克圖及齊爾應進封爲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派楊震垣充條約研究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羅忠詒魏子京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爲令知事查田賦爲國家歲入大宗前清舊制凡籌備水利咨報收成均責成於各省督撫而分其責則爲州縣之官水旱有報荒歉有報實在完課無力者准予奏請蠲免其係豐平之年完稅有一定之期間抗糧有相當之罰則州縣爲經徵之官責任所係各有考成定制本甚嚴重光復以後綱紀全廢新章又難以實行且各省自爲風氣政出紛歧以致國家正供虧損過半前經本部派員視察各省財政事繁期迫所有報告均係概括之詞對於田賦一項無非以紳士把持官吏曠職爲短課之原因即此次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到任經營締始事務至繁欲令其徧巡各州縣探問民間疾苦亦恐耗費需時而本部深籌國計兼顧民生愴然於懷實難自己爲此令知各處長會同財政司轉令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將關於徵收田賦事宜應如何恢復舊規如何廓清積弊現在短收之額若干將來覓復之數實似一一體陳各詳辦法至於徵收機關如何組織爲宜賞罰章程以如何規定爲妥各縣知事受任以來非關桑梓之請即爲國家之計此中消息知之較詳應由各處長分別道途遠近嚴定期限轉令詳細呈報如有精確辦法即當採擇施行該縣知事果能催科出力必予以優獎咨行民政長破格擢用其有延擱不覆或以空詞搪塞毫無心得即係瀆職之員亦應分別處罰以肅吏治各縣呈報齊全即由該處長彙報本部以憑核定將來擬訂徵收章程即將藉此爲標準也速即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九號

令陸軍會計審查處及各處司

陸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高冠英著升充該處一等科員遺缺著二等科員徐家旺升充王鏡銓著派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山東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長呈稱司改爲處權限當然與法司不同自應遵章改組但有疑義數端陳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所陳十七項均係從前法司應辦事宜現當畫一組織伊始處應權限亟待劃清茲特分別核示如下一呈開法司統一全省審判廳事宜發布命令一節查已設法應屬兩廳管轄已見本年第七十四號訓令是該處對於審判廳既無隸屬關係自無發布命令之權二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一節此項權限應由司法總長委任高等檢察長辦理三法司監督本省審檢廳一節應查照本年第七十五號訓令辦理四各廳遇有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五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廳遇有此項疑義應由各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限六法司統一全省檢察事宜發布命令一節亦非該處權限所及應劃歸高等檢察長辦理七法官考試事宜向由司辦理一節此項考試將來如何組織編制應俟司法官考試法公布後查照辦理八監獄考績由司辦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官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則已設立之監獄所有考績事宜應屬典獄長主管自不待言惟在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暫由該處長管理九監獄工作成績報告有不確實或不法者由司查辦一節應查照前項辦理十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其押犯月報有不確實及其他情弊者法司得派員巡視一節查看守所暫行規則業經部令第七號公布在案應即查照分別辦理十一各廳出入經費呈司核閱彙造決算呈部核辦一節此項決算報告除由廳逕呈本部外在國家稅未劃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五號

分以前一面報告於財政司核銷十二各廳訟費狀紙費罰金等款由司管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祇有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之規定則各廳收入之訟費等款自應由各該廳主管並查照本年第七十六號訓令辦理十三關於各縣案件分別報司各節此項覆判暫行簡章現正由部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由該處暫照向章辦理十四各廳判決案件執行後呈司核報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只及於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則各廳案件當然由各該廳逕行呈部毋庸由該處核轉十五覆判案件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司照章辦理一節亦應俟覆判簡章修正後查照辦理十六推檢各官由司任免一節查法官任免當然由廳主政但有處章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在此限十七各縣承緝及審斷由司考核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非該處權限所及至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辦案勤惰依處章第十一條規定處長當然有考核督催之權又呈稱前法司因法律學堂開辦需款請准前法部留支狀面費五成核實動用此後辦理司法教育款無可籌擬請將此項狀面及售費仍歸處領解各節查司法教育本屬國家行政所需款項應由該處長商請財政司籌撥至狀面及售費應歸高等廳領解毋庸由該處彙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中學校課程標準

學 科 目	學 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博物	數	地	歷	外	國	修
三	男五 女四	二	二	男七 女六	七	一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生 態分布應用等之 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生 態分布應用等之 大要	算術 代數	地理概要 本國地理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發音 拼字 會話 讀法 譯解 默寫 習字	講讀 作文 楷書 行書 習字	持躬處世持人之道
三	男五 女四	二	二	男八 女六	男七 女六	一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代數 平面幾何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本國史 近世現代	讀法 譯解 會話 默寫 文法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學年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二	男五 女三	二	二	男八 女六	五	一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 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代數 平面幾何	外國地理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作文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學年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 務
	男四 女三	二	二	男八 女六	五	一
	平面 立體 三角 大要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西洋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習字 文法要略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行書 草書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繡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體操	樂歌	縫紉	園藝	家事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男三 女二	一	女二			一	一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歌 樂 練習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 法補綴法			竹工 木工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三 女二	一	女二	女二		一	一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典	同前學年	庭園構造法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 法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木工 粘土細工	同前學年		
男三 女二	一	女二	女二		一	一		四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同前學年	侍病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 急療法等)	粘土石膏細工 金工	自在畫 寫生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物理 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物性 音學 磁學
男三 女二	一	女二	女二		一	女 男二	二	四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器 歌曲 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實習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救急療 法等)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自在畫 寫生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所定時數分配

合	計	男三三	女三三	男三四	女三四	男三五	女三五	男三五	女三四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查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具有互選資格本部因高等專門學校尚有疑義當經函達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參議院咨覆大總統解釋中央學會互選資格案一件到部查原咨內開三月十四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中央學會關係學術至鉅會員資格不可不嚴乃立法之本意本法所謂高等專門學校當然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凡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始準入學而所授科目又專屬一類者皆是教育部七號部令所指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固在其中其餘部令未預以前本國各學校及外國各學校與前項相當者亦然以上各節經公衆議決等語本部應即遵照參議院之解釋分別妥定茲查本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如北洋大學前本科畢業生山西大學前西學專齋本科畢業生北京大學前師範館本科畢業生各省前優級師範本科畢業生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前法政學堂正科畢業生直隸前高等農業學堂本科畢業生山西前高等農林學堂本科畢業生湖北前高等農業學堂本科畢業生北京前高等實業學堂本科畢業生直隸前高等工業學堂本科畢業生上海前高等實業學堂本科畢業生江甯前高等實業學堂工業本科畢業生唐山路礦學堂本科畢業生北京前譯學館畢業生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本科畢業生均為有互選資格其餘未經前學部及本部核准畢業或覆核改照中等學校程度畢業者不在此例又外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五號

業生均有互選資格其餘特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速成科專科專部畢業生不在此例爲此特行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主事顧梓田李奉曾王延煦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均甚優美應即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晉豫電政管理局監督熊繼貞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委任祝書元充晉豫電政管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委任陳光溥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委任曾廣勳陳福順陳同壽任傳榜孫遜劉景山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 公電

大總統令南京程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護民政長上海張交涉使縣知事馮海濱鐵路總辦宋鍾初君電稱哥日乘滬寧夜車赴京十時四十五分在車站突被奸人自背後施槍彈由右腰上部入腹下部等語車站為衆目昭彰之地竟有凶徒敢行暗殺該管巡警所司何事人心險惡法紀何在瞻望前途曷勝憂憤仰該都督民政長交涉使縣知事暨鐵路總辦立懸重賞限期破獲按法重懲一面由該交涉使縣知事親詣醫院慰問宋君切勸靜心調治以期速愈此令大總統印

國務院政各省都督護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附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各省都督護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鑒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業經本院擬定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務院印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纂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三條 內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三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四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五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六關於戶籍事項 七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八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九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十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三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十四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十六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七關於警備總務事項 十八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十九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十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二十一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二十二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督事項 二十三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二十四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財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徵收地方稅事項 二關於監督地方稅外之收入事項 三關於地方稅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滯納地方稅處分之訴願事項 五關於監督地方歲出事項 六關於編製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地方公債事項 八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第五條 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等修繕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養正園事項 五關於普通職業學校官立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立專門學校事項 八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九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關

於動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十一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第六條 實業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三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 五關於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六關於農會事項
- 七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 八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 九關於畜牧改良事項
- 十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十一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 十二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 十三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 十四關於水產試驗及講習事項
- 十五關於水產業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 十六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 十七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 十八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九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 二十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 二十一關於工業試驗所事項
- 二十二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 二十三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十四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 二十五關於輸出品獎勵事項
- 二十六關於商標陳列事項
- 二十七關於保險案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 二十八關於工商團體事項
- 二十九關於礦區調查事項
- 三十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 三十一關於礦夫保護事項
- 三十二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 三十三關於地方自辦及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二項之中央委任事件得由民政長酌定各同辦理

第八條 總務處及各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其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八人

第九條 行政公署辦事細則由民政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急黑龍江都督鑒據黑龍江省議員郁春復等來電稱本會改選後業經正式成立詎蔡國忱等私心用事因情斷未遂輒以號碼藉口潛發電報妄行要挾事則未經通過迨准總監督知會始悉前請議員等舉推於選舉票上編列號碼不過因法定不准自書姓名辦理選舉人必如此審慎以便稽攷况係普通編列非專制一票兩票其確非舞弊可知且查二月二十五號新東語報載吉林省議會選舉必普通編列號碼方認有效本省事同一律如指編列號碼為違法條文既未明定本省又不謀而同時竟有舞弊之說蔡國忱等當何難聲明即本議員等亦必發言詰問乃當場並無異議其投票開票檢查員等又均隨時出署監視此其確無違法之處可謂若一選舉既竣蔡國忱被選為參議員如認無效當其電請未揭曉間即不能收受證書請領旅費查其既肯收受請領而執道矣已足見其承認為有效不過存心巨測意在破壞此確無違法之處可謂者且多數議員均已認爲有效或在會開議或委託出外調查正在進行間忽而潛電舉是蔡國忱等祇求達其自私自利之目的而竟置大局於不顧伏查貴局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機關如選舉手續實有錯誤始可糾正若由個人出電要挾即與訴訟無異未便任其詞出一面即輕易變更況以江省地接邊俄邊事危急對外諸議議會籌謀茲以蔡國忱等一二人之私請遂至牽扯全局恐此後尚有第二第三之蔡國忱等出現又安知不復有四次五次之改選發生國會成立爲期已迫倘任其朝夕變幻不常有國會召集且恐江省議會無成立之期想貴局高明洞達縱不爲一省惜獨不爲邊局計乎除電請 大總統外伏乞審慎察詳勿爲少數之發動請速收回前命以杜紛

爭而維大局等語查該碼記名既經查明應與法律違背自應改選斷難通融此案業據貴監督元電稱刻正飭電追留召集等因足見貴監督慎重選舉絕無成心現值國會開在即請仍查照真電迅速依法定期改選以重法令而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披黑龍江教育總會會長耿之光等來電稱江省省議會自古特派員與投票有背選舉法經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令改選以來其內部因此激起絕大風潮雖成立年月無日不在衝突抵觸之中江省人民莫不驚心痛恨為大局憂也幸而近幸雙方融洽紛見疏通關於內政外交應籌事宜亦逐漸提議代表等又不崇破壞為笑導導鼓舞以為大局有託危機可挽猝於月間開本省選舉監督又奉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以省會改選之原標註號碼不合選舉法仍令取消重選殆風之下不勝詫異江省地處邊陲強鄰逼迫難免充斥內憂外患形勢岌岌所賴以撐此千鈞一髮之時局並正在省會議員之籌議及履選履更風潮迭起前途何堪設想況票上編列號碼吉省稟有先例是否違法條文又未明定選舉之舉如何重大竟以無關緊要之號碼翻動全局置人民隱憂於不顧拋大局危險於不計代表等殊百思而不得一解按選舉乃國家之行政國民本不應干涉惟江省人民以無限之膏脂尊嚴之公權付託供給此數十議員原期其挽救危機造就幸福若又以無足輕重之改選致使內部迭起衝突果對此有名無實之議會消耗民脂妨害公益不如無此議會之為愈也更兼國會召集迫不及待則省會成立之早晚實有關係國會成立之遲速籌備國會事務局籌辦改選當此邊務吃緊國事危急尤宜別有懼心分外注意情急之請諒必不以泛泛視之也為此聯名電稟懇即令行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省會三次改選之成命電示收回以保現狀而維大局江省幸甚萬望電悚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查江省改選用暗碼記名既經查明屬實與法律違背自應改選漸難通融該會長電稱各節與都春護等來電事同一律請查照巧電辦理並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蘇省議員郝備琳等電稱本省當選參議員會總覽年二十八歲不符法定年齡由公民陳琛等自請選舉監督查驗冊報任案事關選舉立法之始設任混誤貽全國羞乞電選舉監督迅予覆察即行宣示以維選政而保法律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應請就近查明如果屬實則該議員入資格不符應即照政府公報所載本局二月覆廣西都督巧電及發電有電三月覆廣西都督東電新疆都督支兩江西都督電等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元電悉據鄂省議員趙光爾等元電又據鄂省會議員何華熙等各電均悉查鄂省此次省會選舉迭起風潮既經貴監督多方維持復由該省議會將省會成立情形報告所有各議員互相友誼之說自可不必深求現值國會開在即各省議員已紛紛來京惟鄂湘兩省參議員尚未選出希即依法迅速選舉不勝切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一區選區監督呈報擬選開票省議會選入十七名計開陳為霖黃光霖林慶興王亮徵魏建東黃震等而鄭作區董子良許餘慶劉席珍林佑簡陳光聖程淵堯在案通曉去來聖憲議院當選人名計開陳為霖黃光霖林慶興王亮徵魏建東黃震等三區選區監督電報擬選開票省議會當選入十八名計開高登臨林昇平鄭亦來陳樹勳張善剛張宗濂陳莊賢鄧元祐范毓桂熊師韶馮邦尚鄧醒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十五號

素林榮首朱煥湯俊儀王書文曾道傳江萃昌衆議院當選人五名計開高登鯉曹振懋丁超五丁濟生陳承箕再黃宇芳加人炎宇芳加土合先電呈察核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四區覆選監督電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十一名計開潘祖彙林兆年陳孝新魏烈尹高碧天黃錫珠李永年魏象新鄭廷康祝葆亨劉珍衆議院當選人三名陳奕朱金榮李堯年合先電告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二區覆選監督呈報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四名計開蔡祖熙盧鴻陳子基黃樹璋衆議院當選人一名計開朱騰芬又據第六區覆選監督呈報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十三名計開徐泮陳冰濤許應崧陳鼎元黃達德葉蘇黃廷元張時開陳宗書謝紹箕王升雲楊廷經陳延香衆議院當選人三名計開陳榮光林轄存黃荃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謹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五區覆選監督電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六名計開林步青宋淵源張景棠陳乃元林師肇林翰衆議院當選人一名計開張率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三十一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七區覆選監督電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十二名計開李雲臺林上楠劉作華雷壽彭重鍾麟邱復泰鄧合英劉映奎彭振聲張純青江新邱嘉謨衆議院當選人三名計開黃登河楊樹瑛林鴻超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真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第八區覆選監督呈報省議會當選人姓名計開陳鶴年吳維方聖啟朱紹三謝漢昌蔡揚周道南楊瑾震廖上清甘黃枯林晴孫鄭豐稔王耀魁楊逢春吳士傑等十五名合先電呈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謹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據電覆已達覽茲據第八區覆選監督電覆選開票會議會當選人姓名計開楊士鵬史守恭詹調元劉萬里合函電請福建選舉總監督張元奇敬印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察湘省議會於三月十五號成立依法舉定正議長黃右昌副議長彭兆璜曾熙合行電聞譚延闓叩

山西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現已告竣計選出參議員十名王用賓陳應斌張注蘭劉應賞張瑞麟陳敬榮張聯魁段視田苗雨潤廷獻候補參議員十名陳取中譚此李季張致翰阮元阮賈地運宋汝梅李素郭實廣張柏林梁照章呈報外合先電聞山西選舉監督趙剛印

# 通告

內務部收到國民哀悼會各處捐款通告  
護國國民哀悼會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收到各處捐款開登公鑒

計開

蒙古聯合會一百元 甘肅趙都督二百元 浙江同鄉會三十元 中國婦女生計會十元 海軍部三百元 司法部五百元 稅務處一百元 醇王府一百元 喪禮大臣一百元 安徽財政司一千元 教育部一百元 陝西都督三百元 直隸都督五百元 總檢察廳三十元 黎副總統一千元 以後續捐到隨時刊登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卓登慶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卓登慶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劉氏收受被賂誘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宋錫海因姦和誘宋李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張張郭氏與盧管三通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金多榮等奪女掠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劉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為收驗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携帶畢業證書來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開三月十五日第三百七號政府公報刊登陸軍部函稱有請發開清軍請領印信局更正等因相應將原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附原單

第五十條 第二行第二十六字應改為常字

第五十四條 第三行第二十字理字應改為禮字

第一百條 第一行大字下應添入(副)字

第三行大字下應添入(副)字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行大字下應添入(副)字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貴報二十日所登本部五十四號批一則原具呈人係奉天律師公會潘未註明合為函達務請即日更正至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步軍統領衙門函稱逕啟者前閱三月十二日公報內載內務部咨值年旗為步軍統領衙門人員冠姓更名函內有步軍校清澤係鑲黃旗滿洲同春佐領下人請冠姓許更名亨等因惟查步軍校清澤係鑲紅旗滿洲人查係原函筆誤今將該員旗佐職名開送貴局即祈更正刊登公報是所切禱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啟者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本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九號部令委任劉以莊陳嘉毅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查委任係任命之誤即請貴館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三月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東陵八旗公推代表呈文內守護守兵句守兵係官兵之誤人民感情久已相符句相符係相字之誤兵類並不為多句兵類係兵額之誤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新 華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紙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如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



政 府 公 報





325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游澤寰為江蘇省城警察廳長石人俊為蘇州警察廳長龔璽揆為鎮江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稱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黃樹榮呈請辭職黃樹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吳鼎署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四川鎮撫使尹昌衡電請任命蒙裁成爲巴安縣知事寶琛爲瀘定縣知事朱錫昌爲雅江縣知事馬昌驥爲道孚縣知事郭昌明爲裏化縣知事米增湘爲懷柔縣知事丁成信爲定鄉縣知事張世述爲鹽井縣知事彭日昇爲昌都縣知事夏瑚爲察雅縣知事王貞杰爲鄧柯縣知事李鎔爲同普縣知事陳金鏞試署義敦縣知事蔣鳳岐試署德榮縣知事劉欽萱試署貢縣知事張文斗試署甘孜縣知事郭士材試署德化縣知事盧承緒試署蘆霍縣知事葉國英試署白玉縣知事青得雲暫署丹巴縣知事胡存琮暫署稻城縣知事劉元志暫署貢噶縣知事周瑾章暫署武成縣知事韓光鈞暫署寧靜縣知事任師尙暫署科麥縣知事楊光熙暫署石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東土默特親王等翊贊共和有功大局此次來京謁見備抒纏枕自應特加封錫以昭激勸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應給予二等嘉禾章東土默特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應加親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江華本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現已陸續赴任按照部定籌備處章程國家地方兩稅劃分清楚即應將國稅事務由財政司移交籌備處處長一律接收除國家地方兩稅尚未劃清省分仍著趕速劃分外其業已劃分省分應即分別交接以符定章茲由部制定國稅事務移交辦法八條合行令知到該處長即便遵照與財政司協商相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

第一條 各省都督民政長應令該管之財政司將左列各件移交該省國稅廳籌備處

一 經徵國稅之一切款項簿冊 二 歷辦國稅之一切案卷冊表 三 經徵國稅之內外局所及其主管人員名單 四 現充財政司國稅事務之人員名單及現管案卷之人員名單 五 現管案卷之委員名單  
上項所稱之國稅暫照財政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草案辦理

第二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前條第一二兩款各件自奉各該行政長官命令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第三四五等款不得過五日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二兩款各件時應截至移交之前一日止造具清單附以說明蓋印點交

第四條 各省財政司移交第一條第三四條兩款時須開具左列各件隨同移知(一)各局所之名目地址該管區域經征稅目額總表(二)主管人員姓名履歷總冊

第五條 移交之件有須雙方彙算者得各派員會同查核

第六條 籌備處長接收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各件之移交後一月以內須具清單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應管之地方稅向係與國家稅同一機關征收者應由處長與財政司酌定辦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會同籌備處處長酌核辦理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號

令軍法司會計審查處

茲派會計審查處科員吳廣啟魏連捷等到軍法司辦理河東案內鈎稽帳簿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號

主事蘇鎮垣王傳本童益乾朱介曾簿記講習所現已畢業成績甚優應予照章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查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八條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又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十四條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選委員委任各等語是各縣幫審員之任用自應由各處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唯聞各縣訴訟事件積壓極多若不迅設專員斷難清理合行通令各處長凡有應設幫審員之各縣地方務即迅為督促其各縣知事如有延期而不呈請委任者得由處長於合格人員中逕行選派以利推行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 輯 人	發行人
新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	七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原著日誌 高德平 編譯華中 文祺	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十七號

案奉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振先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  
 兼署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 公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擬將府廳州一律改縣並表列名稱請轉呈立案等情應准照辦

至悉松七廳名稱亦准暫仍舊制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表)

為呈請事據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稱案奉 大總統頒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遵即令飭內務司查照令文妥為議擬並酌改各屬繁中簡缺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案奉大府令開案查現奉國務院電傳 臨時大總統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第一項內載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各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為縣又第二項內載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為縣又第九條內載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各等因奉此業經另文通行在案所有川省各府直隸廳州暨各廳州名稱自應查照中央電令均改為縣以歸畫一為此仰該司即便查明應改為縣各屬將其名稱妥為議擬於文到五日內呈候核定通飭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川省各屬繁簡攸殊前次規定公費區為繁中簡三級本不過暫時權宜之計未可為變通盡利之圖應於此次普改為縣之時酌就現形區別若干等次並呈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司查川省共係十二府九直隸州三直隸廳十一州七廳現既奉文統改為縣以歸畫一自當遵照辦理惟各府州廳名稱相沿已久今既去其府州字樣仍宜留原有名稱或仍就原名增加一字以便人民易於知曉即投遞公文亦不至錯誤當即督同各長員參考各屬志書溯其命名所自悉心議擬凡各府地方向皆有附郭之縣川省前次暫行辦法係將附郭之縣裁廢歸府直轄現年廢除府名擬即仍復附郭之原有縣名毋庸另行更改其州廳原名之有二字者則仍其舊只去州廳字樣改名為縣其原名止一字者如察其原名可不必增改則惟易以縣名如原名因只一字者不甚妥愜者則或就古有之名稱或就其名之本出於山水擬為酌增一字庶於因革損益之中仍不失就地命名之旨且於習慣之名稱亦不致大相懸殊茲將所擬各名稱分別列表送核定呈報中央政府再行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仰本司更有請者川省西南諸邊多與界夷接壤如懋功松潘馬邊等處邊疆番波越傷七廳皆係控邊陲漢夷雜處故有彝夷府之稱歷久相沿該夷人等悉視該廳官制較崇有管束該夷之權力是以向資懾服若一旦更名為縣誠恐彝蠻不識治體以為官小權微啟其輕視叛離之心時復出集多事有擾治安轉失設官設吏之權本旨於邊防安危不無關係擬請大府轉呈中央政府俯念川省邊地情形不同可否將該七廳名稱照舊仍以廳名不必改名為縣其階級則仍與縣同庶幾綏靖邊圉不致有生辟之虞而於官制畫一之法仍無背觸是否有當併候鈞裁至於各缺繁中簡之分上年係沿前清舊案詳定茲既廢改府州普歸一致謹就各屬現在情形詳加體察仍應分爲繁中簡三項始足以別等次而資廉潔括雅有昔繁而今簡者有昔簡而今繁者又有地方雖不為繁而地適當街及邊要者均應因時變通現已逐一審定分類彙填一表附呈案覽所有邊疆妥擬各原由理合具文呈請大府俯賜察核示遵再松潘等七廳因擬仍舊故未列入改名表中又康定府暨關外新設各府廳州係屬籌備擬由鎮撫府遵令察核辦理合併聲明並呈表冊二本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民政長查該司所擬改府廳州各名稱均尚妥協其改訂各屬繁中簡缺亦經詳加衡察分別釐定惟懋功松雷馬等七廳擬仍沿舊名不免與畫一官制辦法稍有出入第查該廳等漢夷雜處地控邊陲向來地方官體制即與內地都縣不同若遽予廢改誠恐番夷不識治體轉啓其輕蔑之漸應請願念川省邊地緊要所有懋松雷馬等七廳名稱准如該司所



議暫仍其舊以資控取至康定府及關外各府廳州現已盡歸川邊鎮撫府範圍容俟咨商川邊鎮撫使遵令改組再行呈請核示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轉呈核立案以便遵行等因查該兼民政長所擬將府廳州一律改縣係遵照現行法令辦理表列名稱均尚妥協自應准其照辦至所稱懋松七廳皆係控制邊疆相沿已久恐更名易生誤會亦屬實在情形現在省官制尚未規定似可准其暫仍舊制以維現狀面資控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並將所列各表一併附呈仰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擬改府廳州為縣名稱表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擬定名稱	原有名稱
成都縣	成都府	巴縣	重慶府	奉節縣	夔州府
宜賓縣	叙州府	南充縣	順慶府	達縣	綏定府
西昌縣	寧遠府	閬中縣	保寧府	三臺縣	潼川府
樂山縣	嘉定府	雅安縣	雅州府	平武縣	龍安府
江北縣	江北廳	城口縣	城口廳	石碛縣	石碛廳
鹽邊縣	鹽邊廳	瀘縣	瀘州	印旛縣	邛州
酉陽縣	酉陽州	資中縣	資州	叙永縣	永寧州
忠縣	忠州	眉山縣	眉州	綿陽縣	綿州
茂縣	茂州	簡陽縣	簡州	合川縣	合州
涪陵縣	涪州	崇慶縣	簡州	會理縣	會理州
廣安縣	廣安州	廣漢縣	漢州	巴中縣	巴州
天全縣	天全州	劍閣縣	劍州	蓬安縣	蓬州

繁缺

改訂各屬繁缺中缺簡缺一覽表

成都縣 華陽縣 巴縣 宜賓縣 瀘縣(原名瀘州) 邛崃縣(原名邛州) 奉節縣 南充縣 樂山縣 雅安縣 西昌縣(原名西陽州) 叙永縣(原名永寧州) 資中縣(原名資州) 涪陵縣(原名涪州) 巴中縣(原名巴州) 富順縣 江津縣 仁壽縣 萬縣

三台縣 忠縣(原名忠州) 眉山縣(原名眉州) 綿陽縣(原名綿州) 簡陽縣(原名簡州) 合川縣(原名合州) 崇慶縣(原名崇慶州) 廣安縣(原名廣安州) 廣漢縣(原名漢州) 綿竹縣 遂寧縣 內江縣 灌縣 彭縣 蓬溪縣 新津縣 大邑縣 蒲江縣 榮昌縣 永川縣 大竹縣 梁山縣 達縣 開縣 渠縣 江北縣(原名江北廳) 隆昌縣 資陽縣 榮縣 安岳縣 中江縣 懋功廳 松潘廳 馬邊廳 理番廳 義邊廳 雷波廳 越嶲廳

西昌縣 平武縣 金堂縣 閬中縣 德陽縣 冕寧縣 會理縣(原名會理州) 鹽源縣 屏山縣 城口縣(原名城口廳) 健為縣 銅梁縣 秀山縣 南鄰縣 新都縣 安縣 東鄉縣 南川縣 雲陽縣 酆都縣 什邡縣 威遠縣 荃江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巫山縣 墊江縣 黔江縣 彭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南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太平縣 長壽縣 定遠縣 大寧縣 新寧縣 茂縣(原名茂州) 江油縣 營山縣 蓬安縣(原名蓬州) 石碛縣(原名石碛廳) 廣元縣 興文縣 慶符縣 高縣 珙縣 筠連縣 溫江縣 犍縣 雙流縣 彭山縣

簡陽縣 昭覺縣 名山縣 聚經縣 清溪縣 古蔺縣 崇寧縣 梓潼縣 羅江縣 彰明縣 汝川縣 新繁縣 蘆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丹稜縣 青神縣 蒼溪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西充縣 儀隴縣 鹽亭縣 古宋縣 納溪縣 井研縣 石泉縣 長寧縣 東安縣 天全縣(原名天全州) 鹽邊縣(原名鹽邊廳) 樂至縣 劍閣縣(原名劍州) 射洪縣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劉庚先暫行代理湖南司法籌備處長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蕭仲祁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等因當由部電令就職旋據該署處長電稱抱病不能視事懇請辭職復經本部電詢湖南都督茲准電復盛時因病力辭已委該處科長劉庚先暫代等因查湘省司法籌備事宜關係緊要既據該署處長盛時電請辭職自應據情呈請鑒核至蕭仲祁回湘在即自未便迭請更替所有湖南司法籌備處長事宜擬即以該處科長劉庚先暫行代理除由部電令外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明 大總統鑒核伏冀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將警察科改為監察科遴選委員司稽察一切請鑒察文 為呈明事查警衛衙門所屬地面遼闊事務殷繁所有稽察軍隊保衛公安在在均關重要兼以軍警督察處業經歸併衙門辦理亟應設立專科專司其事惟警衛衙門改組一應六科內有警察一科專司京營四郊警察事宜現在警察已設專署自應劃歸管理以清權限職等公同商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十六號

擬將警察科改為監察科選委員司認真經理稽察一切事宜用符名實而專責成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德闈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承准國務院咨開江蘇民政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取啓用等因承准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啓用除將原刊木質關防銷毀並分別咨行外謹將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查攷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蕪湖新常兩湖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暨啓用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竊監督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蕪湖關監督並奉財政部訓令飭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蕪湖關監督之關防茲已束裝來蕪於本月十一日接任視事准前監督將舊關防文卷移交前來即於是日啓用關防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承准國務院咨開貴民政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民政長查照領取啓用可也等因承准此茲於本月十四日啓用理合呈請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公電

國務院致四川胡兼民政長電  
四川胡兼民政長據呈擬府廳州改縣名稱均尚妥協應准照辦至懋松等七廳據稱控制邊陲相沿已久驟更爲懸恐啓番夷輕視之心尙屬實在情形應准作爲邊地特別辦法暫仍舊制以資控馭除轉呈奉准外合電遵照國務院號印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內務部電

大總統內務部鈞鑒湘省議會議員於本月一日召集十五日互選議長副議長十六日開會去冬選潮極烈各屬紛紛逾限請補雖據內部魚電以奉到通令截止之日爲限而選潮終未衰止食以文明國公例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爲詞省議員代表地方關係重大且選民遺漏太多不敷選出議員一名者請予例外准補一名否則相率不肯投票延闓與各屬運監督百端開導堅持弗移願瞻大局危未明明白白拒絕茲省會已成立而各屬之未得議員者尙復呈訴不已若非稍事變通則民怨沸騰不惟將來徵兵納稅種種滯礙即目前地域競爭必至分崩離析不得已電懇准如所請凡未得省議員之縣分如來陽安仁寧遠永明江華臨武永興與寧汝城漢壽石門瀘溪南游龍山桑植通道乾州鳳凰概予增補一名明知違反法令無可辭特與情所在礙難重拂用敢冒昧電陳伏維亮鑒示覆湘都督譚延闓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刪電悉此次選舉係採用大選區制故選舉法僅規定某省共出議員若干名而省又劃爲若干選區則以各該選區選舉人數之多寡以分配議員名額非必各縣均得選出議員方能代表地方也若不問選舉人數之多寡而要求分配議員名額輒借口於當兵納稅以爲抵制窮其弊之所極必至一鄉一里一族一家均各予以議員一名始足以應其望此種陳請不惟按之法律大相違背即徵之事實亦不能通貴總監督總攬全省選政自當根據法律按照事理正當拒絕以實行監督之職權且各省之議員既有定額則不能每縣均得一名實爲事所必至此種結果各省皆同且有一初選區不能得一初選區者一覆選區不能得省議員一名者若於湘省各屬曲徇其請各省必紛紛援例又將何以應之現在國會尙期或立湖南省議會應選出參議員十名未便稍待況議員名額非提經參議院議決不能擅准即使事屬可行趕辦亦多窒礙且湘省議會業經據報成立互選正副議長在案所請於未得議員縣分准補議員一名之處萬難照辦希即查照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結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西選舉參議院議員詳情經於昨日電達茲接復電若不俟本監督覆查電到而以投票人一面之詞來相詰責者貴局有法律上職權本監督何獨不然如來電所云似本監督毫無法律知識而甘瀆職者本監督誠知罪矣一切已詳統電茲不復贅究屬違法與否希查之榮廷叩嘴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電悉本局籌備全國選政法律既賦予以一定職權即應負完全責任各省辦理選舉既有爭端自不得不嚴切行查

以免放棄此案前據該省議員陳啓棠等二十六人微電已呈奉內務總長於齊日電行在案本局自可靜候覆電再行核辦惟據該省議員雷哲明等電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不足法定人數及有非省議員之黃錫廉混入投票各節本局豈能置而不顧故於元日電請查覆寒日接據貴監督電報選出參議員姓名同日復據該議員等電稱選舉投票僅五十人及貴監督並未親臨開票各等語所稱如果屬實則與法令實不相符自應依法改選而所稱究係屬實與否則非本局所能推測自當電達貴監督以便核辦後日接貴監督元電詳言微日選舉及換票實情其選舉投票是否已符法定人數是否有非省議員混入投票及貴監督是否親臨開票各節尙未奉到局電自係無從答覆惟籌備國會本局既有專責國會一日尙未成立即在在應行籌備國會召集令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已久廣西選舉又難免人指摘概置不顧豈足以服人心若必待電覆始定辦法曠日持久將來若果應行改選致誤國會成立之期符將誰任故即日電達左右並擬定辦法然原電曾經聲明該議員等所稱如果屬實則為違法應行改選若果不實則非違法不應改選當可不言而喻非即謂實為違法而迫令貴監督不查事之虛實而強以改選也茲准噶電於此項事實之有無置而不理而反以本局疊次之電詢為不當實屬多有誤會貴監督辦理選舉固有法律上職權然果於手續上不符法令則本局依據法令亦當有糾正之責也總之選舉參議員非足法定人數不得投票本法業有明文斷難稍涉含混究竟元電各電行查各節有無其事仍希迅行查辦從速覆電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均須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前奉 大總統令即經本局通電遵照在案現在兩院議員陸續來京報到者已有多人而現尙在籍或在途者當亦不少查國會成立關係民國國本非常重要自未便過逾定限致與約法相違茲奉前因合行電達所有業經選出之兩院議員其現尙在籍或在途者誠恐未及周知希迅飭各該地方官遇有在籍或在途議員敦促齊赴召集以免久延致逾開會定限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選出之衆議院暨參議院兩項議員入京時應否酌給旅費乞速核示為荷國璋效印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悉議員入京旅費可計算道途遠近酌量給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四日議事日誌

- 一 省議會暫行條例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中法實業銀行附股合同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蒙藏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司法官考試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律師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參謀本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待選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一 印刷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二 造紙廠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三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四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五 省議會暫行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十六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十七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八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年一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國民捐總會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匯來巴達維亞國民捐總會國民捐洋一萬五千元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千冬圩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交來巴達維亞千冬圩中華會館國民捐洋八千八百六十二元三角九分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芙蓉埠蔡熾三黃益堂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收到芙蓉埠蔡熾三黃益堂等匯來國民捐洋八千元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國民捐美金數目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領事轉匯茂宜傑拿埠甄立端盧源鄭其泉國民捐美金三百五十七元七角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致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溫哥佛致公堂國民捐公法銀一萬零四百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低摩沽邦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低摩沽邦強民書報社匯來國民捐洋一千七百零四元二角三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良滋等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加拿大滿地可商會黃良滋等匯來國民捐洋二千五百元正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初三日 曜日	二二〇二六五三	〇〇	二二〇二六五三
初四 火	二二〇七二九〇	〇〇	二二〇七二九〇
初五 水	二二六四〇一五	〇〇	二二六四〇一五
初六 木	二二二九三二七	〇〇	二二二九三二七
初七 金	二二六九六九一	〇〇	二二六九六九一
初八 土	二二六五八四一	〇〇	二二六五八四一
合計	一三四三八八一七	〇〇	一三四三八八一七
平均	二二三九八〇二	八三	二二三九八〇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購閱日由銀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四分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將續行蒞

任之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十三員分別

叙列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前新軍

官運局局長呂存誠虧欠公款業已呈報

證金備抵可否准予暫行銷案請批示

文並 批

司法部覆內務總長鄂省縣知事歐陽啟

未奉正式任命令之官吏法律上應不以現

任官論並鈔錄與該省審判廳往來電文請

在照函(往來電文見公電門)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司法部等電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二則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則

四川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察哈爾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督電

察哈爾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敬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敬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 大總統之敬禮

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為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底垂

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

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

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

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入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籠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底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底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為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向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

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墩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

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

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

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五

331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

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

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

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七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行舉手禮 停輪軍官	行舉手禮 脚索軍官 放鬆主帆	行舉手禮 立槳軍官	統 總 大	官 將 軍 海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緩進軍官	上 同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槳軍官	統 總 副	官 將 軍 海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停輪軍官	上 同	禮 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立槳軍官	上 同	管艇軍士 之軍官及 上校以下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緩進軍官	上 同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槳軍官	長次總軍海 官 將 軍 海	校中上軍海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停輪軍官	上 同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立槳軍官	上 同	艇軍士 官或管 下之軍 少校以
同 前	同 前	手禮 士行舉 或管艇軍 軍官或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禮 軍士行舉手 長旗則停輪 緩進如懸有	手禮 艇軍士行舉 脚索軍官或管 放鬆主帆	禮 軍士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槳如懸有 長旗則立槳	上 同	軍士 軍官及管艇 少校以下之
同 前	同 前	手禮 士行舉 或管艇軍 軍官或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緩進軍官	手禮 艇軍士行舉 脚索軍官或管 放鬆主帆	禮 行舉手 或管艇軍 平槳軍官	上 同	艇軍士 官及管 下之軍 尉官以
同 前	同 前	手禮 士行舉 或管艇軍 軍官或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同 前	同 前	手禮 士行舉 或管艇軍 管艇軍	官 下之軍	尉官以 士 軍 艇 管

登岸		處相		過時	
單	雙	舢舨	舢舨	小	汽艇
水兵就位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起立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行舉手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兵就位注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艇軍士行舉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手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兵就位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注目軍官
軍官或	軍官或	軍官或	軍官或	軍官或	軍官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 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槩之敬禮得以平槩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拖艇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職條例有受禮職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 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

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 大總統

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

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

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

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許烈壇趙士槐翁式亮章汝聰蘇煥圖李孔嘉譚聯甫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萬泰爲安徽陸軍第一師師長顧琢塘爲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盧鏡寰爲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天才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師長張聯陞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由猶龍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黃國樞為山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錢宗昌為奉天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唐仲寅為湖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李正溶為湖北都督府軍需

239

課課長程定遠爲湖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李克森爲湖北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顏德勝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孫建屏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趙榮華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梁邦福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胡廷翼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胡效騫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易繼春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李銘鼎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李樹芝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胡光瑞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張喆夫爲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謝超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王殿一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長衛定國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沈權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李榮陞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許兆龍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團長謝治安爲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



團長韓耀南為湖北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團長劉溶橋為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周鴻勝為湖北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王國棟為湖北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張文鼎為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黃駕白為湖北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杜瑞溶為湖北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安慶吳振卿張昌熙汪瑞鈞韓天慰為陸軍憲兵中校黃朝元高一某田輔基姚霽余長青翟長發鄭遐濟王世忠王茲棟于珍沈家煒黃祖澄陸瑞麟彭士彬金鼎彝余超汪士俊張健巴澤憲丁勤畧張脩祐江逐吳昌言王楚安周祖荃許适胡翊儒丁翰東孫方均楊萬銘宋植栢趙揚孫方哲徐漣劉倚仁林伯槩莫自修陳樂和黎民鐸吳德振李正鎔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楚良余念慈魏焯文為陸軍騎兵中校張羣張修敬朱培徐湘宋式轟為陸軍礮兵中校何盡誠岳璋為陸軍工兵中校程文楷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萬仭林耀輝陳經鍾禮乾李維楨張邦本黃鵠舉趙璧輝孫澤沛胡重義王陵基舒澤吾向樹榮曾鵬程劉國佐黃金鎔盧師誦周國琛鄒有章馮中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嗣榮鄒孝鴻鄧占雲方斌為陸軍騎兵上校涂永唐廷牧吳榮超戚成勳杜文泳范秦為陸軍礮兵上校程德荃孔慶勳吳和宣為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恩毓玉振董鴻達劉景霏劉文炳郝景星呂恩藻常國鈞彭子丹陳宏詔高曙東吳斌郭玉卿雷振亞陳繩武梁殿賢王汝金傅壽松馮功瑛高元仕王志超陳炳良彭矯潘巨卿劉佐輔劉獻章陳尙義陳紹伊姚錫恩余維濤張國威祕德馨張從龍奈光華吳鴻勳魏國華周傳忠李欽文黃漢卿李玉奎周步嶽向正邦杜錫貞蕭振聲柳克偉孔憲

治楊梯雲李克敵曾福勝彭煥彩劉紀常李南名王玉林黃炳坤劉晉卿王鴻猷陳遠鴻羅子  
 文祁國斌蔣天柱柳世裕夏一鳴杜學贊梅至善周均平郭秉坤胡丙均管新源李澤乾李春  
 徵楊樹德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道南伍金榜為陸軍騎兵少校徐季達黃鎮亞張文鼎為陸軍  
 礮兵少校劉大廷張斌為陸軍工兵少校尤焜李宣迦李樹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都如昫陳元愷衛振華沈仲徐嶽雲吳中傑方振支葉懋新劉裕辰  
 劉坤厚尹之升陳開勳方鎮周雷金龍陸國榮為陸軍步兵少校史風憲王普武丹書為陸軍  
 騎兵少校蔣振華許冠堯詹炳文錢秉鑑為陸軍礮兵少校羅經猷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們德補參領桑魯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電呈稱教育司長宋淵源呈請辭職宋淵源呈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翰爲福建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呈稱庫車郡王翰忱助順請予加封等語庫車郡王迴買提敏實贊共和勤勤懋著應予進封親王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稱擬將農林部次長張昉按照初任官例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移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

派視學張演往第一區視學胡豫虞銘新往第二區視學伍崇學往第三區視學會載鑄往第四區視學楊乃康往第五區視學林錫光往第七區視學張鼎荃往第八區視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

現在本部視學業經分派各區視察茲委派僉事陳清震爲第一區協同視察員主事李寶圭爲第三區協同視察員粟伯隆爲第四區協同視察員吳思訓爲第五區協同視察員常國憲爲第七區協同視察員趙植爲第八區協同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十三員分別叙列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薦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任免叙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  
 之等語教育部前經薦任各員業已遵照辦理現教育部續行薦任之中央觀象臺臺長中央觀象臺技正及教育部之司長僉事視學等員均  
 先後奉 大總統命令照准在案茲將各員案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教育部司長路孝植擬叙四等中央觀象臺技正  
 常福元教育部僉事秦錫爵宗願視學張鼎基伍崇學楊乃康張道胡豫虞銘新林鈞光會載懋擬叙五等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新榆石城官運局局長呂存誠虧欠公款業已呈繳保證金備抵可否准予暫行銷案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

為呈請事前據吉林都督電開新榆石城官運局局長呂存誠因在差內虧欠私鹽變價洋二百五十四元五角七分又分銷餘利三百五十一  
 吊文逃逸未獲呈請 大總統命令通緝並通咨各省都督緝追查抄在案旋准國務院抄交呂存誠呈稱在新榆差內因整頓緝私照章提取  
 五成罰款二百餘元充賞緝私隊兵復以分銷餘利三百餘吊開支年節員司丁役之用據實報銷奉文批駁准提罰款二成餘則不准當時存  
 誠因公賠累呈請准銷通武昌趙義兩歸省親長道運司復加委派浙行官運一局長以吉林都督通緝之故開去差使竊思存誠果逃長蘆詎  
 能派委存誠雖愚亦斷不至以區區之款潛逃獲等語請咨部澈查照雪等情當即咨行吉林都督分飭奉天鹽運使吉林樞運局局長查復去  
 後復由呂存誠呈繳保證金洋二百五十元備抵欠款並聲明澈查後如此款應該賠繳即請扣留歸公果係照章開支之款自應懇乞發還俾  
 免因公賠累先行呈請暫為銷案等情前來查呂存誠此次自行披緝似與有意潛逃者不同且呈繳保證金備抵公款之真有意侵挪者有間  
 餘俟查覆到日再行分別辦理外可否准予暫行銷案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咨行吉林都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覆內務總長鄂省縣知事歐陽啓勳係未奉正式任命令之官吏法律上應不以現任官論並鈔錄與該省審判廳往來電文請查  
 照函(往來電文見公電門)

逕啓者三月十五日准函開歐陽啓勳確係現任行政官吏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電行湖北選舉總監督外函覆查照等因查本部前據歐陽



啓動呈稱依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解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又依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公布劃一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知事爲薦任官必經 大總統任命者方謂之有正式任命令啓動署贛江知事未受正式任命令自不得以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論即不得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依據法律斟酌事實核辦等情當以原呈根據法令且事關選政爰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係在元年九月 大總統令係在二年一月參議院議決此案時組織各令尚未公布則何者爲薦任官何者爲委任官尙無一定標準故現奉有任命令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自不應牽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等語誠有不能無疑者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時並未聲明此項解釋不適用於元年九月以後之官吏而 大總統公布組織各令時亦未聲明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不適用於縣知事是組織各令定縣知事爲薦任官當然適用參議院之解釋現任薦任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庶幾法律與事實兩問題方可調和若謂現奉有任命令委任令與否係屬事實問題不應牽入法律範圍相提並論然則參議院議決現任官吏之解釋係不適用於事實之法律問題而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是否爲現任官係不適用法律之事實問題想天下當無此理至來函引選舉法第十條第十四條謂法稱各該區行政長官即係各該縣知事若如原呈所稱則各省各縣均無行政長官即不應有充當監督等語尤不能無疑原呈擬辯明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非參議院議決案內之所謂現任官並未言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即非行政長官而選舉法之稱行政長官亦並未明限於有正式任命令者是行政長官之名稱與現任二字之解釋問題各別似不應混而爲一來函又謂原呈稱籌備國會事務局虞電云云遂以爲奉有任命令官吏事後亦許辭職尤爲誤解等語亦不能無疑薦任官之是否奉有正式任命令爲一問題奉有正式任命令而辭職爲別一問題歐陽啓勳署贛江知事既據聲稱未奉有正式任命令則其一再呈請辭職係未奉正式任命令官吏之辭職自不得以奉有正式任命令官吏之辭職律之來函又謂籌備國會事務局於參議院解釋範圍並未嘗稍有出入等語是必籌備國會事務局於解釋現任字樣一依參議院議決案而後可若解釋未奉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爲現任官恐不免稍有出入至來函謂解釋選舉各法前經參議院議決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獨具之職權貴部爲司法行政機關自未便越俎代謀致嫌歧出等語恐係誤會凡人民有所呈請擇其有理由者迅予批示或行文該管衙門核辦係官廳應辦之通例本部前以歐陽啓勳原呈係以參議院議決案爲根據而又深知貴部必能尊重參議院議決案之一種認籌備國會事務局有解釋選舉各法之職權又必能尊重參議院議決案之其他一種認現任官應以薦任官之現奉有正式任命令委任官之奉有正式任命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故鈔錄原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總之未奉正式任命令之縣知事在法律上應不以現任官論本部所敢自信至在事實上或有以爲現任官者本部非所敢問正核辦間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稱歐陽啓勳被控現任在案理內務部副電是否根據法律懇即電示等情除電覆外相應鈔錄來往電文函復貴部查照此覆

#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安徽都督電

山東安徽都督兼民政長鑒據本局駐寧國會籌備員張承哲密電稱日內徐州浦鎮各處時有匪黨襲劫車站行旅爲之寒心致北上議員有擬取海道者有遲遲未行者如不圖補救恐有碍國會召集之期除謁蘇省都督民政長面請添兵守護外特此電達請即電致山東安徽兩省於津浦路上加意防護等語查來電所稱各節如果鐵路所經地方實有匪警自應加意防護以便議員赴京除分電安徽外希於山東安徽境內鐵路車站多派兵警加意防範無任盼禱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司法部等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內開參議院議決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云云查知事爲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有內務司委任令者應否作爲現任官鄂省歐陽啓勳被控一案屬應正在辦理進行中頃接民政長函稱內務總長副電尾開歐陽啓勳應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迅速行令該覆選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以重選政除函覆司法總長外相應電行仰即知照等因准此除訓令該覆選監督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又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巧電覆吉林都督佳電覆江西都督魏電覆廣西都督漢電覆廣東都督江電覆四川民政長冬電覆浙江都督冬電覆江西都督佳電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支電等因查參議院議決者係一種法律等備國會事務局各電又內務部副電均係一種命令此種命令是否根據法律屬應辦理此案應以何者爲準據懇即電示嚴遵鄂高等審判廳印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鈞鑒電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行政處分不能拘束判決歐陽啓勳案應由該廳自由審判除鈔電函達內務部外合電覆遵照司法部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元年辦理衆議院議員選舉無錫縣張鵬呈報初選舉人名冊及初選當選人名冊內均載蔣會煥年二十七歲本年該管覆選區監督蔣炳章造送該區覆選舉人名冊內載蔣會煥年二十八歲核與上年無錫縣冊年歲相符本屆辦理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人蔣會煥票記無錫籍貫當經依法通知茲據該當選人蔣會煥答覆覆選書內稱年三十歲或另爲一人除暫行發給該當選人參議院議員證書並令行無錫縣知事查明具報外究應如何辦理請即示復遵行江蘇選舉監督應德閱巧印

江蘇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查陶遜於二月二十八日被選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又查三月十三日公電開大總統令准免陶遜本官是陶遜並非於選舉期前一日批准辭職惟准交通部元電開陶遜一員業經於上年十二月任命後即行呈請辭職批准在案向未到部供差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十七號

亦未支過薪水等因究竟薦任官吏批准辭職應以何種手續為準請即電覆江蘇選舉監督應德閣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巧電悉蔣曾煥被選年齡既係不符應行該縣迅速澈查該初選當選人如果確是一人自不能以年齡未滿三十歲者當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江蘇公民韓宗起陳逢辛張培原等簽電稱陶遜以本無被選舉權之人復藉事後辭職以為抵飾現任被選已屬違法當選辭職尤開取巧之門請電飭按法取消等語正核辦聞復據巧電同前因查現任官吏辭職除特任官外無論薦任以上官或委任官按照諮詢原案院定解釋應以呈經該管官署批准者為準前准交通部函稱頃准貴局真字第五十九號公函敬悉一是查陶遜前此曾經本部薦充視察官惟任命之後該員即已呈請辭職並未到部供差亦未領過薪俸除電復蘇民政長並將電稿鈔送外相應函復等因是陶遜奉任命後既未就職其批准辭職又經該管官署證明自可不以法將現任行政官吏論其當選為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當然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省省議會上次改選投票紙均用號碼係為考查選舉人自書本人姓名而設現在貴局既規定不得用此項號碼倘設有自舉者究憑何法考查各省每有因自舉而起訴訟者亦有因此而擾亂會場者設有此項情事又將如何辦理請速賜核示以便遵辦黑龍江省選舉監督宋小瀛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鑒巧電悉查法稱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係指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不得再行自書選舉人之姓名而言若本人自舉既非法律所禁自可毋庸考查選舉人書寫選票他人不得窺視乘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本有明文規定總之依法用無記名投票果係自舉與否他人既無從而知則自無因而起訴及擾亂會場之事也國會開會業已定期務速改選以赴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皓電悉辦理選舉監督職權為法律所定該招待所不應有質問權且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場所依法以省議會會所充之則當選舉時該會所僅為法律上之選舉場所一切事宜應由選舉監督支配不得如省會會所之各有議席也況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當然適用自由選舉監督令設簽到發票寫票投票等處以符法令選舉監督在選舉期內按法有完全職權即或違背法令即選舉人亦只有起訴權若動輒質問儘可不理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所有國會復選當選人姓名先有一區報到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國會復選一月三十一日選舉

茲據一區報到覆選當選人六名李為論張治新曾銘熊成章張知鏡劉澤龍二區報到五名劉偉慶鮑賢其阿臣周澤郭成文三區報到六名黃雲瀾蕭湘楊霖孫鏡清李肇甫王安富合電報餘俟報到之日再行電達胡景伊先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五區各區議員姓名業已遵電電達在案茲據四區報到選出衆議院議員六名江椿傅鴻登杜華李文熙秦蕭三淵德明七區報到二名黃汝鑑楊榮基合電電聞餘俟報到再行電達胡景伊支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七區各區議員姓名業已遵電電達在案茲據三區報到選出省議會議員二十四名李元欽朱大鏞郭崇渠劉揚英金錫冉君毅劉雲雲楊光德周式傑潘式尼舒興潤夏維儒程金錄彭澤久楊有成秦大猷李蕙劉西洵胡作芬楊樹培梅際卯沈錦揚文萃陳鍾緒五區報到三十名劉天叙雷鴻張梓傑曾順熙廖瀚胡駿陳秉並唐家駒王用楫李雲舒劉培祿曾澤周歐陽瑜謝書麟蔡家驥楊世英吳鴻祖宋成熙甘均揚重岳魯永竺陳實全袁顯仁羅智標楊績伍程聯汪全麟林毓璞周炳文袁容光六區報到七名劉永恩李開福馬文勤高培英王培高穎陳廷杰合電電達胡景伊佳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川省第一二三四七區衆議院議員業經先後遵電電達在案茲據五區報到選出衆議院議員八名張璠雲潘殿俊唐玠盧仲琮張瀾瀟賈俊黃璋王樞合電電聞餘俟報到續行電聞胡景伊佳印

四川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川省第一二三四五七區衆議院議員姓名業已先後電達在案茲據六區報到衆議院議員二名余紹琴熊兆渭合電電達胡景伊真印

四川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一月元日電開省會選選當選人姓名但有一區報到應即立時電達等由川省省會撥還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茲據一區報到覆選當選人二十六名方子彬吳其煥鄧謝鍾李國定劉宗培宋炳助游士風秦森甫李有年劉元杰伍德游運熾王善萊鐘錫成李文耕汪奎相辛培榮楊範九董續德范春齊謝輝帥彭邦張子樞伊洛書周晨光二區報到二十一名黃萬里郭湘李光珠章成王志仁蘇啓元陳汝霖張鳳翔廖澤寬嚴風帆王仲賢胡文英張選廉張永銀郭祉昌何其義趙時欽高洛文胡木章劉恆光周光表四區報到二十四名楊應璩解明德冉錫瑞謝澤南謝盛堂王南棠鄧徐瑞生葉錕余良瑞戴聖旋田良構黎道濟邱兆熊吳照昌郭文鑫吳希曾曾子玉唐宗堯楊彭齡景昌運王欲文光清薛仲良七區報到八名饒應銘陳宗彥郭藩城李庚王瑞順羅鴻藻廖希曾傅春官合先電報餘俟報到再行電達四川民政長兼選舉總監督胡景伊東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接代理監督昭烏達協理王寶三電稱該盟衆院選舉於正月十六號開票完畢共計全盟投票者三千二百二十人額定

議員二名選出得票當選四人樂山六百八十九票鮑喜五百九十票以上二名得票較多應作為當選人鮑全德五百八十二票敬棍泰五百五十票以上二名得票次多應作為候補當選人等語查該所辦均與選舉本法暨電准變通辦法相合除議員證書俟各該當選議員到熱由本監督給與其卓盟衆院暨兩盟參院選舉人名侯開票後再行電知外合先電達崑源號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代理監督卓索圖盟長色王電稱卓盟衆議院選舉開票以得票較多之葉顯揚張樹桐為當選人以得票次多之金永昌許陽春為候補當選人等語除俟參議開票後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外合先電達崑源支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防錫盟選舉早經選定現在議員李佈霖等有無來局投到望電覆遵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察哈爾都統電

急察哈爾都統鑒條電悉查前准電開敬防選舉已依法選出分飭持文投到等因未將所選名額及議員姓名詳報本局無從查考亦無錫盟議員李佈霖來局投到值國會開會在即各省議員多已來京究竟錫盟選出議員是何姓名該議員等曾否答覆應選給領證書迅速赴京希即從速詳查彙報本局以憑辦理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電悉錫盟議員參議院選定羅卜桑車珠爾佈霖二員衆議院選定卜彥吉里郭勒阿育勒烏貴二員均已發給證書並咨文想日內可以投到矣宗蓮馬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哲里木盟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二月一日開票當選二人富勒輝阿昌阿爾查照錫登江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哲里木盟蒙古參議院議員選舉前經按法委員前往代理舉辦惟至日期令第二條規定之日選舉人未能齊集當即遵令延長臨時倉猝示經電聞茲已按法選舉據報當選二人阿穆爾靈圭色旺端魯布請查照錫登馬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電悉甘肅第一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三名李城瑞張國鈞王定國省議會議員十四名王繼志呂丙俊吳錦江李宗翰王成德王清海許廷彥馬良翰楊名雋張林森金世清梁登瀛半欉洪揚世昌第二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所連元郭自修省議會議員六名廟嗣緒田培堃李翰劉篤培王曜南尚政和第三選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侯效備省議會議員三名常惠甲曹清佑馮翊漢其他選區尚未據報刻正嚴催俟報到即隨時加急電報至初選當選人名冊亦已分飭趕造矣惟照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三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二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政 府 公 報



大總統府秘書長 陸榮廷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工商部各省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山東都督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四川都督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國務院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通令 各省 呈請 批准 撥款 賑濟 災民 等因 奉 大總統 令 准 照 所 請 辦理 欽 此

更正 廣告 陸軍部 通告 大理院 通告 左右 翼 稅 務 徵 收 局 開 用 關 防 日 期 通 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欽爲建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駐長崎領館隨習領事派王萬年署理主事派周英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十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泉幣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摺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摺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

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列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應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電簿之號數一併記入如本科科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託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摺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簽名畫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入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左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飭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按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條交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鈔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廳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付錄事照鈔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佈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

事由及承辦文件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科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錄事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為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為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鹽務籌備處會計員劉承緒另有差委所遺會計事宜派高凌雲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張振庠在會計司第二科辦事俞之昆在會計司第三科辦事汪縵在會計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353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派張應鑣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派王楨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派李光啟邵長光林亮功黃振聲鄭滋蕃為幣制委員會調查員吳仲法為幣制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潘睦先現已辭職所遺坐辦一缺派署坐辦謝宗華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指令

令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生副軍校彭建藩

爲令知事前據該員彭建藩呈稱藩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考送陸軍部陸軍速成學堂由步科三年畢業發給憑照宣統二年陸軍部咨送四川歷蒙差委至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接川東副都督夏之時來電招藩到渝助理適遇成都兵變憑照隨失可否另給執照伏候大部批示遵行等情當經咨行四川都督旋准復開據軍務處復稱查彭建藩號心臣叙府人所歷學堂及職任均如原呈所稱確鑿不虛惟憑照失於變亂本處亦無從稽考應請都督咨復陸軍部分別試驗再補證書以杜真僞而昭慎重等情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又據該員同學林宓王竹懷冷炳炎聯名保證彭建藩請補憑照確係本人無誤等情前來查川督既稱該員履歷不虛林宓等又保證確係本人所失憑照應准飭司備案至請另給執照之處應毋庸議合令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訂定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會計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

總長聘請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當 丙 會員六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大學或專門畢業具

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參訂員六人由各繁要鐵路總辦推舉各該路合宜之現充會計員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委充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 練習員若干人半由各路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會計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五條 職務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均負完全責任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參訂員任參訂會計統一事宜其對於各該管鐵路兼有備會中顧問之責 戊 事務員承會長命令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練習員承會長命令分任會務 庚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預算及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爲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會長將一應支出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會計科支發此外如遇有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 章 抵 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期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遇有重大窒礙及事實必須時得由本會提議經交通總長核准修改之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擒獲匪首之管帶孫翊等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勸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名單)

准國務院函開准直隸都督馮國璋咨開據北洋行營發審處呈稱處長因親赴青縣查案訪聞匪首王紫臣李六元等由東回籍招聚黨羽結幫搶掠遂電調本處馬隊營帶葛文濤許寶泰步隊管帶白玉和並就近密約駐青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翊同時拔隊分路猛撲出其不意孫翊獲王紫臣於王庶莊張永貴獲回連仲於青縣葛文濤等獲李六元於潞安莊白玉和獲回大常即芝蔴耳朵回四合即回十二於滄州並起獲洋槍子彈尖刀等物又飭捕盜游巡隊管帶韓玉廷協同白玉和購覓眼線在北京城內追獲王老虎又先後緝獲張黑熊向柏林等分起解送到處比將王紫臣訊明分別輕重呈請懲辦在案所有此次出力各員並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翊等應請擇尤予獎等情到本都督該管帶孫翊等應如何給獎之處相應咨請國務院酌核辦理等因到院相應將原咨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管帶孫翊等擒獲匪首級地方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之例相符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由部照章頒給以昭激勸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保衛右軍第四營管帶孫翊 捕盜營步隊管帶白玉和 游巡隊管帶韓玉廷 捕盜馬隊副帶葛文濤 把總許寶泰 以上五員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頭等捕勇張聯桂 以上一員擬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據北洋商學會呈請禁止棉花棧水各節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北洋商學會呈稱棉花棧水有碍銷路請通飭各省實業司責任各縣知事及各商會速籌妥法嚴禁等情到部查棉花棧水一節甚有妨於棉業發達亟應禁止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都督 查核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一二九號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盧承宗補授馬蘭鎮標右營守備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馬蘭鎮總兵英秀呈稱竊查職標調署黃花山守備不任右營守備高升堂因病請假回籍查該缺有稽察地面保衛陵寢之責關係緊要遺缺查有現署斯缺之補用守備右營千總盧承宗緝捕勤奮人地相宜堪以補授等情據此除批准即以現署是缺之補用守備右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十八號

營千總盧承宗補授右營守備遺缺並發給委任令暨將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懇將剿匪陣亡之團長楊沛霖准予從優給卹以褒忠義請查核示遵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前鎮守潞澤沁營務處兼游擊隊團長楊沛霖剿辦浮山縣土匪陣亡一案曾將接戰陣亡情形呈報並聲明另案請卹蒙批  
准在案查楊沛霖熟諳軍事忠勇性成前隨錫山北伐身先士卒銳厲無前所向有功軍威克振經錫山以陸軍上校請補實官並請加少將銜  
未及奉部核准乃楊沛霖竟因剿辦浮匪接戰陣亡死事情形至為殘慘所遺幼子寡妻尤堪憫惻除由錫山加意撫恤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  
憫其助勤卓著為國捐軀准從優照少將陣亡例分別給予撫卹金以褒忠義而資觀感除咨外所有懇請卹賞緣由理合呈請查核示遵施  
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號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  
等由准此當將送到印信查收收繳鑄角啓用除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省第四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李克明省議會議員六名魏鴻儀楊恩士璘王永清劉豐泰望瀛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省第五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賈續緒楊潤身省議會議員九名劉尊賢丁佩毅楊景榮王汝翼張煊趙守恩劉雅萬天德王友會再甘省各區選出兩項議員均已陸續報齊惟第七區選區尚有選舉訴訟應審判確定方能呈報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六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一名張廷炳省議會議員二名李秉彝于自超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七區選出衆議院議員段維新周之翰二名前因周之翰有選舉訴訟未予轉報俟審判確定後再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第八區選出衆議院議員二名係李發春丁豐沛選出省議會議員六名係吳遐年劉榆周延植崔楹徐陞級馬應隆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蒙事務局鑒照前奉 大總統令委任爲額濟納選舉監督當以該蒙旗距省太遠深恐照料難周因委託安肅道陸廷棟代理茲據該道電稱額濟納已依法選出參議院議員巴圖永東一名衆議院議員奇米子一名除由照給予當選證書並每名酌發旅費銀三百兩催令迅速起程赴京外合亟電聞趙惟熙叩卅一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被選參議院議員何海濤係現任官於選舉期前未經呈請該管長官批准開缺一案旋准貴局核覆以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當選應歸無效等因茲據何海濤呈請更正前來查何海濤係前清宣統二年由學務公所科員准補庫車州實缺此次二月初十日被選於十二日始據教育局轉呈該員辭職並請開去實缺前來查修正案第十三條內載以選舉期前具有辭職書呈請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等語細譯條文是辭職與不辭職爲個人之自由權而批准與不批准該管長官亦有核辦之權查該員何海濤呈請開去庫車知事原缺應由民政長批准始能各部開缺該員被選在先辭職在後即令於十二日教育局轉呈開缺之日由民政長批准開缺當選已爲無效況並未經

批准尤未便違法公然給與證書胎人口實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核示飭遵新疆都督楊增新鈞印

新疆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據新疆第八區投票監督申報議院議員補選定沈占釐一名又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周服西一名現今沈占釐偶感風寒周服西君刑席差均不能來等語查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內載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查該區有候補當選人而又不應選應否以第一區名數在前之候補當選人遞補抑或另有辦法之處相應電請迅速示覆以便遵行新疆都督楊增新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鑒銑電悉何海濤當選是否有效應以是否現任官吏為斷如雖由科員准補庫車州寶缺而選舉期前並未就職者應不以現任官吏論即不辭職當選仍當有效若就職而未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電悉第八區議院議員補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應遵照選舉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該區補選不應以他區之候補當選人遞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寒兩電承日奉雷哲明等電請監察員盧汝賢等迫逐各光投票一案經於元日詳覆內務部在案應請查取查閱至所稱議員出席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各員竟行投票一節查本省選舉參議院議員於三月五日開始投票是日第一次投票人七十二名馬君武以四十八票當選黃紹來以二十五票當選第二次投票以廖容光換票得投票人爭論散會六日繼續選舉第一次投票人七十二名黃宏憲以四十六票當選第二次投票人七十二名盧汝賢以四十八票當選第三次投票人七十二名曾者以四十八票當選第四次投票人七十二名易文藻以四十六票當選第五次投票人六十九名梁士模以四十七票當選第六次投票人六十六人嚴恭以四十五票當選第七次投票人五十一名郭春霖以二十四票當選五六月兩日本監督均蒞會場七日出席投票人二十七名八日出席投票人三十八名均不滿法定人數未行投票九日星期日休息十日公布延期十一日繼續選舉本監督因病不能蒞會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八條委託民政司長陳樹勛代理監督是日第一次投票人五十六名梁培以四十四票當選擬繼續選舉候補人因投票者不滿法定人數宣布散會該雷哲明等所稱議員出席僅五十人未合法定人數選舉監督亦未到當係指十一日選舉而言查本監督因病委託代理本為法律所許並無不合至稱十人未合法定一層查本省省議會議員原額七十六名因續選當選人單液露以被控年齡不符經高審廳按照學冊判決無效本監督電詢貴局先時覆電亦以學冊為斷又云此案未經院判決定不能將候補人遞行遞補是以造具選舉人名冊只到七十五名至貴局電准單液露先行出席係於奉日接到已在選舉之後是選舉人名冊七十五名十一日出席投票人五十名已達三分之二又查省議員只有黃錫康前次電報議員當選缺額一時未能遞補是選舉人總數只得七十四名則投票人五十名不能謂之未達三分之二又查省議員只有黃錫康前次電報省議員姓名為黃錫場場宇係電碼之誤雷哲明等先後所電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合據實電覆統希查照陸榮廷鈞鈞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前奉內務總長剛電遵即按法將現任知事歐陽啓勳停止其被選舉權行令第一區擬選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並函知高等審判廳查照在案十九日准高等應函稱查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云被選舉資格不符須經審判確定者爲當選無效此案前據王春雁等起訴到廳現正傳集兩造准備審理應否無效尙難遽定內務部遵令停止其被選舉權殊與衆議院選舉法不合應請仍俟敝廳判決後再行咨送辦理等語查此案起訴已歷月餘事據確鑿無難立斷該廳延不判決及奉大部剛電又以須經審判確定爲辭國會期迫萬難再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電覆以便遵行鄂選總監督夏壽康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電悉被選舉資格係指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而言現任官吏係雖有被選舉資格而依法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與被選資格之不符本不相干此案爭點在應停止被選舉權與否之問題非資格符否之問題也資格不符應經審判確定當選始爲無效被選權之停止則爲選舉監督所應有之職權與選舉人對於當選人之應行起訴者不同當然無待於審判應仍遵照內務總長剛電辦理并知照高等審判廳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卷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巧借各電駁復鄂省參議員選舉除十七日選出劉成勳韓玉辰外餘未開選逐日電陳在案前據共和黨選舉人堅請依法設備業經照准公布國民黨選舉人又陳書反對堅持議席寫稟現經副總統竭力調停多數主張仍謂應依法設備以免後言如以第一次手續爲未完密以第一次選舉爲無效竊恐康監督選舉自以依法設備爲正辦惟業經選出之劉成勳韓玉辰應否認爲有效請迅賜解決以便進行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叩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電悉所稱第一次選出之參議員應否認爲有效等語查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方法應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者辦理第一次之選舉如果未依法設備確與法令不符所選出之議員應不能認爲有效希查照迅速依法選舉免誤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共和黨本部呈據江西張益芳電稱參議院選舉陳友青與益芳同二十五票另有違式一票業經法庭判決取消呈請總監督照章抽籤迄今旬餘竟不舉行益芳屢請不見現距開院期迫即轉請貴局設法維持并刻即電總監督迅速按法抽籤勿任延宕公事等語查得票數同者按法抽籤爲開票以後至宣示以前應辦程序該電稱得票相同一節如果屬實何以未於投票開票之日同時舉行殊與本法規定不合現在國會開會在即務希迅速決定按法具報爲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卷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文兩電均悉當張益芳呈控張于濂年齡不符時業經傳詢初選監督據稱此項選冊調查確實該調查員實係根據族

請願負責任等語復查敵處去年各部請簡上級軍官案內備案履歷亦係二十五歲此次選冊似非本人呈報加增可知又查前屆諮議局籌辦處刊刷通行報告書內載選舉人年齡以確有二十五歲為準從前入學底冊任意減少已成通弊現當調查未便據入學底冊以劉落公權等語是學冊減少年齡與呈報選冊增加年齡同為習慣上之通病支電所陳係本此意現經審判廳查明族譜官冊則與選冊年齡相符學冊則與選冊年齡不合電呈尊處請示在案應如何解決以昭公允之處即祈銜核示遵辦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馬電悉正核辦間復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電覆于濤簡電均同前因查此案前據貴總監督支電已於微日以有學籍者應以學冊為憑無學冊應以其他之書類能證明者為據等語電覆在案張于濤如果於學冊之外另有官冊及家譜確能證明其年齡實與法定資格相符其當選自屬有效希轉達江西高等審判廳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萬急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三月二十一日改選會議會正副議長常駐議員計到場議員三十九人第一次先舉議長投票方畢即有監察員田維善詳稱議員孫蘭昇係自書己名是否有效等語本監督當以法文並無不准自書己名之規定且票已入匭無從查考隨即開票計孫蘭昇得二十票當選第二次選舉副議長計劉瑞春得二十票當選第三次選舉副議長議員宋連甲為票方畢即有監察員查克明指稱係自書己名並與議員榮文超將該票奪取視圖實當特票已撕破未得入匭及開票計宋連甲得十九票不足當選票額宜告重行選舉即有議員陳九貢第十九人當場呈遞說帖言非將第一次正議長選舉是否有效電請貴局核覆後不能投票竟致罷選本監督以國會召集期迫已公布二十二日公舉參議院議員隨即散會正擬電請示問適奉貴局電解釋本人自書既非法律所禁自可無庸考查等因是孫蘭昇當選議長票內曾否自書己名自應毋庸置議惟宋連甲已得十九票若加入自舉一票即足當選票額但自舉之票因被人奪取撕破致未入匭宋連甲應否當選請加急電覆宋小馬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萬急黑龍江都督鑒馬電悉正核辦間復據監察員雷克明等電同前情查宋連甲自投之票既未入匭開票後所得票數又未過半自應作為無效另行投票以符法令至監察員干涉選舉人書票一節請即查照電飭遵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江西參議員燕善達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國會召集是否確定四月兩項議員到京至遲應以何日為限改期之說見於報紙是否有因統希電示參議院議員燕善達由江西饒州府署發給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參議員燕善達電

江西饒州府署轉江西參議員燕善達鑒電悉本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定於本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現在兩項議員已紛紛到京並無改期召集之說希查照迅赴召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省議會暫行法案(議員提議)繼續二讀
- 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六 本院元年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本院元年十一十二兩月二年一二兩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各埠華僑國民捐戶數目清單

計開

昇昌公司五百元 許發等兩戶各二百元 駐檀領事陳慶麟及鍾木賢等共二十九戶各捐一百元 義棧公司七十五元 李多馬等十戶各捐銀圓五十元 方禮添等十二戶各捐銀圓三十元 實地鐵器公司等六戶各捐銀圓二十五元 丹傑鐵器公司等三十九戶各捐銀圓二十元 陳文啓等二戶各捐銀圓一十五元 歐慶一十一元 嚴尊光等七十五戶各捐銀圓一十元 孫乙等三戶各捐銀圓九元一毫 梁翹南六元 謝錫安等一百十六戶各捐銀圓五元 鄭恒記等二戶各捐銀圓四元五毫 歐陽德祥等四戶各捐銀圓四元 彭樂三元六毫 梁金帶等十七戶各捐銀圓三元 林金等一百三十一戶各捐銀圓二元 陳興一元八毫五仙 謝皆等三戶各捐銀圓一元八毫 楊棠一元五毫 蘇國三等二十二戶各捐銀圓一元 曾阿裘等十二戶各捐銀圓九毫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南京陸軍第三預備學校定於八月間開辦近有各省陸軍小學生紛紛呈請量送各省陸軍小學畢業學生俟將來見本部示期擬集通告時或呈請本省都督咨送或屆期自行赴校報到一概毋庸由本部令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閱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閱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安壽世因與張好生等爭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周明因與張李氏毀謗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獻廷因與郭雲孝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郭淮卿因與王惠卿等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北京商稅徵收局啓用新鑄關防日期通告  
爲知照事案照本局新鑄關防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頒發到局當經即日啓用除呈報財政部並令行各分局外相應知照各衙門局處查照可也

左右翼稅徵收局開用關防日期通告

頃接左右翼稅徵收局函稱本局現奉財政部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左右翼稅徵收局關防於三月二十六日開用相應函請貴局登入通告爲荷此致等因合卽照登

## 更正

頃接工商部函稱敬啓者前送本部規定之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承貨局登於本月十八日公報茲查尙有應行修改增添之處特另開送請查照更正

第七條 前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致語應另列一行）

出品願書中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某國某某博覽會如蒙允准云云（賽字下國字上請添一（某）字又國字下添（某某博覽會）五字）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如欲閱者請向本局以便登報為要

政 府 公 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謇督辦導淮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沅兼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楊志澄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曾毓雋授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炳華為甘肅內務司長馬鄰翼為甘肅教育司長呂世俊為甘肅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鄧玉麟爲審議員劉照藜爲兼  
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金杜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葉金揚署山西太原地方檢  
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邵修文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懋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緝鐸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煊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植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高震勳署福建閩侯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林祥熊署福建閩清初級審判廳推事黃士恆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陳培源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殷汝熊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金兆鑾王序賓署浙江高等檢

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家駒馬彝德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業廣署京師地方  
審判廳推事錢承鈞王國鈺張更生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鳴遠護理新  
疆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杜蔭田為龍江縣知事鍾毓為呼蘭縣知事黃家傑為綏化縣知事辛天成為海倫縣知事趙富安為嫩江縣知事鍾祺為訥河縣知事張樾為肇州縣知事兆麟為安達縣知事于英蕤為大賚縣知事王燿昆為巴彥縣知事王英敏為蘭西縣知事達杭阿為木蘭縣知事劉啟昆為餘慶縣知事王繼業為湯原縣知事于家銘為青岡縣知事高登甲為大通縣知事張祖溶為拜泉縣知事高廷楨署瑗瑋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姚鵬圖蕭方駿王杜李杜芳為總務處秘書陸家駒樓兆梓李繼璋彭兆熙為總務處科長陳永修董頤毛乃庸為內務司科長張學源賈錫孫周安康為財政司科長念梅蔭林修竹崔麟臺陳名豫為教

育司科長孫維璧張朱蕭方騏李繼沆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陳仲趙宋卿洪汝闔張鴻鼎爲總務處秘書方肇榜李時蕊程殿响朱世杰爲總務處科長楊召南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莘林張光鼎蔡運升爲總務處秘書常蔭廷譚士先張朝塘錫廉爲總務處科長王玉科伊雙慶孟平劉鳳翔爲內務司科長齊耀瑒鄔漢章朱文元爲財政司科長林傳甲胡斗衡史錫永爲教育司



科長姚明德鄭先資張浚恩為實業司科長楊琦瑁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電呈稱土爾扈特台吉寶贊共和請一體給予封獎等語土爾扈特西部落二等台吉巴圖博羅應進封為頭等台吉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呈請任命皮克博依為土爾扈特西部落二等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第一條 審檢所對於左列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一 司法籌備處長

二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

三 都督

四 民政長

五 觀察使

第二條 審檢所對於書記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檢所對於無隸屬關係暨與各縣同等之行政司法各官廳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審檢所之往復文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審檢所公文書程式適用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疊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呈 記

某某縣審檢所呈

謹呈

某某長官

縣知事或  
審員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 記

日

某某校對

附表二 訓令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某某縣審檢所訓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367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鈐記

日 縣知事或 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縣審檢所指令第 號

本文

令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或 審員姓名	銜記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縣審檢所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369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縣知事或 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縣審檢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某某官

此致

附表六批

某某縣審檢所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縣知事或  
幫審員 姓  
官印

某某校對

日

中華民國 年

鈐  
月 記

某某校對

日



371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附表七 布告

某某縣審檢所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縣知事或 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 公文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到部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振先遵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准咨送農會表件先予備案仍希轉飭迅將會章送部文(二年農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稱案據實業司呈稱陝西僻處西隅風氣晚開以致各縣農會未能如期蒞事其已設者列表呈覽未設者令即籌辦呈請鑒  
核咨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備案等因並附送業已成立之十四州縣農會表一紙到部查農會以聯絡農民調查農事為  
主旨其籌辦事項宜於會章中妥為訂定茲閱所送表件中均付闕如除先予備案外仍希轉飭各會迅將會章彙送來部相應咨復貴民政長  
請煩查照飭遵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農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以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給予二等嘉禾章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加親王銜並各給寶品一份開單請明後  
命令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此次東土默特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及東土默特喀爾喀郡王達克丹彭蘇克來京已於三月十三日謁見 大總統在案查  
該親王等勤贊共和有功大局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悃忱理應優加封錫以昭獎勵擬請以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給予二等嘉禾章郡王達  
克丹彭蘇克請加親王銜並各給寶品一份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命令將該親王等分別封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寶品清單  
真金表一枚 景泰藍花瓶一對 鼻煙壺二個 杭緞二疋 紡綢二疋 玻璃器四件

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寶品清單  
真金表一枚 景泰藍花瓶一對 鼻煙壺二個 杭綬二疋 紡綢二疋 玻璃器四件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大理院聲明選舉訴訟事件應照條文先行審判以保公權而利進行請查照函

逕啟者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實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蓋選舉訴訟為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理使非速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雖經確定而已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乃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多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延宕旬月延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尚有未經完結者似此於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即為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行與選舉訴訟遲速本有相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除電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知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據蒙藏事務局函轉熱河都統來電擬將喀喇沁中旗選舉投票函送由該局轉送

逕啟者前准蒙藏事務局函開接准貴局函稱轉據卓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來電稱本屆卓盟選舉會其本選舉區劃未能組織成立該盟選舉會既由貴總裁代理在京組織則開票事宜自可一併在京辦理惟本屆選舉蒙古之未依法調查及組織選舉會者前於二月十日經內務總長呈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高里雅蘇台將軍會同該將軍代理等因惟此十三日卓盟選舉人來局投票事據查照在京辦理選舉函商在後所有卓索圖盟選舉監督事宜應請遵照指令會同該將軍代理等因惟此十三日卓盟選舉人來局投票事據查照來函辦法即日將票函移送籌辦蒙古選舉事務局會同辦理開票事宜並分電熱河都統查照榜示在京選舉人各在案詎十四日熱河都統來電稱卓盟在京組織參員選舉區當於何時送至本監督處茲據喀喇沁中旗旗員等稟稱該旗參員選舉會調查合格者八十八名等因已備文將冊票紙交該員等啓程返回投票處送與貴局及右旗所送稟應按法從速開票特此電達望即電覆等因到局查在京開票熱河都統前次覆稱本選舉區劃未能組織成立駐京選舉人熙郡王等因國會召集迫迫選舉業經逾限是以趕速呈請就近組織現投票事竣各選舉人紛紛呈催開票熱河都統忽又有喀喇沁中旗組織選舉之電事關選舉公權似此前後兩歧本局實無所適從且對於在京選舉人之質問請求亦覺無詞答辯相應函請貴局統前接情形從速電詢熱河都統規定劃一辦法免致再生枝節貽誤事機除將選舉人所遞公呈另錄附閱外務請迅與主持等因當經本局電行熱河都統去後現准電覆稱馬悉本屆卓盟參院選舉前因辦理選舉委員辛緯電稱代理監督色盟長致電葉議員顯揚云卓盟參院選舉在京開票所有公事自應由京辦理本盟長亦即定於十九日起身赴京其冊簿票紙已專員送京等語查核來電代理監督既赴京投票則本選舉區劃當然解釋為不組織選舉會故本監督支電有就近由蒙藏事務局開票請向該局函詢之語係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前半辦理因喀喇沁中旗電稱該旗調查合格者百名又據喀喇沁中旗參員寧翰等稟稱該旗調查合格者八十八名者赴京投票往返路費不貲無法籌辦各等情經本監督另製冊簿票紙分別送交各該旗投票

查核各節是卓盟社選舉區已組織有參院選舉會故於青日塞日兩次電達蒙藏事務局請將卓盟在京組織參員選舉票函送本監督處彙  
總開票係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後半辦理故於電將各情敘明前後電函歧異皆係按照法令而行並非故自矛盾其誤皆由於色盟長  
不商明各旗選自赴京喀喇沁中右旗又不願赴京投票而蒙藏事務局亦不詳察本監督前後電文用意所在之所致現在喀喇沁中旗票函  
已送至本監督處其右旗票函尚未送到貴局電稱應如何辦理之處本監督以開會期限已迫不能不變通辦法以重公權刻擬即備文令中  
旗蒙員李樹棠將該旗票函限於月底自行送至蒙藏事務局轉送籌辦古選事務所彙開票其右旗票函亦電催趕於月底送京  
如此辦理於法令雖有不合於事實尚稱便捷仍請據情函致籌辦古選事務所暨蒙藏事務局准予候票函送齊再行彙開是為至要並  
望電覆等因查核所稱辦法尚屬可行現擬單如來電辦理除函致蒙藏事務局並電熱河都統外希查照此致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高凌霨等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並租賃民房作為辦事處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開用關防日期事竊凌霨等奉 大總統任命督辦改組各省銀行事宜應用關防以昭信守謹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改  
組各省銀行事宜關防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啓用並在西長安街六部口內租賃民房作為辦事處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凌汛期過黃河通工防護平穩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上年東省黃河桃伏秋三汛獲慶安瀾均經隨時呈報在案查凌汛工程防護亦關緊要當冬令全河封凍一屆春融上下游寒  
燥不齊未能一律消釋往往上游冰泮下游海口融化解凍以致去路不暢水勢抬高時有漫溢之虞且河溜坐灣之處冰塊壅積穢傷極甚

屬塘虞壘經嚴飭在工營委各員多備攔渡柁木及敲渡器具遇有險工隨時相機搶護現在節逾立春凌汛期過冰凌逐漸融消河流順軌全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據上中下三游各局長呈報前來除仍嚴飭在工員弁趕將春用應辦各工妥為籌備加意防守不得稍涉疏虞並咨部查照外所有凌汛期過黃河通工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雲南都督蔡壽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都督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都督於二月二十八號收到華字七十二號銀印一顆文曰雲南都督之印即於三月一號啓用除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收啓用可也等因准此遂即將印信領收啓用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電

江蘇都督程德全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統密竊電敬悉德全昨已會同應民政長懸賞一萬元通飭軍警加派探員勒限緝拿總期及早破獲以伸國紀而快人心黃克強處逆即轉達盛意德全數日內並擬赴滬察視一切並聞程德全應德開濶印

直隸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內第八條總務處及四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等語是否指處與司各不得逾六十人而言敬乞示覆為禱國璋印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祇悉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八條總務處及各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其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等語此六十人之限制是否指行政公署全部而言抑指司處各部分均不得逾額而言如係指全部則章程所載處司職掌條件甚繁絕非每科三二人所能擔負究應如何解釋乞速電復遵照張鎮芳印

國務院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據直隸馮兼民政長河南張兼民政長先後電稱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所定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是否指行政公署全部而言抑指司處各部分均不得逾額而言等因查是項章程所謂員數總額自係指公署全部惟秘書司長技士及酌用雇員不在此數希查照辦理國務院謹印

直隸馮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案奉一月八日 大總統公布查一現行各省各道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各官廳組織令所定畫一辦法分別擬訂各公署暫行章程呈請核定在案現在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已奉貴院發布自當遵照辦理惟各道觀察使業經簡任有人各縣知事亦紛紛以組織公署為請前擬各項改組章程是否可行即希貴院迅賜核覆以便公布遵辦無任盼禱馮國璋印

天津馮兼民政長電悉現由院將各道縣署暫行辦事章程分別核定不日頒布希查照國務院謹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前奉 大總統令各省未設民政長之處以都督兼署已謹遵辦理所有民政長印信自應靜候頒發惟值此軍民分治之際鈐用一切文件非有區分慮清觀聽茲擬暫判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陝西民政長印於三月二十四日先行啓用以昭信守仍俟頒印至日即行查銷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二十七日第三百十九號

特此電陳乞察核陝督兼民政長張鳳翽印

國務院覆陝西張兼民政長電

西安張兼民政長簡電悉各省民政長印已飭局鑄發其未頒到以前可暫刊木質印信先行啓用國務院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實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蓋選舉訴訟為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理使非速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雖經確定而已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乃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多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經旬屢月延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尚有未經完結者似此於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即為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行與選舉訴訟遲速本有相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希即分別轉知查照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兩院議員現已陸續選定先後由各選舉監督將議員姓名電報內務部存查在案惟均僅電報當選人姓名其由候補當選人遞補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未據電報到部現有持議員證書到部報到稱係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查考應請速將兩院候補當選人姓名速行電報其有依法遞補議員者無論何時遞補均希於發給證書後隨時電報本部彙案辦理嗣後國會開會以後仍須依法報由本部再行分別咨照參議院衆議院查照以符法定程序此達內務總長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省議員高維崑等稟電稱民政長夏壽康假共和黨機關買賣省議員票以不滿法定人數選定私人為正副議長強為有效以便將來與議會機關狼狽為奸曾經電告在案肅日照章選舉參議員秩序井然第一次開票當選者固非盡該黨私人夏氏乃欲改組選舉場所冀使受賄省議員寫票之時得受其檢察始而串賄繼者挾制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選舉場所所以省議會所充之夏氏乃欲變更法律以便私圖致數日未能繼續投票議員等代表人民不受金錢誘惑為國選賢又受官權迫脅惟夏壽康舞弊違法稽延選政應懇中央認真查辦以警官紳實為公使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事實有無亟應澈查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期限甚促希由貴監督按照來電切實查覆一面迅將參議院議員選舉事宜依照馬養各電即日辦理以免逾延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電悉所稱辦法尙屬可行希速照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 通告

參議院遷移臨時日期通告

敬啟者本院議場現移致政學堂自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始即在該處會議特此通告至願台安

參議院啟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謀毒判第二審判決因于海運疑販鴉片陳其山身死之事實不為罪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大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單大濤販鴉片及將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以梓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以梓夥劫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奉奎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奉奎夥劫人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謀毒判第二審判決因王奉奎等奪去陳其山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訓氏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督辦改組各省銀行籌辦處通告

啟者三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國務院並由高松知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督辦

遵照到差親事並到刻本會督辦一類以昭信守文曰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國務院於三月二十一日啓用並在西長安街六部口內租賃

民房作為辦事處除呈報 大總統暨國務院外合行通告仰各公鑒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載本部訓令第五百零三號文內應由各該處會同何處作(應由各該處)相應函請更正此致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第三百二十一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目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緒華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曹興蕓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秘書羅文莊呈請辭職羅文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源吳洪椿爲僉事王子敬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梯雲吳大業趙汝梅朱鼎芬解雲輅張務本署直隸高等審判  
分廳推事陳懋成陳芝昌熊元楷葉翼鑾署直隸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姜可欽編纂程家穎僉事呂慰曾均叙五等等語應即照  
准此令

375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號

本部主事梁濟于元芳先後呈請准免本官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號

庫藏司第二科科长吳彤恩現在出差派僉事黃體濤代理第四科科长張毓驊現在出差派僉事張鼎治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胡仁鏡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署一等科員黃曾枚試署三等科員孔憲煌均著補實試署二等科員朱鈞弼久不到差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部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修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修習員其定額如左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一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其考驗不合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修習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之國指定一國修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修習員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諳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現充司法部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至指定國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修習或調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間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法院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法院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任法司據房山縣呈稱本縣監犯侯倉係贖糾夥劫逸賊拒傷事主



該犯臨時不行事後分贓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緝獲羈押三十一年十一月訊結擬遣改軍民國元年三月按照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起至訊結之日止羈押日數應按刑律第八十條折作徒刑二年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自訊結之日起迄今已屆七年零四十一日總計受刑日數共十年零四十九日久逾刑期二分之一該犯侯倉在監勤習工藝確已悔悟請轉呈核辦示遵等因理合據情請部核覆等因前來查房山縣監犯侯倉在監日數久逾刑期二分之一在監確有悔悟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相合自應准予假釋嗣後關於呈請假釋之件須將該假釋者有關係之案卷表冊如罪名刑名刑期及該假釋者身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由該管監獄長官詳晰填造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報部核辦相應通令各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號

派僉事韓安接辦駐吉林林務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光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總務廳僉事程源深現在出差派僉事馮謫同代理機要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僉事章祖信現由財政部暫行調用著派主事杜立權署理僉事仍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司法部秘書長可欽等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可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續行薦任之司法部秘書長可欽等均叙五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查本部秘書長可欽等業於本月呈請任命奉 大總統令照准在案茲擬將該秘書長可欽編纂程家頌會均叙五等謹

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王璵芳呈請前赴各省考察財政等情形所有該處事宜擬以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理轉

請鑒察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審計處總辦王璵芳呈請約同本處第一股主任李景銘前往各省考察財政及審計分處各情形以兩月爲期所有本處事宜即

責成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理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察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交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報館洩秘密事件應請懲戒等情業已分別咨轉飭京外各報館嗣後外交軍事

一概不許登載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覆事三月十四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諭洩洩機務國有常刑外交軍事本國人民理應嚴守秘密前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昨閱北京中國公報三月七號內載有熊都統防禦三要電根據江電而發此種關係軍務要電由諭擬稿密令秘書谷正清譯發其他

署中各員尙無知者未悉係由北京何署洩洩實於軍事上大有危險若不預爲防範並禁各報登載實無異爲匪作偵探應請鈞座嚴令查明痛加懲戒方足示警云云已諭令該管官署查明懲辦在案查近日京外報紙多方刺探外交軍事洩洩登載者不一而足實於國家政務大有妨礙現行報律載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違者處該報館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等語例禁森嚴豈容玩視應由內務總長諭令京外各報館嗣後對於外交陸海軍秘密事件一概不許登載違者依例嚴懲等因相應函達遵照等因到部除訓令京師警察廳并咨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轉飭所屬各報館一律遵照外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遵查江蘇五屬公民王豐鎬等擬設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前已批駁並分行淮浙運司在案鈔錄原批請  
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竊查江蘇五屬公民王豐鎬等呈蘇省配食淮鹽擬設立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懇批准立案等情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  
部查照辦理等因由國務院鈔交前來查蘇五屬本浙鹽引地光復以後蘇浙兩省自為區劃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本年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  
令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為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均責以財政部督飭運司查照向章切實辦  
理等因本部遵即分飭淮浙運司將蘇五屬仍歸浙轄暨電商江蘇都督各在案旋據該公民等以設立改食淮鹽研究會請予立案等情具呈  
到部當經本部詳晰批駁並分行淮浙運司知照亦在案誠以整理鹽政必資統一淮屬之鄂湘西皖甫議收回而蘇省忽議改食淮鹽假令四  
岸引為口實殊於淮網有碍且鹽務隸屬國稅即應變通舊制亦當交院議決方可施行蘇省一隅何容自為風氣致涉紛更茲奉批交前因用  
特繙述原委並照錄都批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各省拔補千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彙案具報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經本部查明部冊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符付所有本年一月分二月分步軍  
統領咨拔補千總王雲壽直隸都督咨拔補把總李義庫佑邦蔣端甘肅都督咨拔補千總劉炳武崔起秀留任千總韓則榮曹祥春年或高長  
慶韓廷珍馬正全拔補把總曹鑑衡王鴻順柴吉發新疆都督咨拔補千總彭樹齋等十六弁經本部查核尚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留任  
由本部封發符付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彙案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咨復山西都督准函開據步兵團長張培梅呈稱文憑符付等件均已遺失應即飭司備案至通咨各省一節應毋庸議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貴都督函開據步兵第三團團長張培梅呈稱竊查前年九月起義時將團長前清宣統三年一月由步隊第八十六標本部所領之陸軍部陸軍速成學堂畢業文憑暨畢業分數表以及清廷所發之副軍校符付各一紙並歷次札委等件均已遺失無存自應呈請咨部通知各省聲明原由以防假冒而重名譽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致鈞部請煩查照通知各省以杜假冒等因到部查各省遺失畢業執照者甚多其向本部聲明者向未由部通咨各省應即飭司備案所請通咨各省一節應毋庸議以與前案一律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大沽造船所長吳毓麟報稱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批

為呈報事竊查大沽造船所所長業經呈請任命吳毓麟前往接辦在案茲據該所長呈稱准前北洋大沽船塢管理武文錦將關防文卷並機器傢具材料及已成未成貨品出入款項清冊一併移交前來當即督同員司按數點收清楚理合造冊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督飭該所長切實整頓外合將接收北洋大沽船塢緣由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擬訂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理由書送請提交國務會議函

逕啟者吾國整理司法事宜有二大目的一將進吾國為法治國當茲世界之趨勢國力強弱恒視是否法治國為轉移中國積弱近百年其故多端而內政不修實為一大樞紐再進而求其故則由於多數人民無法律之知識司法機關又不足以崇人民之信仰比者雖知司法獨立之要義然徒有其名尙缺實效挾持無具蹉跎至今此兩宜研究者一二將實行拒回領事裁判權吾國之有領事裁判權實為莫大之污點外人所藉口者恒以法律之不平等審判之不文明機關之不完全監獄之不整飭種種原因遂生此片務之條約法權損失國體所關非莽前途驚心怵目此亟宜研究者二有此二大目的自不得不注意講求然未覩先進國之實施不特著手多隔閡之虞抑且進行無聯絡之具影響所及關係匪輕請宜乘茲民國初基掃除更張實行則做茲特擬訂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都凡十四條送請總理交由國務會議實級公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此致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遵擬已故前農林總長宋致仁照改訂暫行賞卹章程甲等例優給卹金並令飭國史館立傳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農林總長宋致仁少肄業湖北文普通中學校於古今政治學術地形兵謀無所不通復際於當世之務憤清政不綱銳志改革爰集同志組織科學補習所以爲秘密機關此爲該總長潛謀革命之始及甲辰夏遂與黃興劉揆一等學義長沙事洩倉皇出走幾罹法網乃與孫中山黃興及自由等創設同盟會於日本東京該總長才大心細胆識俱優同黨所尊爲泰斗自是以來招納中外豪傑規畫天下大局又親赴南洋一帶籌餉運兵爲分途發難之豫備廣州黃花岡之役該總長參贊戎機躬蹈危地事雖未成此爲世界革命史中之最有聲光者近年鑑於迭次舉義之失敗該總長始定計從長江入手分派同黨潛赴各省密設機關附從者不下數十萬人而革黨勢力始蓬蓬勃勃而不可遏抑以故武漢義旗一麾應者四起不日而共和告成此皆該總長苦心經營二十餘年之熱忱毅力有以締造之者也追統一政府成立該總長贊襄國務尤能通達治體暨勤勞旋因母病解職該總長愛國心長近復拓張黨勢發舒政見贊助中央冀達其國利民福之目的而忌能者恣意騰謗竟於光天化日之下逞凶藐法狙擊勳良坐令壞此長城震驚全國該總長以身許國一命不足惜如國法何如大局何此仁人志士所爲附膺痛哭而不能自己者也自由與共患難者十餘年職掌帶勳未敢緘默爲此呈請 大總統伏懇批交財政部照本局改訂暫行賞卹章程甲等例優給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一千六百元以慰勳人而安忠裔並祈將該總長豐功偉烈飭令國史館立傳使天下後世曉然於革命偉人締造共和之艱難而後是非明而公理出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故總長締造共和勤勳卓著粹履慘愴實深應如該局所擬優予撫卹並將生平勳績交國史館立傳仍由該局查明該故總長有子幾人派遺游學俾資造就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將昭盟放漢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福晉給喜給予封典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昭盟放漢扎薩克多羅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本王於前清宣統三年迎娶翁牛特扎薩克親王旗梅標衛孟氏圖普欽蘇布喇克之長女給喜爲福晉尙未得有冊誥懇祈照例頒給本王嫡福晉給喜應得冊誥等因前來查舊例載親王之福晉給予冊誥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如所請給予福晉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本年二月二十四號案准國務院咨開貴都督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查照領取啓用可也等因逕於三月初一日啓用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查核須至呈者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少將陳漢欽陸軍中將黃漢湘呈 大總統懇將前滬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飭部議敘並發給墊款文並 批  
為代達苦衷懇全名譽事本月二日前滬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以請給墊款具呈一案至今日未見批示為松林雖一介寒儒素全信用奔走革命二十餘年所得之錢即供諸同志且性情豪放不事家人生產故同志多器重之前歲光復犧牲一己性命率同志組織一炸彈隊冀達共和目的佈散各同志於遼東一帶省分後南北統一各同志回滬繳還炸彈索取旅費詳情洵勞難終日祇好向各家借貸五千餘元散諸同志始獲安全漢湘目擊情形代呈部查請款了債因寧省財政支絀發由稅關局從優議敘遷延日久各債主紛紛追索難緩須臾此松林之旅京呈明我 大總統所由來也我 大總統若不從而極之不獨有負松林之初心亦且有寒革命之胆雖松林志存草野不求聞達然論功行賞乃民國公理何獨吝於一人似宜照位叙勳方全壯志為此縷呈 大總統飭部議敘並發給墊款全及全私上呈  
批據呈已悉查該前司令長卜松林前經呈請發還墊款當以中央財政萬實屬無從撥給惟有功民國應交稽勳局核明給獎以勵前勞等因交院批示并發還附件在案茲據呈同前因應由國務院飭催該局從速核給獎叙可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開廳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卓新於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並奉財政部頒行籌備章程暨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案令即遵照籌備各等因民國初立萬端待理欲救財政之困難端賴稅收之統一東省向沿積習未解更新因之丁漕正供折價或意為上下稅釐籌款舊章亦互有參差當茲改革之初必以整齊為亟卓新末學更事無多雖懷愛國之誠莫具匡時之略膠承使命應任艱難况義務之所關求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二十號

因應之悉當與民更始在無違好惡之真竭我所知以期得變通之利遂於二月十一號到東任事即於三月一號開廳啓用關防容將關於國家稅一切款項乘承財政部會商民政長次第接收分別整頓以副 大總統設官理財之意所有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開廳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義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邵義為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遵於二月二十四日由京起程二十六日抵汴二十七日就任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號案奉司法部撥電內開十五號奉 大總統任命龍靈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安永昌署四川高等檢察長等因奉此靈遵即於二月十九號就任高等審判廳廳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156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四川胡都督兼民政長鑒 巧電悉正核辦間復由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四川省議員游運燾等電稱二月二十六號省會選舉議長出席百十九人楊庶堪朱大鐸各得五十四票胡駿得十票照中央通電選舉議長一切手續准前清諮議局章程辦理按細則第十六條加培如決選法胡駿實無再被選資格乃胡督擬法徇私以兵力威脅議員並封鎖場門強迫投票遂有三月一號胡駿得六十二票違法選舉之結果但胡駿已失被選資格應以資格不符論作爲無效胡督悍然不顧竟以選定議長通電中央黨等萬難承認四電中央請決未覆質問胡督不理竊省會爲全省人民代表機關開幕之初先自違法何以律人信用掃地耶可言蒙等七十四人不得最終正當解決惟有蹈東海而逝耳胡督電口北四川公會電稱細則由省會自定前諮議局所定自不適用軍警在會場外保衛向係如此辦理並無不令封門情事互查細則由省會自辦明文在四號國務院東電始覆按之一號選舉時期已過即應自辦亦應公布施行後前法方能作廢今試問規則已公布否且同日胡都督報告適用前諮議局細則以現在議長略識爲主席豈主席適用選舉議長獨不適用耶軍隊現繞通衢直達會場以內並多數荷鎗繞議場旁聽座封鎖議場會場大門衆目共睹都督猶忍飾何事不可爲况維持會場但須巡警向無軍隊有案可查似此蹂躪法權破壞選政妨害民國莫此爲甚敢質諸國人公評仍懇中央迅示解決用維川局無任迫切再副議長參議員仍照常分次如法舉定與正議長無連帶關係等語又據議長胡駿電稱被選省會議長本應到職惟查臨時參議院議員李肇甫等元電稱議長尙在爭議胡督以選定通電實爲違法又查民國國會章程第二條一項參議員由各省省議會各選十人此次選舉參議員竟不先令議長就職請行政官主席則該參議員實非正式省議會開會選出以上兩種選舉是否適法應俟分別解決個人之去就甚輕法律之關係至鉅現在未便就職靜待後命等語又據省議員夏鴻儒等電稱省議會遵照諮議局章互選於第三次選定胡駿爲議長連續選定副議長朱大鐸唐宗壽事經數日當場均無異議乃某黨議員因該爭未遂竟於事後援引諮議局章外之細則謂未指名決議爲違法於選舉參議員日議長蒞會就職彼徒宣言反對請行政官主席選出參議員後復行自由休息數日意圖排去議長以遂私意查通令適用諮議局章則該章係中央認爲現行法律至細則係各省自定非經正式決議斷不能生施行效力此次選議長時並未提出該細則表決則純然適用局章選定之議長自最正確議長於舉參議員日已到會則非自棄職責明甚竊省議會係以議員組織選舉參議員照國會組織法應由省議會選出則議長應於議長到會時隨同議長組織正式開會施行選舉何得置議長於不問妄請行政官主席至令行政越權議員蔑法兩有不合現議長宣言對於上述兩種選舉必俟解決結果以正立法始基然後履行蒞任鴻儒等確認選舉議長爲最適法且於行政官主席選舉參議員日當場力爭無如某黨議員因反對議長之故藉端攻訐遂令議長虛席正式省議會未由組織完成參議員選舉亦未審是否違法用懸立子依法解決俾有遵循等語先後飭交核辦等因查選舉議長應照局章互選如果互選情形實與章程不背自不能強據原定之細則而認爲無效查核該省前後來電此次省議會選舉正議長照章投票所有投票方法事前既無人提出疑義則開票以後何人當選及應否決選即已不成問題嗣又繼續選舉兩副議長及參議員則各選舉人於已選定之正議長尤無承認與否之可言否則正議長尙未舉定決無先舉副議長及參議院議員理由乃忽於副議長及參議員均已得選定之後援引細則而猶不承認正議長殊非正當且省會成立應先選定正議長次選副議長又次選舉參議員設正議長無效則副議長



及參議員亦當一併取銷率一髮而及全身不獨於理有難安亦且於事多不願總之互選投票本有章程可循斷無舍章程而就細則之理得票過半即應當選荷不違章亦無事後取消之理副議長既已繼續選出參議員又已依法選舉該議長當選在前自應迅速就職以促進行方今民國初建各省地方應議事件何止萬端省會與國會性質不同豈能以彼此黨爭之故致阻其共謀公益之心況常會照章為日無幾若徒挾持私見以致久不開議狂個人未能謀利益而地方已先受實禍統一前途念之懷然各該議員等既由地方公選而來當係一方人望必能洞明時局破除黨見而不事無謂之爭是在責監督之善為維持調護耳至貴監督以民政長而兼都督之任蒞會隨從兵警皆據稱當日場外保衛秩序不紊等語嗣後仍應隨時約束以免指摘之端希速轉知各該議長議員等以國家為前提無再爭執速行就職開會以謀地方公益是為至要此達內務總長週印

直隸民政長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簡電悉中央學會互選細則第七條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若擇人通知事有礙難可否凡投票者均令到場第九條於開票之次日將票紙送部恐趕辦不及可否展期他省人具有互選資格住居本省者可否就近投票統希電覆民政長養印

教育部覆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電悉互選細則第七條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係謂最少之數以二人為限如令投票者全體到場亦無不可他省人具有互選資格住居本省者就近投票事屬可行惟投票紙呈送本部不宜滯滯仍希按照第九條辦理為要教育部有印

江蘇民政長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簡電奉示中央學會互選細則敬悉已飭教育司遵照籌備惟查第二百五十八號政府公報貴部致內務部凡有總選舉名冊須俟各省教育司將審查合格者呈報後方能調製及各省教育司須接到總選舉名冊及投票紙方能選舉之語稽之細則條文尚有疑義數端一投票紙是否由大部頒發抑由教育司自製如由司自製應用如何式樣二細則第八條投票無效各款僅有選舉人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之規定而無被選舉人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之規定是否各省互選僅據本省所製之互選人名冊而不用總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姓名是否在被選舉人名冊內及是否合互選資格外省可不必過問惟將姓名票數報告中央再由大部決定三此項互選人名冊式未奉規定是否祇列選舉人姓名資格兩項抑須並載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事項四細則第八條第三款不依式填寫之票以如何為範圍以上各節均祈詳細核覆以資遵守而便籌備德德閣養印

教育部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電悉本部前致內務部公函所述中央學會互選程序原係正當辦法嗣因參議院答覆資格問題到部過遲如仍照原擬辦理則稍延時日貽誤孔多此次公布之互選細則乃係變通辦法所詢投票紙一節互選細則第六條已規定各省由教育司發給自應由該司自製其式樣照尋常選舉票用記名式又調製總選舉人名冊往返需時各省互選得僅據本省所製互選人名冊若被選人姓名不在冊內者亦將姓名票數報告本部決定又互選人名冊除姓名資格外應載明年歲籍貫職業現在住址至填寫票紙須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一寫明如有挂漏顛倒等情即作為不依式填寫者此覆教育部有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 三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五 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初十日 月曜日	二三〇一七八五	二三〇一七八五	〇〇
十一 火	二三〇六〇四二	二三〇六〇四二	〇〇
十二 水	二三一二六三三	二三一二六三三	〇〇
十三 木	二二六九七三四	二二六九七三四	〇〇
十四 金	二二八二〇〇三	二二八二〇〇三	〇〇
十五 土	二二八四一三九	二二八四一三九	〇〇
合計	一三七五六三二六	一三七五六三二六	〇〇
平均	二二九二七二一	二二九二七二一	〇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三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中國銀行發行局

- 一 王應綬因覆選監督周汝敦辦理選舉違背法令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楨等因訴袁金鐘違法當選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液露因廖純等訴該上告人違法當選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國光等與曾廣祺等因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開明與張李氏因毀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治昌因張王氏申婚盜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 臨時大總統令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請遊令查明毛丁等土司人名請一體給予獎勵等語毛丁土司美春吉曲登土司然登汪吉崇喜土司阿登實心贊助同著勳勤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現據尹鎮撫使來電能電敬悉查毛丁土司名其美春吉諱電業經呈明今奉獎為美春吉是否譯誤請察核更正示覆俾便轉飭昌衡有印當即查明毛丁土司名字遺漏係屬繕寫之訛除電覆外請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五則  
農林部部令二則

公文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遺具本部委任各員履歷

表册請交銓叙局查照辦理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翁牛特盟

王贊巴勒諾爾布等分別給予贖銀數目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第二次蒙藏

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請示遵行文並

批 附條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訂定駐京及年班京

京蒙古王公夙儀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條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新土爾其

特盟長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等賞品請賞

收文並 批 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直隸提督咨據古

北口管站分司撥動呈稱擬以領催蓋安蒼

補蒙古阿美灣原站驍騎校員缺請補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呈 大總統協議核准奉

宜擬懇任命張譽為督辦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山西民政長趙淵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 批

貴州口貨商致收局局長龍慶呈 大總統報

明日期文並 批

貴州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烏伊兩盟

籌備會呈請註冊書送請查核

辦理

各省道觀察公署前官辦事章程暨各縣知事公署

行辦事章程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廣告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號

司長路孝植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秦錫銘齊宗頤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視學張鼎荃伍崇學楊乃康張道  
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幃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專門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范鴻泰派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協同視察員均仍給本官本俸主事栗伯隆常國憲均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陳榮鏡王鑄楊維新王第祺蘇遇春叙六等給第三級俸譚邦翰汪若霖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楊霆震楊  
慶瑞王倚城吳璠李正棻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叙四等給技術官技正第七級俸中央觀象臺技正常福元叙五等給技術官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技正唐榮禧籌辦林藝試驗場及西山模範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技正鄭桓籌辦張家口外模範墾牧場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 公文

司法部致國務總理遺具本部委任各員履歷表冊請交銓叙局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司法部官制第十條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第四條技士八人又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四條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第六條第二項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之官等爲六等各等因本部自上年改組以來按照本部官制第十條之規定主事員額定爲七十二人技士暫用二人業經陸續選員委任分派各廳司辦事其中認爲有薦任官資格任爲六等之主事六十七人八等主事二人九等主事三人六等技士二人亦經按官等法以部令分別叙等在案茲將各員履歷遺具表冊函送總理飭交銓叙局查照辦理再主事吳源升署本部僉事主事俞縵請假赴日本游歷遺缺委任宋澤森江鴻遠署理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翁牛特親王贊巴勒諾爾布等分別給予贖銀數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克什克騰旗總管樂山呈稱翁牛特親王贊巴勒諾爾布扎魯特左旗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已故請領俸銀等因查蒙古王公身故向無領俸之成文惟現查成案凡蒙古王公身故應比照年俸例給予贖銀茲該親王身故應得贖銀二千兩該郡王身故應得贖銀一千二百兩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條例)  
爲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凡對於蒙古王公等來京謁見者均屬特別優待以昭鼓勵其年班來京者本有照例之盤費其第一次來京謁見者向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酌給贖予銀作爲川資歷經照辦在案惟查此項贖予銀並無規定之明文崎重崎輕轉致漫無限制本局斟酌情形擬定特別川資條例另開清單呈閱自比項川資規定後所有各王公等專車免票等項應即一律停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疆親王及諸王親王川資條例

第一項 外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四部落及甘肅青海兩省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五百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七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第二項 內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內蒙六盟及伊克明安旗察哈爾兩盟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二百元

第三項 邊疆各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伊犁新疆科布多阿爾泰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六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 四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 五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 六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 七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第四項 西藏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西藏辦事長官屬唐古忒等旗王公等川資

- 一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 二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四百元
- 三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 四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 五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 六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 七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

第一項 盤費

第一目 親王盤費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訂定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查理藩部舊例蒙古駐京王公暨年班來京各王公喇嘛等均給予廩餼惟細該條文並費則有幾絲幾微幾織之目口糧則有幾勺幾圭幾撮之分奇零瑣尾易開流弊之端計日計程殊費鈞指之苦而且控馬給馬護衛伴當名目繁多更難核算本局斟酌近情擬通舊例核準銀元除去奇零之數改或升斗以免繁碎之苛於辦事得許多便利而蒙人無絲毫吃虧謹訂新章冀除舊弊是否有當理合將本局所訂廩餼新例及說明理由呈明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一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洋十七元每月共計洋五百十元來京路費洋三十元回程路費洋四十元

二汗親王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親王給洋二十元外扎薩克親王給洋三十元

第二目 郡王盤費

一郡王每日共給洋十二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三百七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郡王十二元外扎薩克郡王二十元

第三目 貝勒盤費

一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來京路費洋二十八元回程路費洋三十八元

一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洋九元每月共計洋二百七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勒洋八元外扎薩克貝勒洋十二元

第四目 貝子盤費

一貝子每日共給洋七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子六元外扎薩克貝子十元

第五目 公爵盤費

一鎮國公輔國公每日給洋六元每月共計洋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公五元外扎薩克公八元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等盤費

一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三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一百零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二元外扎薩克四元

二喀爾喀頭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三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四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四元

第七目 管旗章京盤費

一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二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第八目 長史參領盤費

一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洋六角每月共計洋十八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盤費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第十目 領催等盤費

一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散跟役人等每日共給洋三角每月共計洋九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盤費

一年終進湯羊等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不受費物者無回程路費  
〔說明〕本規例所定係參照理藩部舊例將王公等本身護衛伴當跟役控馬館馬等併爲一項並以銀兩折合銀元其奇零瑣尾不能成整數者略爲增減以免繁碎其核算法按照陽曆以日計算以月彙總以到京之日起算其十五以前來京者按全月計算十五以後來京者按半月計算且月建不論大小均以三十天爲計減半時照半月計算總之爲整齊劃一起見便於稽核以防流弊

第二項 口糧

第一目 親王口糧

一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石  
二汗親王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五石

第二目 郡王口糧

一郡王每日共給米二斗八升每月共計米八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外扎薩克給米四石

第三目 貝勒口糧

一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給米二石

二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三石

第四目 貝子口糧

一貝子每日共給米一斗八升每月共計米五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八斗

第五目 公爵口糧

一鎮國公輔國公每日共給米一石五斗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二斗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口糧

一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一石  
二喀爾喀旗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三斗外扎薩克六斗

三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給米三斗

四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米五升每月共計米一石五斗回程糧共給米六斗

第七目 管旗章京口糧

一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二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第八目 長史參領等口糧

一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斗外扎薩克給米四斗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口糧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每月共計米三石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第十目 領催等口糧

一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因公來京每日共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斗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口糧

一年終進湯羊等物來京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斗不收糞物者無回程糧

(說明)本規例所定亦係參照理藩部舊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而以每石之幾合幾勺幾圭幾撮等數悉掃除之或增或減以取整數其核

算日月與盤費相同如改折色每石折洋八元以歸簡易且對於來京口糧及回程糧無非較原數為優使蒙人不致吃虧如此則辦法歸

於簡易而舊弊悉已銷除矣

第三項

第一目 喇嘛盤費

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來京每日各共給洋一元六角每月共計洋四十八元

二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四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二元

三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洋八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四元

五齋桑喇嘛每日共給洋九角每月共計洋二十七元

六嘎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洋七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一元

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洋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十八元

八格素爾班第每日各共給洋二角每月各共計洋六元

第二目 進禮正副使等盤費

一進九白等正使每日共給洋六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給洋四元五角

二副使每日共給洋二元六角每月共計七十八元回程路費給洋二元三角

三西藏正使回程路費共給洋一百零二元  
四副使回程路費共給洋六十九元

第三目 喇嘛口糧

- 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各共計米四石五斗
- 二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
- 三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 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九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七斗
- 五齋桑喇嘛每日共給米二升每月共計米六斗
- 六嘎布楚爾古巴每日各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 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
- 八格素爾班第每日各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

第四目 正副使等口糧

- 一進九白等貢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回程路糧六石八斗
- 二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回程路糧四石八斗
- 三西藏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
- 四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 五莊浪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 六帳州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第四項

第一目 各項喇嘛錢糧

- 一食折色扎薩克達喇嘛一名每月共給洋六元三角
- 二食折色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每月共計洋十八元九角
- 三食折色扎薩克喇嘛四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一角
- 四食折色達喇嘛三十名每月共計洋一百七十三元一角
- 五食折色副達喇嘛十三名每月共計洋七十五元
- 六食二兩蘇拉喇嘛三十二名每月共計洋八十七元七角
- 七食二兩格隆班第八百二十一名每月共計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一號

八食一兩五錢格隆班第四百七十四名每月共計洋九百七十四元

九食一兩格隆班第五百七十二名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

十食折色格隆三百九十四名每月共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

十一食折色班第七百零七名每月共計洋八百三十八元

十二食一兩五台山喇嘛六名每月共計洋十元零二角

十三喇嘛印務處每月公費銀計九十八元一角

第二目 各項喇嘛每月米石

一 扎薩克達喇嘛一名七斗五升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共二石二斗五升

三 扎薩克喇嘛名四共三石

四 達喇嘛三十名共二十二石五斗

五 副達喇嘛十三名共九石七斗五升

六 蘇拉喇嘛三十二名共二十四石

七 格隆班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共九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 格隆班第五百七十六名共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

九 班第七百零七名共五百三十石零二斗五升

十五台山喇嘛六名共一石八斗八升

以上每月均按三十日計算米石如改折色每石合洋八元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等呈遞蒙品現已郵寄到局理合開具蒙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計開

新土爾扈特盟長扎薩克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費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荷包四個 布勒蘇克荷包五個

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之長子台吉那木吉旺丹費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之福晉甘遠瑪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三個 布勒蘇克荷包三個

新土爾扈特扎薩克貝勒瑪克蘇爾扎布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七個 貂皮一張

貝勒瑪克蘇爾扎布之長子台吉蘇達那木格爾當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四個

貝勒瑪克蘇爾扎布之福晉魯拉木扎布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四個

新霍爾特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六個

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之母帕爾齊費品

哈噠一方 荷包二個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巴勒丹多爾濟費品

哈噠一方 貂皮一張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直隸提督咨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擬以領催孟安蒼補蒙古阿美溝腰站驍騎校員缺應准拔補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直隸提督咨稱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蒙古阿美溝腰站驍騎校員缺應准拔補請  
選得該站領催孟安蒼人尚樸或請選站務站以拔補驍騎校之缺等情據此本提督現駐北京示克親驗飭據調署標下中軍辛參將志功代  
驗得該站領催孟安蒼年力尚強人亦樸或請以拔補驍騎校之缺所有該年現旗分屬歷清冊擬合咨轉等因本局覆查無異應即准予拔  
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照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呈 大總統協導淮事宜擬懇任命張譽為督辦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下外交總長梁如浩呈准美國公使嘉樂恒節略稱美國工程師詹美生條陳籌款導淮辦法二十七條請速為創辦等語所擬辦法是否合宜合將原擬條款譯清單並照錄洋文呈請核示等因查該工程師條陳係專為修濬皖北與江蘇北境被水區域而設此項工程在蘇豫皖魯四省開辦募集外債由中央政府擔保惟此事工費浩繁且與蘇皖魯豫四省均有關係應如何辦理之處允宜博採輿論以決從違應由貴部督咨詢省議會徵集意見咨請到院再行核辦相應刷印原呈單並照錄洋文咨送貴部督查照辦理可也復准國務院函電稱奉 大總統交下外交部轉呈美國工程師所擬借款導淮各辦法當經國務會議議決鈔案咨請貴部督轉商省議會決定在案茲准外交部函稱此時如屬可行當此冬令水涸施工較易正宜設法籌辦以期早日興修等因相應電達貴部督彙核轉商見覆各等因准此查淮水為吳以蘇皖兩省受禍最烈前清蘇皖兩省以地居淮水上游關係較輕故未經議局協議目前蘇皖兩省測量將竣又值冬分水涸未便再事延緩致使人民復蹈沈溺之慘應即查照蘇皖兩省議決案辦理除豫省經德全等電商張都督據覆稱由貴處先將下游如經議決自當協力襄辦外魯省沂泗兩水由運入淮淮流通暢則運河瀉水有歸於治淮亦有關係自應於省議會開會時交議追認以副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詳考准於中國居四瀆之一其在地理則關係豫魯蘇皖四省政治實業之得失其在歷史則漢永平以後宋熙寧以前淮有利而無害自五代朱溫部將謝彥章段凝先後決河阻唐兵引河南趨至熙寧間河遂奪淮紹熙初復奪於其處不能復塞元明兩朝乃歲歲為患綿延至六七百年之久迨前清咸豐六年銅瓦廂決黃河北徙淮始復其獨入海之舊雖經由之道多為濁流所壞猶賴運河運漕之國家常遣專員浚治宜洩能通惟向不至甚病及漕運停浚治廢頻年大水宜洩不暢濁流漫溢淤墊益甚而淮之道乃大病昔豫皖之水以洪澤為腹湖底下於皖北雖鴻淝滄諸河之底今則湖墊日高水深者不及丈淺者以尺計反在雖鴻淝滄諸河之上而蘇之淮徐海舊屬十餘縣向無溝洫即河渠亦久廢不治由是潦無所容亦無從洩而蘇病而皖風頹泗之十數縣不能洩反受湖之倒漾而亦病推其故由於專制之國有君無民故置民之疾痛愁苦漠然而不顧僅值大災浩告發帑數十萬百萬為死與流亡之民補苴百一而已前清一代淮之歷史最近者如此然自光緒二十三年以來已沉災迭見約耗官賑銀一千數百萬兩苟能早以此數修治淮水不但可以永除水患且可由此大興水利就詹美生計畫濬出洪澤湖田已及英畝一百萬畝加以微山湖葦蕩營與黃運兩河傍堤官地必又倍之誠能次第開墾人民蓋藏日裕國家賦稅日增何至一遇凶荒虛糜庫款於賑而仍不能救民之死耶況此後庫儲益絀賑無可賑民生益艱不甘於死必至為亂後患更堪設想耶觀詹美生調查規畫書所言我國前人以水患力求善法不外築堤設堰絕無有挖深河底開支河以流通水勢者又言我國近年百事廢弛於此大問題絕不措意不講求導水之法使水平線低流以致最富膏腴變為澤國最好農民變為盜賊語極沈痛雖詹美生之至中國調查災狀在上年陰曆六月而蘇省之測淮在正月其借我測繪員繼勘在本年陽曆四月詹所據之圖即我測繪員所成之圖所據之調查報告即我之

測繪員之調查報告公論西報曾譏其掠美攘功而其盡言忠告指斥無遺德全等閱其言觀其書不覺投袂欲起就蘇皖測量言之蘇自議決導淮後即由張謇於上年正月開測至九月光復舉起而輟本年陽曆四月復由張謇派測員三班繼續測量且有詹美生偕同調查德全並照會許鼎霖為測淮局長暨促進進行文蔚亦曾於斯時上導淮與壘條陳六月蘇又以舊測之員十班繼之皖亦派測員十班會同續測雖匪擾為患間有作輟然豫計分班進行冬春之間設無久雨則民國二年三四月必可蒞事是以德全等協議測繪草圖竣後導壘進行之辦法一訪聘荷比美富有經驗著名河海工程師詳加勘估確定入海及分流入江之路線次分別機船人力施工之地段次籌造適宜何種之機船次規度應修之插壩次連勘關係直魯商業運河之工程次統計導壘所需之款目次斟酌募集外債及支配還債之方法此為注重於導而兼及壘一即分辦兩省各縣沿湖沿河之平面測量以區定省界縣界官地民地界及已報領而未壘與已私壘而未報升之界誌圖列冊次於平面圖內規畫應開支河溝洫及應築圩堤插壩之處次計畫以募集外債之若干咸設長淮農業銀行專供各縣壘戶開濬支河溝洫建設圩堤插壩之押借此為注重於壘而連及導約凡十事有必待工程師規定而後可辦者有不必待工程師而即可辦者有宜急者有不妨稍緩者計款須二千萬計時須五六年非有人為之主任而負責何以一事而謀成而後非得夙著研究熱忱公益之人又何以勝重任而堅負責德全等協議張謇於導淮研究已深測量更著或續擬請 大總統先賜任命張謇為督辦再由德全等於蘇皖兩省各舉一人另請 大總統任命為會辦以便酌設導壘總局規畫一切進行及訪聘工程師募集外債諸事至借款未定以前導壘總局開支當由蘇皖兩省分任籌墊將來有關關係魯之處再由德全等隨時會同督辦各商豫省協議共進其借款合同應俟省議會開幕時再行交議追認以符定調德全等所以為此導壘策籌者導以除害壘以興利以經濟言但除害即是興利以政治言必除害乃能興利二事所資皆須募債必須還還且有息非致力於壘還債何資壘無預計募將難必此亦事理所易明局勢所必至而稍有常識類能知之至於蘇皖兩省之民習俗悍悍自軍隊解散之後失業之人尤多必確有可壘之田方能收歸農之效伏祈 大總統鑒核速與施行不勝激切待命之至再詳閱詹美生條陳籌款導壘辦法尚多可採惟以總工程師操借款財權及會計兼任洋員恐四省人民必多反對且公司名義是否適用應俟督辦任事後由督辦與省議會詳晰討論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山西民政長趙淵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准國務院咨送山西民政長印信一顆到晉承准此當即祇領進於是日啓用除咨覆國務院外理合呈

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 大總統報明任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龍驤為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又本局呈擬整頓稅務辦法四條內第一條請以局長移駐得勝口以握張綏鐵路之樞紐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財政部令准其移駐得勝口以保稅源此令等因先後奉此應遵於三月九日馳赴得勝口准前監督甘肅雲將關防案卷移交前來當即接收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之職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將烏爾盟選就參眾兩院議員照章造冊咨送請查核辦理函

逕啟者案准內務部等處頒到參議院眾議院選舉蒙古議員章程以綏遠城將軍為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覆選監督當經分配該兩盟照章辦理初選在案茲於民國二年一月七號據該烏盟備具蒙文名冊將參眾兩院初選當選人呈送前來即在將軍署設立覆選所並藉烏盟各旗王公來綏贊同共和之便於本月七號召集兩院初選當選人照章公同分別投票翌日在所開票參議院覆選以得票較多旺楚克拉布坦諸爾布三佈為當選參議院議員敖巴為候補議員眾議院覆選以那木桑拉什得票較多為當選眾議院議員根佈為候補議員復於二十四號召集伊盟兩院初選當選人會同來綏之王公等照章分別投票翌日在所開票以得票較多之薩朗拉什旺楚克色楞為當選參議院議員沙細諾爾佈為候補議員眾議院覆選以得票較多之納木凱呢音佈佈林齊勒噶勒為當選眾議院議員僧齋鄂特色爾為候補議員業經覆選日期電達在案今將原呈蒙冊繕譯漢文並將選就兩院議員照章造冊備文咨送貴局再蒙古未盡開通初次選舉雖經遵章辦理因地因人稍有變通合併聲明除將證書發給各議員令其遵期赴院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核辦理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各省民政長鑒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業經本院分別擬定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務院府印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承觀察使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觀察使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除第一款由秘書掌管外餘歸內務科掌管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應掌事務依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三條規定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事項得由觀察使分配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每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員額不得逾十六人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觀察使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知事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第一科掌管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五條之規定設二科至四科其分科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監督下級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賑卹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五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人戶籍事項

八關於警察衛生事項

九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十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一關於本縣行政經費之出入事項

十二關於委任國稅徵收事項

十三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十四關於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六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辦事細則由知事定之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刑審員管獄員及警察事務所應掌事務依另定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當選參議院議員內有因年齡不合法定被入向法院起訴並據呈控到本監督當以該議員既被人提前訴訟即將證書暫扣未發惟直隸高等審判廳現正改組判決需時當示經判決以前其議員資格是否存在應否將證書先行發給乞速核示為荷國璋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敬電悉未經判決以前議員資格仍然存在其證書可先行發給此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藏事務局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均鑒查電想達國會局喀喇沁中旗票已於二十三日由熱起程赴京頃接右旗來電稱監督於月之初九日交府加送之冊簿票紙尚未接到等語除查明遲誤之人開辦外現已另製冊簿票紙由專馬飛送該旗惟期限已迫業經照會該旗務於四月初三日以前經由該旗星夜將票冊簿送呈蒙藏事務局轉送籌辦蒙古選舉事務所彙總開票為此電達所有卓蒙委員票冊務候喀喇沁右旗票冊送到於四月初四日以後開票以重公權熊希齡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敬電悉國會開會為期甚迫右旗票冊希即電催該旗限於四月初三日以前到京逾初四日即作為無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命令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

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公電

四川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民政長電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聶其焯爲中國銀行協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周宏業陳同紀伍宗珏署編纂樓振聲呂宗格蘇世樟楊延森徐士瀛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彥爲中國銀行監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教育司長吳有鴻呈請辭職吳有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聯璧署湖南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稱秘書祝書元視察虞愚呈請辭職祝書元虞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陳同壽呂成章爲視察沈琪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王蘊登王念祖邱其裕楊若張心澂郭世傑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徐鎮淮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貢桑諾爾布溥倫載功毓秀奎芳德茂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子甄為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鴻緒為直隸都督府副官長楊文愷為直隸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曾介為直隸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張仁侃為直隸都督府軍法課課長紀書元為直隸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春福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鍔電呈稱滇西觀察使陸邦純呈請辭職陸邦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晉為雲南滇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甘毓霖陶志孚

陳繼善魯延侯爲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章文林爲南寧警察廳長何宗羲爲梧州警察廳長蔣乃勤爲龍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鄧朝棟爲蒲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應選為疏勒縣知事張元縝署拜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呈請將該旗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等分別加給封號等語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克巴達齋扎勒散應給予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達喇嘛格根羅布桑丹贊凱噶布呢瑪應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 公文

兼署教育總長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教育總長事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冠雄前以部務殷繁教育重要呈請辭去兼職當荷 大總統批准旋於三月十九日奉命令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等因冠雄遵即於三月二十一日交卸教育總長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據安化茶商呈請撤銷茶票等情請轉飭茶業總會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安化茶商天順長等十二家呈稱湘茶領票尚未繳銷現值春茶萌芽工匠輻輳而茶商觀望不敢進山致山戶工匠均極恐慌乞電湘督嚴飭茶業總會不得卡制茶商即時撤銷等情查此案迭經各幫茶商電請取消而安化之山戶茶商亦紛紛呈電是此舉顯係該省茶業總會中少數之人思圖斷茶利壓制山戶使多數茶商山戶工匠均受其害殊非整頓茶利普及之道務希貴都督轉飭該總會不得卡制俾各幫茶商挾資進山不獨湘省山戶工匠咸受其利而採辦出口於通商貿易上實有絕大之利益請貴都督查照飭遵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蒙藏事務局覆內務部詳查烏泰充公田產變價銀兩本局無案可稽特稟陳該荒地最近情形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接准治字第一百零二號函稱准國務院函稱據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呈請撥給烏泰充公田產變價銀三十萬兩作為該會基本金等因相應鈔錄原呈送由貴部酌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烏泰田產充公變價一案本部無卷可稽相應函知貴局希將此案原委及變價一款現存何處詳細見覆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到局前來查烏泰前負私債極重竟將全旗荒地向俄人抵押借款嗣經奉天總督查知由國家籌款代償俄債以該旗荒地作抵押項即歸國家由奉天都督逐年徵收地租以彌補代償俄債之款二年正月四日該旗扎薩克朋東克巴勒珠爾呈請將烏泰前抵國家之租項撥回該旗接濟旗衆度日當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飭令奉天都督查明確情呈候核奪現奉天都督咨稱已令財政司妥為核議在案等情並未有將該荒地變價銀三十萬兩之說且該地租逐年彌補代償之俄債並非開款現在已否彌補完竣本局尚不得悉今該地租亦請撥回接濟旗衆尙在核議至該荒地充公變價一案本局亦無卷可稽茲將該荒地最近情形函覆貴部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 熱河都統 請將馮玉崗前在奈曼旗公成兩地方興辦魚業立案原委查明詳覆函

逕啟者准職商馮玉崗呈稱竊職商前於光緒三十三年查得奈曼旗公成兩地方魚產甚旺頗可興辦魚業而關利便當即籌集股本一萬兩



報効學堂經費一千兩並呈章程十二條繪圖一紙經朝陽府驗明在案詳請熱河都統發給告示移知王旗朝陽府派委會同職商前往開辦因該王悉於風水之說故此中止去歲六月復來京稟請農林部接續開辦已蒙咨熱河都統轉飭朝陽府核辦在案復經朝陽府派委與該王交涉商辦正在磋商之際事為昭為達盟使周正朝所知利令智昏遂起侵奪之心因以大言恫嚇奈曼王謂蒙旗無論何項實業本慰問使皆有取得權雖有農林部小小公事何足為憑若不難立予取消該王對於勢力遂與周正朝私結契約由伊私人陳振遠出名其竊佔職商利權與親親農林部公事實屬法律顯干目無公理推其慾望直視天下幾無一人利權而不可以自我隨便侵奪竊佔者似此民國初造斷不容再有此敗類擾害治安以貽民國無窮之患况慰問使祇有宣撫慰問權並無隨便侵奪他人商業權職商經營此事自光緒三十三年至今已耗款若干今甫就緒輒為他人侵奪而竊佔之天下亦斷無此公理為此仰懇貴局主持公道急將周正朝撤回查辦並取消與奈曼王私結契約以維持商業實為公便等語查此案關係民業務須查其始終原委方有處理之法該商既稱去歲六月稟請農林部接續開辦已蒙咨熱河都統轉飭朝陽府核辦在案即希將從前立案原委並朝陽府所派員與該王交涉情形詳細聲復以憑核辦除行農林部外相應函達貴部統查明詳復可也此致

農林部 熱河都統 查明詳復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圖什業圖親王速將所在各州縣田地坐落村莊畝數開單呈局文

為照會事准順天府府尹函稱運獲者案查前准貴局咨稱據香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呈稱據本旗協理台吉春貝台吉色將布善濟密迪布沁呢瑪畢哩克圖等分授田地莊順直所屬州縣地方共有數百頃田租每年派員徵收或台吉等各往牧以為生活之產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原呈開列州縣查明保護以重民業並希見覆等因前來當經鈔文分別飭遵在案茲據房山縣呈稱查該旗分授田地並無數目亦未聲明坐落村莊無從查復擬合呈請查核轉咨蒙藏局令其呈明該旗坐落房山何村地畝若干俟其咨覆奉到指令再行查明保護等情據此除呈批示外相應函覆貴局請煩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前來相應再行照會貴親王希煩速將該台吉等所有在(房山涿州良鄉寶坻三河薊州新城容城定興易州遵化)等各州縣田地究竟坐落何村畝數若干務即分別開列清單呈送本局以便轉咨直隸都督及順天府尹飭屬查照保護可也此照會

總檢察廳訓令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據大理院函開查照前清修正報律解釋陰私二字意義轉行知照文

案准大理院函開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載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等語案陰私二字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故解釋之範圍亦不能一致例如報載某議員花費金錢若干運動當選某官支使用金錢若干運動差缺又如載某甲素好煙賭某乙素好冶游諸如此類能否論為涉及陰私職等評議意見異同若非請求解釋確定範圍則法律之解釋既不免有彼此誤會之處而訴訟進行終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為此呈請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從速復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原呈所舉各例依此標準自可得當然之解釋為此函請貴廳轉行令知可也等因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團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克勤蘇等升補本營正藍各旗護軍參領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正藍旗現欠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德克勤蘇升補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藍旗委護軍參領瑞謙升補正白旗現欠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鎮紅旗副護軍參領兆寬升補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榮志升補鎮黃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榮華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忠海升補正白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榮玉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貴有升補鎮白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海康升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常山升補正紅旗現欠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廷謙升補正藍旗現欠護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存鳳升補以上所擬升補人員於平素當差尙屬勤奮且年力富強以之升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行政公署成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吉林省行政公署成立日期事竊奉 大總統政令組織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以三月以前一律辦齊等因當將本省各司長觀察使並警察廳長呈請任命在案現擬定省行政公署暫行章程並將公署內一處四司組織就緒已於三月一日成立除將章程呈請國務院轉請核定暨將應行薦任各員另案呈院轉請任命外所有遵令組織吉林省行政公署成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內務司長徐鼎康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吉林內務司長就職日期事竊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鼎康爲吉林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嗣經發敘局送到任命狀一張當經轉發收執去後茲據吉林內務司長徐鼎康呈稱奉到任命狀後遵於三月一日就職內務司長理合遵具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日第三百二十二號

情據此除呈批示並將履歷分咨銓敘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吉林內務司長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福建高等審判廳林蔚章  
檢察廳邱元章 大總統會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號准司法部籌備處函開本月十一號奉司法部蒸電開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蔚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邱元章署福建高等檢察廳長應轉行尅日就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知照等因准此 蔚章 邱元章 遵於三月十三號就任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

檢察廳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四川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邵從恩為四川司法籌備處長此令等因從恩遵於三月一日就任司法籌備處長之職理合備文  
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簽下據四川國會議員張知暴等電稱川省議會互相爭執各電中央停會待命今未得覆猶復相持人心惶惑莫知所居現各法團出而調和彼此皆願略法言情維持大局若得中央和解電文當可尅期開會特此上聞延頸待復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查川省議會互選議長事宜業經本總長於前日電達在案既據該議員等電稱現經各團調和維持大局若得中央和解電文當可尅期開會各節足見各該省議員等皆能不狹意見願全公益希仍查照前電切實勸告望各以地方公益爲重尅日開會以重議事而促進行此達內務總長感印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條覆如下(一)本院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任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爲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并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各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爲開庭判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並行若選舉訴訟外并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法程序另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爲合理(七)馬電請將阮毓松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宥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查一月十四號江西第一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陳友青得二十六票張益芳得二十五票陳友青所得票內有一票未書籍貫當場監察等員公同表決以候開票合觀如無同姓名者作爲有效嗣查無與同名陳友青遂得選爲候補第一張益芳爲候補第二旋據張益芳提起上訴三月四號經高等審判廳判決陳友青名下遺漏籍貫一票應照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寫不依式者之規定作爲無效全與張益芳同數之票應依法抽籤定之呈報到所當經查照尊處巧電覆選監督如係委員充當嗣後覆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地方官執行等因行飭南昌縣知事遵法召集抽籤在案一俟抽定當再專報先此電覆江西選舉監督李烈鈞有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鑒有電悉選舉票是否有效純係檢票手續純然與選舉訴訟無干覆選監督本有一定職權即應負完全責任陳友青所得未書籍貫之票自應查照元年十二月本局巧電辦理該覆選監督何得輒付表決作爲有效現既經審判確定希飭該地方官依法辦理開會期迫須如抽定希速發給證書俾得早赴召集是爲至要此覆籌備國會議務局僉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參議院議員選舉佐理人成憲電稱湖北省議會於十五日正式成立翌日即選舉參議院議員早奉 大總統通令原

無庸別滋紛議憲以臨時省議會秘書長兼充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管理員於選舉會場負有佐理職務是日早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均為投票開票期間屆時突有選舉人陶甄趙光弼桂礪鋒率同流氓丁人傑等數十人闖入選舉場以傳單發達為詞將憲橫肆毆辱並打碎選舉場中器具未投票當有警官張元範等見救並經地方檢察廳到會勘驗由法警將丁人傑拘送各在案查民國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強暴迫脅者第二項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均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第九十四條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十八條關於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各等語該選舉人陶甄等竟敢於選舉場肆行騷擾毆辱選舉職員按照新刑律及選舉法重犯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第二項所規定均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該選舉人陶甄等既為現行犯當然剝奪選舉人資格應即歸案究辦惟案經呈報民政長並起訴地方法庭均以陶甄等為議員未有正當解決竊立憲國家法律為重倘因議員而竟枉法將一二不肖之徒必至藉立法機關肆無忌憚立法前途何堪設想應請 大總統及鈞院部局鑒情作主令行湖北民政長及地方法庭將選凶滋擾之陶甄趙光弼桂礪鋒議員名額取消立即傳案訊究按律懲辦以維選舉而重公權等語查所稱選舉人陶甄等騷擾妨害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澈究希併前案查核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查電計達歐陽啓勳遺額遞補何人當已通知是否應選希速電覆開會期迫並希行令該區覆選監督迅速依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據湖南省議會監察員程希洛議員劉善澤等稟電稱湖南省議會二十一日選舉參議院議員投票所寫票座位設備圍屏以杜窺伺係查照選舉法第十七條辦理乃二十二日總監督忽於議員中假監察員名義加派十餘人撤去圍屏環繞投票所干涉投票議員等據法力請設機杜弊至三小時之久總監督仍悍然不願隨投隨開似此違法舞弊誓不承認應請嚴電該監督取消二十二日以後所舉參議院議員並飭依法設備再行投票迫切電聞等語查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方法應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者辦理則投票所應有相當設備否則此項選舉殊與法律不符所選出之議員不能認為有效前經電覆湖北遵辦有案湘省事同一律自未便獨涉紛歧况所稱監察員干涉投票及隨投隨開各節如果屬實尤與法令相背二十二日以後所選出之議員應即取消希查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訴訟起訴日期係從開票投票完畢日起算業經貴局電覆都督在案究竟時期初日是否不論時刻以一日論抑依二十四小時扣算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悉選舉訴訟起訴日期係從開票並依法宣示日起算其時期初日應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 通告

參議院三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 三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五 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覃大澤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覃大澤侵蝕侵著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營口地方審判廳就李廣盛糾邀馮廣等持鎗強劫財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俊保謀殺王永才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在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在章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警察廳通告

陽曆四月三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七日為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之期各界人員如有恭送者由廳按分地點設立標識以便齊集而守秩序茲將地點列左

中華門前石路東為參議員地點

中華門前石路西為政界地點

正陽門內石柵欄內偏西為軍界官長地點

正陽門內石柵欄內偏東為政黨地點

宗人府後門迤南一帶便道為商界地點

御河橋西邊北邊至三座門為學界地點

御河橋東北便道一帶至東長安牌樓拐角為女學界僑界地方團體各會社地點

由東長安牌樓南便道一帶至雙溝沿東口為外賓地點

由丁字街往西崇北便道一帶至東安門外為回番僧道各宗教地點

東安門內至東華門前兩便道為持服官員跪送地點

西車站內

政府公報

國務員齊集地點  
皇室官員齊集地點  
執事官員齊集地點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公報登載任命呂世俊爲甘肅實業司長呂字係喇字之誤請貴局查照更正是爲至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民哀悼會函稱前送登公報之各界各團體捐助款項單內蒙古聯合進行會助款洋三十元茲查明該會助款實係一百元前數係屬筆誤請卽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百二十三號

郵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原購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凡有私加價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陳龍先等呈

外交部批醫科博士李清茂呈

財政部批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劉恩浩呈

財政部批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陳式銘呈

財政部批汪樹鑾呈

財政部批楊精藩呈

公告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准中國紅十字會

前備員吳漢等在南洋檳榔港等埠募捐各節

請將此案始末咨請飭屬查照嚴行取締等

因希查照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本部預定編纂鹽務輯要

目錄附以說明送請飭屬各按現在備案迅速編纂依限送部審定文編纂中國現行鹽務

要說明書目錄見令各門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擬將昭烏達盟巴林

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之嫡福晉敏格

得前清冊詔勿庸煩給另行給予對典請批

示祇遵文並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請將右營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大總統報明交仰

務回京病痊文並批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河南張兼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陸都督電

賓州商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賓州府知事電

廣告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秘書夏詒霆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各省運司 權運局局長

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改革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實彙輯專書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略且與現在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更多未照辦茲仍仿照辦法益求詳密擬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合亟頒發刷印稿本部印該局接到此項稿本各按照該處現在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呈送本部以憑彙覈審定並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緣由呈報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

- 一是編在徵求現行事實藉資參考為改良鹽務之計畫各宜就該地現在辦法情形按目填註送部彙編
- 一產鹽銷鹽之地成法習慣各各不同本編所列項目有為各地所無者寧付闕如其為各地所有而本編項目所無者亦應按類分別列入

一 鹽務名詞各地互異如鹽場有灘池井竈之別鹽棧有倉廩屯垣之稱均各就該地固有名詞列入不必易名強合

一 每類或某類之某一項須將其性質沿革辦法(現行)利弊等詳細敘述庶參稽酌覈可得大要

一 本編各項目內如有應行填註之圖表亦即分別編入

一 各地或有特別種類不能隸於本編何類及何項目之內者則列入附編

一 各地鹽務辦法是否應改革及應如何改革之方法以及富有鹽務學識經驗之士對於鹽務上之評論倘有卓識宏議亦可摘叙最要條件列入附編俾收集思廣益之助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目錄

- 第一類 場產
- 一 場區之坐落及大小
  - 二 場地之組織及區別(如灘池竈井之類)
  - 三 場地之氣候
  - 四 建設或裁併之狀況
  - 五 產鹽之類別及產額
  - 六 竈丁及灘戶(畦丁竈戶同)
  - 七 倉廩垣坵之組織及多寡
  - 八 製造之方法及成本

第二類 引地

- 一 引岸與票地分配之區域及現在狀況
- 二 測定之斤重及滲耗
- 三 經過之水陸程途

第三類 運銷

- 一 引額及票額
- 二 捆運之方法
- 三 掣驗之方法
- 四 水陸運道之成本
- 五 疏銷之區別
- 六 例價及市價之漲落
- 七 配銷及實銷之數目

第四類 徵權

- 一 場竈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二 正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三 稅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四 新舊加價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五 雜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六 鄰稅之規定及徵解情形
- 七

官運餘利收入之實況 八 商包各款收入之實況 九 雜款收入之實況

附 收入分款總數表 清季收入與現今收入比較表

第五類 經費  
一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類別 二 徵收經費之類別 三 官運經費之類別 四 緝私經費之類別 五 其他各項經費之類別 六 鹽務收入之用途支配

附 商捐商用各款 支出分款總數表 清季支出與現今支出比較表

第六類 鹽務機關  
一 鹽務機關之組織及駐在地(緝私局卡之組織及巡駐處所附) 二 機關設立之原起及現狀  
附 各機關及職員名稱表 職員薪津表 緝私員弁勇役名餉表

第七類 附編  
一 不隸前列各項目之特別種類 二 鹽務之評論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 直隸江蘇湖北安徽江西廣東浙江福建山東奉天 司法籌備處

監獄改良管理為要管理不得其人，不惟美果難收，且恐流弊滋甚。本部籌備監獄計畫，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限民國三年七月以前一律成立。所需管理人員，既須學識尤重經驗，倘非預為籌及，勢必徒費鉅貲於事。無補北京監獄開辦已經半載，精神形式尙覺可觀，藉資練習，必獲實效。但練習人員過多，既有擁擠之虞，復患紛擾之弊。自應擇其繁盛最著省分，先行派員練習。為此令行各該處長，即就監獄學校或法政法律學校畢業學生，或會辦監獄與習藝所事業富於經驗之員，遴選二人，造具履歷，迅送來京，由部派往該監獄實地練習六個月，以備他日之用。其旅費及住宿費均由該處長設法籌給。本部為慎重獄務，預儲人才，起見，文到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零七號

令山西司法籌備處長

據呈將晉省司法籌備處疑難事項五端請核到部茲分別指令如左一原呈內開審檢所既非完全法廳似無獨立審判權本處對於各所民刑訴訟判決未確定之案件擬采干涉主義以期實際便利一節查幫審員辦事章程以幫審員專司審判以縣知事執行檢察已隱寓審判獨立之意亦為地方初級審檢廳之雛形該處長對於各所判決未確定案件擬采干涉主義自係為嚴防違誤起見惟本部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對於未設法院各縣審結案件係歸高等廳或分廳覆判且該處究係行政官署尤未便干涉審判所請應毋庸議一擬請於委員十人外酌設臨時調查員以促法院監獄之進行一節自應照准仍將所派員名隨時報部備案一擬請轉咨財政部將司法籌備款項先行假定一節查各省司法經費前由本部會商財政部咨請民政長轉飭財政司通盤籌畫照舊支付在案現在稅則未劃分以前此項經費部中得難假定應查照本年第二十五號指令由該處長就近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洽商辦理一擬請將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六條第一款合格人才明定任用標準以免藉口要求一節查章程內開不經考試得為幫審員各款資格不過示量才器使之標準若任其藉口要求何以杜躁進而昭核實所有合於此項資格人員應即由該處長認真詢考視其學識之短長經驗之深淺以為用舍之標準務期用惟其才毋得瞻徇顧慮庶司法前途可收良效一屬於高等檢察廳民事強制執行時其職務應歸何廳一節此項強制執行之職務應屬於起訴之檢察廳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鄭國賢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五級俸李楚珩叙七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季勃郭世鈞閻兆祥叙八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八級俸主事周良熙叙八等給第七級俸主事廖漢藩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主事唐葱源劉靖侯李維藩願行在審計處附設簿記講習所畢業成績甚優均記名提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委任胡雨人爲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僉事謝冰

委任僉事謝冰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293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六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陳鴻先等

據呈已悉前據林雨時電請嚴備黃培松將漳泉一帶當票迅速拔除即經由院查行福建都督吳致長轉飭認真辦理嗣奉 大總統令飭由該督辦一律認真拔除毋稍鬆懈復經轉行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

總理

外交部批

原具呈人醫科博士李清茂

呈悉本部已令行清華學校核辦據復稱該醫科教習所請遣派赴美再留學二年其向學之志良足欽佩但本校章程向無此種辦法未便特開此例等語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外交總長陸

總長

財政部批第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劉恩浩

據呈已悉徵收官吏任用章程所規定謂有相當資格者方可任用非謂凡有資格者全行錄用從前各學生分部學習均由送敘局咨送本有限制若遵行呈請從無辦過照准成例所請願盡義務一節應請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二十三號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號

原具呈人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卒業學生陳式銘  
據呈已悉所請派往四川國稅廳籌備處學習一節核與部令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汪樹馨  
呈悉所請辭差一節應即照准並候函知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財政部批第九十四號

原具呈人楊緒齋  
呈悉本部業據汪樹馨呈請辭差已悉示照准該生呈請遞補一節核與畢業成績相符應即照准候函知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 公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傳宗漢等在南洋檳港等埠募捐各節請將此案始末咨請飭屬查照嚴行取締等因  
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據本會上海總辦事處函稱廣東紅十字會代表熊長卿報告由其友會連慶君轉接僑烈黃甲元函稱近有傳宗漢古勇並女子張漢秋等自稱上海廣東紅十字會代表南洋歐美勸捐員在南洋檳港等埠手持中華上海廣東紅十字會醫院照會到處募捐並繳該照會等件前來查本會並無派人前往南洋勸捐情事顯係不肖之徒冒名誑騙名譽攸關當經分函南洋各華僑商會請其遇有以上情事即行指控公庭從嚴懲辦茲接爪哇泗水商務總會照稱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曹鼎鐘古勇等由三寶瓏轉至泗水寓在該會以籌辦南京廣東紅十字會醫院並高等醫學校名義到處募捐其章程單內發起人且有沈仲禮列名顯係招搖騙當經出示原函以破其奸習等伎倆已窮私與人言將返廣東要求粵都督或各司令長各地方官願發委任狀以便再出南洋募捐等語該商會又照請本會速即通咨各省都督預為防閑一律摺斥毋使曹等得施其誑騙手段等因乃同時本會復接南京被騙學生等公函以南京紅十字會周召南藉高等醫學校名義在外冒捐因該校去冬早經停辦該生等被騙學膳等費請為澈底查究前來先是本會據南京分會報告有譚惠生廖紹稷諸人在南京設立南京中華紅十字會其時本會尚未全國統一無從干涉上年開統一大會曾電該會請其並會參證嗣據蕪湖分會電稱有周召南女士以南京紅十字會創辦高等醫學校名義在蕪募捐等情即經電復以該女士所稱南京紅十字會並未得有本會正式承認即取締不料周召南謂口該會原為廣東分會自去歲統一大會後奉本會電飭互相贊助共策進行不受取締仍前募捐惟查周所稱本會電飭云云實係上年本會拍發南京同善堂所組分會之電被電局誤投該處成此錯誤正在交涉間復查得周召南即係曹鼎鐘之妻是其通同一氣擅借本會名義到處騙捐確鑿可證殊於本會名譽大有妨碍自非從嚴究辦不足以資儆戒各等情前來總會查以上函開各節實與本會名譽大有關係若不嚴行取締且恐他省聞風效尤妨害社會尚非淺鮮應請貴部將此案始末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各屬查照以示防維並咨江蘇都督民政長嚴飭周召南等取銷紅十字會名稱以懲撞騙而杜影射等因到部准此除令行江蘇民政長嚴飭取銷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 本部預定編纂國務概要目錄附以說明送請飭屬各按現在情形迅速編纂依限送部審定文（編纂中國現行鹽務概要說明暨目錄見命令門）

為咨行事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改革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實彙輯專書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略且與現在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更多未照辦茲仍仿照辦法益求精審擬編纂中國現行鹽務概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希即轉飭貴省鹽務機關各按該處現在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逕行送部以憑彙核審定並希轉飭仍將奉文日期暨辦理緣由先行呈報相應咨行貴部 統查照辦理可也此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二十三號

蒙 蒙 蒙 蒙 蒙

紙 紙 紙 紙 紙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呈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本處呈報理藩部文開本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娶京師正藍旗花翎四品官惠青之女那拉氏敏格為福晉懇祈大部代奏照例賞給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嫡福晉冊誥等因旋於光緒三十三年接准大部簡覆內開准如所請各行禮部辦理等因惟應給冊誥迄今未領懇祈貴局轉呈 大總統發給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之嫡福晉敏格應得冊誥等因前來查舊例載親王之福晉給予冊誥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如所請現在民國成立各種冊誥均應新製該王福晉敏格應得前清冊誥應即勿庸頒給另行給予福晉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請將右營千總高文豹陞補北營安定汛守備文

為擬請陞署守備員缺事竊職衙門所屬五營地面遼闊彈壓緝捕均關重要況當共和初建地方多事之時尤非熟悉地面緝捕勤能之員不足以資治理前因北營安定汛守備王得祿出缺當派右營千總高文豹署理該員自署任以來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並全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松海徐俊屨四等數案實屬緝捕勤能願稱得力擬將該員陞補北營安定汛守備員缺以裨地方惟查該員丁憂尚未服滿暫作為署任一俟服滿再為補授實任職等為因地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篆務回京病痊文並 批

為呈報病痊事竊恩志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病懇請開缺回京就醫旋於是年九月三十日接准甘肅都督趙惟熙卅電知奉大總統電令涼州副都統恩志准其解任遺缺以全安護理等語遵即交卸都篆並將經手事件交替清楚隨即北上來京延醫調治現已病痊為此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電

##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兼署民政長各省民政長前奉頒布畫一現行各官廳組織令通飭於三月內一律辦齊現在期限已屆除已經成立各省外其餘各省行政公署自應趕速籌辦一致進行希於電到後即將總務處及各司員額查照暫行辦事章程分別改組並將應行呈簡薦任各員從速核辦務期早日成立至全省各縣名稱光復之後間有更改暨各府廳州悉改為縣現係改用何項名稱其已設各道觀察使省分各道管轄區域如何分配均應詳細查核分別呈報至省城商埠應設警察廳長如未經薦任亦應從速遴選員呈報其各縣知事無論前已補授或現方選補均應開列職名一律呈請薦任此外舊設官廳有與畫一辦法抵觸者並應一律遵令裁撤統希查照核辦並悉用電文往復以免遲滯為要國務院謹印

## 國務院致直隸馮都督等電

天津馮都督濟南周都督開封張都督現在桃汛將屆所有各處河工亟應妥為防範應由該都督民政長責以河工人員擔負責任毋稍鬆懈是為至要國務院謹印

## 河南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悉各省行政公署前奉頒行組織令所有員額由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鈞院呈請由大總統核定嗣奉電示由院酌定劃一辦法自應遵照惟科長科員以六十人為限揆諸現時辦事實有不敷分布之勢各司分掌要政現經合併公署改組伊始頭緒紛繁雖酌用雇員未拘定額然祇辦理庶務繕寫文件究非掌管行政查組織令省公署科員為委任官比之各部之委任科員主事等官內外權衡正復相似各部現行官制於科員主事等官限制員額多或二百人少亦七八十人省公署為全省行政機關以視一部之事繁簡或難軒輊可否將省公署各官除薦任外其委任之各科員比照各部委任官治中之政暫以八十人為限俾資整頓俟公署成立後當體察情形如有可刪之員仍即隨時裁減庶於辦理要政樽節用人無偏廢至各道各署員額多寡亦請迅賜核定以便分飭遵辦統祈裁酌速復張鎮芳印

## 國務院致河南張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民政長有電悉希仍查照暫行章程及迭次院電辦理至各道縣署亦經規定暫行章程通行遵辦矣國務院謹印

##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銜電悉據報廣西選舉參議員最少投票人數均在五十一人以上適符法定人數自可認為有效惟所稱票液露一名經高等廳判決無效而本局元尊係於寒日始行接到故造具選舉人名冊祇列七十五人十一日出席投票人五十名已達三分之二等語查前據支電請將票液露額缺遞補本局已於微日以該員所估額缺不應遞予刪除則該員之選舉權當然存在即未奉到元電亦應依法辦理則所造選舉人名冊只以七十五名計算實與法律不符況票液露設票與否為別一問題而選舉人總數自應以七十六人計算方合法定名額且各省選舉參議員法文並無准其委託代理人之明文來電所稱十一日繼續選舉貴督因病不能蒞會按照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委託民政

司長陳樹勳代理等語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並無此項規定當係第二十八條之誤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僅適用於蒙古青海各省選舉自不強為援用則十一日選舉當監督既未親臨督同開票即為違法因不能認為有效本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全國選舉惟期依法選出議員俾國會早日成立對於違背法令之選舉本有按法糾正以符官制所定籌備關於選舉程序之職權總之來電所稱造具選舉人名冊祇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議員總數絕對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及監督並未依法親臨之選舉斷難破壞法律稍事通融應速依法改選希迅澈查按法辦理以重法律而維選政此達內務總長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陸都督電

武鳴陸都督鑒據廣西議員雷哲明等二十五人巧電稱參選違法經於微燕真三日據實電陳未奉電飭羣情惶惑秘書廳多方蒙蔽選舉未畢遽發證書現都督出巡請嚴飭改選以重法令迫切待覆等語正該辦聞復據該議員等皓電稱本省參選違法迭經電陳查黃錫康係鈞局飭查懲辦之選舉犯竟得列冊投票違法者一監察盧汝翼弁迫換票未經懲辦轉德陸督將德焚燬滅迹違法者二第八九兩次投票雷哲明等並未列席人數不足定額猶宣布有效違法者三監察盧汝翼曾查郭椿森與梁士樸梁培等屢次當眾拉議員入場投票均獲當選違法者四選舉未完遂給證書違法者五種種弊混皆因委辦選舉各員要結欺飾現陸督駐武鳴懇速電飭回區另派委員認真改選以維法令迫候電示等語查廣西此次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前據實監督電稱造具選舉人名冊只列七十五名十一日因病未蒞會場各情已由內務總長於感日電復在案茲據該議員等電呈各節如果屬實應請貴監督飭日回省切實查辦並按照內務總長感電分別改選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檢印

賓州商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賓州初選監督選舉舞弊剝奪公權業稟貴局查辦應候易濟奈各商候示急於星火非速電示遵指稅義務即不擔任大局何堪究應何辦望即電飭賓州商會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賓州府知事電

賓州府知事據賓州商會電稱初選監督選舉舞弊剝奪公權等語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稱各節已行吉林都督查辦矣希轉知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